學生服務隊教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手機報稅新上路

E指搞定 好快速

tax.nat.gov.tw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The e-Filing and Tax Payment Serv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步驟一 驗證身分三擇一

1. 行動電話認證(納稅義務人門號 使用4G/5G連線)
2.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
3. 行動身分識別 TW FidO

步驟二 填寫資料

步驟三 確認稅額

步驟四

繳稅	退稅
▪委託取款轉帳	▪直撥(轉帳)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憑單退稅
▪信用卡 ▪ATM	

步驟五 申報完成

世界球后／戴資穎

適用對象: 依下載資料申報免編修者

財政部 廣告

目　　錄

※學生服務隊服務注意事項…… 1
※協助輔導申報注意事項…… 3
※免稅額…… 6
※各類所得申報說明…… 9
　一、薪資所得…… 9
　二、利息所得…… 14
　三、營利所得…… 15
　四、執行業務所得 …… 23
　五、租賃所得…… 32
　六、財產交易所得…… 37
　七、其他所得…… 42
　八、退職所得…… 43
　九、權利金…… 44
※扣除額…… 46
　一、捐贈…… 46
　二、保險費…… 48
　三、醫藥及生育費…… 49
　四、災害損失…… 51
　五、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51
　六、房屋租金支出…… 54
　七、政治獻金捐贈…… 55
　八、候選人競選經費…… 59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案支出…… 59
　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的競選經費…… 59
　十一、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 59
※特別扣除額…… 60
※基本生活費差額…… 63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64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65
※投資抵減稅額…… 65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金額…… 68
※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 69
※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標準一覽表…… 70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72
※基本稅額申報說明…… 73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77
※各項繳稅機制……108

目　　錄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使用介紹……113
手機版網路申報流程畫面……120
離線版網路申報流程畫面……124
線上版網路申報流程畫面……18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系統案例……199
離線版操作說明……199
線上版操作說明……213
※外僑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及申報實務簡介……232

※學生服務隊服務注意事項：

一、學生服務隊是由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選派優秀同學所組成，輔導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作業。

二、服務內容：積極推廣網路申報，協助登錄電腦畫面操作；稅額試算服務確認申報，協助網站線上登錄等相關作業。

三、學生服務隊於輔導申報時，如**納稅義務人要求修改**原下載收入、所得金額或所得類別時，**應輔導填寫「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下載所得變動申請表」**，第一聯交納稅義務人，第二聯由稽徵機關留存，以避免嗣後徵納雙方紛爭。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
下載所得變動申請表

本人申請變動下載所得類別、金額如下：　　日　期：　年　月　日

項目		所得類別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1	原下載					
	變動後					
2	原下載					
	變動後					
3	原下載					
	變動後					

第一聯：納稅義務人留存

注意事項:所得類別及金額如有疑義，應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更正，避免嗣後交查核定涉有短漏報所得補稅處罰問題。

檔案編號：＿＿＿＿＿＿＿＿

（由服務人員填寫）

---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
下載所得變動申請表

本人申請變動下載所得類別、金額如下：　　日　期：　年　月　日

項目		所得類別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1	原下載					
	變動後					
2	原下載					
	變動後					
3	原下載					
	變動後					

第二聯：稽徵機關留存

注意事項：所得類別及金額如有疑義，應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更正，避免嗣後交查核定涉有短漏報所得補稅處罰問題。

檔案編號：＿＿＿＿＿＿＿＿

（由服務人員填寫）

申　請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參加服務同學，**請注意服裝儀容，穿著本局配發的工作制服及配戴本局發給之識別證，服務時不得私自找人頂替（因涉及團體保險權益）、無故擅離服務崗位或飲食**，並應接受服務單位服務管理課（股）長指導。

五、服務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中午彈性休息 1 小時)

※ **參加服務同學請於服務第 1 天提前 30 分鐘至各單位服務課股報到。**

※ **第 2 天起每天早上必須先用畢早餐，上午 8 時 30 分即須開始服務。相關出勤情況，將列入實習績效考評。**

六、參加服務同學，每人每日發給200元車雜費，如有缺席或請假，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並請**自備計算機及水瓶**。

七、本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地址、電話及聯絡人：

單位	地址	電話	服務管理課課（股）長姓名	分機
大安分局	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行政大樓）	2358-7979	陳鈺珣課長	300
松山分局	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華航大樓）	2718-3606	林文源課長	100
中正分局	潮州街2號	2396-5062	李郁慧課長	200
信義分局	信義路5段15號4樓（行政中心）	2720-1599	王怡婷課長	100
士林稽徵所	美崙街43號1樓	2831-5171	鄭美惠股長	200
萬華稽徵所	桂林路52號5樓（桂林大樓）	2304-2270	葉富盛股長	100
中北稽徵所	松江路219號5樓	2502-4181	陳雅雲股長	5100
中南稽徵所		2506-3050	許榴容股長	5210
北投稽徵所	新市街30號3樓之3（北投市場）	2895-1515	林淑娟股長	213
文山稽徵所	木柵路3段220號6樓（行政中心）	2234-3833	沈明緯代理股長	201
內湖稽徵所	民權東路6段114號5樓	2792-8671	林昱均股長	503
大同稽徵所	昌吉街57號3樓之4（行政中心）	2585-3833	盧宜君股長	100
南港稽徵所	南港路1段360號5樓（行政中心）	2783-3151	楊世豪股長	100
總局服務中心	中華路1段2號1樓（近北門）	2311-3711	黃瓊誼股長	1166
總局外僑股		2311-3711	廖淑儀股長	1130

※協助輔導申報注意事項：

一、什麼時間辦理申報：自110年5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止，5月31日加班收件至晚上7時；網路申報收檔至當日午夜12時止。

二、什麼人應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單位:新臺幣元）

（一）凡是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包括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如下表）者，得免辦結算申報。本人、配偶暨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民國39年次以前（含39年次)】者，每人可再減除免稅額44,000元。但如有扣繳稅款、可扣抵稅額依法可申請退稅者，仍**須辦理申報才能退稅。**

受扶養親屬人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無配偶	208,000元	296,000元	384,000元	472,000元	560,000元	648,000元
	有配偶	416,000元	504,000元	592,000元	680,000元	768,000元	856,000元

（二)執行業務者如未辦理結算申報，經依照財政部訂頒之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有執行業務所得，除補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所以執行業務者務須辦理結算申報。**其他非屬查得到的各項所得，如漏報超過一定金額也會被處罰。**

☼ 綜合所得稅的申報，是**以所得給付（發生）年度為準**，也就是說，本年度需要申報的所得，係指**109年1至12月取得的收入**。

三、應使用那一種申報書？

（一)簡式申報書適用對象（符合下列3項之納稅義務人)：

1. 所得屬應開具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或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的薪資、利息、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之盈餘、取自職工福利委員會的福利金、全年收入在18萬元以下之稿費（含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鐘點費)。
2. 採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計算採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股利所得中不含借入有價證券所分配的股利。
3. 無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無投資抵減稅額、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且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規定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

（二)一般申報書適用對象：

除適用簡式申報書以外之納稅義務人。

（三）採投資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金額、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投資抵減稅額、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者，應填寫「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表及說明」，併同一般申報書辦理申報。

（四）薪資所得計算採必要費用減除者，應填寫「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併同一般申報書辦理申報。

（五）**若須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應另行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併同一般申報書辦理申報**。

四、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等各式憑單之分類、整理：

（一）依所得人提供之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其他文件或**主動告知不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如出租給個人之租賃收入、私人借貸之利息收入等）**填報。

（二）填報所得額時，請按「**所得總額**」欄的金額填報（股利憑單請按「**股利金額**」欄的金額填報），無憑單者依實際取得之所得申報。

（三）所得給付年度須為「109」年度。

扣繳(股利)憑單範例：

利息所得存款帳號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請打ˇ，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50 □薪資 50C□薪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51□租賃 固定資產 □ 房屋 □L 土地 □J 其他（ ） 非固定資產□K 債券租借 □I 其他（ ）	53□權利金 利息 5A□金融業利息 5B□其他利息 營利所得 54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54Y□其他（ ）	9A□執行業務 執業業別或代號（ ） 9B□稿費及講演鐘點費等 7 項 98□非自行出版 99□自行出版 91□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93□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 97□受贈所得 95 政府補助款□A 實報實銷 □B 非實報實銷 94□員工認股所得 92□其他（ ）

所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人地址	市縣 區鎮市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所得所屬年月	所得給付年度	給付總額(A)	扣繳率	扣繳稅額(B)	給付淨額(C=A－B)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撥)繳之金額(D)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度	(A)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照所得扣繳率標準填寫	(B)扣繳稅額至元為止	(C)本欄數字係供參考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D)本欄數字係供參考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租賃	坐落地址	市縣	區鎮市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房屋土地	稅籍編號(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備註

第 2 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申報所得格式代號 51I、51J、54Y、92 或 9A 者，請於所得類別欄位括弧內填註給付項目、執業業別或代號。

※本單如有匿報短扣情事，扣繳義務人願依法受罰。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撥繳之款項，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其金額應另行填寫於(D)欄，該欄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無需填寫。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股利憑單

編號：　　(限分配日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盈餘專用)

格式代號 所得類別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所屬分配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次
所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人地址	市縣 區鎮市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所得所屬年度	所得給付年度	股利金額（A=A1+A2+A3）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度	(A1)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A2)其他現金股利	(A3)股票股利 (股)

第 2 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備註

五、所得類別之判斷：

自104年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寄發時，則必須補發。

(一)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如下【媒體申報扣繳憑單請參考憑單右下角說明欄】

50—　薪資所得
50C--　薪資所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51—　租賃所得（又分為固定資產及非固定資產，詳扣繳憑單樣張）
51R-　房屋租賃所得(符合住宅法第23條規定者)
51M-　房屋租賃所得(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者)
53--　權利金所得
5A--　金融業利息
5B--　其他利息
54--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54Y--　其他營利所得（例如：寄行計程車駕駛人選擇比照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課稅）
9A--　執行業務所得（例如：律師、會計師）
9B--　稿費及講演鐘點費等7項（98-非自行出版；99-自行出版）
91--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93--　退職所得
97--　受贈所得
95--　政府補助款（又分為實報實銷及非實報實銷）
94—　員工認股所得
92--　其他所得（含福利金）
50E--　薪資所得（員工分紅配股）(有專用憑單-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二)股利憑單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三)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71--　營利所得（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71M--　營利所得（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79--　薪資（員工紅利）

(四)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51--　租賃所得
5A--　金融業利息所得
5B--　其他利息所得
53--　權利金所得
54--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54C--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

54Y-- 其他營利所得
76-- 財產交易所得
91--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95-- 政府補助款（又分為實報實銷及非實報實銷）
94-- 員工認股所得
92-- 其他所得（含福利金）

(五)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71-- 營利（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71M-- 營利（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79-- 薪資（員工紅利）

(六)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

76A-- 財產交易所得(智慧財產權讓與)
53A-- 權利金(智慧財產權授權)
79A-- 薪資所得(取得員工酬勞之股票)
77B-- 其他所得(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77C-- 其他所得(庫藏股發放員工)
77D-- 其他所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
77E-- 其他所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備註】個人分離課稅之各項所得扣繳憑單，該類所得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所得類別如下：

5C --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利息
52(52H)-- 短期票券利息
60 -- 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61— 附條件交易之利息
90-- 告發或檢舉獎金
96-- 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91D-- 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

※免稅額

（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於申報書左上角「□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屬符合民法.....者，請打∨」）：

1. 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2. 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法院依納稅義務人與配偶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於辦理法院裁定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

額。

3.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於辦理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申報時，可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取得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於辦理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申報時，可檢附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若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書左上角「□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請打∨」），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稅額。如須申請分別開單計稅者，請於申報書「如須分別開單計稅者，請於此【】打∨」欄位應勾選。

除上述情形外，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開申報之例外情形有2：

1. 所得年度中（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結婚或離婚者，可選擇分開或合併申報。
2.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一方滿60歲或未滿60歲但無謀生能力，由子女申報扶養，另一方則應單獨辦理申報。

（二）當年度未滿20歲【民國90年（含該年）以後出生者】，原則上不得單獨申報，但已婚者可與配偶合併申報。

（三）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暨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民國39年(含該年)以前出生者】，免稅額增加50%（免稅額：132,000元)。

（四）受扶養親屬於年度中畢業（已滿20歲者）或成年，可選擇單獨或合併辦理申報。若合併申報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免稅額可全額扣除，若有所得亦須合併申報。

（五）受扶養親屬於年度中出生、死亡或年度中成年、畢業，經選擇合併申報者，其扶養期間雖不滿1年，仍准按全年之免稅額扣除。

（六）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扶養親屬必須合於下列規定條件之一：

1.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

直系尊親屬 （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	填寫資料	檢附資料及條件
滿60歲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稱謂、年次	—
未滿60歲	同上	適用條件： 1. 當年度所得未超過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可參考其所得資料) 2. 取得無謀生能力證明(註1、5)

2.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子女	填寫資料	條件及檢附資料
未滿 20 歲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年次、稱謂	—
滿 20 歲	同上	1. 在學：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或當年度學費收據。(註 2、5) 2. 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證明。(註 1、5)

3. 納稅義務人之同胞**兄弟姊妹**

兄弟姐妹 (含配偶一方之同胞兄弟姐妹)	填寫資料	條件及檢附資料
未滿 20 歲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年次、稱謂	—
滿 20 歲	同上	1. 在學：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或當年度學費收據。(註 2、5) 2. 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證明。 (註 1、5)

4.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如叔、姪、孫、甥、舅）

其他親屬或家屬	填寫資料	條件及檢附資料	備註
未滿20 歲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年次、稱謂	應符合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家長家屬相互間-(註 3)) 及第 1123 條第 3 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註 4))規定之相關證明，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滿20 歲以上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同上		1. 在學：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或當年度學費收據。(註 2、5) 2. 無謀生能力：須另檢附醫師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註 1、5)

※申報本項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應先證明受扶養者之父母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事實存在，否則稽徵機關會進行調查受扶養者之父母親的經濟能力（含所得及財產等），憑以認剔本項免稅額。

備註：

1. 所得稅法所稱「無謀生能力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2)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須長期治療者，並取具醫院診斷證明。

(3)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4)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 60 歲之直系尊親屬，其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該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者(108 年度為 182,000 元)。

2.「在學證明」可使用當年度的學費收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國外留學或就讀軍事學校者，可比照辦理。

3.納稅義務人與其他親屬或家屬有家長家屬關係而同居一戶者：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4.非同戶籍惟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受扶養者或其監護人註明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5.納稅義務人以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已註冊內政部之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下載或向稽徵機關查詢之身心障礙者、身心失能者及教育學費繳費資料者，可免檢附。

(七)納稅義務人之配偶或扶養親屬（合於上述規定條件者）為無國民身分證的華僑或外國人者，應檢附親屬關係證明、身分及生存證明。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寫，如：「HC12345678」。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請以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 2 個字母填寫。
例如西元 1999 年 10 月 25 日出生，姓名 Carol Lee，應填寫為：

1	9	9	9	1	0	2	5	C	A

(八)納稅義務人之配偶或扶養親屬（合於上述規定條件者）為大陸地區人士，應檢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存活證明等。其在臺已配發統一證號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填寫該統一證號，無統一證號者，則第一欄填 9，第 2 欄至第 7 欄填寫其西元出生年後 2 位及月、日各 2 位，第 8 欄至第 10 欄空白。
例如西元 1925 年 5 月 27 日出生，應填寫為：

9	2	5	0	5	2	7			

※各類所得申報說明

一、 薪資所得：扣繳憑單格式代號：50

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各種補助費和其他給與（車馬費等）。

【例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電子申報專用）

租賃房屋之房屋稅籍編號：

租賃房屋坐落地址或租賃土地地段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30414175	A05	A112365478	50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執業別代號或其他所得給付項目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A100139***	有（V）無（ ）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林莊敬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 183 天? □是 □否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臺北市萬華區忠貞里 4 鄰青年路 25 巷 9 號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E)
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109	0

給付總額（A）Total Amount Paid(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Th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扣繳率（B）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C=A×B）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D=A－C) Net Payment
990,000	%	35,040	954,960

扣繳單位		格式代號說明 Category of Income
名稱	大信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 SALARY：50
地址	臺北市中華路 5 段 12 號	
扣繳義務人	李○○	

自願提繳退休金額已於給付總額中扣除，所以申報時，不可再行減除。

利息所得存款帳號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1 2 3 4 5 6 7 8
	名稱	大義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華路 2 段 2 號
	扣繳義務人	王○○

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請打ˇ，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50 V 薪資 50C□薪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51□租賃 固定資產 □房屋 □L 土地 □J 其他（ ） 非固定資產□K 債券租借 □I 其他（ ）	53□權利金 利息 5A□金融業利息 5B□其他利息 營利所得 54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54Y□其他（ ）	9A□執行業務 執業業別或代號（ ） 9B□稿費及講演鐘點費等 7 項 98□非自行出版 99□自行出版 91□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93□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 97□受贈所得 95 政府補助款□A 實報實銷 □B 非實報實銷 94□員工認股所得 92□其他（ ）

所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王文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H 2 5 0 8 2 4 * * *
所得人地址	台北 市 縣 區鎮 市鄉 忠貞 里 村 9 鄰 青年 路 街 段 25 巷 弄 9 號之 樓之		

所得所屬年月	所得給付年度	給付總額(A)	扣繳率	扣繳稅額(B)	給付淨額(C=A－B)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D)
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109 年度	580,000		21,540	558,460	30,240
		(A)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照所得扣繳率標準填寫	(B)扣繳稅額至元為止	(C)本欄數字係供參考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D)本欄數字係供參考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租賃房屋土地													備註
	坐落地址或地段號												
	稅籍編號（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第 2 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電子申報專用）

租賃房屋之房屋稅籍編號：

租賃房屋坐落地址或租賃土地地段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03732606	A09	A0051236544	50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執業別代號或其他所得給付項目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A124066***	有（V）無（ ）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林大中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 183 天? □是 □否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臺北市萬華區忠貞里 4 鄰青年路 25 巷 9 號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E)
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109	0

給付總額（A）Total Amount Paid(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Th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扣繳率（B）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C=A×B）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D=A－C) Net Payment
30,000	%		30,000

扣繳單位		格式代號說明 Category of Income
名稱	富隆貨運公司	50 薪資
地址	臺北市中華路 3 段 12 號	
扣繳義務人	李○○	

上列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扶養親屬之薪資扣繳憑單，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收入者，應分別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擇一減除，減除後的餘額為薪資所得：

1.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所得者，每人可扣除額 200,000 元，惟全年薪資所得未達 200,000 元者，僅就其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全數扣除。
2. 必要費用：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的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 3 項必要費用為限，申報時應檢附「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

項目	說明	限額
職業專用服裝費	所得人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的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符合下列規定者，該服裝的購置或租賃費用，與清洗、整燙、修補及保養該服裝所支付的清潔維護費用。	每人全年減除金額為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的 3%
進修訓練費	1.所得人參加符合規定的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支付的訓練費用(含報名費、差旅費)及支付與課程直接相關的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場地費及訓練器材設備費等必要費用。 2.所得人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之機關(構)或團體所開設符合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得列報減除。	每人全年減除金額為薪資收入總額的 3%

職業上工具支出	1.職業上工具支出，指購置符合規定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的書籍、期刊及工具的支出。 2.職業上工具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 8 萬元者，應採用平均法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不得間斷，耐用年數為 3 年，免列殘值，並以 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 月者，以月計。 3.如工具支出之效能為 2 年內所能耗竭或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8 萬元者，可於購置當年度全數列報，無須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每人全年減除金額為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的 3%

申報書之填寫方式如下：

類別	所得人姓名	收入總額(1)	各別所得人全年薪資收入就下列兩欄擇一減除		所得總額 (1)-(2) (若為負數請填寫"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 (每人上限 20 萬元)	必要費用(2)	
薪資所得	林莊敬	5,000,000	-	430,000	4,570,000
	王文柔	580,000	200,000	-	380,000
	林大中	30,000	30,000	-	0

不可扣除 200,000 元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只要一方有薪資所得，即可適用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但仍應合併填寫同一份申報書申報繳稅，不得分開申報。

薪資所得：扣繳憑單格式代號：50E

【例二：】

中 華 民 國
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員工分紅配股專用）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Stock Bonuses)

編號：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72345878
	名稱	公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321號2樓
	扣繳義務人	張正義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50E☑薪資 Salary
H□薪資 Salary(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員工分紅）(For stock bonuses)

所得人 Name of Taxpayer	王自強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參背面說明填寫）	A	1	2	3	4	5	6	*	*	*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臺北市北投區吉慶里尊賢街 30 號 5 樓	所得人如為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單位者，請填右列欄項資料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參背面說明）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 183 天？□是 □否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參背面說明）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給付總額(A=E*F)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率（B）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C)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D=A-C) Net Payment
自 109 年 1 月 From Year Month 至 109 年 12 月 To Year Month		40,000	5%	2,000	38,000
	109 年度	(A)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The abov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B) 照所得扣繳率標準填報	(C)扣繳稅額至元為止	(D)本欄數字係供參考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員工分紅 Stock Bonuses	股數 E Amount of Stock	交付股票日日期 The Date of Delivery	交付股票日之每股時價 F Market Value on the Date of Delivery
	1000	107/10/22	40

第 2 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Copy Ⅱ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備　　註

結算申報書薪資所得欄「所得總額」及「扣繳稅額」應依此填寫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租稅減免：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規定：

一、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3 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的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二、其海外所得亦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三、申報時應檢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案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甲君 109 年度薪資所得 500 萬，其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500 萬-300 萬)÷2=100 萬←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數
500 萬-100 萬=400 萬←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二、利息所得：

（一）扣繳憑單格式代號：5A→可列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金融機構電子申報專用）

租賃房屋之房屋稅籍編號：

租賃房屋坐落地址或租賃土地地段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12345677	A10		5A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執業別代號或其他所得給付項目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A100139***	有(V) 無( )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林莊敬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 183 天?□是 □否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臺北市萬華區忠貞里 4 鄰青年路 25 巷 9 號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E)
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109	

給付總額（A）Total Amount Paid(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Th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扣繳率（B）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C=A×B）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D=A－C) Net Payment
460,000	%	46,000	414,000

存款帳號明細				

扣繳單位		格式代號說明 Category of Income
名稱	華南銀行	5A 金融業利息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00 號	
扣繳義務人	陳○○	

（二）扣繳憑單格式代號：5B→不可列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利息所得存款帳號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1	2	3	4	5	6	7	8
	名稱	大義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華路 2 段 2 浩							
	扣繳義務人	王○○							

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請打ˇ，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50□薪資 50C□薪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51□租賃 固定資產 □房屋 □L 土地 □J 其他（ ） 非固定資產□K 債券租借 □I 其他（ ）	53□權利金 利息 5A□金融業利息 5B[V]其他利息 營利所得 54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54Y□其他（ ）	9A□執行業務 執業業別或代號（ ） 9B□稿費及講演鐘點費等 7 項 98□非自行出版 99□自行出版 91□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93□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 97□受贈所得 95 政府補助款□A 實報實銷 □B 非實報實銷 94□員工認股所得 92□其他（ ）

所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王文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H	2	0	5	8	2	4	*	*	*

所得人地址	台北 市 縣	萬華 區 鎮 鄉	忠貞 里 村	9 鄰	青年 路 街	段	25 巷	弄	9 號之 樓之

所得所屬年月	所得給付年度	給付總額(A)	扣繳率	扣繳稅額(B)	給付淨額(C=A－B)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撥)繳之金額(D)
自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109 年度	100,000	10%	10,000	90,000	
		(A)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照所得扣繳率標準填寫	(B)扣繳稅額至元為止	(C)本欄數字係供參考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D)本欄數字係供參考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租賃房屋土地	坐落地址或地段號	
	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備註

第 2 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三、營利所得：

（一）扣繳憑單格式代號：54

◎公司分配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之股利。
◎合作社分配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之盈餘。
【請依扣（免）繳憑單填寫】

利息所得存款帳號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請打ˇ，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50□薪資 50C□薪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51□租賃 固定資產 □房屋 □L 土地 □J 其他（ ） 非固定資產□K 債券租借 □I 其他（ ）	53□權利金 利息 5A□金融業利息 5B□其他利息 營利所得 54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54Y□其他（ ）	9A□執行業務 執業業別或代號（ ） 9B□稿費及講演鐘點費等 7 項 98□非自行出版 99□自行出版 91□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93□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 97□受贈所得 95 政府補助款□A 實報實銷 □B 非實報實銷 94□員工認股所得 92□其他（ ）

所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人地址	市縣	區鎮市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所得所屬年月	所得給付年度	給付總額(A)	扣繳率	扣繳稅額(B)	給付淨額(C=A－B)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撥)繳之金額(D)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度	(A)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照所得扣繳率標準填寫	(B)扣繳稅額至元為止	(C)本欄數字係供參考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D)本欄數字係供參考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租賃房屋土地	坐落地址或地段號													備註
	稅籍編號（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第 2 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二）扣繳憑單格式代號：54Y

其他營利所得，如寄行計程車駕駛人依財政部 84 年 4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41618025 號函釋選擇比照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課稅方式辦理，由受寄車行於每年 1 月底前應就寄行計程車駕駛人之寄行期間、車輛形式，依每輛車查定之營業額標準，開具 54Y 其他營利所得之免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

（三）股利憑單格式代號：54C

1.個人居住者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個人獲配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的股利或盈餘，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課稅：

(1)合併計稅：全戶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的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戶以 8 萬元為限。

(2)分開計稅：無論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各類所得採合併或分開計算稅

額，全戶股利及盈餘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以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單一稅率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再與其他類別所的應納稅額加總，計算應繳（退）稅額。

<案例 1> 甲君單身，109 年度有股利所得 30 萬元及薪資所得 40 萬元，適用稅率 5%，甲君選擇合併計稅較為有利：

109年		合併計稅	分開計稅
所得總額	含股利所得	700,000	—
	不含股利所得	—	400,000
免稅額		88,000	88,000
標準扣除額		120,000	120,000
所得淨額		492,000	192,000
應納稅額（A）		24,600	9,600
股利合併計稅可抵減稅額（B）（股利所得×8.5%，上限8萬元）		25,500	—
股利所得分開計稅應納稅額（C）		—	84,000
可退還稅額（A）－（B）		勝 **900**	—
應納稅額（A）＋（C）		—	93,600

<案例 2>乙君單身，109 年度有股利所得 100 萬元及薪資所得 580 萬元，適用稅率 40%，累進差額 829,600 元，乙君選擇分開計稅較為有利：

109年		合併計稅	分開計稅
所得總額	含股利所得	6,800,000	—
	不含股利所得	—	5,800,000
免稅額		88,000	88,000
標準扣除額		120,000	120,000
所得淨額		6,592,000	5,592,000
應納稅額（A）		1,807,200	1,407,200
股利合併計稅可抵減稅額（B）（股利所得×8.5%，上限8萬元）		80,000	—
股利所得分開計稅應納稅額（C）（股利所得×28%）		—	280,000
應納稅額（A）－（B）		1,727,200	—
應納稅額（A）＋（C）		—	**1,687,200** 勝

2.公司分配的 10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
合作社、其他法人分配 10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

【請依股利憑單填寫】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股 利 憑 單

(限分配日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盈餘專用)

編號：

格式代號所得類別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所屬分配次數	V第 1 次 □第 2 次 □第（ ）次									
所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王文祿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A	1	1	2	3	4	5	*	*	*
所得人地址	臺北 市縣 南港 區鎮市鄉 北港 里村 5 鄰 中港 路街 1 段 巷 弄 3623 號之樓之												
所得所屬年月	所得給付年度	股利金額（A= A1+ A2+A3）											
自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4 月	109 年度	15,000											
		(A1)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A2) 其他現金股利							(A3)股票股利 (股)		
		0		15,000							0		

第 2 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備註

（四）合於盈餘轉增資緩課規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後段及獎勵投資條例第 13 條）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面額部分，但實際轉讓價格低於面額時為轉讓價格。

【請依「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填寫】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限分配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專用）

編號：

緩課股票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名稱								
	□已上市　□未上市								
轉讓股東之戶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請打ˇ，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課稅年度）年 月 日	轉讓原因請打 V				出售帳戶	□本人帳號： □代理人帳號：
營利所得 71 □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71M□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薪資所得 79 □員工紅利		買賣		放棄緩課		代理人姓名 地址 電話	
		繼承		送存集保			
		贈與(信託案件)		贈與(非信託案件)			
		其他					

原取得增資記名股票人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市縣	區鎮市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緩課總股數	每股面額	轉讓單價	票面總金額（A）	轉讓總價額（B）	所得申報金額（C）
	□：10 元 □：　元				
緩課股數合計(DxE)之總數	打 V，非 10 元者，加填實際金額	除單價外，元以下數字免予填寫	（A）每股面額乘以緩課總股數	（B）轉讓單價乘以緩課總股數	（C）採（A）與（B）較低者申報所得

取得日期（除權日）	股數小計（D）	轉增資方式% E		緩課股數合計（DxE）	申報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蓋章）
		盈餘	員工紅利		

第 2 聯：備查聯　交原增資記名股票股東保存備查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限分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專用）

編號：

緩課股票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名稱								
轉讓股東之戶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請打 V，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課稅年度）年 月 日	轉讓原因請打 V				出售帳戶	□本人帳號： □代理人帳號：
71□營利（股利、盈餘） 79□薪資（員工紅利）		買賣		放棄緩課		代理人姓名 地址 電話	
		繼承		送存集保			
		贈與(信託案件)		贈與(非信託案件)			
		其他					

原取得增資記名股票人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市縣	區鎮市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盈餘緩課總股數 A (K 之合計數)	每股面額 B	轉讓單價 C	票面總金額 D=BxA	轉讓總價額 E=CxA	所得申報金額 F (採 D 與 E 欄較低者填列)
	□：10 元 □：　元				

取得日期（除權日）	股數小計 G	轉增資方式% H		盈餘緩課股數 I=GxH	申報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蓋章)
		盈餘	員工紅利		

（五）個人一時貿易的盈餘，可按銷貨收入額 6% 計算。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

申報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銷售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銷售人地址	縣市 市鎮鄉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買受原因	1.□進貨 2.□其他	買受日期	年 月 日									
買受貨物名稱	單價	數量	金額									
合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檔案編號（稽徵機關編填）		備註										
		1 銷售人如為無國民身分證的華僑或外國人者，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註，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請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及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 2 銷售人如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註；無統一證號者，第一位填 9，第二位至第七位填註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八位至第十位空白。 3 銷售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者，請另行填註聯絡人姓名、地址、電話。 4 以本申報表做為立據憑證時，請銷售人簽名蓋章以示承諾。 銷售人 蓋 章										

此 致 申報單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及負責人 （蓋章）： 年 月 日申報

※本表僅限於營利事業向依法免辦營業登記,且非經常買賣商品之個人購買商品者使用。

第 2 聯：申報聯 供銷售人申報綜合所得稅。

銷售金額 X 6% ＝ 所得額
填入一般申報書之營利所得欄內

（六）非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合夥事業，應依小規模營利事業查定辦法調查核定每月營業收入，依擴大書審純益率計算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即為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營利所得**額，直接歸併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局調減臺北市查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 109 年第 1 季（1 至 3 月）及 4 月之查定銷售額；惟 5 月份起疫情衝擊程度趨緩，是不再調減。

◎109 年度小規模營利事業營利所得計算方式：

1.每季營業稅本稅÷營業稅稅率＝每季營業收入
　註：可參看 3 個月乙張（1 年共 4 張）之營業稅額繳款書，（**營業稅稅率：一般為 1%**）

2.第 1 季營業收入＋第 2 季營業收入＋第 3 季營業收入＋第 4 季營業收入＝全年營業收入

3.全年營業收入x純益率（**一般為 6%**）＝營利事業所得額

4.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申報之營利所得

【例：】

假設○○○○精品店，每 3 個月繳納一次營業稅。

季別	營業稅本稅	每季營業收入	全年營業收入
第 1 季	2,000 元	2,000÷1%＝200,000	905,000
第 2 季	2,250 元	2,250÷1%＝225,000	
第 3 季	2,400 元	2,400÷1%＝240,000	
第 4 季	2,400 元	2,400÷1%＝240,000	

營利事業所得額（營利所得）：905,000 元 × 6%＝54,300 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國　稅　營業稅　查定課徵(405)　核定稅額繳款書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原稅款所屬年月：109年10月-109年12月　開徵年月：110年02月

營業人名稱：王小明即○○○○精品店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2345678

營業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巷○○弄○○號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王小明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A12345XXXX

底冊編號：1111111111　稅籍編號：A03○○○○○○○

管理代號：A03004050812○○○○○○○○○○○○○　延期人員核章：

繳納期間：自 110 年 02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02 月 20 日止因　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項目	本稅		應繳金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2,400		2,400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總計（元）	QR-Code專區 選擇以活期存款帳戶轉帳或信用卡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掃描下方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稅。
備註	銷售額　240,000＊(1- 0%)X稅率 1%=應納稅額　2,400 應納稅額　2,400-得扣抵金額　0=應繳納稅額　2,400			

（七）個人計程車業及寄行計程車駕駛人選擇比照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營利所得額：

109 年度→汽車排氣量未達 2000cc 者為 9,271 元；

2000cc 以上者為 9,444 元。

（八）◎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

◎獨資資本主每年自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

【請依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填寫】

【本教材僅供參考備忘，不得作援引之依據】

109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0900

□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於□中打✓)，請填報第C4頁「109年度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該表單像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1)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2)本年度始核准興櫃，其興櫃前之股份、股權、股票轉讓。(3)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於年度中有轉讓過戶登記者。
□股份有限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請於□打✓

□本營利事業符合填寫須知二，僅填寫營利事業名稱，無須填報以下資料。(請於□中打ｖ)	□本營利事業辦理決算申報尚未辦理上年度結算者，應填報本表。(請於□中打ｖ)

營利事業名稱												
本年度已收資本總額 A=B+C+D+M+F2+G+I+K+L+J-H	上年度已收資本總額 B	本年度增資(含新設立公司資本額)之類別及其金額										本年度減資金額 H
		現金 C	盈餘轉增資 D=D1+D2+E1+E2	員工酬勞轉增資 M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 F2	資本公積轉增資 G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 I	行使認股權 K	由可轉換有價證券轉換 L	其他(含預收股款) J		
除權基準日					除息基準日							
增資緩課核備資料	擴建計畫名稱		事業主管機關或公司所在地國稅局核准或認定日期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預計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投資人(股東) (1)	統一編號 (2)	出生年度	住(居)地或區代碼 (19)	稅務識別碼 (TIN) (20)	投資額 (4)					本年度分配盈餘(分配盈餘屬87年及以後年度)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分配金額		資本公積發給股金額 (10)	資本公積發給現金		獨資、合夥組織之扣繳稅額 (16)【詳背面填寫須知三(二)】	分配86年以前股利給付總額 (12)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以外投資金額 (15)	合計	持有股份數 (21)	現金股利(應分配盈餘) (5)	股票股利		現金 (8)	股票 (9)		不具出資額性質(股利) (17)	具出資額性質(非股利) (18)		
					非緩課 (13)	延緩繳稅或緩課 (14)					非緩課 (6)	緩課 (7)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A1	A2	A3	A	P	D3	D1	E1	F1	F2	G	N	O	M1	D4(D2+E2+現金股利)

（接6紙）

備註：請參閱背面填寫須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證明聯（供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用）
第3聯　副聯　（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九）多層次傳銷事業：

1.營利所得：

（1） 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自 105 年度起，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 **77,000** 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

（2） 至全年進貨金額超過 **77,000** 元者，其超過部分所賺取之零售利潤，應申報營利所得，參加人除可提供憑證核實申報外，得依參加人之進貨資料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如查無上述價格，則參考參加人進貨商品類別，依當年度各該營利事業同業利潤標準之零售毛利率核算之銷售價格計算銷售額，再依一時貿易盈餘之純益率 6% 核計個人營利所得。

其所得計算方式如下：

A.檢據核實認定

營利所得=銷售額(收入)—成本及費用。

B.無法核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

(a)全部貨品皆有建議（參考）價格

營利所得=[全部建議（參考）價格總額] × [(全年進貨累積金額-77,000 元) / 全年進貨累積金額] ×6%

(b)全部貨品皆無建議（參考）價格

①參加人銷售貨品之零售毛利率相同

營利所得= [(全年進貨累積金額-77,000 元) / (1-零售毛利率)] ×6%

②參加人銷售多項貨品其零售毛利率不同

銷售額=個別貨品之進貨金額 / (1-個別零售毛利率)，計算金額之合計數

營利所得=全部銷售額×[(全年進貨累積金額-77,000 元) / 全年進貨累積金額] ×6%

(c)僅部分貨品有建議（參考）價格

營利所得=[建議(參考)價格總額+依 b. ①或 b. ②計算銷售額之合計數] × [(全年進貨累積金額-77,000 元) /全年進貨累積金額] ×6%

2.執行業務所得：【依扣（免）繳憑單填寫】

（1）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因下層直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係屬佣金收入，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類規定，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2）納稅義務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記帳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可適用財政部核定各該年度經紀人費用率（109 年度為 20% ）計算其必要費用。

3.其他所得

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因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

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

109 年度進貨資料申報表

申報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頁次：00001

參加人	姓名〔營利事業名稱〕	蔡 ○ ○			編號	00679
	地址	臺北市○○路○段○號○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	A22122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號	貨品 編號	貨品 名稱	標準代號	單價	數量	進貨金額	建議售價總價	備註
01	5014	保濕型調理露		1,200	1	1,200	1,714	
02	5040	緊緻眼霜		2,200	1	2,200	3,143	
03	5041	光彩眼霜		2,200	1	2,200	3,143	
04	5260	細緻密粉#1		1,467	1	1,467	2,095	
05	P913	波浪馬甲衣 M2		4,533	1	4,533	6,476	
06	P914	波浪馬甲衣 L3		4,533	9	40,800	58,286	
07	7703	魔力光彩精華乳		1,987	6	11,920	17,029	
08	7704	毛孔緊緻修護精華		1,987	4	7,947	11,352	
09	8011	御用駐顏方(家庭號)		3,000	5	15,000	21,429	

進貨金額合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捌萬柒仟貳佰陸拾柒元整		
建議零售價合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壹拾貳萬肆仟陸佰陸拾柒元整		
	檔案編號(稽徵機關編填)	申報單位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有關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填寫: 一、參加人如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已配發統一證號者，請填寫「統一證號 ID NO.」，無統一證號者，則第 1 位填 9，第 2 位至第 7 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 8 位至第 10 位空白。 二、參加人如為大陸地區人民以外之個人者，請依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無統一證號按所得人護照上之資料，前 8 碼填上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碼填寫所得人英文姓名欄前 2 個字母。

標準代號請依當年度經財政部核備之「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彙編表」(參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填寫，如有建議價格者，該項貨品之標準代號可予免填。

四、執行業務所得：

（一）扣繳憑單格式代號：9A

1.執行業務所得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或演技收入，減去下列各項符合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之費用或成本後的餘額為其所得額：

（1） 業務所房租或折舊。

（2） 業務上所使用的器材設備的修理費和折舊。
（3） 醫師診費收入中所包括的藥品費和醫療材料費。
（4） 業務上僱用人的薪資支出。
（5） 執行業務的旅費。
（6） 執行業務者向金融機構借款購置或興建房屋供執行業務使用符合規定者其利息支出。
（7） 其他直接必要費用。

2.申報時應檢附執行業務所得收支報告表，含收入明細表及損益計算表等書表(先透過「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可產出執行業務所得收支報告表)。再透過綜合所得稅申報軟體申報執行業務所得，選擇所得格式「9A 自行列舉必要費用及成本」

【例】依「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所載：
某事務所 109 年度收入總額(A) 5,665,171 元；費用總額 (B)5,119,372 元；所得額(C) 545,799 元

109 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

單位帳務聯絡人：林小美
電話及分機：(02)98765432 ext123
電子信箱：May@artbuild.com.tw
傳真電話：(02)98765432

所得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名稱	王小明建築師事務所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 2 3 4 5 6 7 8	地址	臺北市光復南路X巷X號X樓
負責人姓名	王小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2 2 2 2 2 2 2 2	戶籍地址	臺北市光復南路X巷X號X樓

【費用科目請勿變動，以利建檔用】

項目	帳載金額	自行調整後金額
1. 本年度收入總額	5,665,171	A 5,665,171
2. 本年度費用總額	5,479,627	B 5,119,372
（1）薪資支出	1,568,200	1,568,200
（2）材料費	0	0
（3）租金及權利金支出	240,000	240,000
（4）旅費	31,208	31,208
（5）伙食費	86,400	86,400
（6）進修訓練費	15,600	15,600
（7）郵電費	5,669	5,669
（8）修繕費	19,699	19,699
（9）廣告費	4,200	4,200
（10）保險費	109,282	109,282
（11）交際費	734,415	380,585
（12）職工福利費	115,164	108,739
（13）水電瓦斯費	11,215	11,215
（14）稅捐	0	0
（15）書報雜誌	14,351	14,351
（16）燃料費	83,992	83,992
（17）折舊	45,583	45,583
（18）損害賠償	0	0
（19）複委託費	723,999	723,999
（20）佣金支出	0	0
（21）捐贈	0	0
（22）文具用品及印刷	72,249	72,249
（23）利息支出	0	0
（26）加班費	0	0
（27）災害損失	0	0
（28）退休金費用	54,396	54,396
（99）其他費用或損失	1,544,005	1,544,005
3. 本年度所得額	185,544	C 545,799
4. 純益率	3.28%	9.63%

一、所得額申報方式：
□按書審純益率標準申報(請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欄)
□按前三年平均純益率申報(請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欄)
□依財政部頒定標準申報
■依帳載數核實申報

二、退休金提撥(列)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自 88 年度開始提撥，至本年度累計 3,266,000 元。
□依職工退休辦法提列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自 _____ 年度開始提列，至本年度累計 _____ 元。
□依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提撥之職工退休基金，自 _____ 年度開始提撥，至本年度累計 _____ 元。

三、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合夥經營者之盈餘及扣繳稅額應依聯合執業或合夥合約所載盈餘分配比例填報，未於所得核定前檢附合約書者，依前一年度之狀況核課所得。

四、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合夥經營者得由代表人檢附收支報告表及聯合執業(合夥)合約書；其他各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合夥者，可檢附此表，以供查核。

聯合執業(合夥)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分配比例	盈餘分配數	扣繳稅款分配數
王小明	A222222222	50%	D 272,900	283,080
林小華	B233333333	50%	272,899	283,079
以下空白				
合計			545,799	566,159

五、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小計數應同左列(99)其他費用或損失）

項目	帳載金額	自行調整後金額
什費	78,305	78,305
交通費	46,541	46,541
勞務費	1,291,810	1,291,810
雜項購置	62,934	62,934
公會費	64,415	64,415
小計	1,544,005	1,544,005

受託代處理會計事務者	事務所名稱	林小英會計事務所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9 9 9 9 9 9 9 9	本年度之酬金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
	負責人姓名	林小英	身分證統一編號	F 1 1 1 1 1 1 1 1 1		每月 3,000 元
	電話	(02)12345678	登錄字號	財北國稅登字第 xxxx 號		本年共計 36,000 元

《若為自行（個人）執業》

《若為聯合執業（合夥）》按合夥比例 50%，每人盈餘分配數 272,900 元

※依納稅義務人實際提供資料，協助登打系統相關欄位，並務必請納稅義務人確認輸入正確！

3.如未依規定提供調查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之收費及費用標準(詳附表)核定其所得額。此類「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只列出代號或所得類別，請參考下二頁之「**執行業務者業別代號對照表**」及「**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以填列費用標準。

【例一】

利息所得存款帳號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72348758
	名稱	公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21 號 2 樓
	扣繳義務人	張○○

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請打ˇ，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50□薪資 50C□薪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51□租賃 固定資產 □房屋 □L 土地 □J 其他（ ） 非固定資產□K 債券租借 □I 其他（ ）	53□權利金 利息 5A□金融業利息 5B□其他利息 營利所得 54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54Y□其他（ ）	9Aˇ執行業務 執業業別或代號（ 10 ） 9B□稿費及講演鐘點費等 7 項 98□非自行出版 99□自行出版 91□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93□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 97□受贈所得 95 政府補助款□A 實報實銷 □B 非實報實銷 94□員工認股所得 92□其他（ ）

所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王大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A 1 2 4 0 6 6 * * *
所得人地址	臺北 市縣 萬華 區鎮市鄉 忠貞 里村 4 鄰 青年 路街 段 25 巷 弄 9 號之 樓之		

所得所屬年月	所得給付年度	給付總額(A)	扣繳率	扣繳稅額(B)	給付淨額(C=A－B)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撥)繳之金額(D)
自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109 年度	300,000 (B)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10% 照所得扣繳率標準填寫	30,000 (B)扣繳稅額至元為止	270,000 (C)本欄數字係供參考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D)本欄數字係供參考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租賃房屋土地	坐落地址或地段號	
	稅籍編號（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備註

第 2 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依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右上角格式代號：9A-10，查「**執行業務者業別代號對照表**」得知執行業務者業別為：**律師。另查**「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律師之費用率為 30%。

【例二】

利息所得存款帳號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8	9	9	8	9	7	1	5
	名稱	○○電視公司							
	地址	臺北市基隆路 1 段○號							
	扣繳義務人	李○○							

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請打ˇ，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50□薪資 50C□薪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51□租賃 固定資產 □房屋 □L 土地 □J 其他（ ） 非固定資產□K 債券租借 □I 其他（ ）	53□權利金 利息 5A□金融業利息 5B□其他利息 營利所得 54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54Y□其他（ ）	9AV執行業務 執業業別或代號（表演人 ） 9B□稿費及講演鐘點費等 7 項 98□非自行出版 99□自行出版 91□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93□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 97□受贈所得 95 政府補助款□A 實報實銷 □B 非實報實銷 94□員工認股所得 92□其他（ ）

所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王文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H	2	0	5	8	2	4	*	*	*
所得人地址	臺北 市/縣 北投 區/鎮/市/鄉 吉慶 里/村 1 鄰 尊賢 路/街 段 巷 弄 30 號之/樓之											

所得所屬年月	所得給付年度	給付總額(A)	扣繳率	扣繳稅額(B)	給付淨額(C=A－B)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撥)繳之金額(D)
自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109 年度	100,000	10%	10,000	90,000	
		(A)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照所得扣繳率標準填寫	(B)扣繳稅額至元為止	(C)本欄數字係供參考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D)本欄數字係供參考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租賃房屋地址	坐落地址或地段號												
	稅籍編號（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備註

第 2 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應採一般申報書，填寫範例如下：

5	所得代號	所得種類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出租房屋的坐落地址及稅籍編號（見上註 2）	收入總額（1）	必要費用及成本（2）	所得總額（1）－（2）	扣繳稅額
	2	執行業務所得	王文柔	○○電視公司	*100,000*	*45,000*	*55,000*	*10,000*

※計算情形：查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表，「表演人」之費用率為 45%，所以必要費用為 100,000*45%=45,000

【例三】：西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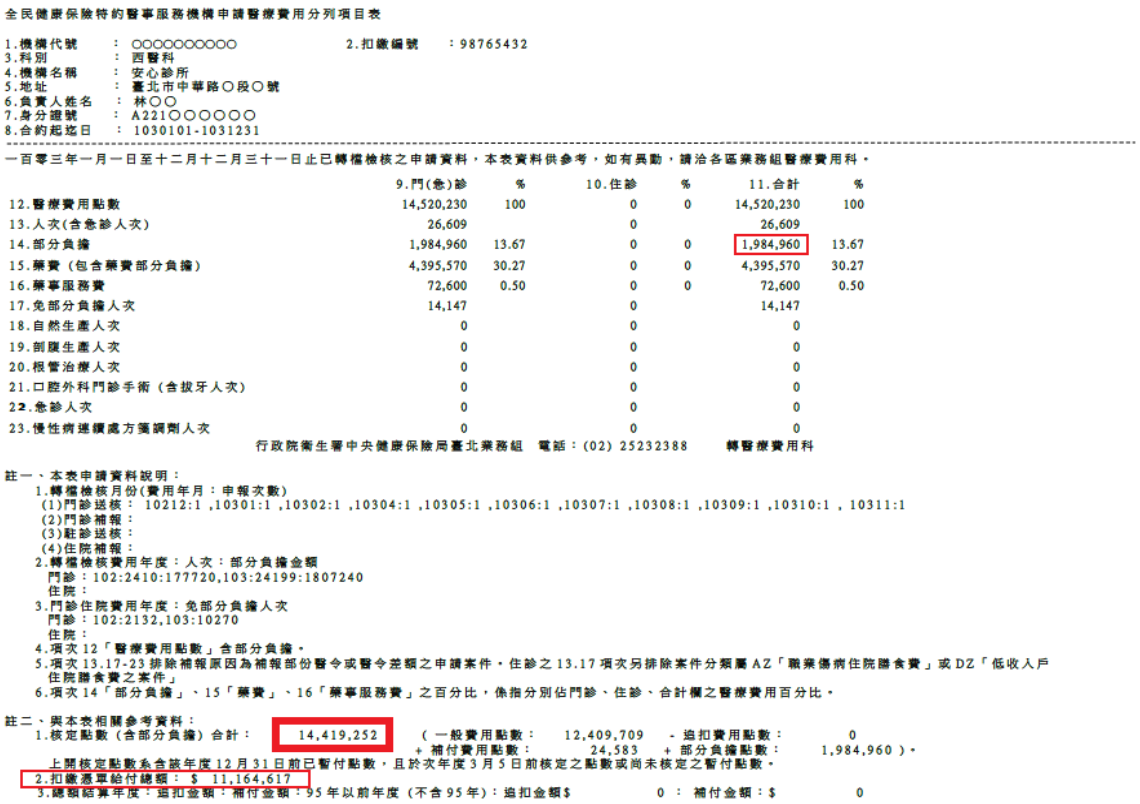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

1.機構代號　：○○○○○○○○○○　　2.扣繳編號　：98765432
3.科別　　：西醫科
4.機構名稱　：安心診所
5.地址　　：臺北市中華路○段○號
6.負責人姓名　：林○○
7.身分證號　：A221○○○○○○
8.合約起迄日　：1030101-1031231

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檔檢核之申請資料，本表資料供參考，如有異動，請洽各區業務組醫療費用科。

	9.門(急)診	%	10.住診	%	11.合計	%
12.醫療費用點數	14,520,230	100	0	0	14,520,230	100
13.人次(含急診人次)	26,609		0		26,609	
14.部分負擔	1,984,960	13.67	0	0	1,984,960	13.67
15.藥費（包含藥費部分負擔）	4,395,570	30.27	0	0	4,395,570	30.27
16.藥事服務費	72,600	0.50	0	0	72,600	0.50
17.免部分負擔人次	14,147		0		14,147	
18.自然生產人次	0		0		0	
19.剖腹生產人次	0		0		0	
20.根管治療人次	0		0		0	
21.口腔外科門診手術（含拔牙人次）	0		0		0	
22.急診人次	0		0		0	
23.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人次	0		0		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電話：(02) 25232388　　轉醫療費用科

註一、本表申請資料說明：
1.轉檔檢核月份(實用年月：申報次數)
(1)門診送核： 10212:1 ,10301:1 ,10302:1 ,10304:1 ,10305:1 ,10306:1 ,10307:1 ,10308:1 ,10309:1 ,10310:1 , 10311:1
(2)門診補報：
(3)駐診送核：
(4)住院補報：
2.轉檔檢核費用年度：人次：部分負擔金額
門診：102:2410:177720,103:24199:1807240
住院：
3.門診住院費用年度：免部分負擔人次
門診：102:2132,103:10270
住院：
4.項次 12「醫療費用點數」含部分負擔。
5.項次 13.17-23 排除補報原因為補報部份醫令或醫令差額之申請案件，住診之 13.17 項次另排除案件分類屬 AZ「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或 DZ「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之案件」
6.項次 14「部分負擔」、15「藥費」、16「藥事服務費」之百分比，係指分別佔門診、住診、合計欄之醫療費用百分比。

註二、與本表相關參考資料：
1.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合計：　14,419,252　（一般費用點數：　12,409,709　- 追扣費用點數：　0
+ 補付費用點數：　24,583　+ 部分負擔點數：　1,984,960 ）。
上開核定點數系含該年度 12 月 31 日前已暫付點數，且於次年度 3 月 5 日前核定之點數或尚未核定之暫付點數。
2.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　11,164,617
3.總額結算年度：追扣金額：補付金額：95 年以前年度（不含 95 年）：追扣金額$　0　：　補付金額：$　0

9A-30 內科西醫師(109 年因應疫情，醫事人員費用率增加 112.5%)		
收入項目	**所得計算式**	**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
健保收入	1. 健保收入＝（扣繳憑單給付總額＋部分負擔金額） 2. 健保所得＝健保收入-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0.8 例：（11,164,617 元+1,984,960 元）-（14,419,252*0.8）=健保所得額	1.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註二、2. 2. 部分負擔金額：序號 14. 3. 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註二、1
掛號費收入	1. 掛號費收入=掛號費人次＊每人掛號費金額-掛號費優免金額。 2. 掛號費所得：掛號費收入＊（1-費用率 78%） 例：（26,609 人次＊每人掛號費金額）＊(1-78%)=掛號費所得額	掛號費人次：序號 13. 人次(含急診人次)
一般門診收入	1. 由納稅義務人提供收入金額。 2. 內科費用率 40% 3. 自費所得：一般門診收入*(1-40%)	
其他收入	1. 9A-利息：金融機構開立扣繳憑單，無費用率 2. 人壽保險檢查收入：保險公司開立扣繳憑單金額 所得計算＝人壽保險檢查收入*(1-費用率 35%) 3. 配合政府政策收入：政府機關開立之扣繳憑單 所得計算＝配合政府政策收入*(1-費用率 78%) 4.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由納稅義務人提供收入金額。 所得計算＝自費疫苗注射收入*(1-費用率 78%)	
備註：**因應疫情，109 年醫事人員費用率增加 112.5%**		

【例四】：藥師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

1.機構代號　：○○○○○○○○○○　　2.扣繳編號　：12345678
3.科別　：藥局
4.機構名稱　：快樂藥局
5.地址　：臺北市中華路○段○號
6.負責人姓名　：王○○
7.身分證號　：A121○○○○○○
8.合約起迄日　：1030101-1031231

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檔檢核之申請資料，本表資料供參考，如有異動，請洽各區業務組醫療費用科。

	9.門(急)診	%	10.住診	%	11.合計	%
12.醫療費用點數	3,287,673	100	0	0	3,287,673	100
13.人次(含急診人次)	4,014		0		4,014	
14.部分負擔	420	0.01	0	0	420	0.01
15.藥費（包含藥費部分負擔）	3,023,468	91.96	0	0	3,023,468	91.96
16.藥事服務費	256,903	7.81	0	0	256,903	7.81
17.免部分負擔人次	4,007		0		4,007	
18.自然生產人次	0		0		0	
19.剖腹生產人次	0		0		0	
20.根管治療人次	0		0		0	
21.口腔外科門診手術（含拔牙人次）	0		0		0	
22.急診人次	0		0		0	
23.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人次	0		0		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電話：(02) 25232388　　轉醫療費用科

註一、本表申請資料說明：
1.轉檔檢核月份(費用年月：申報次數)
(1)門診送核：10212:1 ,10301:1 ,10302:1 ,10304:1 ,10305:1 ,10306:1 ,10307:1 ,10308:1 ,10309:1 ,10310:1 , 10311:1
(2)門診補報：
(3)駐診送核：
(4)住院補報：
2.轉檔檢核費用年度：人次：部分負擔金額
門診：102:341:0,103:3673:420
住院：
3.門診住院費用年度：免部分負擔人次
門診：102:341,103:3666
住院：
4.項次12「醫療費用點數」含部分負擔。
5.項次13.17-23排除補報原因為補報部份醫令或醫令差額之申請案件。住診之13.17項次另排除案件分類屬AZ「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或DZ「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之案件」
6.項次14「部分負擔」、15「藥費」、16「藥事服務費」之百分比，係指分別佔門診、住診、合計欄之醫療費用百分比。

註二、與本表相關參考資料：
1.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合計：　3,280,035　（一般費用點數：　3,279,592　- 追扣費用點數：　981
+ 補付費用點數：　1,004　+ 部分負擔點數：　420 ）。
上開核定點數系含該年度12月31日前已暫付點數，且於次年度3月5日前核定之點數或尚未核定之暫付點數。
2.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　3,294,964
3.總額結算年度：追扣金額：補付金額：95年以前年度（不含95年）：追扣金額$　0　：　補付金額：$　0

*所得總額計算方式有2種，第一式或第二式擇一使用

9A-41 藥師		
項目	**計算式**	**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
第一式、 不區分藥費及藥事服務費	1.健保收入：扣繳憑單給付總額+部分負擔 2.所得＝健保收入*（1-費用率94%） 例：（3,294,964+420）*6%	1.扣繳憑單給付總額：註二、2 2.部分負擔：序號14
第二式、 區分藥費及藥事服務費	1.藥費收入之費用率100% 2.藥事服務費收入之費用率35% 3.藥事服務費所得計算式： 健保收入　　藥事服務費 扣繳憑單*----------*65% 給付總額　【（藥費-部分負擔）+藥事服務費】 例： 1.藥費所得額=0元 2.藥事服務費所得額= 256,903 32,94,964元*----------*65% 【（3,023,468-420）+256,903】	1.扣繳憑單給付總額：註二、2 2.藥費：序號15 3.部分負擔：序號14 4.藥事服務費：序號16
備註：因應疫情，109年藥師收入（項目第一式）費用率提高為96%、項目第二式及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費用率增加112.5%		

執行業務者業別代號對照表：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10	律師	20	技師	29	工藝師(工料收入)	39	其他科別醫師
11	會計師	21	建築師	30	內科醫師	40	助產師(士)
12	精算師	22	公共安檢人員	31	外科醫師	41	藥師
13	地政士	23	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	32	小兒科醫師	42	醫事檢驗師(生)
14	記帳士	24	工匠(工資收入)	33	婦產科醫師		
15	仲裁人	25	工匠(工料收入)	34	眼科醫師	45	營養師
16	民間公證人	26	引水人	35	耳鼻喉科醫師	46	醫師經核准至該他醫療機構服務但與該他醫療機構不具僱傭關係者
17	不動產估價師	27	律師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之收入	36	牙科醫師	47	獸醫師
18	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			37	精神科醫師	48	皮膚科醫師
19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28	工藝師(工資收入)	38	骨科醫師	49	家庭醫學科醫師
50	中醫師					90	其他
51	語言治療師	61	書畫家、版畫家			91	商標代理人
52	人壽保險醫療檢查	62	命理卜卦			92	程式設計師
53	物理治療師	70	表演人			93	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
54	職能治療師	71	保險經紀人			94	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
55	心理師	72	節目製作人			95	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
56	牙體技術師(生)	73	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			96	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
57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	76	一般經紀人			97	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
58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						

稿費必要費用別代號對照表

代號	必要費用別
98	非自行出版之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演講之鐘點費等七項
99	自行出版之稿費、版稅、作曲、編劇、漫畫等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取得之執行業務收入得按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計算其必要費用，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執行業務者適用之費用率得依規定調整。

一、醫事人員：

助產人員、藥師（健保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之藥事服務費收入、藥師之非健保收入、中醫師、西醫師、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牙體技術師(生)、語言治療師等得按適用費用率之112.5%計算；藥師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適用之費用率由 94%提高為 96%。

類別	費用標準	
	原標準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調整後費用率
西醫師	1.健保收入：每點 0.8 元（依健保署核定之點數） 2.掛號費收入及自費疫苗注射收入：78% 3.非屬健保收入： (1)醫療收入（不含藥費）：20% (2)醫療收入（含藥費）：各科別標準請參考註 1 4.人壽保險檢查收入：35% 5.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78%	每點 0.9 元 88% 23% 各科別標準請參考註 1 39% 88%
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	1.健保收入：72% 2.非屬健保收入：31%	81% 35%
藥師	1.健保收入（含藥費收入）：94% 2.健保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 (1)藥費收入：100% (2)藥事服務費收入：35% 3.非屬健保收入：20%	96% 100% 39% 23%
醫事檢驗師（生）	1.健保收入:每點 0.78 元(依健保署核定之點數) 2.掛號費收入：78% 3.非屬健保收入：43%	0.88 88% 48%
牙體技術師(生)	40%	45%
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	10%	11%
營養師	20%	23%
心理師	20%	23%

類別	費用標準	
	原標準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調整後費用率
中醫師	1.健保收入：每點 0.8 元（依健保署核定之點數） 2.掛號費收入：78% 3.非屬健保收入： (1)醫療收入（不含藥費）：20% (2)醫療收入(含藥費):45%	0.9 88% 23% 51%
物理治療師	1.健保收入：每點 0.78 元（依健保署核定之點數） 2.掛號費收入：78%。 3.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43%。	0.88 88% 48%
職能治療師	1.健保收入：每點 0.78 元（依健保署核定之點數） 2.掛號費收入：78%。 3.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43%。	0.88 88% 48%
語言治療師	1.健保收入：每點 0.78 元（依健保署核定之點數） 2.掛號費收入：78% 3.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20%	0.88 88% 23%
註 1	內科：40% 外科：45% 牙科：40% 眼科：40% 耳鼻喉科：40% 婦產科：45% 小兒科：40% 精神病科：46% 皮膚科：40% 家庭醫學科：40% 骨科：45% 其他科別：43%	45% 51% 45% 45% 45% 51% 45% 52% 45% 45% 51% 48%

二、非醫事人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當年度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30%者（執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實際執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收入總額計算），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112.5%計算。

<table>
<tr><th>類別</th><th>費用標準</th><th>類別</th><th>費用標準</th><th>類別</th><th>費用標準</th></tr>
<tr><td rowspan="2">律師</td><td>30%</td><td rowspan="3">經紀人</td><td>保險經紀人26%</td><td rowspan="2">工匠
工藝師</td><td>工資收入20%</td></tr>
<tr><td>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及法院認定義務辯護案件之收入為50%</td><td>一般經紀人20%</td><td>工料收入62%</td></tr>
<tr><td>會計師</td><td>30%</td><td>公益彩券立即型經銷商60%</td><td>表演人</td><td>45%</td></tr>
<tr><td>建築師</td><td>35%</td><td rowspan="2">獸醫師</td><td>醫療貓狗者32%</td><td>節目製作人</td><td>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45%</td></tr>
<tr><td>地政士</td><td>30%</td><td>其他40%</td><td>命理卜卦</td><td>20%</td></tr>
<tr><td rowspan="2">著作人</td><td>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規定免稅額後之30%。</td><td>書畫家
版畫家</td><td>30%</td><td>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td><td>30%</td></tr>
<tr><td>自行出版者：75%</td><td>公共安全檢查人員</td><td>35%</td><td>不動產估價師</td><td>35%</td></tr>
<tr><td>引水人</td><td>25%</td><td>技師</td><td>35%</td><td>精算師</td><td>20%</td></tr>
<tr><td>程式設計師</td><td>20%</td><td colspan="4" rowspan="3">1.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未具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30%。
2. 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23%。
3. 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35%。
4. 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30%。
5. 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23%。
6. 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30% 。
7. 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15%</td></tr>
<tr><td>商標代理人</td><td>30%</td></tr>
<tr><td>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td><td>30%</td></tr>
</table>

（二）扣繳憑單格式代號：9B

執行業務所得中屬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收入合計每人不超過新臺幣 **180,000** 元限額內全數扣除，但超過限額時，除**自行出版者(代號 99)得就超過部份減除 75%成本費用**外，其餘得**減除 30%**成本費用後，以其餘額申報為執行業務所得。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電子申報專用）

租賃房屋之房屋稅籍編號：
租賃房屋坐落地址或租賃土地地段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 單 編 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03732606	A09	A0051236544	9B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執業別代號或其他所得給付項目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H205824***	有（ v ）無（ ）	98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王文柔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 183 天? □是 □否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臺北市萬華區忠貞里 4 鄰青年路 25 巷 9 號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E)
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109	

給付總額（A）Total Amount Paid(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Th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扣繳率（B）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C=A×B）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D=A－C) Net Payment
280,000	%	28,000	252,000

扣繳單位		格式代號說明 Category of Income
名稱	中國時報	9B 稿費及演講鐘點費等 7 項
地址	臺北市○○路○號○樓	
扣繳義務人	○○○	

＊應採一般申報書，填寫範例如下：（此例不能用簡式申報書，因稿費已超過 18 萬）

5	②執行業務所得中之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總額	所得人姓名	總收入	*280,000*	減除 18 萬元後之餘額列入收入總額	收入總額（1）	必要費用及成本（2）	所得總額（1）－（2）	扣繳稅額
		王文柔				*100,000*	*30,000*	*70,000*	*28,000*

※速算所得為：（280,000－180,000）╳（1－30%）=<u>70,000 元</u>

五、租賃所得：

扣繳憑單格式代號：51

（一）租賃所得是指下列收入，減除合理而必要的損耗和費用後的餘額：

1.財產出租的租金收入。
2.財產出典的典價經運用而產出的收入。
3.因設定定期所收的永佃權和地上權而取得的各種收入。
4.財產出租的押金或類似押金的款項，或財產出典而取得的典價，按各該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月 1 日公布之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09 年度為年息 1.04%**）計算租賃收入。

（二）租賃合理而必要的損耗及費用，如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及

其附加捐、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所投保之保險費及向金融機構貸款購屋而出租所支付之利息等，其憑證所屬期間，應與出租期間一致，如不一致時，應按該年度實際出租期間比例攤提。如不逐項舉證者，其必要費用標準，則按各該年度財政部核定之費用標準核減。

【109 年度費用標準為**租金收入之 43%**】

（三）**土地出租收入**，必要損耗及費用僅為該地當年度繳納地價稅，**不得減除部頒標準費用率**，如申報未檢送地價稅繳款書，則按無必要損耗及費用認定。

【例：】

利息所得存款帳號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1	2	3	4	5	6	6	7
	名稱	大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21 號 2 樓							
	扣繳義務人	王大方							

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請打ˇ，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50□薪資 50C□薪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51V租賃 固定資產 V房屋 □L 土地 □J 其他（ ） 非固定資產□K 債券租借 □I 其他（ ）	53□權利金 利息 5A□金融業利息 5B□其他利息 營利所得 54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54Y□其他（ ）	9A□執行業務 執業業別或代號（ ） 9B□稿費及講演鐘點費等 7 項 98□非自行出版 99□自行出版 91□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93□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 97□受贈所得 95 政府補助款□A 實報實銷 □B 非實報實銷 94□員工認股所得 92□其他（ ）

所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林陳好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Q	2	0	0	1	8	5	*	*	*

所得人地址：臺北 市 萬華 區鎮~~市鄉~~ 忠貞 里~~村~~ 9 鄰 青年 路~~街~~ 段 25 巷 弄 9 號之 樓之

所得所屬年月	所得給付年度	給付總額(A)	扣繳率	扣繳稅額(B)	給付淨額(C=A－B)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撥)繳之金額(D)
自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12 月	109 年度	900,000	10%	90,000	810,000	
		(A)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照所得扣繳率標準填寫	(B)扣繳稅額至元為止	(C)本欄數字係供參考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D)本欄數字係供參考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租賃房屋地址	坐落地址或地段號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21 號 2 樓											備註
	稅籍編號（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A	1	4	2	3	7	6	5	4	3	2	1	

第 2 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應採一般申報書，填寫範例如下：

5	所得代號	所得種類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出租房屋的坐落地址及稅籍編號（見上註 2）	收入總額（1）	必要費用及成本（2）	所得總額（1）－（2）	扣繳稅額
	5	租賃所得	林陳好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21 號 2 樓 A01237654321	900,000	387,000	513,000	90,000
	5	租賃所得	林陳好	同上（押金） 280,000×1.04% ×275/366 天	2,188	940	1,248	

109 年度為年息 1.04%
押金為 280,000 元

【房屋租金必要費用率 43% 】
（900,000*43%=387,000）

出租期間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 275 天)，109 年共 366 天。

（四）住宅法—檢附租賃合約書

1.第 15 條：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 1 萬元。

2.第 23 條：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金所得稅：

(1)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 1 萬元。

(2)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 60%計算。

（五）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檢附租賃合約書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徵所得稅：

1.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6 千元部分，免納所得稅。

2.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6 千元者，就超過部分減除該部分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租賃所得。該必要損耗及費用可逐項舉證申報，如不逐項舉證申報，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必要費用率為應稅租金收入的 53%；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2 萬元部分，必要費用標準為應稅租金收入的 43%。

類型	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包租代管
法令依據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
免稅額	每屋每月免稅額最高6千元
必要費用率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 6千元~2萬元部分：53% 超過2萬元部分：43%
案例1	房屋所有權人李君自109年7月1日起將房屋出租予包租業2年，並約定該屋於租賃期間應作為居住使用，每月租金3萬元，因李君未能舉證必要損耗及費用，每月租金收入6千元至2萬元部分，得適用按租金收入53%為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另該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2萬元部分，則依當年度所得稅法規定之費用標準43%計算減除： （1）每月租賃所得=(30,000元-20,000元)x(1-43%)+(20,000元-6,000元)x(1-53%)=12,280元。 （2）109年度租賃所得：12,280元 x6個月=73,680元。

<案例 2>

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者專用)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1 2 3 4 5 6 7 8
	名稱	安心住租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 OO 區 OO 路 2 號
	扣繳義務人	陳 OO

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請打✓，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51R□房屋租賃所得(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者)

51M☑房屋租賃所得(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者)

所得人姓名	王小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 * *
所得人地址	臺北市 OO 區~~鎮~~ ~~縣~~ 里 ~~市鄉~~ 村 鄰 OO 路 ~~街~~ 段 巷 弄 1 號之 樓之		

所得所屬年月	所得給付年度	給付月數	每月租金
自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109 年度	12 月	100,000

給付總額 (A)	免納綜合所得稅之租賃收入額度(B)	應課稅給付總額(C=A-B)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扣繳率(D)	扣繳稅額 (E=CxD)
1,200,000	72,000	1,128,000	10%	c 112,800

(A)欄位為給付租金	請詳下列填寫說明	格式代號勾選 51M 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		依所得扣繳率標準填報	(E)扣繳稅額至元為止
		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C1)	超過 2 萬元部分(C2)		
		a 168,000	b 960,000		

免納綜合所得稅之租賃收入額度(B)填寫說明:

1、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之租賃所得：所得人(須為房屋所有權人)於住宅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1 萬元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

2、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之租賃所得：所得人(須為房屋所有權人)於住宅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6 千元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

租賃房屋坐落位置	臺 市 大區~~鎮~~ 里忠孝路 4 段 巷 O 號之 北 縣 安~~市鄉~~ 村 東~~街~~ 弄 2 樓之	稅籍編號(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A 1 4 2 3 7 6 5 4 * * *
第 2 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備註	

※本單如有匿報短扣情事，扣繳義務人願依法受罰。

※應採一般申報書，填寫範例如下：

所得代號	所得種類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出租房屋或土地的坐落地址及稅籍編號或地段號(見上註2.)				收入總額 (1)	必要費用及成本 (2)	所得總額 (1)-(2)	扣繳稅額

租賃所得	所得人姓名	出租房屋的坐落地址及稅籍編號	每月租金	給付月數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1萬元部分(1)	應課稅收入(1)			
⑤適用住宅法規定者									
⑤"適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者	王小明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O號2樓A14237654***	100,000	12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6千元至2萬元部分	a 168,000	d 89,040	626,160	c 112,800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2萬元部分	b960,000	e 412,800		

a: 每屋每月收入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20,000-6,000) x12 個月=168,000

b: 每屋每月收入超過 2 萬元部分-(100,000-20,000) x12 個月=960,000

c: 扣繳稅額= (100,000-6,000) x12 個月 x10% =112,800

d: 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必要費用率 53% →168,000 x 53%=89,040

e: 超過 2 萬元部分，必要費用率 43% →960,000 x 43%=412,800

12 個月租賃所得=168,000 x (1- 53%)+960,000 x(1- 43%)=626,160

※逐項舉證之必要費用項目、應檢送文件：

舉證項目	應檢送之文件	核認條件	備註
折舊	一、買入契約有分別訂明房屋及土地價款者，附買入契約影本。 二、買入契約無分別訂明房屋及土地款者，成本按 $\left\{\text{買入價格}\times\frac{\text{房屋評定價格}}{\text{房屋評定價格}+\text{土地公告現值}}\right\}$ 所得數值認定： 附(1)房屋稅單影本 (2)買入契約、買賣發票或收據影本。 三、無法提示上述文件者，成本按課稅現值認定：附房屋稅稅單影本 註：前述提出文件中，須註明房屋構造種類[如鋼骨混凝土造（有電梯者）或加強磚造（無電梯者）]並加蓋印章	一、鋼骨混凝土造：有電梯者（含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每年折舊率 **1/51**（耐用年數 50 年，殘值 1 年。） 二、加強磚造：無電梯者，每年折舊率 **1/36**（耐用年數 35 年，殘值 1 年。） 三、但如提供兩年之房屋現值，亦可以差額認定。 四、土地不得提列折舊。	該年度實際出租期間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
修理費	修理費之發票或收據正本，須有抬頭及房屋坐落地點。	一、須為出租期間所支付，以憑證開立日期為準。 二、修理費如屬資本支出，因已列入成本中提列折舊不得認列。	同上
保險費	該房屋之財產保險（如火險）繳費收據。	須為出租期間所發生並已繳納者。	同上
地價稅、房屋稅及其附加捐	地價稅、房屋稅稅單（可附影本）	須屬出租期間所發生並已繳納者。	同上
向金融機構貸款購屋出租所支付之利息	一、所有權狀。 二、貸款合約書。 三、該屋出租期間所繳納貸款利息之收據或貸款銀行之證明。	一、金融機構指：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保險公司授信部門、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郵政儲金匯兌部門。 二、所有權取得日期與貸款合約之日期之間隔未逾一定期間者，原則上免予查證即予認定，但超過一定期間者，如認有查核必要，可通知檢具載有約定貸款之買賣契約等證明文件，核實認列。 三、核認者僅限於利息，本金、逾期息，違約金不得列入。 四、因利率因素改向另一銀行貸款以償還原購屋貸款，於原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之利息，仍可列報。但非屬購屋之增貸部分所支付之利息，不予認定。	非以購屋貸款名義借款（如消費性貸款）但確係用於購屋者，亦可憑相關文件認列。
其他（如地租、承租人轉租他人時所支付出租人之租金）	檢具繳款證明文件	須為出租期間所發生並已繳納者。	未滿一年者，按出租期間比例計算。

六、財產交易所得

（一）財產交易所得係包括：

1.出價取得財產和權利，以其出售時成交價額，減去原來取得時的成本和一切改良費用後的餘額。

2.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的財產和權利，以出售時成交價額減去繼承時或受贈時該財產或權利的時價，和繼承後或受贈與後的一切改良費用後的餘額。

3.出售、拍賣、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或交換房屋，其所得為成交價額減去原來取得時之成本與改良費用後之餘額。

4.公司未發行股票或不必發行股票之股權移轉，其轉讓價格超過出資額部分。

5.土地、個人家庭日常使用的衣物、傢俱的交易所得，依法免納綜合所得稅，則不包括在內。

（二）認列時點：

前項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以該項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日期所屬年度為準。但如係個人建屋於辦理建物登記前出售則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以房屋起造人變更日期所屬年度為準。拍賣房屋以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日期所屬年度為準。

（三）個人出售房地適用舊制，且**未能提供實際成交金額或實際成本資料**者，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1)有實際成交金額，無原始取得成本者，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房地總成交金額＝標的總價，非看持分算出的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17%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1. 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 7,000 萬元以上。
2.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上。
3.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 4,000 萬元以上。

(2)除前款規定情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以出售年度房屋評定現值按財政部頒布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核算（如下表）。若標的房屋出售年度適逢坐落地鄉、鎮或縣轄市升格，則以交易之時點為準。

109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一、直轄市部分：		
(一)臺北市	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認定為高級住宅者	47%
	其他	42%
(二)新北市	永和區	37%
	新店區、板橋區、中和區、新莊區及蘆洲區	36%
	三重區及土城區	35%
	汐止區及林口區	34%
	樹林區及泰山區	33%
	五股區	24%
	淡水區及三峽區	22%
	深坑區及八里區	20%
	鶯歌區	16%
	金山區	15%
	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萬里區及烏來區	14%
(三)桃園市	桃園區、中壢區及蘆竹區	24%
	八德區	23%
	龜山區及大園區	19%
	平鎮區	17%
	楊梅區、大溪區及龍潭區	16%
	新屋區及觀音區	12%
	復興區	8%
(四)臺中市	西屯區	27%
	南屯區	25%
	北屯區	22%
	東區	21%
	南區	20%
	西區、中區及北區	19%
	豐原區、太平區及大里區	17%
	烏日區	16%
	大雅區	15%
	潭子區、后里區及霧峰區	14%
	神岡區	13%
	沙鹿區	12%
	梧棲區、龍井區、大甲區、清水區及大肚區	11%
	東勢區及石岡區	9%
	新社區、外埔區、大安區及和平區	8%
(五)臺南市	東區及安平區	20%
	北區、安南區及中西區	18%
	南區	17%
	永康區及新市區	15%
	新營區、善化區、仁德區及歸仁區	12%

	安定區	11%
	佳里區、關廟區、麻豆區、下營區及新化區	10%
	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六甲區、官田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山上區	9%
(六)高雄市	鼓山區及三民區	27%
	苓雅區及左營區	25%
	新興區	24%
	前金區、前鎮區及小港區	23%
	楠梓區	22%
	鹽埕區	21%
	旗津區及鳳山區	20%
	鳥松區及仁武區	16%
	岡山區、橋頭區及路竹區	14%
	大社區	12%
	大寮區、林園區、大樹區、燕巢區、阿蓮區及梓官區	10%
	美濃區、彌陀區、茄萣區、湖內區及旗山區	9%
	田寮區、永安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	8%
二、其他縣（市）部分：		
(一)市（即原省轄市）	新竹市	20%
	基隆市	16%
	嘉義市	15%
(二)縣轄市	新竹縣竹北市	22%
	宜蘭縣宜蘭市及花蓮縣花蓮市	14%
	彰化縣彰化市及臺東縣臺東市	13%
	南投縣南投市、雲林縣斗六市、嘉義縣太保市及屏東縣屏東市	12%
	苗栗縣頭份市、彰化縣員林市、嘉義縣朴子市及澎湖縣馬公市	11%
	苗栗縣苗栗市	10%
(三)鄉鎮	金門縣金城鎮、金寧鄉及金湖鎮	13%
	宜蘭縣礁溪鄉、羅東鎮及金門縣其他鄉鎮	12%
	苗栗縣竹南鎮、彰化縣鹿港鎮、和美鎮、南投縣草屯鎮、屏東縣東港鎮、潮州鎮、宜蘭縣頭城鎮、五結鄉、三星鄉及花蓮縣吉安鄉	11%

	新竹縣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竹東鎮、苗栗縣苑裡鎮、彰化縣大村鄉、永靖鄉、社頭鄉、溪湖鎮、埔心鄉、花壇鄉、埔鹽鄉、雲林縣虎尾鎮、西螺鎮、屏東縣九如鄉、長治鄉、萬丹鄉及花蓮縣新城鄉	10%
	新竹縣關西鎮、芎林鄉、寶山鄉、苗栗縣通霄鎮、大湖鄉、公館鄉、後龍鎮、彰化縣田中鎮、二水鄉、伸港鄉、福興鄉、北斗鎮、二林鎮、溪州鄉、田尾鄉、埤頭鄉、南投縣名間鄉、埔里鎮、竹山鎮、雲林縣北港鎮、麥寮鄉、二崙鄉、崙背鄉、嘉義縣大林鎮、民雄鄉、新港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屏東縣琉球鄉、恆春鎮、內埔鄉、里港鄉、新園鄉、枋寮鄉、竹田鄉、車城鄉、佳冬鄉、崁頂鄉、高樹鄉、萬巒鄉、麟洛鄉、鹽埔鄉、宜蘭縣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蘇澳鎮、花蓮縣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及臺東縣成功鎮、卑南鄉	9%
	其他:	8%
附記:1. 計算基礎依房屋評定現值為準。 2. 適用對象以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		

（四）個人出售房地適用舊制，且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

1、房屋與土地之個別價格可劃分者：

（1）應提示買進及賣出該房地之買賣契約，且該契約書（即俗稱**私契**）附有收、付價款之紀錄或另有收、付價款之憑證（供稽徵機關查明核實認定），依買賣時房屋收支價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2）有關成本費用之核認規定如下：

A、成本即取得房屋之價金、購入房屋達可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監證或公證費、仲介費等），於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暨取得房屋所有權後至出售前，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B、移轉費用方面：

為出售房屋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

（3）至於取得房屋所有權後，於出售前支付之各相關必要費用，除前述轉列房屋成本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外，其餘如使用期間繳納之房屋稅、管理費及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均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

2、因未劃分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房屋之個別價格者，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

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

公式：財產交易所得＝

$$（房地賣出總價－房地買進總價－相關必要費用）X \frac{房屋評定現值}{房屋評定現值+土地公告現值}$$

【例：】未能提出房屋交易時之成交價格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前款規定(三)(2))

地方稅市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9 年契稅繳款書(文山分處)	收執聯 本聯由公庫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為納稅憑證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A123○○○○○○

投遞地址：台北市　　身分代號：自然人

管理代號：A261153110411112345678901 23

房屋稅籍編號：11223344556　　延期人員核章：

繳納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05 月 20 日止因　　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項目(元)	本稅(核定契價 X 稅率)	逾期 0 天加徵怠報金	行政救濟　年月日確定加計　天利息	應繳金額合計	減免別	
	7269	0	0	7269	減免條款	

由公庫計算	逾期 0 天加徵怠報金	總計(元)	應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應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納稅義務人蓋章	主建物 台北市 建號
					移轉公設 建號及持分

立契日期或

使用執照核發日期：109 年 04 月 05 日　申報日期：109 年 04 月 05 日　收件編號：12312231

申報別：一般案件　　契別及稅率：1.買賣/ 6%　　核定契價：121,150

不動產標示

（ 坐落 ）：台北市文山區○○路○段○○號○樓

移轉持分：100000/100000

原所有權人：

及統一編號：

移轉價格	121150	交換 分割 契價		稅率	6%
契稅標準現值	121150	差額契價		稅率	

房屋稅查欠情形

截至 109 年 6 月止無欠繳房屋稅。

109 年房屋稅定期開徵○○ 元

至 109 年 3 月止即予開徵 0 元。

房屋稅完稅核章

截至　年　月

無欠繳房屋稅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應採一般申報書，填寫範例如下：

5	所得代號	所得種類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出租房屋的坐落地址及稅籍編號（見上註 2）	收入總額（1）	必要費用及成本（2）	所得總額（1）－（2）	扣繳稅額
	7	財產交易所得	○○○	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樓	121,150		***50,883***	

※繳款書中之核定契價

原所有權人（賣方）

【參考前頁「出售房屋財交標準」121,150*42%】

七、其他所得：

(一)以職工福利委員會發放福利金為例－**扣繳憑單格式代號：92**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電子申報專用）

租賃房屋之房屋稅籍編號：
租賃房屋坐落地址或租賃土地地段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11223344	A05	A0051237788	92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執業別代號或其他所得給付項目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H205824***	有(v) 無( )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王文柔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 183 天? □是 □否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臺北市萬華區忠貞里青年路25巷9號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E)
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109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The abov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扣繳率(B)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C=A×B)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D=A-C) Net Payment
2,000	%	0	2,000

扣繳單位		格式代號說明 Category of Income
名稱	大義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 Other Income：92
地址	臺北市○○路○段○號	
扣繳義務人	○○○	

※申報書填寫方式：

1. 採簡式申報書申報：

⑩福利金	所得人姓名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
	王文柔	***2,000***	***0***

或 2. 採一般申報書申報：

5	所得代號	所得種類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出租房屋的坐落地址及稅籍編號（見上註2）	收入總額（1）	必要費用及成本（2）	所得總額（1）－（2）	扣繳稅額
	10	其他所得	王文柔	大義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2,000*	0	*2,000*	*0*

【福利金**不可**減除必要費用】

(二)其他所得業者〔含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其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其109年度取得之收入得依規定計算其必要費用，申報當年度其他所得。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達 30%者（執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實際執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收入總額計算），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 112.5%計算。

(三)109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類別	費用標準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65%
文理類(升學、語文、法商及其他)補習班	50%
技藝類(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及其他)補習班	50%
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	80%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60%
私立養護、療養院（所）	75% 但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收入之 85%。

八、退職所得：扣繳憑單格式代號：93

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的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的保險給付等所得，但不包括領取屬於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的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的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的部分及其孳息。給付單位在給付員工退職所得時應計算其免稅額(附表)，如給付金額未超過免稅額，則無需填發扣繳憑單，換言之，超過免稅額的部分，則需填發扣繳憑單。

請注意：納稅義務人依照**扣繳憑單之金額申報**退職所得，**不得再自行減除免稅額**。

(附表)退職所得免稅額計算方式如下：　　(A：一次領取總額)

給付年度 / 領取方式	109 年度	
一次領取者	A≦18 萬元×服務年資	免稅
	A 超過 18 萬元×服務年資，但未達 36.2 萬元×服務年資之部分	半數課稅
	A 超過 36.2 萬元×服務年資之部分	全數課稅
分期領取者	全年領取總額未超過 78.1 萬元	免稅
兼領一次及分期者	前 2 項規定可減除之金額依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	

九、權利金：扣繳憑單格式代號：53

指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和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的權利金收入，減去合理而必要的損耗和費用**(應舉證)**後的餘額。

※公益彩券承銷人填寫補充：

一、公益彩券經銷商分立即型、電腦型二類

(一)立即型經銷商：銷售傳統型或立即型彩券，由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經營，銷售彩券之佣金收入應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執行業務所得，例如刮刮樂。

(二)電腦型經銷商：銷售電腦型彩券，由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經營。未使用統一發票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應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

二、公益彩券承銷人所得之計算及申報：

種類		所得類別及計算方式
立即型經銷商		1.執行業務所得—佣金收入 2.按「銷售證明」之銷售佣金為收入總額扣除必要費用 60%
電腦型經銷商	1、使用發票	(1)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2)如屬獨資、合夥者，應將所得或應分配之盈餘申報營利所得。
	2、未使用發票	(1)設帳者：以銷售佣金、兌獎佣金及其他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損失，申報營利所得。
		(2)未設帳者：依「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計算公式所填載之銷售額，計算全年查定銷售額。 a.全年查定銷售額≧全年取得彩券銷售、兌獎佣金之實際營業額 全年查定銷售額 x 10%純益率＝營利所得 b.全年查定銷售額＜全年取得彩券銷售、兌獎佣金之實際營業額 全年取得彩券銷售、兌獎佣金之實際營業額 x10%純益率＝營利所得

立即型彩券及未使用統一發票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填寫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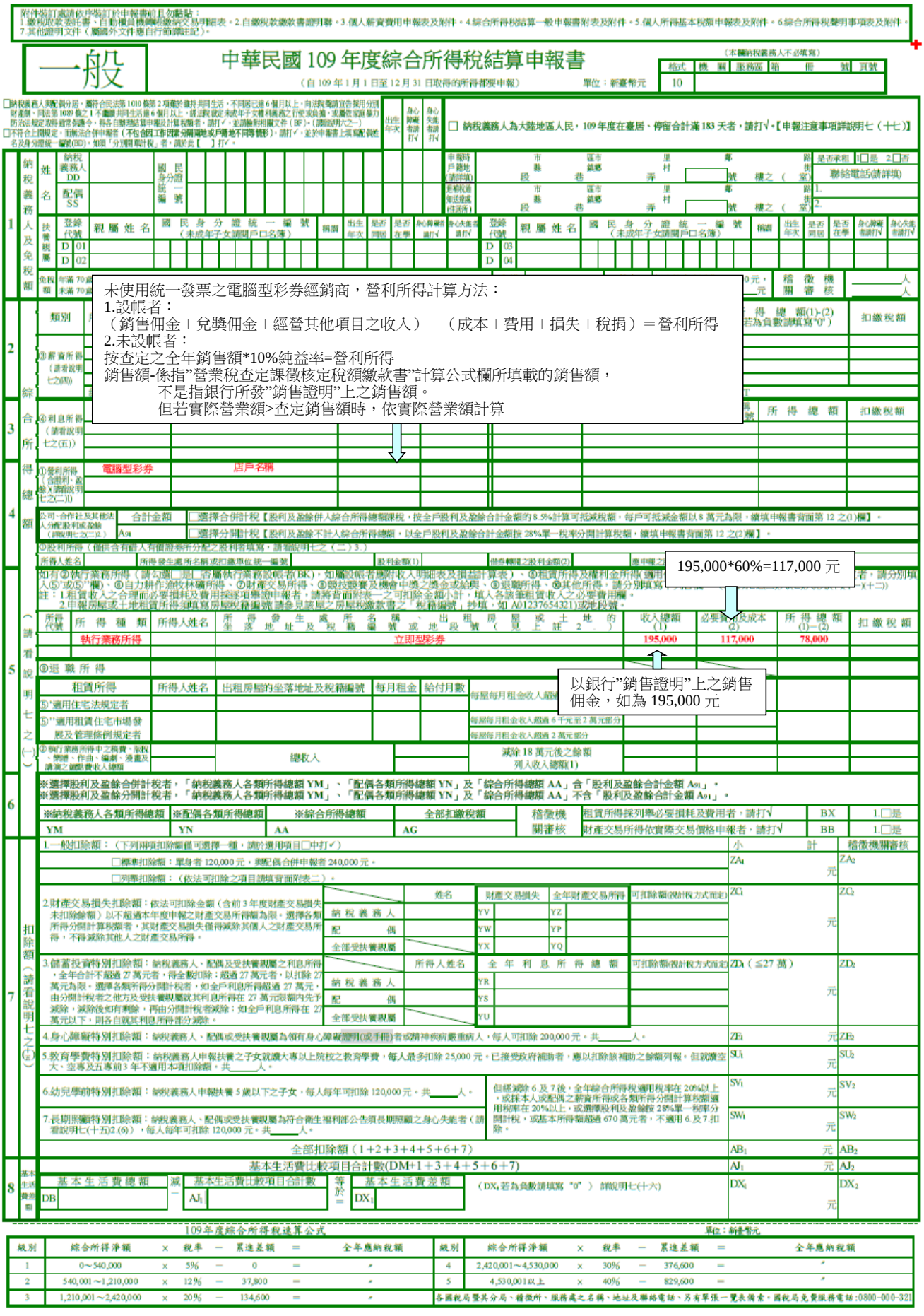

附件裝訂或請依序裝訂於申報書前且勿黏貼：
1.繳稅(款)委託書、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2.自繳稅款繳款書證明聯。3.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及附件。4.綜合所得稅結算一般申報書附表及附件。5.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及附件。6.綜合所得稅彙列事項表及附件。7.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一般

中華民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所得都要申報）　單位：新臺幣元

（本欄納稅義務人不必填寫）格式 10　機關　繕務區　箱　冊　號　頁號

□納稅義務人為大陸地區人民，109 年度在臺居、停留合計滿 183 天者，請打√。【申報注意事項詳說明七（十七）】

1 納稅義務人及免稅額

姓名　納稅義務人 DD　配偶 SS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時戶籍地址(詳填)　市 縣　區市 鎮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室）

是否承租 1□是 2□否

聯絡電話(請詳填) 1. 2.

扶養親屬

登錄代號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成年子女請開戶口名簿）	稱謂	出生年次	是否同居	是否在學	身心障礙者請打√	身心失能者請打√
D 01								
D 02								
D 03								
D 04								

免稅額　年滿 70 歲　未滿 70 歲　元，　元　稽徵機關審核　人　人

未使用統一發票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營利所得計算方法：
1.設帳者：
（銷售佣金＋兌獎佣金＋經營其他項目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稅捐）＝營利所得
2.未設帳者：
按查定之全年銷售額*10%純益率=營利所得
銷售額-係指"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計算公式欄所填載的銷售額，
不是指銀行所發"銷售證明"上之銷售額。
但若實際營業額>查定銷售額時，依實際營業額計算

2 綜合所得總額

類別		所得總額(1)-(2)若為負數請填寫"0"	扣繳稅額
③薪資所得（請看說明七之(四)）			

3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④利息所得（請看說明七之(五)）			

4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⑤營利所得（含股利、盈餘）（請看說明七之(六)）	電腦型彩券	店戶名稱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股利或盈餘（請說明七之(六)）　合計金額 A91

□選擇合併計稅【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按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的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每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續填申報書背面第 12 之(1)欄】。

□選擇分開計稅【股利及盈餘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以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續填申報書背面第 12 之(2)欄】。

⑤股利所得（僅供含有個人有價證券所分配之股利者填寫，請看說明七之（二）3.）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股利金額(1)	借券轉回之股利金額(2)	應申報之股利金額(1)-(2)

195,000*60%=117,000 元

如有②執行業務所得（請勾選□是□否屬執行業務設帳者(EK)，如屬設帳者應附收入明細表及損益計算表）、⑥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適用[illegible]者，請分別填入⑤"或⑤"欄)、⑥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⑦財產交易所得、⑧競技獎金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獎品、⑨退職所得、⑩其他所得，請分別填寫[illegible]（十二）

註：1.租賃收入之合理而必要損耗及費用採逐項舉證申報者，請將背面附表一之可扣除金額小計，填入各該筆租賃收入之必要費用欄。

2.申報房屋或土地租賃所得須填寫房屋稅籍編號請參見該屋之房屋稅繳款書之「稅籍編號」，抄填，如 A01237654321)或地段號。

5 （請看說明七之(七)～(十)）

所得代號	所得種類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坐落地址及稅籍編號或地段號（見上註 2.）	收入總額(1)	必要費用及成本(2)	所得總額(1)-(2)	扣繳稅額
	執行業務所得		立即型彩券	195,000	117,000	78,000	
	⑨退職所得						

以銀行"銷售證明"上之銷售佣金，如為 195,000 元

租賃所得	所得人姓名	出租房屋的坐落地址及稅籍編號	每月租金	給付月數				
⑥"適用住宅法規定者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illegible]			
⑥""適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者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2 萬元部分			
⑧執行業務所得中之稿費、版稅、講演、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總額		總收入			減除 18 萬元後之餘額列入收入總額(1)			

6

※選擇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者，「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YM」、「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YN」及「綜合所得總額 AA」含「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A91」。
※選擇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者，「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YM」、「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YN」及「綜合所得總額 AA」不含「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A91」。

※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綜合所得總額	全部扣繳稅額	稽徵機關審核	租賃所得採列舉必要損耗及費用者，請打√	BX	1.□是
YM	YN	AA	AG		財產交易所得依實際交易價格申報者，請打√	BB	1.□是

7 扣除額（請看說明七之(十一)～(十五)）

	小計	稽徵機關審核
1.一般扣除額：（下列兩項扣除額僅可選擇一種，請於適用項目□中打√）		
□標準扣除額：單身者 120,000 元，與配偶合併申報者 240,000 元。	ZA1 元	ZA2
□列舉扣除額：（依法可扣除之項目請填寫附表二）。		

2.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依法可扣除金額（含前 3 年度財產交易損失未扣除餘額）以不超過本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額為限。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姓名	財產交易損失	全年財產交易所得	可扣除額(視計稅方式而定)
納稅義務人		YV	YZ	
配偶		YW	YP	
全部受扶養親屬		YX	YQ	

	ZC1 元	ZC2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利息所得，全年合計不超過 27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27 萬元者，以扣除 27 萬元為限。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 27 萬元，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所得人姓名	全年利息所得總額	可扣除額(視計稅方式而定)
納稅義務人		YR	
配偶		YS	
全部受扶養親屬		YU	

ZD1（≤27 萬） 元		ZD2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或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每人可扣除 200,000 元，共＿＿＿人。	ZE1 元	ZE2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每人最多扣除 25,000 元。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該補助之餘額列報。但就讀空大、空專及五專前 3 年不適用本項扣除額。共＿＿＿人。	SU1 元	SU2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120,000 元。共＿＿＿人。	SV1 元	SV2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請看說明七(十五)2.(6)），每人每年可扣除 120,000 元。共＿＿＿人。	SW1 元	SW2
但經減除 6 及 7 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以上，或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單一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不適用 6 及 7 扣除。		
全部扣除額（1+2+3+4+5+6+7）	AB1 元	AB2

8 基本生活費差額

基本生活費總額	減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等於	基本生活費差額			
DB	－	AJ1	＝	DX1	（DX1 若為負數請填寫"0"） 詳說明七(十六)	DX1 元	DX2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DM+1+3+4+5+6+7)				AJ1 元	AJ2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全年應納稅額
1	0～540,000	×	5%	－	0	＝	〃
2	540,001～1,210,000	×	12%	－	37,800	＝	〃
3	1,210,001～2,420,000	×	20%	－	134,600	＝	〃
4	2,420,001～4,530,000	×	30%	－	376,600	＝	〃
5	4,530,001以上	×	40%	－	829,600	＝	〃

各國稅局暨其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另有單張一覽表備索。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扣除額

從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扣除額，計有一般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兩大項。一般扣除額又可分為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二種，由納稅義務人擇一申報，109 年度標準扣除額：單身者可扣除 120,000 元，與配偶合併申報者可扣除 240,000 元。各項列舉扣除額如下：

一、**捐贈**：捐贈應在支付年度申報扣除，並檢附合法正本收據或證明文件，若納稅義務人以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下載，或向稽徵機關查詢之現金捐贈金額申報扣除者，可免檢附。

（一）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捐贈總數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對政府之捐贈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3 條規定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及歷史建築之贊助款，不受金額之限制。

（二）前述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應以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而捐贈對象如為寺廟亦應以依法辦理財團法人或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辦理寺廟登記者為限。【**大陸地區之捐贈**須透過上述之機關或團體為之，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審核許可，個人直接對大陸地區之捐贈，不得列舉扣除】。

捐贈收據樣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安寧照顧基金會　　No. 0014888

捐款收據

身分證統一編號：H205824367　　編號：503A0000　　日期：109/01/05

茲收到：　王文柔　　NT$500 元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安寧照顧基金會敬謝

董事長：黃○○　　會計主管：洪○○　　經辦人：游○○

注意事項：

※法人登記：北院法登字第 1568 號。

※個人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 2 款：「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以捐贈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額 20%為限。」

※營利事業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自由捐贈）第 2 款：「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 10%為限。」

※統一編號 00977922

※行政院衛生署 79 年 12 月 20 日衛生署字第 920503 號函

（三）捐贈鄉、鎮、縣轄市公所、區公所、公立學校，取得機關出具機關出具之正式收據，屬對政府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惟如由村里辦公處出具收據不得列舉扣除。（因村里辦公處尚不能視為稅法所指之「各級政府」，亦不屬於「公益團體」）

（四）自 105 年 11 月 16 日起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如下(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有適用):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以下簡稱政府機關或團體），納稅義務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其未能提出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或該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或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標準核定之。

2. 以買賣取得之非現金財產捐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實際取得成本為原則。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

(1)土地、房屋:

甲、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

乙、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之 16%計算。

丙、前開以公告土地現值 16%計算之基準，自 106 年起，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調整擬訂報財政部公告。

(2)股票:

甲、上市(櫃)、興櫃：以捐贈日或捐贈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

乙、未上市(櫃):以捐贈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以捐贈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計算。

(3)其餘非現金財產(大樓工程、綠美化工程、骨灰(骸)存放設施、救護車、文物等)：

以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

3. 以繼承、遺贈或受贈取得之非現金財產捐贈，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以取得時據以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計算。

4. 捐贈之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依前述 2.及 3.計算之金額有顯著差異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由稽徵機關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查核認定之金額計算。

二、**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包括人壽、健康、傷害及年金保險）的保險費(含勞保、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於課稅年度繳納者，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每人(被保險人)每年扣除 24,000 元為限,實際金額未達 24,000 元者，就實際發生金額扣除。但本人、配偶和**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

<全民健康保險費申報扣除之例示>

法令依據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2但書
列舉金額	不受金額限制
說明	李君之健保係以小兒子之眷屬身分投保，小兒子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並未列報李君為扶養親屬，李君係由大兒子列報為扶養親屬，雖李君之健保費由小兒子繳納，但李君之健保費仍得由大兒子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一般保險費	應檢附承保機構之保險費收據
由機關團體或事業單位彙繳之員工保險費(限員工負擔部分)	應檢附服務單位填發之證明
納稅義務人為不受其扶養之直系親屬要保之人身保險費（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申報戶）	不得申報扣除
受扶養子女為要保人，納稅義務人為被保險人並代繳納之保險費	認屬為納稅義務人本人之保險費用
郵政儲金匯業局壽險保險費(電腦作業尚未中文化前)	由該局出具繳納保費證明單，列印要保人、被保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中文姓名可由納稅義務人填寫
受扶養直系親屬之國外保險費	應檢附經當地政府核准設立之保險費收據正本及保險單(載明保險種類、要保人、被保險人、保費金額及繳費日期並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節譯註記)
汽車意外責任險	不得申報扣除
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費	應檢附中央健保局核發之保險費收據、繳款單或證明，自行補填本人及眷屬各人之保險金額並加蓋私章或簽名
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繳納之保險費	得申報扣除

保險單樣本: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費繳納證明書

要保人（單位）：王文柔
被保險人：王文柔
收費地址：台北市萬華區○○里 4 鄰青年路 25 巷 9 號
保單號碼：M1863072
主契約保險種類：南山康樂 20 年期終身壽險
主契約保險金額：新臺幣 2,000,000 元正
保險費：新臺幣 27,000 元正
保險費繳納年度：民國 109 年
附註：被保險人保費　　：新臺幣 27,000 元正 被保險人家屬保險費：新臺幣　　元正 本單僅為證明之用，本公司收取保險費時另有正式之送金單。 總經理：林○○　　保戶服務部經理：高○○ 經辦人：詹○○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註：1.須檢查保險費繳納證明書（**非送金單**）上之保險類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姓名、繳納年度等項目，同時參考前頁說明。

2.每一被保險人每年扣除金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符合規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則不受金額限制**）。

3.納稅義務人以憑證下載或向稽徵機關查詢之保險費金額申報扣除者，可免附繳費單據。

申報書上填寫範例→

		項目	實際發生金額	登錄代號	可扣除的金額	稽徵機關審核
16	附表二：列舉扣除額明細（詳說明七之(十五)）	1.1 捐贈土地予政府（請填下列註 3）				
		1.2 捐贈現金（對政府之捐贈、國防、勞軍、古蹟等） 〵 略 1.5 捐贈實物（一般）(請填下列註 3)				
		2.1 人身保險費(不含全民健保保費)	27,000	ZG1	24,000	
		2.2 人身保險費(僅限全民健保保費)		YK1		
		3.醫藥及生育費				
		4.災害損失				

三、**醫藥及生育費**：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和生育費，以給付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應附單據正本）。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需長期照護者，其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其他合法醫院及診所的醫療費，得依法扣除。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若納稅義務人以憑證下載或向稽徵機關查詢之醫藥及生育費金額申報扣除者，可免檢附。

項目	應檢附證明	備註說明
一般醫藥及生育費（含掛號費及部分負擔）	檢附前開醫院所開立填具抬頭當年度單據，僅填病卡號碼之單據，應另檢附掛號證以供核對當事人資料是否相符。	單據已繳交服務機關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經其服務機關證明之該項收據影本。 收據正本遺失時，可憑原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存根聯影本並由該單位註明「影本與原本無異」之字樣及負責人蓋章證明，以憑申報扣除。 ◎互助會補助者，已有保險給付，不得再扣除；服務機關補助之醫療費，已列入薪資所得，此部份可扣除。
身體殘障裝置助聽器、義肢、輪椅	出具醫師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	
身心障礙購買符合規定之輔具	因身心障礙購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同法第 7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具預防壓瘡輔具」及「身心障礙嬰兒特製推車」4 項輔具，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可檢附主管機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核實列舉扣除。
國外就醫給付國外醫院之醫療費	國外公立醫院或國外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證明。	往返交通費、旅費非屬「醫療費」不得扣除。
國外緊急就醫之醫療費用，未獲健保局給付部分	檢附健保局出具費用項目及金額之證明並加蓋健保局印章之原醫藥費收據影本。	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給付之醫療費用部分，則不得扣除。
給付他人之車禍損害醫藥賠償		不得列舉扣除。
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	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及**收據**。	須為醫療目的，如診斷證明係因美容之目的者，非屬醫療性質，不得申報列舉扣除。
自行購買使用之特種藥物	檢附住院或就醫證明，並由主治醫師出具准予**外購**藥名、數量之**證明**及註明**使用人為抬頭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需在合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之醫療院所治療，且因病情需要，急需使用該院所沒有之特種藥物。

項目	應檢附證明	備註說明
私立護理之家機構之居家照護費用	**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書。**	該機構需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業務者。
受扶養親屬死亡後之次年支付之醫藥費	醫院所開立填具抬頭之單據。	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給付確實證明。
精神疾病患者及其扶養者，依精神衛生法及有關規定領取之醫療補助		係屬政府之贈與，免納所得稅，不得再列報減除列舉扣除額。
給付護理之家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之費用	檢附該機構出具之收費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書	需屬依法立案之公立單位，或與全民健康保險具有特約關係之護理機構
緊急醫療救護車費用	檢附載明設置救護車機構名稱及救護車許可字號之收款憑證。	需屬公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設置救護車機構，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收取之費用。
護理師護士公會之特聘護理服務費用		不得申報列舉扣除。
健康檢查費用	檢附相關收據。	該健康檢查與接受治療二者間需具有因果關係。
因病在大陸地區就醫，給付大陸地區醫院之醫藥費	檢附大陸地區公立醫院、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證明，並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	其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及非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所稱「醫療費」範圍之交通費、旅費或其他費用，均**不得申報**扣除。
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需長期照護之醫療費	檢附該機構出具之收費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書。	需屬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其他合法醫院及診所。

四、**災害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但已受有保險賠償、救濟金及殘值出售部分不得扣除。

應檢附稽徵機關（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於災害發生後調查核發的災害損失證明文件。

如屬納稅義務人以憑證下載或向稽徵機關查詢之災害損失金額申報扣除者，可免檢附。

五、**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指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向金融機構辦理自用住宅購屋借款之利息支出。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應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其餘額以 **300,000 元為限**。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符合認定之條件：

（一）該房屋登記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所有權人須同一申報戶)。

（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 109 年度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以戶口名簿影本為證），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

（三）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該房屋購屋借款的當年度利息單據正本。如單據上未載明申報房屋之坐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或借款用途，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補註及簽章，並提示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

（四）納稅義務人配偶所有之自用住宅，其由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為同一申報戶，始可列報。

（五）**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納稅義務人將其所有之 2 個門牌號碼之房屋打通供自用住宅使用，並以 2 間房屋向金融機構借款，其所支付之利息如均符合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購屋借款利息扣除之要件，僅能選擇其中一屋之借款利息，申報列舉扣除。

（六）如貸款銀行變動，僅得就原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之利息申報扣除(應檢附轉貸的相關證明文件)。非屬購屋之增貸部分，所支付之利息不可列報。

（七）如屬納稅義務人以憑證下載或向稽徵機關查詢購屋借款利息金額申報扣除者，可免附。

【例：】　0≦自用住宅購屋借款息（A-B）≦300,000 元

項目 / 案例	購屋借款利息支出（A）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B）	計算方式（A）減（B）之餘額	可認定購屋借款利息
例 1	10 萬元	27 萬元	-17 萬元	0
例 2	40 萬元	4 萬元	36 萬元	30 萬元
例 3	40 萬元	16 萬元	24 萬元	24 萬元

【填寫範例：】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為 9 萬元

○○○○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房 貸 利 息 專 用 證明章

○○○○商業銀行
房屋擔保借款繳息清單

借戶姓名	王文柔	統一編號	H20582[redacted]	房屋稅籍	
房屋所有權人姓名	林莊敬			房屋座落	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巷○號

房屋所有權取得日	貸款帳號	最初貸款金額	貸款起日	貸款訖日	本期未償本金於額
94.9.16	00315***	$1,200 萬元	94.10.28	114.10.28	$1,000 萬元

繳息所屬年月：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繳息金額：*300,000* 元

科子（細）目代號既說明：110005

申報書上填寫範例

			項　　目（續）	實際發生金額		登錄代號	可扣除的金額	稽徵機關審核
16	附表二：列舉扣除額明細（詳說明七之(十五)）	（略）	5.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請填下列註 1 自用住宅資料）	ZK	300,000	ZJ	210,000	
			6.房屋租金支出（請填下列註 2 出租人資料）			YD		
			7.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之捐贈 略 11.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之捐贈					
			合　　計			ZA		

並加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等相關資料（詳見申報書）

※註 1. 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者請填寫	所有權人姓名	王文柔	設戶籍者姓名(BZ)	王文柔	房屋取得日期	94.9.16
	身分證一編號	H 2 0 5 8 2 [redacted]	房屋坐落地址	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巷○號		

可扣除金額:
實際利息支出發生金額 300,000 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90,000 元=210,000 元

※例外證明文件：

個人向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以使用權向該公司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得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中申報購屋借款利息，惟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納稅義務人於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時，應一併檢附華固建設公司開立之「使用權分期代扣款繳息清單」正本及兆豐銀行開立之「繳息清單」影本予稅捐稽徵機關以利進行核認。

（二）該清單說明文字應有加註「依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45990 號函」，且有「華固建設」公司章戳。

（三）仍應符合五(一)及(二)規定。

年度使用權分期代扣款繳息清單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代扣款
繳
負責人

戶別 承購戶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借款戶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房屋坐落地址			
通訊地址			

承購戶帳號	分期款起日	分期款迄日	分期款總金額	本期尚餘本金金額
繳款所屬年月	年 月～ 月		繳本總金額 繳息總金額	
製發單位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7樓			

提醒：依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45990 號函，本地上權住宅承購戶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承購戶得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承購戶需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完整檢附華固公司開立之本代收付本金利息收據及兆豐銀行開立予華固公司之借款利息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備稅捐機關查核。

六、**房屋租金支出**：

（一）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0,000 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二）應檢附之證件：

1. 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書**。
2. 支付租金之**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之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
3.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用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三）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未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項下列報部分，可憑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或學費（其中宿舍費金額應明確劃分）收據影本，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適用。

（四）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給付雇主之員工宿舍費，得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支出，如分別符合列舉扣除要件，且**費用支出期間不重複**情況下，可按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例分別計算及列報扣除限額，並分別列報扣除。

<案例>自用住購屋借款繳息期間為109/1/1~109/6/30，金額400,000元；另於房屋租金支出承租期間為109/7/1~109/12/31，金額60,000元，另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為250,000元，則可列舉金額分別為何？

答：1.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合計總天數182天，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上限：300,000*182/366＝149,180元，實際發生總金額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餘額：
400,000－250,000＝150,000 元＞149,180元，

故可扣除金額為149,180元。

2.房屋租金支出：合計總天數184天，
房屋租金支出上限：120,000*184/366＝60,328元，
實際房屋租金支出：60,000元＜60,328元，
故可扣除金額為60,000元。

3.綜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108年度可扣除金額合計為149,180＋60,000＝209,180元。

七、**政治獻金捐贈**：

（一）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0,000 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 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0,000 元。但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撤銷者、收據格式不符者或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不予認定。

（二）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推薦候選人於 109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 1%者[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親民黨、時代力量、台灣基進、新黨、綠黨及一邊一國行動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1%]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收據格式樣張見次頁

格式一

第一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憑證號數：
第二聯（淺藍色）：由政黨、政治團體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粉紅色）：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第四聯（淺黃色）：送政黨、政治團體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　編號：

專戶許可日期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台申＿字第　　號

捐贈者	個人姓名/營利事業名稱/人民團體名稱（全銜）	□個人 □營利事業 □人民團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地址			
捐贈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捐贈方式	□現金 □匯款 □支票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人	
			付款金融機構	

政黨、政治團體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政黨/政治團體名稱		
中央黨部/會址所在地		
政黨備案/政治團體准予立案字號		
內政部備案/准予立案日期及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經手人：＿＿＿＿＿＿（簽章）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一
第一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憑證號數：
第二聯（淺藍色）：由政黨、政治團體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粉紅色）：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第四聯（淺黃色）：送政黨、政治團體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非金錢部分）　編號：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捐贈者	姓名/名稱（全銜）	□個人 □營利事業 □人民團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地　址		電話號碼	
捐贈價額		新臺幣　　元整	名稱	
			廠牌及規格	
			數量及單位	
			估算基礎	
			（不動產註明土地建物坐落）	

政黨、政治團體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政黨/政治團體名稱		
中央黨部/會址所在地		
政黨備案/政治團體准予立案字號		
內政部備案/准予立案日期及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經手人：　　（簽章）
捐贈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第一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憑證號數：
第二聯（淺藍色）：由擬參選人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粉紅色）：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　　編號：

捐贈者	個人姓名/營利事業名稱/人民團體名稱（全銜）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個人 □營利事業 □人民團體		
	地址			
捐贈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捐贈方式	□現金 □匯款 □支票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人	
			付款金融機構	

擬參選人		擬參選人簽章
姓名		
戶籍地址		
專戶許可日期文號		
專戶名稱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憑證號數：
第二聯（淺黃色）：由擬參選人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淺綠色）：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非金錢部分）　　編號：

捐贈者	個人姓名/利事業名稱/人民團體名稱（全銜）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個人 □營利事業 □人民團體		
	地址			
捐贈價額		新臺幣　　元整	名稱	
			廠牌及規格	
			數量及單位	
			估算基礎	
			（不動產註明土地建物坐落）	

擬參選人		擬參選人簽章
姓名		
戶籍地址		
專戶許可日期文號		
專戶名稱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八、**候選人競選經費**：

候選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於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的餘額，可於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

◎開立政治獻金專戶者，應檢附向監察院申報的會計報告書影本、經監察院審核完竣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及選舉委員會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的相關文件。

◎未開立政治獻金專戶者，應依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項目將競選經費分別列示，並檢附經費支出憑據及選舉委員會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的相關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案支出**：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自提議人的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提議人的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支付與罷免活動有關的費用，於同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可於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

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的競選經費:**：

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可依同法第 40 條規定列報扣除。

十一、**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

個人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該法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設立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的捐款，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惟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的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得全數列舉扣除。須檢附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特別扣除額：

一、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所得者，每人可扣除額 200,000 元，惟全年薪資所得未達 200,000 元者，僅就其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全數扣除。各別所得人全年薪資收入僅能以「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擇一減除。

二、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一）須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財產交易損失證明單或有關證明損失之文據。

（二）依法可扣除金額（含前 3 年度財產交易損失未扣除餘額）以不超過本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額為限。

（三）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包括金融機構存款利息及屬於儲蓄性質信託資金收益(扣繳憑單所得格式為 **5A**)及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之緩課記名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放棄適用緩課規定或送存集保公司時之營利所得(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格式代號 **71M**)。合計全年不超過 270,000 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270,000 元者，以扣除 270,000 元為限。

★不得列為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利息包括：

（一）私人借貸利息（包括抵押利息）

（二）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

（三）個人存放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取得之利息。

（四）個人因行政救濟所領取之利息。

（五）納稅義務人於證券金融公司、金融機構、證券商因融券賣出股票，所繳納保證金支付之利息。

（六）納稅義務人取自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及投資公司等之存款利息。

（七）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利息。

★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 27 萬元，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額，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四、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為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u>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u>，如屬納稅義務人以憑證下載或向稽徵機關查詢之身心障礙者資料申報扣除者，可免檢附)，每人可減除 200,000 元。

五、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一)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最多得扣除 25,000 元，不足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應檢附繳費收據或學生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屬納稅義務人以憑證下載或向稽徵機關查詢之教育學費金額申報扣除者，可免檢附)

(二)公教人員領取之子女教育補助費，係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尚非「政府補助」，可依規定限額列報教育學費特扣除額。

(三)「教育學費」係指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註冊時，依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繳予學校的一切費用（含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宿舍費…等），均得於規定限額內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四)下列不適用本項扣除額：

1. 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未經教育部認可者。
2. 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五專前 3 年者。
3. 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但其教育學費減除該補助後之餘額，可在規定限額內列報。)
4. 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列報扶養之兄弟姐妹**或**其他親屬或家屬**就讀大專以上院校者。

六、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民國 104 年(含該年)以後出生]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120,000 元。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依第15條第2項規定計算(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20% 以上(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亦同)。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13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七、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每人每年扣除120,000元：

(1)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2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的被看護者：

A. 實際聘僱外籍看護工者，須檢附109年度有效的聘僱許可函影本。
B. 未聘僱外籍看護工而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者，須檢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
C. 未聘僱外籍看護工而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2)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2項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且109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須檢附109年度使用服務的繳費收據影本任一張；免部分負擔者，須檢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並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等資

料。

(3)於109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須檢附109年度入住累計達90日的繳費收據影本；受全額補助者，須檢附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並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入住期間等資料，另入住老人福利機構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者，須加註床位類型。住宿式服務機構包括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床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床除外)、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依第15條第2項規定計算(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20% 以上(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亦同)。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13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符合資格者	應檢附文件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109 年度有效的聘僱許可函影本。
109 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1. 有部分負擔者:109 年度使用指定服務的繳費收據影本。 2. 免部分負擔者：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註〕上開文件均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等資料。
於 109 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者	1. 有繳費收據者：109 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 90 日的繳費收據影本。 2. 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註〕上開文件均須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入住期間等資料。如為入住老人福利機構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者，須加註床位類型。
在家自行照顧者	1.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者：109 年度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2.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109 年度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均有因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之一，不能扶養其子女之情事，而由納稅義務人扶養，並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其免稅額者，得減除該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除死亡外，其餘情形應於申報時，檢附警察局查詢人口報案單、在監證明、停止親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基本生活費差額：

依公告 109 年度<u>每人</u>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 182,000 元乘以納稅者、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納稅者申報的全部免稅額、一般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例：】以納稅者（薪資所得者）扶養其配偶及 3 名未成年子女，一個申報戶 5 人為例

項目	案例 1 （標準扣除額）	案例 2 （列舉扣除額）	案例 3 （列舉扣除額）
基本生活費總額(A) （每人 18.2 萬*5 人）	91 萬元	91 萬元	91 萬元
免稅額（b1） （每人 8.8 萬*5 人）	44 萬元	44 萬元	44 萬元
一般扣除額（b2）	(標準)24 萬元	(列舉)40 萬元	(列舉)25 萬元
儲蓄所得特別扣除額(b3)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身心障礙所得特別扣除額(b4)	0	0	0
教育學費所得特別扣除額(b5)	0	0	0
幼兒學前所得特別扣除額(b6)	12 萬元	12 萬元	12 萬元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b7)	0	0	0
合計數（B） (B=b1+b2+b3+b4+b5+b6+b7)	83 萬元	99 萬元	84 萬元
基本生活費差額(C) (C=A-B)	8 萬元	0 (C 為負數，則填 0)	7 萬元

若基本生活費差額（C）<0，則該欄填 0

若基本生活費差額（C）>0，則該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案例 3-:

基本生活費總額		減－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等於＝	基本生活費差額	
DB	910,000		AJ_1	840,000		DX_1	70,000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稅額計算式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AA			DM	440,000		AB_1			DX_1	70,000		AE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一、適用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 出售或重購之房屋係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登記者。
（二） 納稅義務人出售或重購之房屋均須為**自用住宅**。
（三） 納稅義務人已繳交出售自用住宅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四） 於出售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起**2年內**重購者，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五） 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

二、自用住宅之定義：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始為自用住宅：
（一）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申報年度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
（二） 該房屋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事。

三、扣抵限額：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年度因增列該筆財產交易所得後所增加之綜合所得稅額。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其計算公式：
（A）出售年度的應納稅額（包括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B）出售年度的應納稅額（不包括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C）、（A）－（B）＝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可扣抵或退還稅額。

四、**應檢附之證件：**
（一） 戶口名簿影本。
（二）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三） 應檢附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的買賣契約書及收付價款證明影本（或向地政機關辦理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

五、相關規定：
（一）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於2年內重購樓房乙棟，其中一層出租或供營業使用，第2、3層供自用住宅使用，如該2、3層之房屋價款超過原出售自用住宅價款者，准予適用之。
（二）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後，以自建方式取得自用住宅之房屋，得適用本項之規定。
（三）納稅義務人於2年內分別出售與重購多處自用住宅之房屋，該多處自用住宅房屋之價格合併計算，如均符合自用住宅之規定，且重購房屋總價額超過出售房屋總價額者，可適用本項之規定。
（四）納稅義務人以本人或其配偶名義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而另以其配偶或本人名義重購者，仍得適用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之規定。
（五）申請扣抵或退還之綜合所得稅額，係指出售該年度（以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為準）綜合所得稅確定時，因增列該財產交易所得後所增加之綜合所得稅額。
（六）申請扣抵或退還年度，先售後購者，為重購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先購後售者，為出售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一、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含扣繳、自繳及執行業務者以事務所型態執業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可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並應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的機構或委託的民間團體（目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

二、計算式如下：
（A）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B）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C）(A）－（B）＝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D）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額。
（E）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採（C）與（D）較低者填報。

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內容包括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稅額繳納日期等。

四、109 年度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2607 比 1。

※投資抵減稅額：

一、適用對象及條件
（一）個人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規定，原始認股或應募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發行的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 3 年以上者，得以取得該股票價款依規定抵減率計算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應納綜合所得稅額。
（二）個人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規定，原始認股或應募該條例所獎勵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的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 2 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 2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應納綜合所得稅額。
上述(一)、(二)每一年度抵減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 50%，但最後年度不在此限。

二、應檢附之證件：

被投資事業出具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正本**或稽徵機關核發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餘額表**，並載有該事業所轄稽徵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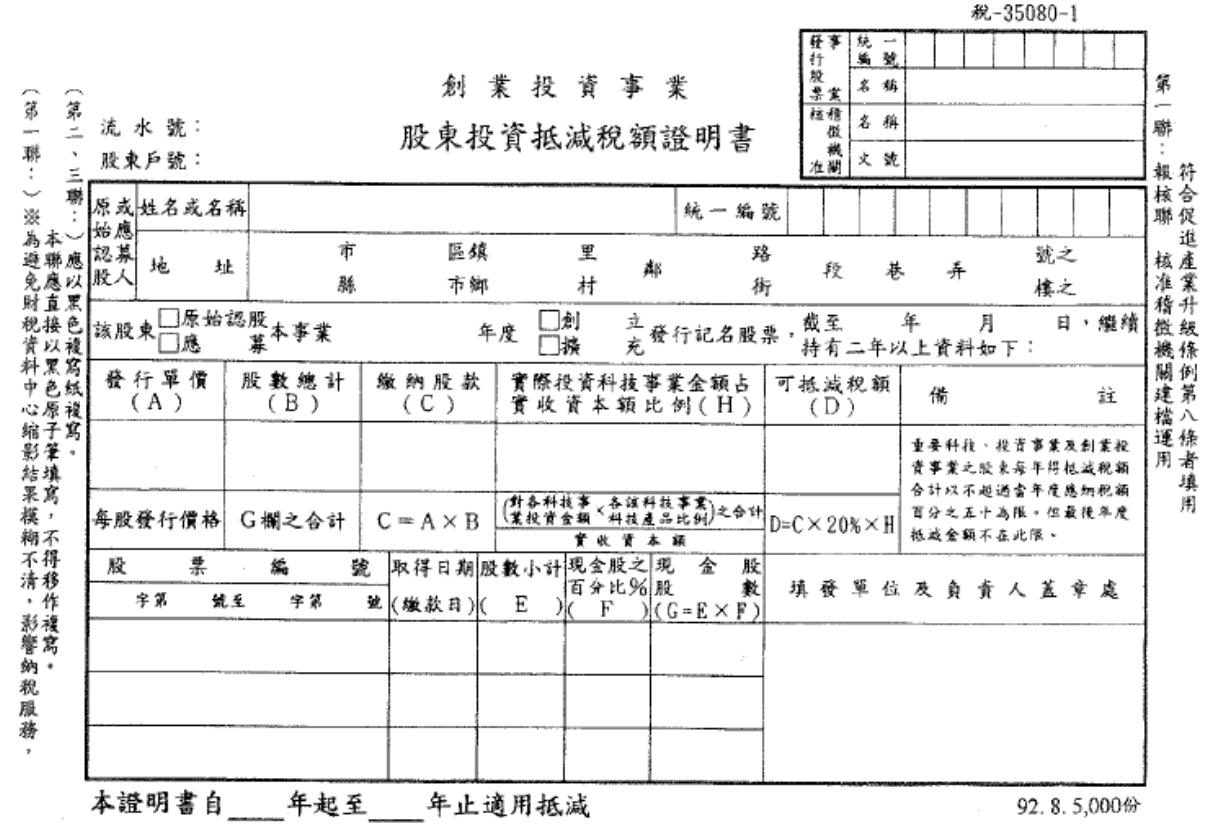

稅-35080-1

創業投資事業

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流水號：

股東戶號：

發行股票事業 統一編號 名稱

核准稽徵機關 名稱 文號

原始認股或應募人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市縣 區鎮市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該股東 □原始認股 □應募 本事業 年度 □創立 □擴充 發行記名股票，截至 年 月 日，繼續持有二年以上資料如下：

發行單價（A）	股數總計（B）	繳納股款（C）	實際投資科技事業金額占實收資本額比例（H）	可抵減稅額（D）	備註
					重要科技、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股東每年得抵減稅額合計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每股發行價格	G欄之合計	C＝A×B	（各項科技事業投資金額 / 各項科技產品比例）之合計 / 實收資本額	D=C×20%×H	

股票編號 字第 號至 字第 號	取得日期（繳款日）	股數小計（E）	現金股之百分比%（F）	現金股股數（G=E×F）	填發單位及負責人蓋章處

本證明書自____年起至____年止適用抵減

92. 8. 5,000份

第一聯：報核聯 核准稽徵機關建檔運用 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者填用

（第二、三聯：）應以黑色複寫紙複寫。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一聯：）※為避免財稅資料中心縮影結果模糊不清，影響納稅服務，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流水號：

股東戶號：

發票事業 統一編號 名稱

核准稽徵機關 名稱 文號

原始認股或應募人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市縣 區鎮市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該股東 □原始認股 □應募 本事業 年度 □創立 □擴充 發行記名股票，截至 年 月 日，繼續持有三年以上資料如下：

發行單價 (A)	股數總計 (B)	繳納股款 (C)	可抵稅額 (D)	備註
				1.個人股東其每一年度之抵減金額以不超過該個人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2.「抵減率」：個人股東之抵減率為該投資計畫取得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年度適用之抵減率，營利事業股東之抵減率為百分之二十。
每股發行價格	G欄之合計	C＝A×B	D=C×（H：抵減率）(註2)	

股票編號 字第 號至 字號 號	取得日期 (繳款日)	股數小計 (E)	現金股之百分比% (F)	現金股股數 (G=E×F)	填發單位及負責人蓋章處

本證明書自_____年起至_____年止適用抵減

92.8. 20,000份（1×3）

第一聯：報核聯 核准稽徵機關建檔運用。 符合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者填用。

（第二、三聯：）應以黑色複寫紙複寫。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一聯：）※為避免財稅資料中心掃瞄結果模糊不清，影響納稅服務，

【本教材僅供參考備忘，不得作援引之依據】

稅-35080-2

股東投資抵減稅額餘額表

發行股票事業	統一編號									
	名稱									
核准稽徵機關	名稱									
	文號									

流水號:　　單位：元

原始認股或應募人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地址											

	年度別	所得稅核定檔案編號	上年度尚未抵減稅額(A)	稽徵機關審核欄		
				本年度抵減稅額(B)	本年度抵減餘額(大寫)(C=A-B)	查填人職章
抵減記錄						

備註 1. 有效抵減年度：自　　年起至　　年止。
2.　　年度的(A)欄金額係指起始核定投資抵減稅額。

核發機關:　　核發日期：

申報聯：原始認股或應募人，於申報所得稅額抵減時連同結算申報書送交稽徵機關憑核。

國內郵資已付　郵局許可證字第　號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金額：

一、適用對象及條件

個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規定，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2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2年者，得就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2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每年度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300萬元為限。

二、應檢附之證件

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規定

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

新創事業公司	統一編號								
	名稱								
核准稽徵機關	名稱								
	文號								

流水號：
股東戶號：

個人股東	姓名		統一編(證)號										
	地址	市縣 區鎮市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該股東現金投資本公司　　年度新發行股份，截至　　年　　月　　日繼續持有達2年，資料如下：

股數合計（A＝D欄合計數）	投資金額合計（B＝E欄合計數）	減除金額(C=B×50%)(備註)（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金額填報）

備註
1.個人股東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2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2年者，得就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2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2.個人投資各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適用前點規定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300萬元為限。

股票編號 字第 號至 字號 號	取得日期	股數 (D)	投資金額 (E)

第二聯：申報聯　個人股東申報減除綜合所得總額用。

※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

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而新增的附表，若納稅義務人詢問時，則可告知：「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前段及第 8 項規定，納稅者從事租稅規避交易行為，而於申報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故為維護納稅者權益，如有符合前揭法令規定之重要事項，請另填寫『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

〈正面〉

附表

□第一聯：申報聯　收件後由稽徵機關留存
□第二聯：收執聯　由納稅者留存

＿＿年度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本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特此聲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編號	可能涉及租稅規避之事實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1		□ □ □ □
2		□ □ □ □

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背面〉

【填表說明】

一、法令規定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8 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二、本表專供納稅義務人陳述可能涉及綜合所得稅之租稅規避行為。

三、參考釋例

類型	可能涉及租稅規避之事實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個人藉境外公司持有境內公司股權並出售，將境內來源所得轉換為境外來源所得，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	境外公司將持有之境內公司股權出售，並將出售款項匯出境外再轉匯入境內個人甲君帳戶，甲君取得該款項外觀上雖為境外所得，惟資金來源係其所控制之境外公司出售境內公司股權之收入，涉有藉形式安排將境內所得轉換為境外所得，以規避或減少所得稅納稅義務情事。	一、境外公司股東名冊。 二、收付款證明等相關文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標準一覽表

項目				可扣除金額
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年滿70歲以上			132,000元（民國39年以前出生）
	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以上			132,000元（民國39年以前出生）
	其餘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養親屬			88,000元
各項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	120,000元
			與配偶合併申報者	240,000元
	列舉扣除額	捐贈	所得稅法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 *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	綜合所得總額20%以下（每一申報戶）
			所得稅法 政府（含以土地對政府之捐贈）、國防、勞軍、古蹟 *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	不限制
			政治獻金法 捐贈限額 擬參選人 政黨、政治團體	1. 綜合所得總額20%以下 2. 捐贈總額200,000元以下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萬元。但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收據格式不符者、或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不予認定。 ※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者〔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親民黨、時代力量、台灣基進、新黨、綠黨及一邊一國行動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1%〕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的競選經費		可依同法第42條規定列報扣除。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的競選經費		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可依同法第40條規定列報扣除。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案的支出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的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支付與罷免活動有關的費用，可依同法第42條規定列報扣除。
		保險費		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24,000元，但實際發生之保險費未達24,000元者，就其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醫藥及生育費		不限制
		災害損失		不限制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不得超過300,000元（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房屋租金支出		以120,000元為限（每一申報戶）
	特別扣除額	財產交易損失		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有薪資所得者，以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與必要費用擇一減除。如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減除，每人以200,000元為限，未達200,000元者，則以實際金額扣除。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元以下（每一申報戶）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元（每人）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25,000元，不足25,000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5歲以下〔民國104年（含該年）以後出生〕之子女，每人扣除120,000元。另有規定不得扣除情形。

<table>
<tr><th colspan="2">項　　目</th><th>可扣除金額</th></tr>
<tr><td></td><td></td><td>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td><td>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每人每
年扣除120,000元。
①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2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的被看護者。
②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2項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且109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③於109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td></tr>
<tr><td></td><td>基本生活費</td><td>基本生活費差額</td><td>依公告109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182,000元乘以納稅者、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納稅者申報的全部免稅額與扣除額（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td></tr>
<tr><td>稅率與級距</td><td colspan="3">綜合所得稅稅率與級距
<table>
<tr><th>級別</th><th>綜合所得淨額</th><th>×</th><th>稅率</th><th>－</th><th>累進差額</th><th>＝</th><th>全年應納稅額</th></tr>
<tr><td>1</td><td>0～540,000</td><td>×</td><td>5%</td><td>－</td><td>0</td><td>＝</td><td>〃</td></tr>
<tr><td>2</td><td>540,001～1,210,000</td><td>×</td><td>12%</td><td>－</td><td>37,800</td><td>＝</td><td>〃</td></tr>
<tr><td>3</td><td>1,210,001～2,420,000</td><td>×</td><td>20%</td><td>－</td><td>134,600</td><td>＝</td><td>〃</td></tr>
<tr><td>4</td><td>2,420,001～4,530,000</td><td>×</td><td>30%</td><td>－</td><td>376,600</td><td>＝</td><td>〃</td></tr>
<tr><td>5</td><td>4,530,001以上</td><td>×</td><td>40%</td><td>－</td><td>829,600</td><td>＝</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項目	類型	應行注意事項之說明
免稅額	虛列配偶免稅額	我國民法已採登記婚，故納稅義務人如果在課稅年度尚未辦理結婚登記，該年度即不可與配偶合併申報。
	其他親屬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如伯、姪、孫、甥、舅等），該親屬應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規定「互負扶養義務」及「同居一家」之家長家屬關係，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另其優先扶養順序之親屬須無所得及財產資力。
	常見錯誤	1.誤報扶養20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之有謀生能力的子女或兄弟姊妹。
		2.兄弟姊妹重複申報扶養父母
		3.申報未同居一家無實際扶養其他親屬
扣除額	捐贈	安太歲、點光明燈、入會費、支付塔位等之費用，有對價關係，非屬捐贈性質，不得列舉扣除。
	保險費	1.列報保險費扣除額，必須是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費。
		2.非屬全民健康保險（如：勞保、國民年金保險、人壽保險等）之保險費，要保人與納稅義務人必須同一申報戶，始得列報扣除，且每位被保險人每年扣除數額以24,000元為限。
		3.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可另計，不受金額限制。
	醫藥及生育費	1.醫藥費必須是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費用，且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始得列報扣除。
		2.非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出具之醫療費收據及非屬醫療性質之醫美整形、坐月子費用、看護費用、美容整形、美觀牙齒之矯正等，不得列報扣除。
		3.受有保險理賠部分不得列報扣除。
	購屋借款利息	1.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的利息支出。
		2.房屋須登記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
		3.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4.每一申報戶以1屋為限，並以當年實際支付的該項利息支出減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30萬元。
		5.增貸非供購買自用住宅之用所生之利息（如：修繕或消費性貸款利息），不得列報。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為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2.僅提供重大傷病卡或一般醫師診斷證明書，不得申報扣除。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1.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之教育學費。
		2.就讀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未經教育部認可者（如國外語言學校）、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列報扶養之兄弟姐妹或其他親屬或家屬就讀大專以上院校者，不適用本項扣除額。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
		2.在家自行照顧，且當年度未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者，身心障礙證

項目	類型	應行注意事項之說明
		明(或手冊)所載之障礙等級須為重度或極重度外，仍須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鑑定向度，始得申報扣除。
所得額	自行刪除查調所得而產生漏報	稽徵機關有提供查調所得之服務，其範圍大致為扣繳義務人於同年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等，納稅義務人應就查詢、下載之所得資料，與申報內容盡審查核對之責，如因自行刪除稽徵機關已提供之查調所得而產生漏報，仍應補稅處罰。
	短報及漏報所得	1.受扶養親屬所得應合併辦理申報。
		2.已設帳之執行業務者，應依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所載盈餘分配數（已減除成本費用）申報所得額，勿再予減除財政部頒訂之費用率。
		3.退職所得應按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載給付總額（已減除定額免稅額度）申報，勿再重複減除免稅額，以免短漏報所得額。
	漏報非查調範圍之所得	1.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
		2.家戶全年海外所得100萬元以上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
網路申報方式	未完成申報	納稅義務人利用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作業時，於選擇轉帳扣款繳稅後，要執行「申報資料上傳」動作，待系統出現「上傳申報成功」之訊息畫面，才算完成申報程序。
		申報系統產出之「檢核用計算表」僅供檢視申報資料及計算結果，非申報紀錄；納稅義務人確認申報內容及計算稅額無誤後，一定要執行「申報資料上傳」動作。

※基本稅額申報說明：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申報方式：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申報最低稅負者，使用人工(一般)申報書，必須一併檢附「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若採網路或二維申報，則必須將基本所得資料鍵入申報系統，不能填寫人工的「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三、申報單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申報單位：以「**家戶**」為申報單位，也就是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時，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

四、哪些申報戶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申報戶，**不必**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1.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特定保險給付**」、「**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扣除額**」及「**海外所得**」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者。
2. 雖有上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申報戶之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
3. 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免辦結算申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申報戶，應依規定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五、如何計算

(一)先依一般所得稅法規定算出綜合所得稅的「綜合所得淨額」。

(二)計算「基本所得額」

若須辦理基本稅額申報的納稅義務人，應該計入個人基本所得的項目有下列 6 項(即基本所得額＝第 1 項至第 6 項之加總)：

1. **海外所得總額**：指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的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所稱「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指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的所得。

(1)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全額計入基本所得額；全戶全年海外所得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2)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係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3)申報海外所得時，應檢附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的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前述文件若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4)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所得稅者，得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該項所得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簽證之納稅證明，申報其所得額。但如有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減稅、免稅金額或扣除一定金額者，該減稅、免稅的所得額或扣除金額仍應與當地稅務機關核定的所得額合併計算。

2. **特定保險給付**：指保險期間始日在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且其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但其中如有死亡給付，一個申報戶全年之死亡給付合計在 3,330 萬元以下者，該死亡給付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死亡給付超過 3,330 萬元者，以扣除 3,330 萬元後之餘額計入基本所得額。

3.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4. **非現金捐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背面附表二可扣除的非現金捐贈金額，其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額度，以該可扣除的非現金捐贈金額與減除本項非現金捐贈金額前之綜合所得淨額，二者擇低計入)。

5. 綜合所得稅的**「綜合所得淨額」**。

6. 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三)計算「基本稅額」：將上述 1～6 各項金額加總後計算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670 萬元) × 20%

(四)比較

計算出基本稅額後，再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

1. **一般所得稅額≧基本稅額者**：免繳納基本稅額，只要依一般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即可。

2. **一般所得稅額＜基本稅額者**：除依原來的綜所稅規定繳納外，應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該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之。

＊「一般所得稅額」是指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申報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本欄納稅義務人不必填寫）

格式	機關	服務區	冊	號	頁號

中華民國 109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1）填寫本表前請參閱背面之填寫說明，或利用電話洽詢。　（2）請將本申報表裝訂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後，一併申報。　單位：新臺幣元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綜合所得稅一般結算申報書第 1 欄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時(即本表第 1~4 欄之項目)，均應合併於本表申報，計算基本稅額。

		所得類別	所得人姓名	所得來源國家及給付單位名稱	收入總額 (1)	成本及必要費用 (2)	所得額(3)=(1)-(2)或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發納稅證明之核定所得額	小計	合計	稽徵機關審核
1	基本所得額	海外所得總額					若為負數請填"0"	A	$A5_1$（=A+B）	$A5_2$
		財產交易所得【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一）3】						B(若為負數，請填寫"0")		

※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者，免填報海外所得，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一）6。

			所得人姓名	保單號碼	所得發生處所 名稱	所得發生處所 統一編號	給付金額	給付金額小計	所得額		
2	基本所得額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二）】	非死亡給付						(每一申報戶減除 3,330 萬元後之餘額列入所得額)	$A1_1$	$A1_2$
			死亡給付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 名稱	所得發生處所 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1)	成本認定法（擇一勾選） 個別辨認法	成本認定法（擇一勾選） 加權平均法	成本及必要費用 (2)	所得（損失）額 (3)=(1)-(2)	小計			
3	基本所得額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三）】）									AQ	AY（=AQ-AV）合計數若為負數，請填寫"0"	$A2_1$（=AY+AX）。	$A2_2$
			以前年度受益憑證交易損失扣除金額：依法可扣除 106、107 及 108 年度受益憑證交易損失未扣除餘額，但以不超過本年度申報之以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額為限。【請看背面說明三（三）2】								AV			
			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三）1(5)】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 名稱	所得發生處所 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1)		所得額 (3)【請看背面說明三（三）1、(5)】		AX			

			捐贈項目	登錄代號	可扣除的金額		
4	基本所得額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請看背面說明三之(四)及一般結算申報書附表二】	（1）捐贈土地予政府	YH_1		$A3_1$	$A3_2$
			（2）捐贈實物（對政府之捐贈、國防、勞軍、古蹟等）	YJ_1			
			（3）捐贈實物（一般）	ZZ_1			
			（4）其他已申報列舉扣除額之非現金捐贈	QQ			
5	基本所得額	綜合所得淨額（請依一般結算申報書第 9 欄或第 10 欄稅額計算式之 AE 金額或第 11 欄稅額計算式之 GK+GL 合計金額填寫，若為負數請填寫"0"）				AE	AK
6	基本所得額	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請依一般結算申報書第 4 欄「合計金額 A_{51}」填寫；股利及盈餘選擇合併計稅者，免填此欄）				A_{61}	A_{62}
7	基本所得額	基本所得額【即以上 1 至 6 欄的總和（$A5_1$+$A1_1$+$A2_1$+$A3_1$+AE+A_{61}）】				AR_1	AR_2
8	稅額計算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 AR_1－670 萬元)×20%】				AS_1	AS_2
9	稅額計算	一般所得稅額【即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中稅額計算式之應納稅額(AF)_____+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E_9)_____－投資抵減稅額(AC)_____】				AT_1	AT_2
10	稅額計算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即 AS_1－AT_1，若為負數請填寫"0"】【請看背面說明六之（二）】				AU_1	AU_2
11	稅額計算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請看背面說明八之（一）】	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限額=【{基本稅額(AS_1)_____－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稅額計算式之應納稅額(AF)_____－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E_9)_____}× 海外所得總額合計($A5_1$)_____÷{基本所得額(AR_1)_____－綜合所得淨額(AE)_____－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A_{61})_____}】	EB	請將 EB 及 EC 金額較低者填於 EE_1 欄	EE_1	EE_2
			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之已納稅額	EC			
12	稅額計算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即 AU_1－EE_1，若為負數請填寫"0"】(請看背面說明八之（二）(三))				AM_1 ※	AM_2
13	備註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看背面說明十)					

※請將本申報表第 12 欄 AM_1 之金額，填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2 欄稅額計算式 AM_1。

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茲收到納稅義務人　　109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109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填寫說明

一、哪些申報戶應該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以申報基本稅額？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申報戶，不必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1、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扣除額」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者(即沒有本說明三之（一）～（四）項)。

2、雖有上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即本說明三之（一）～（四）項)，但申報戶的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

3、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免辦結算申報的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

（二）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申報戶，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以申報基本稅額。

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申報單位為何？

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申報單位，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也是以家戶為申報單位，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時，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

三、如何計算基本所得額？

基本所得額為下列（一）至（六）各項金額的合計數：

（一）海外所得總額：

1、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海外所得是指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的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A5_1$)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其海外所得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全戶全年海外所得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其海外所得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所稱「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指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的所得。

2、個人海外所得總額，應就全年的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合併計算，各種所得類別所得額的計算，請詳「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5 點至第 16 點的規定。

3、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係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4、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所得稅者，得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該項所得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簽證之納稅證明，申報其所得額。但如有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減稅、免稅金額或扣除一定金額者，該減稅、免稅的所得額或扣除金額仍應與當地稅務機關核定的所得額合併計算。

5、申報海外所得時，應檢附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的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前述各項文據或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的納稅證明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6、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規定，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3 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的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海外所得亦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時應檢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特定保險給付：指保險期間始日在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且其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受益人受領的保險給付。但其中屬於死亡給付部分，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超過 3,330 萬元者，以扣除 3,330 萬元後的餘額計入。非屬死亡給付部分，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不得扣除 3,330 萬元。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交易所得：

1、交易所得的計算說明如下：

(1)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如:手續費)後的餘額為所得額或損失額；如係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亦即贖回)者，應以買回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如:手續費)後的餘額為所得額或損失額。

(2)受益憑證原始取得成本，應採用個別辨認法，或按出售時所持有同一受益憑證，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的加權平均法計算之（請於申報時自行勾選）。一經採用加權平均法者，在該受益憑證全部轉讓完畢前，以後年度亦應採用加權平均法，不得改採個別辨認法。

(3)交易所得應於轉讓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惟受益人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者，應以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4)申報交易所得或損失時，應檢附收、付款紀錄、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的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5)如未依法申報交易所得，或未提供證明所得額的文件，應按下列方式，計算其所得額：

①已提供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格或已查得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以實際成交價格的 20%，計算其所得額。

②未提供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格者，除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格，應以該價格計算收入外，應先以轉讓日的基金淨資產價值或契約約定的買回價格核算其收入，再按該收入的 75%，計算其所得額。

③如經稽徵機關查得的實際所得額，較依上述①、②規定計算的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的實際所得額計算之。如納稅義務人因故意或過失漏報或短報實際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仍應依法處罰。

2、交易損失扣除規定：交易如有損失，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該交易損失及交易所得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損失發生年度的次年度起 3 年內，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損失證明，自交易所得中扣除，其每年度可扣除的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的交易所得為限。

（四）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中第 16 欄附表二可扣除的非現金捐贈金額，其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額度，以該可扣除的非現金捐贈金額與減除本項非現金捐贈金額前之綜合所得淨額，2 者擇低計入）；但捐贈與公立博物館的文物、標本、藝術品或設備，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國寶者，其捐贈金額免予計入。

（五）綜合所得淨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中第 9 欄或第 10 欄稅額計算式的 AE 金額或第 11 欄稅額計算式的 GK+GL 合計金額）

（六）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中第 4 欄「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股利或盈餘合計金額 A_{91}」）

四、如何計算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670 萬元）×20%

五、何謂一般所得稅額？

一般所得稅額，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減除申報的投資抵減稅額後的餘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中稅額計算式的 AF 金額－AC_1 金額）。選擇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者，一般所得稅額應加計「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中第 12 欄「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E_9」)。

六、必須申報基本稅額者，是不是就必須繳納基本稅額？如何計算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

（一）基本稅額應先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如果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則不必再繳納基本稅額，只要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即可。如果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除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繳納所得稅，且該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之。

（二）「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計算方式：基本稅額(AS_1)＞一般所得稅額(AT_1)時，差額(AU_1)＝$AS_1－AT_1$

基本稅額(AS_1)≦一般所得稅額(AT_1)時，差額(AU_1)＝0(不得填寫負數)

七、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得扣抵基本稅額，扣抵金額不得超過因加計海外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的基本稅額。前述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八、如何計算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及其扣抵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差額後的餘額？

（一）「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EE_1)」應以下列計算式計算的「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限額 EB」與「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之已納稅額 EC」採金額較低者申報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限額」計算式=【{基本稅額(AS_1)－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稅額計算式之應納稅額(AF)－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E_9)}×海外所得總額($A5_1$)÷{基本所得額(AR_1)－綜合所得淨額(AE)－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A_{91})}】(註：選擇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者，免填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E_9)及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A_{91}))

（二）「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的餘額(AM_1)」計算方式: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AU_1)」＞「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EE_1)」時，$AM_1=AU_1－EE_1$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AU_1)」≦「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EE_1)」時，$AM_1=0$ (不得填寫負數)

（三）請將本申報表第 12 欄 AM_1 金額，填入一般結算申報書第 12 欄的稅額計算式，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的稅額。

九、應使用哪一種申報書？什麼時間辦理申報？向什麼地方辦理申報？

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申報者，應填寫本申報表，併同一般結算申報書，於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辦理申報；或利用郵寄以掛號逕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透過網際網路 (https://tax.nat.gov.tw) 辦理，但逾期申報者，僅得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申報時，如有應檢附的證明文件、單據者，應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前逕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十、備註：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前段及第 8 項規定，納稅者從事租稅規避交易行為，而於申報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一、適用對象：上一年度已依規定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且內容單純案件

項 目	申報情形
免稅額	1.納稅義務人、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兄弟姊妹，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與戶籍登記資料相符。 2.受扶養親屬未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者。
所得額	均為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另包括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之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核算之營利所得及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但109年度有出售房屋者不適用） 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但109年度有一時貿易之盈餘者不適用) 執行業務所得僅含稿費(9B)、一般經紀人(9A-76)及其他(9A-90)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9A-73)、個人自不具僱佣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及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扣除額	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其中一年度採標準扣除額
扣抵項目	無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投資抵減稅額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其他	1.免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2.非屬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申報。

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國稅局將於110年4月25日前以掛號寄出通知（寄至108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書填寫之「退補稅通知書送達處」）。

二、作業時程：

項 目	服務期間	辦理方式		說明
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暨申請變更通知書郵寄地址、申請首次申報者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2/15~3/15	線上申請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書面申請		向國稅局申請
查詢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4/25~5/31	線上查詢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電話查詢		0800-000-321或撥打各國稅局電話
		臨櫃查詢		向國稅局查詢
確認申報作業	5/1~5/31	繳稅案件	繳稅	現金、信用卡、ATM、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線上登錄存款帳號或填寫所附寄之繳稅取款委託書遞送至國稅局。
		退稅及不繳不退案件	退稅案件未採上年度帳號者	1.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線上登錄存款帳號。 2.填寫所附寄之退稅確認申報書遞送至國稅局。
			其餘案件	1.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線上登錄存款帳號或確認回復。 2.填寫所附寄之確認申報書遞送至國稅局。 3.電話語音確認回復：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三、查詢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線上操作畫面)：

1.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適用對象：所有民眾(納稅義務人、配偶或扶養親屬)
   作業期間：4/25-5/31

2. 點選 稅額試算服務查詢 後，進入認證畫面：
   輸入：查詢人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後，按“查詢”鈕

3. 若查詢人為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會出現以下畫面：

●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

●以配偶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

●以扶養親屬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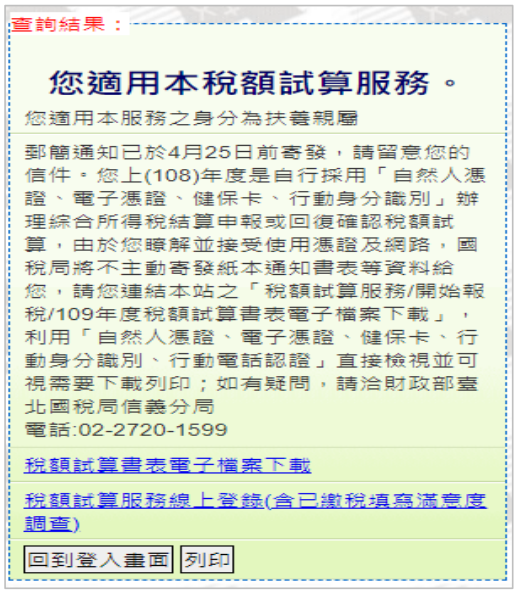

4. 若查詢人為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會出現以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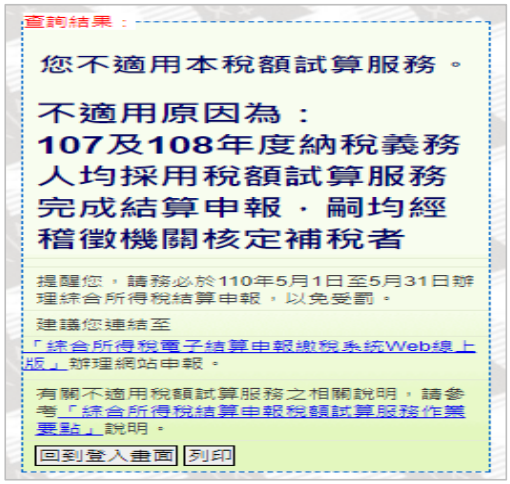

(提醒您，請務必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受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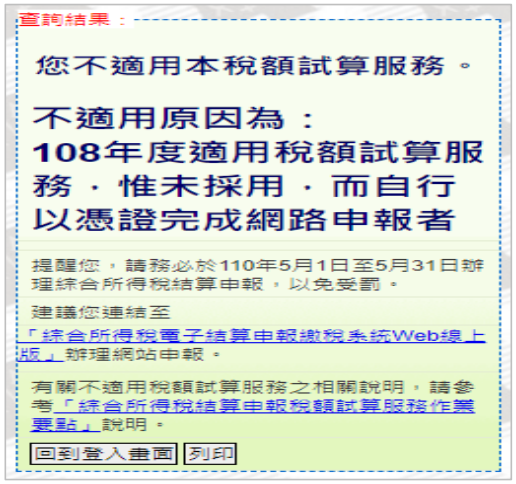

(提醒您，請務必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受罰。)

四、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操作畫面）：

1.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適用對象：納稅義務人

作業期間：5/1-5/31

2. 點選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後，出現認證畫面：

認證方式有 5 種：健保卡及密碼、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行動電話認證、簡易憑證及行動身分識別。

●健保卡+註冊密碼、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登錄、行動電話認證及行動身分識別畫面

●簡易登錄畫面

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之線上驗證碼後，點選〔執行身分驗證〕

3. 依申報狀態分為繳稅、退稅及不繳不退

●繳稅案件

若有上年度帳戶資料者可選擇延用，或改用其他帳戶長限本人或配偶帳戶。

●退稅案件

除有上年度帳戶資料者可選擇延用外，亦可改用其他帳戶(限本次試算申報戶成員帳戶)或是選擇利用退稅憑單退稅。

●不繳不退案件

4. 輸入說明

●選擇改用其他帳戶

輸入(或選擇)存款人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後，選取金融機構或自行輸入金融機構類別、存款 帳戶類別(僅選擇郵局時適用)、金融機構代號及存款帳號。

●住居所(通訊處)地址變更

住居所(通訊處)地址除「鄰」外，其餘皆為必要欄位；聯絡電話則「電話號碼」或「手機號碼」至少需填一項。

●滿意度調查(非必填欄位)

5. 完成線上登錄回復資料確認後，按下[確認送出]即上傳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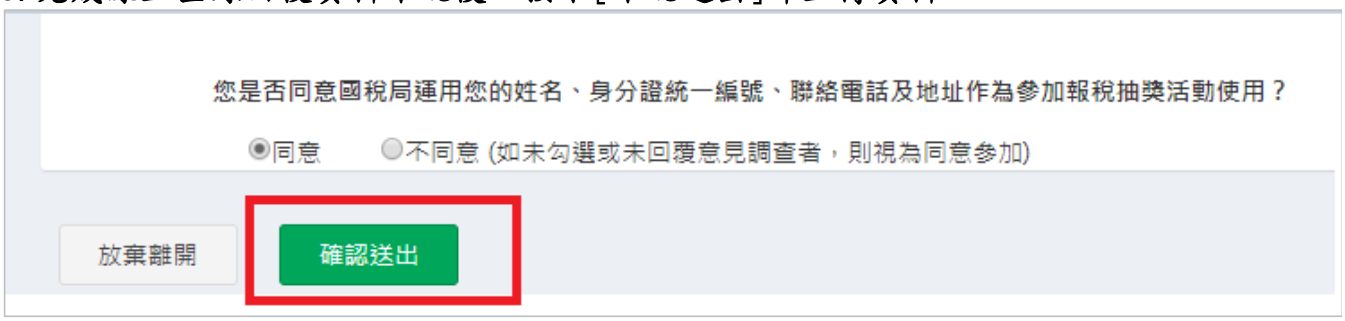

6.完成畫面

五、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結果查詢”（操作畫面）:

1.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適用對象：納稅義務人、配偶 作業期間：110/5/1-111/4/24

2.輸入：查詢人之身分證編號＋民國出生年後，按“查詢”鈕後，出現以下申報結果畫面

六、 書表樣式

★納稅義務人自行留存

第 1 頁，共 5 頁(繳稅案件)

財政部○○國稅局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

親愛的納稅義務人您好：即將要報稅了，為加強報稅服務，國稅局已先行協助您計算綜合所得稅額，**請詳細核對本通知書內容**，如您核對無誤並同意以本通知書所載內容作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請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繳納稅款**(繳納方式詳注意事項)，即完成申報；如您不同意或有其他應調整事項，請於申報期間，另行依法辦理結算申報。

試算檔案編號：

線上驗證碼：******
查　詢　碼：*****-*****

住居所(通訊處)：

查詢碼條碼區

納稅義務人姓名：　　先生/小姐

掛號條碼區

戶籍地址：

★採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單身者或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各類所得(含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A) 減 全部免稅額(B) 減 全部扣除額(C)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D)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等於 **應自行繳納稅額** _____

★採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單身者或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各類所得(不含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股利及盈餘按 28%稅率分開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A) 減 全部免稅額(B) 減 全部扣除額(C)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 加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D) 等於 **應自行繳納稅額** _____

註:股利及盈餘合計○元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採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其餘各類所得(含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A) 減 全部免稅額(B) 減 全部扣除額(C)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等於) =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淨額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加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D)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等於 **應自行繳納稅額** _____

查詢電話：○○-○○○○-○○○○ 分機○○○　　服務人員：○○○

★採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其餘各類所得(不含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股利及盈餘按28%稅率分開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A) 減 全部免稅額(B) 減 全部扣除額(C)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等於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淨額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加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 加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D) 等於 **應自行繳納稅額** _____

註:股利及盈餘合計○元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採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含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減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減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減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等於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 減 免稅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減 扣除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減除之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加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D)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等於 **應自行繳納稅額** _____

★採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不含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股利及盈餘按28%稅率分開計稅]：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減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減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減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等於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 減 免稅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減 扣除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減除之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加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 加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D) 等於 **應自行繳納稅額** _____

註:股利及盈餘合計○元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 納稅義務人、配偶暨受扶養親屬稅籍資料（依申請資料或前一年度申報核定資料調整)：

姓名	稱謂(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免稅額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全部免稅額(B) ○○○○

★ 納稅義務人、配偶暨受扶養親屬所得資料(依所得類別分類列出)：

註：

1. 下列所得資料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於法定申報期限以前彙報稽徵機關之憑單資料[執行業務所得僅包括稿費(格式代號9B)、業務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9A-76)及其他(格式代號9A-90)]、依規定核算未辦理營業人稅

查詢電話：○○-○○○○-○○○○ 分機○○○　　服務人員：○○○

籍登記之計程車客運業之營利所得、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及依規定核算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營利所得。如上述申報單位嗣後更正所得憑單資料致更正後資料與下列資料不符，納稅義務人應依正確資料另行辦理結算申報。

2. 租賃所得(屬格式代號 51、51J、51R 及 51M)、財產交易所得及權利金(智慧財產權讓與及授權)(格式代號 76A 及 53A)、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 9A-76)及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格式代號 9A-73)之執行業務所得係以減除所得稅法、其他相關法規及由財政部頒訂之免稅金額、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後之餘額列示。

3. 個人取得稿費（格式代號 9B）全年合計不超過 18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部分減除財政部頒訂之必要費用標準。

4. 個人全年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上限 20 萬元)後之餘額為薪資所得，薪資收入全年合計不超過 20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

所得人姓名/IDN	格式/所得類別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名稱	所得總額(A)	扣繳稅額(D)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上限200,000元)		-○○○	
○○○	稿費免稅金額及必要費用		-○○○	
○○○	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		-○○○	
		合　計	○○○○	○○○○

★ 標準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

扣除額種類	可扣除額
1.標準扣除額(依單身或有配偶者)	
2.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利息等所得於規定限額內)(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27萬元，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27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27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 全年利息所得總額○○○○；可扣除額○○○○元	
分開計稅者： 全年利息所得總額○○○○；可扣除額○○○○元	
3.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依衛生福利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者]	
4.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符合規定者)	
5.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有5歲以下之子女且減除本項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適用稅率未達20%者(股利及盈餘按28%稅率分開計稅者不適用之)]	
6.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依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且減除本項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適用稅率未達20%者(股利及盈餘按28%稅率分開計稅者不適用之)]	
全部扣除額(C)	○○○○

★ 基本生活費差額(為負數者，以 0 顯示)：

每人基本生活費	乘	納稅者、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	減	全部免稅額(B)	減	標準扣除額	減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減
(	*	)	-		-		-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減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減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減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等於	基本生活費差額
	-		-		-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乘	抵減率	等於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8.5%	=	(上限8萬元)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乘	稅率	等於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	28%	=	

★ 注意事項：

一、如您核對本通知書內容無誤並同意以本通知書所載內容作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請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依本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繳稅後，即完成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免另以網路、二維或人工方式辦理該年度結算申報。**除以委託取款轉帳方式繳納稅款且採書面回復者，應將附表 2 繳稅取款委託書送交國稅局外，其餘繳稅方式均免將自繳稅款證明或資料送交國稅局。**

(一)臨櫃：

1. 金融機構：請持附表 1 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以票據繳納者，票據

查詢電話：○○-○○○○-○○○○ 分機○○○　　服務人員：○○○

正面受款人處請填註「限繳稅款」，且發票日應未逾 110 年 5 月 31 日，票據發票人如非納稅義務人時，納稅義務人應於票據背面背書。

2. 便利商店:應自行繳納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持附表 1 繳款書至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或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以下簡稱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及密碼)或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以下簡稱行動身分識別)登入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至櫃檯繳納。

(二)委託取款轉帳，可採下列方式之一：

1. 線上登錄：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服務/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確認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之帳戶。**可選擇以自然人憑證、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以下簡稱電子憑證)、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或簡易認證(身分證統一編號＋線上驗證碼：*******)登入。**

2. 書面回復：填妥附表 2 繳稅取款委託書並蓋妥存款印鑑章，透送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三)信用卡：以本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名義持有之信用卡為限(同一申報戶僅能選用 1 張信用卡)，並應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至於是否需支付發卡機構服務費，請先洽各發卡機構。以信用卡繳稅可採下列任一方式辦理：

1. 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服務/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以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或簡易認證登入後，連結至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辦理繳稅。

2. 透過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繳稅相關資料辦理繳稅。

3. 透過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掃描右方 QR-Code 行動條碼，至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繳稅。

4. 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電話號碼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或 04 或 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 4 或 7)；服務代碼 166#】辦理繳稅，已取得信用卡授權碼者，即完成申報，免將授權碼通知國稅局。

(四)晶片金融卡：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他人已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繳稅，可採下列任一方式辦理：

1. 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服務/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以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或簡易認證登入後，連結至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辦理繳稅。

2. 透過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繳稅相關資料辦理繳稅。

(五)自動櫃員機(ATM)：利用金融機構或郵局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繳納，選擇繳稅之選項後，鍵入以下資料：繳納稅別「15001」、機關代號「○○○」、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繳款金額。

(六)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服務/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以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身分識別登入後，連結至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辦理即時轉帳繳稅。

QR-Code 專區

(七)行動支付工具：可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

(八)110 年 6 月 1 日(含)以後繳納稅款者，屬逾期申報案件。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即 **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得至金融機構、便利商店，或利用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無法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線上登錄）。**110** 年 **6** 月 **3** 日(含)以後繳納者，僅得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查詢電話：○○-○○○○-○○○○ 分機○○○　　服務人員：○○○

【本教材僅供參考備忘，不得作援引之依據】

二、如您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納稅期間內，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本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申請完成後，即完成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免依前點規定辦理，亦免另以網路、二維或人工方式辦理該年度結算申報。

三、本案後續之調查及核定與一般結算申報案件相同，均依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所得憑單更正，致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所得，國稅局後續將依正確所得資料計算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稅或退稅，不會處罰，不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惟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之所得如非屬本通知書應提供之所得資料範圍、非屬憑單所得資料，或有其他逃漏稅情事，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為保障您的權益，本通知書及繳納憑證請妥善保存，以備日後查考**)

四、本通知書非屬稅額核定處分，如申報單位申報之所得憑單資料不正確致國稅局試算稅額不正確，或您不同意本通知書內容，欲增減免稅額、改採列舉扣除額、自行列舉成本、必要耗損或費用自收入中減除(如：**自行列舉符合規定之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或職業上工具支出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以餘額為薪資所得**)或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如：**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等**）、扣除額、抵減稅額等資料或有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者，**請於申報期限以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依正確資料辦理結算申報，免依本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繳納，且不需向國稅局申請更正**。如您所繳納稅款之金額與本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不符，將不適用本服務措施，請您另行辦理結算申報。

五、如您有第四點所列情形，而須另行辦理結算申報，可於申報期限以前，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進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或本項書表所載之查詢碼（*****-*****）搭配本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109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下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辦理結算申報，以節省登打或至稽徵機關臨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之時間。(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之使用說明，請參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點選綜所稅結算申報/使用說明)

六、如您有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請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之書表及檔案下載專區下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前逕送或以掛號郵寄至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採附表 2 繳稅取款委託書以

查詢電話：○○-○○○○-○○○○ 分機○○○　　服務人員：○○○

(繳稅案件)

附表 1

注　意　事　項

一、 如您核對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內容無誤並同意作為您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可利用下方附條碼「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15G）」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郵局不代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繳納稅款後，您即完成 109 年度結算申報，該已蓋章之收據聯為繳納憑證，請妥善保存，免再送交國稅局。**

二、 110 年 6 月 1 日(含)以後繳納稅款者，屬逾期申報案件。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即 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得至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繳稅或利用下方 QR-Code 行動條碼，至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繳稅或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繳納稅款；110 年 6 月 3 日(含)以後繳納者，僅得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三、 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應自行繳納稅額加徵 1%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 30 日繳納者，應自行繳納稅額依 110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四、 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 日）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對應自行繳納稅額加徵滯納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 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五、 歡迎您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或填寫本表背面之「資料變更及意見調查表」**，提供對本項服務品質之意見及相關改進建言（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傳真號碼為○○○○○○○、地址詳信封背面）。

國稅

（國稅機關全銜）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15G)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專用）

收據聯：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納稅義務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繳納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聯絡電話：

項目	本　　稅		應自行繳納稅額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由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天	總計(元)	
				QR-Code 專區

備註：
1.繳款書請勿塗改，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致生爭議。
2.繳納期間及屆滿後 2 日內均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右方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國稅

（國稅機關全銜）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15G)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專用）

收款機構留存聯

條碼區	代收明細				
第 1 段條碼	納稅義務人		由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	
	稅目	15G		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天	
第 2 段條碼	本稅			總計　(元)	
	應自行繳納稅額				
	繳納期間	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第 3 段條碼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繳稅案件)

附表 2 遞(寄)送稽徵機關　注　意　事　項

一、如您核對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內容無誤並同意作為您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且利用存款帳戶委託取款轉帳方式繳納稅款者，可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線上登錄及確認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之帳戶(限輸入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存款帳號)，免填寫本委託書。(本案之線上驗證碼：*******)

二、您亦可填妥下方繳稅取款委託書(限填寫該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並蓋妥存款印鑑章(如原存款人簽名者請簽名)，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遞送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三、國稅局於申報期間結束後，將進行提兌作業，請檢視存款餘額，如提兌時存款不足，將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因提兌時存款不足致未足額扣款或納稅義務人帳戶資料填寫、輸入錯誤等因素致無法提兌者，將依法加計利息。提兌時屬存款不足者將依法蒐集結算申報截止日之帳戶存款餘額資料，110 年 6 月 1 日(含)以後繳稅者，不適用本委託書。

四、如您有姓名、住居所(通訊處)地址、聯絡電話需變更情形，請填寫本表背面之「資料變更」欄。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稅取款委託書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專用—帳戶扣款)

試算檔案編號：○○○○○○○○○○○○○○○○○○○○　**納稅義務人：**_____

存款人同意貴分局(所、服務處)以本委託書向下列存款機構帳號內提款新臺幣　　元，繳納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繳納綜合所得稅額(提兌時如帳戶存款不足，可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事後補登存摺(儲金簿)。如核定後有應退稅款，同意直接撥入本帳戶。

1.□沿用上年度結算申報案件以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辦理繳(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扣款：

○○○○銀行○○分行、帳號：○○○○○○○

(為確保個人資料安全，帳號最後 1 碼往前算之第 3 碼至第 6 碼以「*」顯示)

※您可透過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掃描右方 QR-Code 行動條碼，至財政部簡易回復確認網站登錄回復確認。(本案線上驗證碼:*******)

線上登錄回復確認專區 QR-Code

2.□另以下列存款帳戶扣款：(限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

【請務必填寫存款人戶名、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勾選並填妥其中一項金融機構相關帳戶資料】

存款人戶名：_____

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條　碼　區

(1)□_____銀行/合作社_____分行(部)/分社　總行代號：□□□

存款帳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或通匯帳號填妥(請詳填分行別、科目別、流水別)，空位不填零

(2)□_____農、漁會_____辦事處　總行代號：□□□□□□□

存款帳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或通匯帳號填妥(請詳填分行別、科目別、流水別)，空位不填零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擇一填寫)

a.□存簿儲金帳號：

(局號)□□□□□□□-(帳號)□□□□□□□

b.□劃撥儲金帳號：□□□□□□□□

109 國稅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存款人簽章(印鑑章，如原存款人簽名者請簽名)：

聯絡電話：

(是否沿用上年度帳戶留轉並同原存款印鑑章)

納稅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納稅義務人留存聯(本人如郵寄申報，本聯請撕下自存)

(附號郵寄申報，郵局收據黏貼處)

茲收到○○○ 先生/小姐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繳稅取款委託書乙張，及

□綜合所得稅暨明細事項表及附件(計　張)

※為保障權益，本收據(試算檔案編號：**********)請保存 7 年，以便日後查考。

109 國稅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徵稅案件)

寄件人：
住居所(通訊處)：
聯絡電話：
試算檔案編號：○○○○○○○○○○○○○○○○

請貼郵票
(普通郵資 8 元)
(掛號郵資 28 元)

○○○
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收
○○市○○區○○○路○段○號○樓

*(以掛號郵寄方式回覆者，請撕下本聯黏貼於信封，並將填妥之繳稅取款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

資料變更及意見調查表

條 碼 區

★資料變更

如您有姓名、住居所(通訊處)地址、聯絡電話需變更情形，請在下方勾選並填上正確資料。

□姓名：_____

□住居所(通訊處)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

《意見調查》1. 您對於本項服務是否滿意？□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
2. 您對於本項服務具體改進建議：_____
3.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如未勾選或未回復意見調查者，則視為同意參加)

★納稅義務人自行留存

財政部○○國稅局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

親愛的納稅義務人您好：即將要報稅了，為加強報稅服務，國稅局已先行協助您計算綜合所得稅額，**請詳細核對本通知書內容**，如您核對無誤並同意以本通知書所載內容作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請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回復確認**(確認方式詳注意事項)，即完成申報；如您不同意或有其他應調整事項，請於申報期間，另行依法辦理結算申報。

試算檔案編號：

線上驗證碼：******

查　詢　碼：*****-*****

住居所(通訊處)：

納稅義務人姓名：　　先生/小姐

查詢碼條碼區

掛號條碼區

戶籍地址：

★採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單身者或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各類所得(含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A) 減 全部免稅額(B) 減 全部扣除額(C)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D)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採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單身者或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各類所得(不含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股利及盈餘按 28%稅率分開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A) 減 全部免稅額(B) 減 全部扣除額(C)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 加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D) 等於 **應退還稅額**

註:股利及盈餘合計○元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採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其餘各類所得(含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A) 減 全部免稅額(B) 減 全部扣除額(C)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等於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淨額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加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D)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查詢電話：○○-○○○○-○○○○ 分機○○○　　服務人員：○○○

【本教材僅供參考備忘，不得作援引之依據】

★採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其餘各類所得(不含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股利及盈餘按28%稅率分開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A) 減 全部免稅額(B) 減 全部扣除額(C)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等於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淨額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加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 加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D) 等於 **應退還稅額** ＿＿＿＿

註:股利及盈餘合計○元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採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含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等於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 減 免扣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扣額) 減 扣除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扣除之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加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D)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等於 **應退還稅額** ＿＿＿＿

★採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不含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股利及盈餘按28%稅率分開計稅]：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等於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 減 免扣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扣額) 減 扣除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扣除之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加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 加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D) 等於 **應退還稅額** ＿＿＿＿

註:股利及盈餘合計○元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 納稅義務人、配偶暨受扶養親屬稅籍資料（依申請資料或前一年度申報核定資料調整)：

姓名	稱謂(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免稅額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全部免稅額(B) ○○○○

★ 納稅義務人、配偶暨受扶養親屬所得資料(依所得類別分類列出)：

註：

1.下列所得資料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於法定申報期限以前彙報稽徵機關之憑單資料[執行業務所得僅包括稿費(格式代號9B)、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9A-76)及其他(格式代號9A-90)]、依規定核算未辦理營業人稅

查詢電話：○○-○○○○-○○○○ 分機○○○　　服務人員：○○○

籍登記之計程車客運業之營利所得、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及依規定核算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營利所得。如上述申報單位嗣後更正所得憑單資料致更正後資料與下列資料不符，納稅義務人應依正確資料另行辦理結算申報。

2. 租賃所得(屬格式代號 51、51J、51R 及 51M)、財產交易所得及權利金(智慧財產權讓與及授權)(格式代號 76A 及 53A)、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 9A-76)及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格式代號 9A-73)之執行業務所得係以減除所得稅法、其他相關法規及由財政部頒訂之免稅金額、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後之餘額列示。

3. 個人取得稿費（格式代號 9B）全年合計不超過 18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部分減除財政部頒訂之必要費用標準。

4. 個人全年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上限 20 萬元)後之餘額為薪資所得，薪資收入全年合計不超過 20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

所得人姓名/IDN	格式/所得類別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名稱	所得總額(A)	扣繳稅額(D)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上限200,000元)		－○○○	
○○○	稿費免稅金額及必要費用		－○○○	
○○○	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		－○○○	
		合　計	○○○○	○○○○

★ 標準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

扣除額種類	可扣除額
1.標準扣除額(依單身或有配偶者)	
2.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利息等所得於規定限額內)(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27萬元，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27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27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 全年利息所得總額○○○○；可扣除額○○○○元	
分開計稅者： 全年利息所得總額○○○○；可扣除額○○○○元	
3.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依衛生福利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者]	
4.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符合規定者)	
5.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有5歲以下之子女且減除本項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適用稅率未達20%者(股利及盈餘按28%稅率分開計稅者不適用之)]	
6.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依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且減除本項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適用稅率未達20%者(股利及盈餘按28%稅率分開計稅者不適用之)]	
全部扣除額(C)	○○○○

★基本生活費差額(為負數者，以 0 顯示)：

每人基本生活費	乘	納稅者、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	減	全部免稅額(B)	減	標準扣除額	減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減
(	*	)	－		－		－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減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減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減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等於	基本生活費差額	
	－		－		－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乘	抵減率	等於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8.5%	=	(上限8萬元)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乘	稅率	等於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	28%	=	

注意事項：

一、如您核對本通知書內容無誤並同意以本通知書所載內容作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請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回復確認(並採指定帳戶轉帳或退稅憑單方式辦理退稅)後，即完成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免另以網路、二維或人工方式辦理該年度結算申報。

(一)線上登錄：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服務/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退稅日為 110 年 7 月 30 日。可選擇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以下簡稱自然人憑證)、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

查詢電話：○○-○○○○-○○○○ 分機○○○　　服務人員：○○○

(以下簡稱電子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及密碼)、已註冊內政部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AIWAN FidO)(以下簡稱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或簡易認證(身分證統一編號＋線上驗證碼：******)登入。

(二)書面確認：填妥附表之確認申報書，逕送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110 年 5 月 10 日(含)以前逕送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退稅日為 110 年 7 月 30 日，其餘申報期間書面確認案件退稅日為 110 年 10 月 29 日。**

(三)電話語音確認：如您選擇沿用上年度結算申報繳（退）稅成功之納稅義務人本人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者，得以市話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依語音提示訊息順序(接通後請按 0)輸入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線上驗證碼(******)，回復確認試算內容，退稅日為 110 年 7 月 30 日。(欲查詢是否已回復確認成功，請於申報期間重新撥打免付費電話，依語音提示訊息操作，或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

二、本案後續之調查及核定與一般結算申報案件相同，均依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所得憑單更正，致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所得，國稅局後續將依正確所得資料計算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稅或退稅，不會處罰，不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惟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之所得如非屬本通知書應提供之所得資料範圍、非屬憑單所得資料，或有其他逃漏稅情事，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為保障您的權益，本通知書及相關憑證請妥善保存，以備日後查考)

三、本通知書非屬稅額核定處分，如申報單位申報之所得憑單資料不正確致國稅局試算稅額不正確，或您不同意本通知書內容，欲增減免稅額、改採列舉扣除額、自行列舉成本、必要耗損或費用自收入中減除(如：自行列舉符合規定之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或職業上工具支出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以餘額為薪資所得)或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如：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等）、扣除額、抵減稅額等資料或有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者，請於申報期限以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依正確資料辦理結算申報，免依上述方式辦理回復確認，且不需向國稅局申請更正。

四、如您有第三點所列情形，而須另行辦理結算申報，可於申報期限以前，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進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或本項書表所載之查詢碼（*****-*****）搭配本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109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下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辦理結算申報，以節省登打或至稽徵機關臨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之時間。(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之使用說明，請參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點選綜所稅結算申報/使用說明)

五、如您有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請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之書表及檔案下載專區下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前逕送或以掛號郵寄至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採附表確認申報書

查詢電話：○○-○○○○-○○○○ 分機○○○　　服務人員：○○○

(退稅案件)

附表遞(寄)送稽徵機關

注　意　事　項

一、如您核對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內容無誤並同意作為您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可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線上登錄或市話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回復確認試算內容，免再填寫本確認申報書，退稅日為 110 年 7 月 30 日。(本案之線上驗證碼：******)

二、您亦可填妥下方確認申報書並簽名或蓋章後，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遞送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如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前遞送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將優先於 110 年 7 月 30 日退稅，其餘申報期間書面確認案件退稅日為 110 年 10 月 29 日。

三、如您有姓名、住居所(通訊處)地址、聯絡電話需變更情形，請填寫本表背面之「資料變更」欄。

---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

試算檔案編號：○○○○○○○○○○○○○○○○　納稅義務人：＿＿＿＿＿＿

本人同意以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寄發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作為本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並就下列方式之一勾選辦理退稅並填註資料如下：(如未勾選者，將直接寄送退稅憑單)

1. □沿用上年度結算申報案件以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辦理繳(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辦理退稅：

○○○○銀行○○分行、帳號：○○○○○○○

(為確保個人資料安全，帳號最後 1 碼往前算之第 3 碼至第 6 碼以「*」顯示)

※您可透過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掃描右方 QR-Code 行動條碼，至財政部簡易回復確認網站登錄回復確認。(本案線上驗證碼:******)

線上登錄回復確認專區 QR-Code

2. □另以下列存款帳戶辦理退稅：(限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

【請務必填寫存款人戶名、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勾選並填妥其中一項金融機構相關帳戶資料】

存款人戶名：＿＿＿＿＿＿

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條　碼　區

(1) □＿＿＿＿＿銀行/合作社＿＿＿＿分行(部)/分社　總行代號：□□□

存款帳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或通匯帳號填妥(請詳填分行別、科目別、流水別)，空位不填零

(2) □＿＿＿＿＿農、漁會＿＿＿＿＿辦事處　總行代號：□□□□□□□

存款帳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或通匯帳號填妥(請詳填分行別、科目別、流水別)，空位不填零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擇一填寫)

a. □存簿儲金帳號：

(局號)□□□□□□□-(帳號)□□□□□□□

b. □劃撥儲金帳號：□□□□□□□□

109

國稅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未利用存款帳戶退稅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國稅局會直接寄送退稅憑單(支票)或退稅通知單。請多利用存款帳戶退稅，安全便利又省時。

納稅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3. □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 30 元以下且未利用存款帳戶退稅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同意不領取該筆退稅款。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附號郵寄申報、郵局收據黏貼處)

茲收到○○○先生/小姐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乙張，及

□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附件(計　張)

為保障權益，本收據(試算檔案編號：**********)請保存 7 年，以便日後查考。

109

國稅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退稅案件)

寄件人：
住居所(通訊處)：
聯絡電話：
試算檔案編號：○○○○○○○○○○○○○○○○

請貼郵票
(普通郵資 8 元)
(掛號郵資 28 元)

○○○
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收
○○市○○區○○○路○段○號○樓

*(以掛號郵寄方式回覆者，請撕下本聯黏貼於信封，並將填妥之確認申報書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

資料變更及意見調查表

條碼區

★資料變更

如您有姓名、住居所(通訊處)地址、聯絡電話需變更情形，請在下方勾選並填上正確資料。

□姓名：_____

□住居所(通訊處)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

《意見調查》1. 您對於本項服務是否滿意？□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
2. 您對於本項服務具體改進建議：_____
3.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如未勾選或未回復意見調查者，則視為同意參加)

★納稅義務人自行留存

財政部○○國稅局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

親愛的納稅義務人您好：即將要報稅了，為加強報稅服務，國稅局已先行協助您計算綜合所得稅額，**請詳細核對本通知書內容**，如您核對無誤並同意以本通知書所載內容作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請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回復確認**(確認方式詳注意事項)，即完成申報；如您不同意或有其他應調整事項，請於申報期間，另行依法辦理結算申報。

試算檔案編號：

線上驗證碼：*******
查　詢　碼：*****-*****

住居所(通訊處)：

納稅義務人姓名：　　先生/小姐

查詢碼條碼區

掛號條碼區

戶籍地址：

★ 採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單身者或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各類所得(含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A) 減 全部免稅額(B) 減 全部扣除額(C)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D)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等於 **應退還稅額** ＿＿＿＿

提醒您：不繳不退案件仍應回復確認始完成結算申報

★ 採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單身者或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各類所得(不含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股利及盈餘按 28%稅率分開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A) 減 全部免稅額(B) 減 全部扣除額(C)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 加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D) 等於 **應退還稅額** ＿＿＿＿

提醒您:不繳不退案件仍應回復確認始完成結算申報

註:股利及盈餘合計○元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 採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其餘各類所得(含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A) 減 全部免稅額(B) 減 全部扣除額(C)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等於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淨額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加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D)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等於 **應退還稅額** ＿＿＿＿

提醒您：不繳不退案件仍應回復確認始完成結算申報

查詢電話：○○-○○○○-○○○○ 分機○○○　　服務人員：○○○

★ 採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其餘各類所得(不含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股利及盈餘按28%稅率分開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A) 減 全部免稅額(B) 減 全部扣除額(C)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等於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淨額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加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 加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D) 等於 應退還稅額 ＿＿＿＿

提醒您:不繳不退案件仍應回復確認始完成結算申報

註:股利及盈餘合計○元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 採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含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等於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 減 免扣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扣額) 減 扣除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加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D)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等於 應退還稅額 ＿＿＿＿

提醒您：不繳不退案件仍應回復確認始完成結算申報

★ 採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不含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股利及盈餘按28%稅率分開計稅]：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等於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 減 免扣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扣額) 減 扣除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加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 加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D) 等於 應退還稅額 ＿＿＿＿

提醒您:不繳不退案件仍應回復確認始完成結算申報

註:股利及盈餘合計○元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 納稅義務人、配偶暨受扶養親屬稅籍資料（依申請資料或前一年度申報核定資料調整）：

姓名	稱謂(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免稅額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全部免稅額(B) ○○○○

★ 納稅義務人、配偶暨受扶養親屬所得資料(依所得類別分類列出)：

查詢電話：○○-○○○○-○○○○ 分機○○○　　服務人員：○○○

註：

1. 下列所得資料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於法定申報期限以前彙報稽徵機關之憑單資料[執行業務所得僅包括稿費(格式代號 9B)、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 9A-76)及其他(格式代號 9A-90)]、依規定核算未辦理營業人稅籍登記之計程車客運業之營利所得、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及依規定核算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營利所得。如上述申報單位嗣後更正所得憑單資料致更正後資料與下列資料不符，納稅義務人應依正確資料另行辦理結算申報。
2. 租賃所得(屬格式代號 51、51J、51R 及 51M)、財產交易所得及權利金(智慧財產權讓與及授權)(格式代號 76A 及 53A)、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 9A-76)及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格式代號 9A-73)之執行業務所得係以減除所得稅法、其他相關法規及由財政部頒訂之免稅金額、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後之餘額列示。
3. 個人取得稿費（格式代號 9B）全年合計不超過 18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部分減除財政部頒訂之必要費用標準。
4. 個人全年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上限 20 萬元)後之餘額為薪資所得，薪資收入全年合計不超過 20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

所得人姓名/IDN	格式/所得類別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名稱	所得總額(A)	扣繳稅額(D)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上限200,000元)		－○○○	
○○○	稿費免稅金額及必要費用		－○○○	
○○○	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		－○○○	
		合　計	○○○○	○○○○

★標準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

扣除額種類	可扣除額
1.標準扣除額(依單身或有配偶者)	
2.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利息等所得於規定限額內)(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27萬元，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27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27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　全年利息所得總額○○○○；可扣除額○○○○元 分開計稅者：　全年利息所得總額○○○○；可扣除額○○○○元	
3.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依衛生福利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者]	
4.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符合規定者)	
5.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有5歲以下之子女且減除本項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適用稅率未達20%者(股利及盈餘按28%稅率分開計稅者不適用之)]	
6.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依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且減除本項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適用稅率未達20%者(股利及盈餘按28%稅率分開計稅者不適用之)]	
全部扣除額(C)	○○○○

★基本生活費差額(為負數者，以 0 顯示)：

每人基本生活費	乘	納稅者、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	減	全部免稅額(B)	減	標準扣除額	減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減
(	*	)	－		－		－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減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減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減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等於	基本生活費差額
	－		－		－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乘	抵減率	等於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8.5%	=	(上限8萬元)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乘	稅率	等於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查詢電話：○○-○○○○-○○○○ 分機○○○　　服務人員：○○○

* 28% =

注意事項：

一、如您核對本通知書內容無誤並同意以本通知書所載內容作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請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回復確認後，即完成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免再另以網路、二維或人工方式辦理該年度結算申報。

（一）線上登錄：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服務/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確認試算內容。可選擇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以下簡稱自然人憑證)、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以下簡稱電子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及密碼)、已註冊內政部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AIWAN FidO)(以下簡稱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或簡易認證(身分證統一編號＋線上驗證碼：*******)登入。

（二）書面確認：填妥附表之確認申報書，逕送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三）電話語音確認：市話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依語音提示訊息順序(接通後請按 0)輸入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線上驗證碼(*******)，回復確認試算內容。（欲查詢是否已回復確認成功，請於申報期間重新撥打免付費電話，依語音提示訊息操作，或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

二、本案後續之調查及核定與一般結算申報案件相同，均依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所得憑單更正，致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所得，國稅局後續將依正確所得資料計算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稅或退稅，不會處罰，不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惟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之所得如非屬本通知書應提供之所得資料範圍、非屬憑單所得資料，或有其他逃漏稅情事，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為保障您的權益，本通知書及相關憑證請妥善保存，以備日後查考)

三、本通知書非屬稅額核定處分，如申報單位申報之所得憑單資料不正確致國稅局試算稅額不正確，或您不同意本通知書內容，欲增減免稅額、改採列舉扣除額、自行列舉成本、必要耗損或費用自收入中減除(如：自行列舉符合規定之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或職業上工具支出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以餘額為薪資所得)或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如：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等）、扣除額、抵減稅額等資料或有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者，請於申報期限以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依正確資料辦理結算申報，免依上述方式辦理回復確認，且不需向國稅局申請更正。

四、如您有第三點所列情形，而須另行辦理結算申報，可於申報期限以前，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進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或本項書表所載之查詢碼（*****-*****）搭配本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109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下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辦理結算申報，以節省登打或至稽徵機關臨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之時間。(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之使用說明，請參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點選綜所稅結算申報/使用說明)

五、如您有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舉明事項表」(請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之書表及檔案下載專區下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0年6月10日前逕送或以掛號郵寄至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採附表確認申報書以書面回復者，請將該事項表及證明文件併同附表於110年5月31日前回復。

查詢電話：○○-○○○○-○○○○ 分機○○○　　服務人員：○○○

(不繳不退案件)

附表遞(寄)送稽徵機關

注　意　事　項

一、如您核對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內容無誤並同意作為您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可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線上登錄或市話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回復確認試算內容，免再填寫本確認申報書。(本案之線上驗證碼：*******)

二、您亦可填妥下方確認申報書並簽名或蓋章後，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遞送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三、未依上述方式辦理回復確認且未另行依正確資料辦理結算申報者，仍屬未完成申報，請留意！

四、如您有姓名、住居所(通訊處)地址、聯絡電話需變更情形，請填寫本表背面之「資料變更」欄。

---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不繳不退確認申報書

試算檔案編號：○○○○○○□□□○○□□○○○○　**納稅義務人：**＿＿＿＿＿＿

本人同意以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寄發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作為本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

您今年度結算申報稅額試算結果為不繳不退案件，但經國稅局核定如有應退稅款時，國稅局將主動辦理退稅，為便利您日後領取退稅款，建議您利用直撥(轉帳)退稅方式。請勾選並填註資料如下：

1.□同意以上年度結算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辦理繳(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辦理退稅：

○○○○銀行○○分行、帳號：○○○○○○○

(為確保個人資料安全，帳號最後 1 碼往前算之第 3 碼至第 6 碼以「*」顯示)

※您可透過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掃描右方 QR-Code 行動條碼，至財政部簡易回復確認網站登錄回復確認。(本案線上驗證碼:*******)

線上登錄回復確認專區 QR-Code

2.□同意以下列存款帳戶退稅：(限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

【請務必填寫存款人戶名、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勾選並填妥其中一項金融機構相關帳戶資料】

條　碼　區

存款人戶名：＿＿＿＿＿＿

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1)□＿＿＿＿銀行/合作社＿＿＿分行(部)/分社　總行代號：□□□

存款帳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或通匯帳號填妥(請詳填分行別、科目別、流水別)，空位不填零

(2)□＿＿＿＿農、漁會＿＿＿辦事處　總行代號：□□□□□□□

存款帳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或通匯帳號填妥(請詳填分行別、科目別、流水別)，空位不填零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擇一填寫)

a.□存簿儲金帳號：

(局號)□□□□□□□-(帳號)□□□□□□□

b.□劃撥儲金帳號：□□□□□□□□

109

※未利用存款帳戶退稅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國稅局會直接寄送退稅憑單(支票)或退稅通知單。請多利用存款帳戶退稅，安全便利又省時。

3.□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 30 元以下且未利用存款帳戶退稅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同意不領取該筆退稅款。

納稅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納稅義務人留存聯(須加郵寄申報，本聯請撕下自存))

(掛號郵寄申報，郵局收據黏貼處)

茲收到○○○先生/小姐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不繳不退確認申報書乙張，及

□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附件(計　張)

※為保障權益，本收據(試算檔案編號：**********)請保存 7 年，以便日後查考。

109

國稅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寄件人：
住居所(通訊處)：
聯絡電話：
試算檔案編號：○○○○○○○○○○○○○○○○○○○○

(不繳不退案件)

請貼郵票
(普通郵資 8 元)
(掛號郵資 28 元)

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收
○○市○○區○○○路○段○號○樓

＊(以掛號郵寄方式回覆者，請撕下本聯黏貼於信封，並將填妥之確認申報書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資料

資料變更及意見調查表

條 碼 區

★資料變更

如您有姓名、住居所(通訊處)地址、聯絡電話需變更情形，請在下方勾選並填上正確資料。

☐姓名：_____

☐住居所(通訊處)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

《意見調查》1. 您對於本項服務是否滿意？☐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
2. 您對於本項服務具體改進建議：_____
3.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如未勾選或未回復意見調查者，則視為同意參加)

各項繳稅機制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繳稅方式一覽表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繳稅方式	人工及二維申報	網路申報	手機報稅	注意事項
e化繳稅		**信用卡**	✓	✓	✓	使用人工、二維申報者透過電話語音或繳稅服務網(含透過行動裝置掃描繳稅QR Code)取得授權號碼後，將其填載於結算申報書或鍵入申報軟體即可；採用網路申報案件，可直接於報稅軟體之繳稅畫面點選信用卡繳稅，即時取得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作業。限以**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名義之信用卡，且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納稅義務人需自付發卡機構服務費；發卡機構服務費，請逕洽詢各發卡機構)。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	**晶片金融卡** 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納稅	✓	✓		持有提供繳稅服務之晶片金融卡(**不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持有之金融卡為限**)，搭配讀卡機，即可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扣款繳稅，繳稅無金額上限。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限**納稅義務人**之帳戶，並採**憑證**網路申報)		✓	✓	納稅義務人利用**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身分識別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即時扣款轉帳繳稅，繳稅無金額上限。
		行動支付工具 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以信用卡或金融卡繳納	✓	✓		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繳納稅款，相關申辦流程及操作方式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https://paytax.nat.gov.tw)，連結已上線行動支付業者網頁參閱或洽詢。
		自動櫃員機ATM (含網路銀行轉帳)	✓	✓	✓	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機)，依櫃員機指示操作，完成轉帳繳稅後，不須再填寫繳款書，只要將交易明細表附在申報書內辦理申報即可(採網路申報者免檢附)。
		繳稅取款委託書 (採用網際網路申報者，僅限以申報戶**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存款帳戶)	✓	✓	✓	採人工申報方式者，需依規定填寫繳稅取款委託書後，附在人工申報書內一併申報；若以網路或二維條碼申報，只需把存款帳號鍵入申報軟體即可。納稅義務人務必查填正確存款帳號，並於申報截止日即存足應繳稅款於指定的存款帳戶。(提兌日如納稅人指定帳戶存款不足，將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並發單限期補徵並加計遲延繳納利息)
非e化繳稅		**現金或票據** (至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	✓	✓		利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填寫繳款書，以現金或到期日為申報期限截止日前之票據繳納。
		便利商店 (單筆金額3萬元以下)	✓	✓		持繳納金額**3萬元**以下案件之附條碼繳款書，於申報繳納期間內至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平版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得以行動身分識別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進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

＊手機報稅之繳納說明

一、透過手機報稅者可選擇委託取款轉帳、活期(儲蓄)存款轉帳、信用卡或自動櫃員機等方式繳納稅款。

二、如有下列情形，請改以電腦裝置(筆記型、桌上型、平板)申報：

(一)以現金、票據、晶片金融卡、行動支付等方式繳納。

(二)僅繳納更正申報後增加部分之稅款。

(三)利用申報系統連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各項繳稅機制

綜合所得稅申報差額繳稅注意事項彙整表

繳稅方式 \ 申報方式		人工	二維	網路
繳稅方式	現金	V	V	V
	票據（至金融機構）	V	V	V
	委託取款	V 需人工填寫繳稅取款委託書 1.可用同申報戶內任何一人存款帳戶。 2.如更正申報資料需再繳稅，可繳稅方式如下： A.現金或票據(差額)附繳款書 B.委託取款(差額)填委託書 C.ATM(差額)附交易明細表 D.信用卡(差額)需取得授權 E.晶片金融卡(差額)附交易記錄明細表	V 將委取帳戶鍵入二維申報軟體 1.可用同申報戶內任何一人存款帳戶。 2.如更正申報資料需再繳稅，更正後二維申報書上之金額皆為全額： A.現金或票據(差額)附繳款書 B.委託取款(差額)填委託書 C.ATM(差額)附交易明細表 D.信用卡(差額)需取得授權 E.晶片金融卡(差額)附交易記錄明細表	V 將委取帳戶鍵入報稅軟體 1.限申報戶本人或配偶存款帳戶(擇一)。 2.如更正申報資料需再繳悅，可繳稅方式如下： A.一般繳稅-現金、票據、ATM(全額) B.委託取款(全額) C.信用卡(全額) D.晶片金融卡(全額) E.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全額)
	ATM轉帳	V 1. 可用任何人帳戶。 2. 如更正申報資料需再繳稅，可繳稅方式如下： A.現金或票據(差額)附繳款書 B.委託取款(差額)填委託書 C. ATM(差額)附交易明細表 D.信用卡(差額)需取得授權 E.晶片金融卡(差額)附交易記錄明細表	V 1. 可用任何人帳戶。 2. 如更正申報資料需再繳稅，更正後申報書上之金額皆為全額： A.現金或票據(差額)附繳款書 B.委託取款(差額)填委託書 C.ATM(差額)附交易明細表 D.信用卡(差額)需取得授權 E.晶片金融卡(差額)附交易記錄明細表	V 1. 可用任何人帳戶。 2.如更正申報資料需再繳稅，可繳稅方式如下： A.一般繳稅-現金、票據、ATM(全額) B.委託取款(全額) C.信用卡(全額) D.晶片金融卡(全額) E.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全額) 【如已以 ATM 繳納，可以任一方式繳納差額稅款】
	晶片金融卡（即時扣款）	V 1. 可用任何人帳戶。 2.如更正申報資料後稅額增加，可以下列方式繳納： A.現金或票據(差額)附繳款書 B.委託取款(差額)填委託書 C. ATM (差額)附交易明細表 D.晶片金融卡(差額)附交易記錄明細表	V 1. 可用任何人帳戶。 2. 如更正申報資料需再繳稅，更正後申報書上之金額皆為全額： A.現金或票據(差額)附繳款書 B.委託取款(差額)填委託書 C.ATM(差額)附交易明細表 D.晶片金融卡(差額)附交易記錄明細表	V 1.可用任何人帳戶。 2.如更正申報資料需再繳稅，可繳稅方式如下： 晶片金融卡(差額) ※系統自動檢核差額扣款
	信用卡	V 1.限申報戶本人或配偶信用卡(至 paytax 或電話語音取得授權碼) 2.如更正申報資料需再繳稅，可繳稅方式如下： (1)不取消授權： A.現金或票據(差額)附繳款書 B.委託取款(差額)填委託書 C. ATM(差額)附交易明細表 (2)取消授權： 所有繳稅方式皆可使用	V 1.限申報戶本人或配偶信用卡(至 paytax 或電話語音取得授權碼) 2.如更正申報資料需再繳稅，更正後申報書上之金額皆為全額 (1)不取消授權： A.現金或票據(差額)附繳款書 B.委託取款(差額)填委託書 C.ATM(差額)附交易明細表 (2)取消授權： 所有繳稅方式皆可使用	V 1.限申報戶本人或配偶信用卡 (由網路申報軟體直接取得授權碼) 2.如更正申報資料需再繳稅，可繳稅方式如下： (1)不取消授權： A.一般繳稅-現金、票據、ATM(差額) B.委託取款(差額) (2)取消授權： 所有繳稅方式皆可使用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即時扣款）	X	X	V 1.限本人帳戶並以憑證網路申報 2.如更正申報資料需再繳稅，可繳稅方式如下：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差額) ※系統自動檢核差額扣款

各項繳稅機制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繳稅方式一覽表

綜所試算		繳稅方式	書面回復確認	線上登錄回復			注意事項
				個人電腦	平版電腦	智慧型手機	
e化繳稅		**信用卡**	✓	✓	✓	✓	採書面回復確認可透過電話語音或繳稅服務網(含透過行動裝置掃描繳稅QR Code)取得授權號碼；如果是以線上登錄回復者，則可透過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系統連結繳稅服務網，取得授權完成後，返回系統確認即完成。限以試算通知書中**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名義，且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	**晶片金融卡** (經試算線上登錄回復確認系統連結繳稅服務網繳稅)		✓			持提供繳稅服務之金融機構晶片金融卡**(不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持有之金融卡為限)**，透過繳稅服務網(或線上登錄回復，透過試算服務線上登錄確認系統連結繳稅服務網)，搭配讀卡機，即時扣款繳稅，繳稅無金額上限。(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之金融機構，請至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查閱)。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限**納稅義務人**帳戶，並採**憑證**線上登錄回復)		✓	✓ 詳備註	✓ 詳備註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身分識別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點選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行動支付工具 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以信用卡或金融卡繳納	✓	✓	✓	✓	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繳納稅款，相關申辦流程及操作方式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https://paytax.nat.gov.tw)，連結已上線行動支付業者網頁參閱或洽詢。
		自動櫃員機ATM (含網路銀行轉帳)	✓	✓	✓	✓	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機），依櫃員機指示操作，完成轉帳繳稅後，不須再填寫繳款書。
		繳稅取款委託書 (可利用試算通知書中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但採用線上登錄確認者，僅限以試算通知書中之**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存款帳戶)	✓	✓	✓	✓	採書面回復確認方式者，需依規定填寫稅額試算服務專用繳稅取款委託書後，郵寄或遞送稽徵機關；若以線上登錄回復者，只需把存款帳號鍵入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系統。納稅義務人務必查填正確存款帳號，並於申報截止日即存足應繳稅款於指定的存款帳戶。(提兌日如納稅人指定帳戶存款不足，將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並發單限期補徵並加計遲延繳納利息)。
非e化繳稅		**現金或票據** (至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	✓	✓	✓	✓	持稅額試算專用附條碼繳款書，以現金或到期日為申報期限截止日前之票據繳納。
		便利商店 (單筆金額以3萬元以下)	✓	✓	✓	✓	繳納金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持稅額試算專用附條碼繳款書，於申報繳納期間內至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備註：

1. 以平版電腦及智慧型手機進行稅額試算線上登錄確認者，不適用晶片金融卡繳納方式。
2.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限以憑證線上登錄回復者使用；以平版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做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回復確認繳稅者，得利用行動身分識別登錄試算回復系統使用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
3. 稅額試算除繳稅取款委託書外，繳納稅額與試算應自行繳納金額相等金額即為完成申報，免檢附繳稅證明。
4.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個人因所服務企業受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減班休息等原因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即得依前開規定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延期最長1年，分期最長3年，各稅捐稽徵機關將審酌個案情形，從寬認定。

各項繳稅機制

財政務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步驟如下：

步驟 1: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網站，點選「線上服務」，再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連結。

步驟 2:於畫面中點選「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連結進入繳款書類別選擇頁面。

步驟 3:進入各類自繳、扣繳繳款書列表，點選欲產製之繳款書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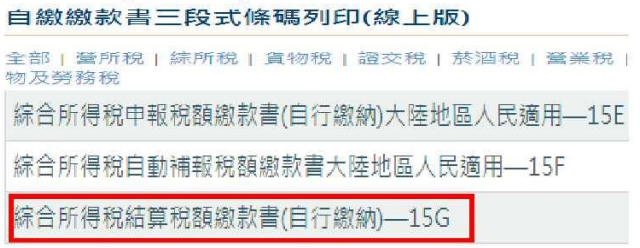

步驟 4:畫面上會依據所點選之繳款書類別顯示填寫欄位，標示紅色「＊」之欄位為必填寫欄位。

步驟 5:填寫完畢後點選【確定送出】按鈕，系統將依據您所填寫的內容產製繳款書。

步驟 6:系統顯示提示訊息，請確認是否已安裝 PDF 閱讀軟體及印表機。並點選【確定】繼續產製，或點選【取消】取消產製。

步驟 7:確認列印後，系統會下載並儲存繳款書 pdf 檔訊息。

步驟 8:點選印表機列印繳款書（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並於繳納期間內持該繳款書至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或便利商店(稅額 3 萬以下)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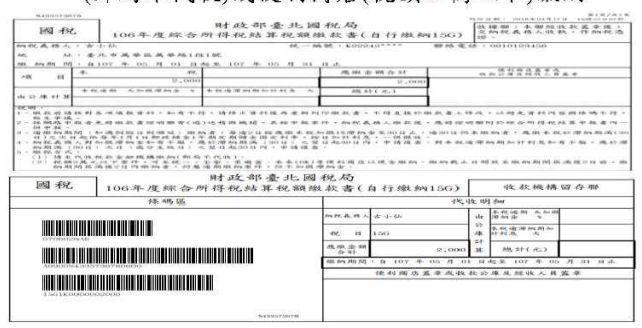

各項繳稅機制

注意事項：
一、適用對象為符合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且稅額 3 萬元以下之繳稅案件。
二、補印繳納單服務開放期間自 110 年 4 月 25 日 0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止。
三、持繳納單至櫃台完成繳納所取得之代收稅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始得作為納稅憑證。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
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使用介紹
及案例操作說明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申報期間: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財　政　部　臺　北　國　稅　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10/05/31 前網路申報退稅案件 列為第一批退稅(110/07/30)
請多輔導納稅義務人善加利用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新措施說明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含手機版(IRXP)、離線版(IRX)及線上版(IRXM)等 3 個版本，提供納稅義務人視需要自行選用。手機版及線上版為同一連結網頁，當申報裝置為電腦(含桌機、筆電及平板電腦)時提供線上版系統，為手機裝置時提供手機版系統。

報稅系統	適用對象	認證方式						繳稅方式
		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及密碼	電子憑證	行動身分識別 TW FidO	簡易認證方式(搭配查詢碼)*註 1	行動電話認證	
手機版	逕依網際網路下載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進行申報	×	×	×	√	√	√	• 委託取款 • 活期儲蓄存款*註 2 • 自動櫃員機(ATM) • 信用卡
離線版 線上版	各類案件皆適用	√	√	√	√	√	√	• 現金或票據*註 3 • 委託取款 • 活期儲蓄存款*註 2 • 自動櫃員機(ATM) • 晶片金融卡 • 信用卡 • 行動支付繳稅

註 1：簡易認證方式係指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進行認證，若未搭配查詢碼使用時，手機版無法進行認證；離線版及線上版則不能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註 2：活期儲蓄存款可搭配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電子憑證及行動身分識別使用。

註 3：離線版及線上版因可以使用現金或票據繳稅方式，方可提供延(分)期繳稅申請功能；手機版不提供延(分)期繳稅申請功能。

在開始介紹電腦畫面前，簡要說明如下

一、 申報程式分為網路申報及二維條碼申報方式登入：

(一)網路申報(離線版及線上版)：

1.使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IC卡登入：

(1) 此方式需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自然人憑證IC卡，驗證憑證IC卡成功後，才能登入。

(2) 使用電腦必須安裝讀卡機。

(3) 可於5月所得稅申報期間查詢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參考，並上傳申報，亦可再次下載修正。

(4) 登入相關問題，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https://moica.nat.gov.tw)之憑證作業區，參閱網站說明。

2.使用電子憑證登入：

(1) 使用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109 年度共 25 家公司)，如網路銀行憑證、網路下單憑證及網路保險憑證。

(2) 不必搭配讀卡機使用。

(3) 電子憑證除了使用於平日之私人金融交易外，且可於所得稅申報期間查詢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參考，並上傳申報，亦可再次下載修正。

(4) 登入相關問題，請至金融憑證網路報稅聯合服務網站查詢。

3. 使用「健保卡+密碼」登入：

(1) 納稅義務人須先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完成註冊密碼申請。

◆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方式有下列3種：

1.網路申請：納稅義務人備妥健保卡、讀卡機、戶口名簿戶號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連結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頁(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Login.aspx)，依序點選「電腦環境說明」、「電腦環境設定」、「下載元件安裝檔」及「首次登入請先申請」，並填寫網頁註冊資料及設定密碼，於電子郵件信箱收取確認信後，持健保卡點選確認信，即完成註冊程序。

2.臨櫃申請：納稅義務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服務處申辦，或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至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
3.手機 APP 認證：本國籍納稅義務人可使用本人申辦之月租型門號手機及個人行動網路，下載健保快易通 APP，依序輸入手機門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圖形驗證碼及健保卡號後 4 碼與註冊密碼，即完成認證註冊。

---

(2) 使用之電腦必須安裝讀卡機。
(3) 可於所得稅申報期間查詢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參考，並上傳申報，亦可再次下載修正。
(4) 註冊相關問題可洽健保署免付費電話 0800-030-598。

4.使用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AIWAN FidO)登入：
(1) 使用「行動身分識別」申報綜合所得稅，須先申辦「行動身分識別」註冊，即納稅義務人須以自然人憑證綁定手機，利用生物特徵識別完成註冊後，即可以綁定註冊之手機，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下載所得、扣除額資料並申報綜合所得稅。
(2) 註冊步驟如下：
a、 準備自然人憑證及讀卡機，電腦連結至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網站 https://fido.moi.gov.tw。
b、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填寫聯絡資訊確認後，電腦畫面會顯示一個 QR code。
c、 開啟手機 TW FidO APP 點選「註冊裝置」，掃描螢幕產生之 QR code，啟用生物特徵識別驗證，驗證成功即完成註冊。

5.使用納稅義務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09.12.31 戶口名簿戶號：
(1) 無法直接下載當年度申報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也無法直接下載已上傳申報資料，但可由網路申報查詢網頁查詢是否申報成功。(戶號檢核，英文字母必須依大小寫鍵入，才能正確檢核)
(2) 若要下載當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需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先向稽徵機關申請查詢碼，搭配查詢碼亦可下載上次申報資料再次修正。

6.使用「行動電話認證」登入：
限納稅義務人與月租型門號租用人為同一人，於使用行動網路(4G/5G)網路連線下，透過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信業者」【僅適用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及統一超商電信】、「手機門號」及「健保卡卡號」等資訊完成認證。

(二)網路申報(手機版)：

1. 使用 7 吋以下手機裝置。
2. 適用「透過網際網路下載資料後不需再編修資料」且「無須檢附證明文件」之納稅義務人。
3. 登入方式有上述「4.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TAIWAN FidO」、「5.(2)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及「6.行動電話認證」。

(三)採〔二維條碼申報方式〕登入：

1. 此方式不需連接網路，亦無法匯入稽徵機關查調之所得資料
2. 只能自行輸入申報資料後，列印出二維申報書，並將申報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逕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於申報期限內(110 年 5 月 31 日前)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代收。

二、作業流程及輸入說明

(一)採用自然人憑證 IC 卡、金融憑證、健保卡及行動身分識別登入者，可連線網際網路下載同一申報戶戶籍、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登入，可利用親赴稽徵機關申請核發之「查詢碼」、稅額試算通知書上印製之「查詢碼」或、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之「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調，並將資料匯入申報程式內。

（二）資料輸入或更正：

1. 基本資料
2. 扶養親屬資料
3. 所得資料
4. 薪資計算
5. 標準或列舉扣除資料
6.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7. 投資抵減稅額資料
8.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資料
9. 重購自用住宅資料
10.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資料
11. 基本稅額/基本稅額計算

（三）列印計算表，檢核資料是否正確。
（四）繳/退稅資料填寫，若用網路申報，則上傳申報資料；若用二維條碼，則需列印出申報書。
（五）網路申報欲確認上傳成功，可於網站查詢（https://tax.nat.gov.tw）或檢視收執聯檔案編號。
（六） 二維條碼申報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需寄(送)回所屬稽徵機關或於申報期限內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代收才完成申報。
（七）網路申報案件須郵寄相關附件者，應列印附件回函、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並依其上說明檢附各項證明文件，郵寄(送)至附件回函註明之稽徵機關，或於申報期限屆滿後 10 日內(110 年 6 月 10 日前)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代收。

三、 不適用網路報稅案件:
（一）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有關年度中死亡、離境申報案件。
（二）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大陸人士（外籍人士適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三）逾期申報案件。
（四）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案件。

大陸地區人民、外僑及我國國民非居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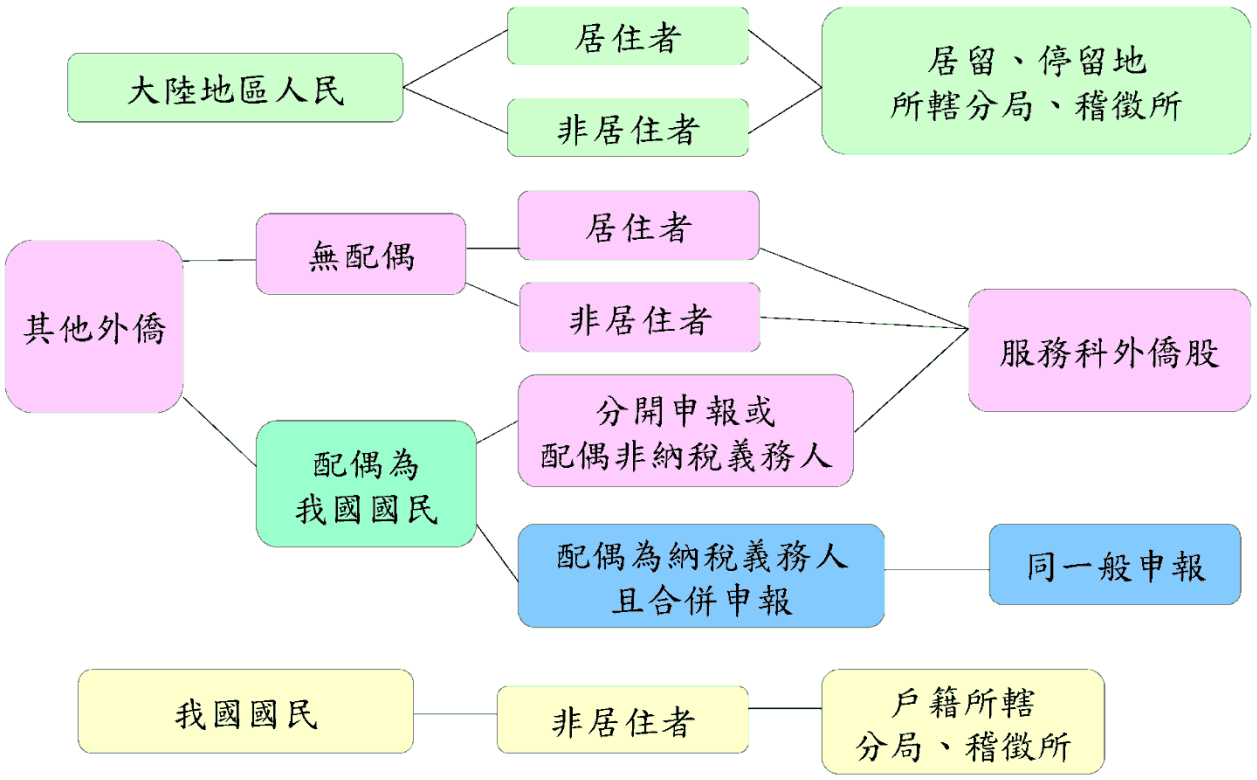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系統

—手機版網路申報流程畫面

109 年度起，為適用「透過網際網路下載資料後不需再編修資料」且「無須檢附證明文件者」之納稅義務人，增加使用手機裝置(支援 Android 及 iOS 系統)，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直接登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線上申報程式，透過行動電話認證、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或行動身分識別 TW FidO 為通行碼，於建立納稅義務人基本資料後，逕依網際網路下載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報資料不得增修)，以網路申報。

一、手機版申報資料限制，說明如下：

序號	不適用項目	內容說明
1	不可異動下載之歸戶所得、扣除額及抵減稅額等資料	● 不可異動配偶或受扶養親屬 ● 不可異動所得資料(包含不提供薪資所得選用「必要費用」減除) ● 不可異動扣除額資料(包含新增財交損失扣除額、實物損贈等非屬扣除額蒐集範圍之扣除額資料) ● 不可異動基本所得額資料(包含不提供填寫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之已納稅額) ● 不適用投資抵減稅額 ● 不適用重購自用宅可扣抵稅額 ● 不適用大陸地區所得可扣抵稅額 ● 不適用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 ● 不提供聲明事項表填寫
2	列舉扣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時有使用限制	● 購屋借款利息屬蒐集提供資料範圍，須點選屬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且僅能選用 1 筆，故有多筆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時不適用。 ● 列舉使用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時，若列舉扣除額大於標準扣除額時不適用。
3	以電腦裝置完成申報者，無法再使用手機更正申報	以電腦裝置完成申報者，無法再使用手機更正申報；以手機裝置完成報稅者，可再以電腦裝置進行更正申報。
4	不適用手機報稅對象	● 上一年度申報本人與配偶分居或無法合併申報之分居本人與配偶 ●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分開提供者

二、「手機報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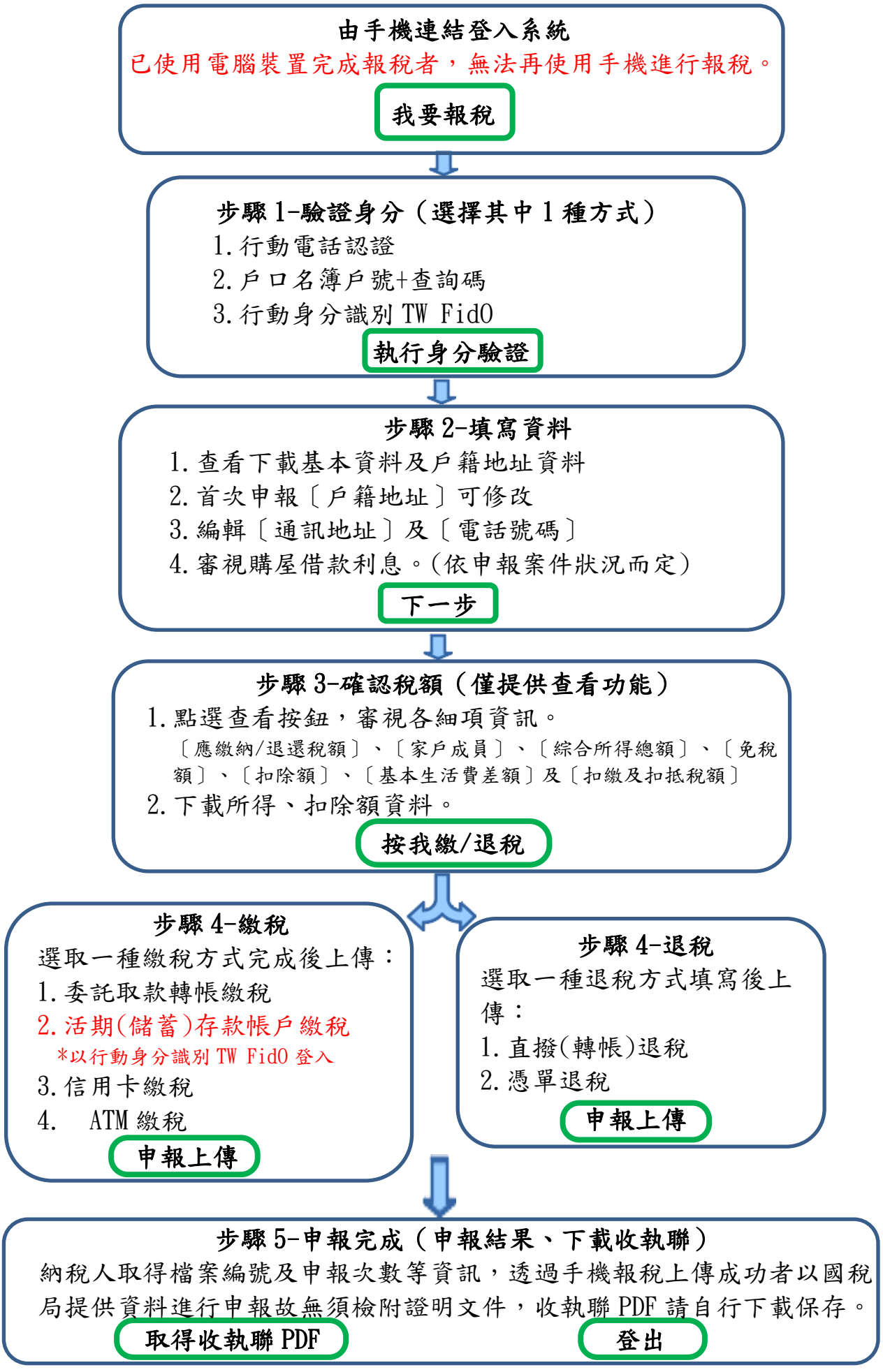
由手機連結登入系統
已使用電腦裝置完成報稅者，無法再使用手機進行報稅。
我要報稅
步驟 1-驗證身分（選擇其中 1 種方式）
1. 行動電話認證
2.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
3. 行動身分識別 TW FidO
執行身分驗證
步驟 2-填寫資料
1. 查看下載基本資料及戶籍地址資料
2. 首次申報〔戶籍地址〕可修改
3. 編輯〔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
4. 審視購屋借款利息。(依申報案件狀況而定)
下一步
步驟 3-確認稅額（僅提供查看功能）
1. 點選查看按鈕，審視各細項資訊。
〔應繳納/退還稅額〕、〔家戶成員〕、〔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扣除額〕、〔基本生活費差額〕及〔扣繳及扣抵稅額〕
2. 下載所得、扣除額資料。
按我繳/退稅
步驟 4-繳稅
選取一種繳稅方式完成後上傳：
1.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2.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
*以行動身分識別 TW FidO 登入
3. 信用卡繳稅
4. ATM 繳稅
申報上傳
步驟 4-退稅
選取一種退稅方式填寫後上傳：
1. 直撥(轉帳)退稅
2. 憑單退稅
申報上傳
步驟 5-申報完成（申報結果、下載收執聯）
納稅人取得檔案編號及申報次數等資訊，透過手機報稅上傳成功者以國稅局提供資料進行申報故無須檢附證明文件，收執聯 PDF 請自行下載保存。
取得收執聯 PDF
登出

三、「手機報稅」操作範例

<table>
<tr>
<td>手機報稅系統首頁
我要報稅：進入系統開始申報
申報結果查詢：查詢申報紀錄
下載收執聯：下載並預覽收執聯</td>
<td>步驟 1-驗證身分(1/2)
「行動電話認證」、「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行動身分識別 TW FidO」等 3 種方式。</td>
<td>步驟 1-驗證身分(2/2)
【行動電話認證】
1. 請依個人相關資訊逐一輸入
2. 點選執行身分認證按鈕</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步驟 2-填寫資料(1/2)
檢視基本資料，並視實際需要修改通訊或戶籍地址。</td>
<td>步驟 2-填寫資料(2/2)
於頁面下方，有一顯示可申報扣除之借款明細按鈕，可檢視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資料。確認後，點選頁面最下方下一步按鈕，續行步驟 3-確認稅額。</td>
<td>步驟 3-確認稅額(1/2)
可任意點選查看按鈕，審視各細項資訊。</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步驟 3-確認稅額(2/2)

於頁面下方，有一所得、扣除額資料清單 PDF 下載按鈕，可下載並預覽下面圖示所列 3 項清單。確認後，點選頁面最下方按我繳稅按鈕，續行**步驟 4-繳稅**。

步驟 4-繳稅(1/3)

1.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需輸入委取帳戶資料。
2.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必須以行動身分識別 TW FidO 登入。
3. **信用卡繳稅**：需輸入信用卡卡號繳稅(限納稅人或納稅人配偶)。
4. **ATM**：到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稅作業。

步驟 4-繳稅(2/3)

以「委託取款轉帳繳稅」為例：

1. 確認繳納稅額
2. 點選選取金融機構按鈕，選取金融機構
3. 於帳號欄位輸入帳號
4. 點選頁面最下方繳稅並申報按鈕

步驟 4-繳稅(3/3)

以「信用卡繳稅」為例：

1. 確認繳納稅額
2. 確認持卡人資訊
3. 輸入信用卡卡號及信用卡有效年月
4. 點選頁面最下方繳稅並申報按鈕

步驟 5-申報完成

顯示完成申報上傳之申報結果。可點選取得收執聯 PDF 按鈕，下載並預覽申報完成後之收執聯。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系統

—離線版網路申報流程畫面

一、軟體下載（網址：https://tax.nat.gov.tw）

安裝成功，桌面會出現「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圖案 ，點選圖案即開始進入申報系統。

提醒注意網路申報安全訊息

網路報稅安全注意事項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網路報稅安全注意事項」，並會注意妥善保管個人之報稅等機敏資料。

＊請於申報上傳前更新您的傳輸加密設定，細節說明請見報稅網站
https://tax.nat.gov.tw/alltax-download.html?id=1
＊若遇讀卡機異常問題，可參考財政部提供之操作說明排除異常。
https://download.tax.nat.gov.tw/irx/cardReaderSetting.pdf

1．勿在不明的網站上報稅或下載報稅軟體，正確報稅網站為 https://tax.nat.gov.tw。

2．報稅及機敏資料勿於安裝P2P共享軟體（如：Foxy、eMule、BitTorrent、BitComet等等數十種）的電腦環境中使用；並於報稅完成後，將個人報稅資料自電腦硬碟中移除，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3．勿在公眾電腦（如網咖）上報稅。

4．勿在未安裝防毒軟體、防火牆的電腦環境上報稅。

5．請隨時更新電腦上的修補程式及病毒碼，報稅前掃毒以確認電腦安全。

6．報稅後可至電子報稅系統（https://tax.nat.gov.tw）查詢資料上傳情形。

7．勿委託他人代為報稅。

注意：本軟體提供無障礙使用環境，需搭配視覺障礙輔助工具使用

使用一般版　無障礙版輔具版　離開本系統

二、登入報稅系統（選擇「網路申報」方式登入）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08.49版　110年03月09日製（測試版）　tax.nat.gov.tw

請選擇登入方式

點選

網路申報

二維申報

（二維條碼方式無法匯入稽徵機關查調之所得資料，欲匯入請選擇網路申報－IDN＋戶號方式）

取　消

網路申報共有六種登入方式

1. 選擇「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健保卡＋密碼」、「臺灣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或人工建檔）」登入
2. 除採憑證、健保卡註冊會員、行動身分識別或行動電話認證登入者，可下載申報年度所得資料，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登入，並使用＜查詢碼＞亦可下載申報年度所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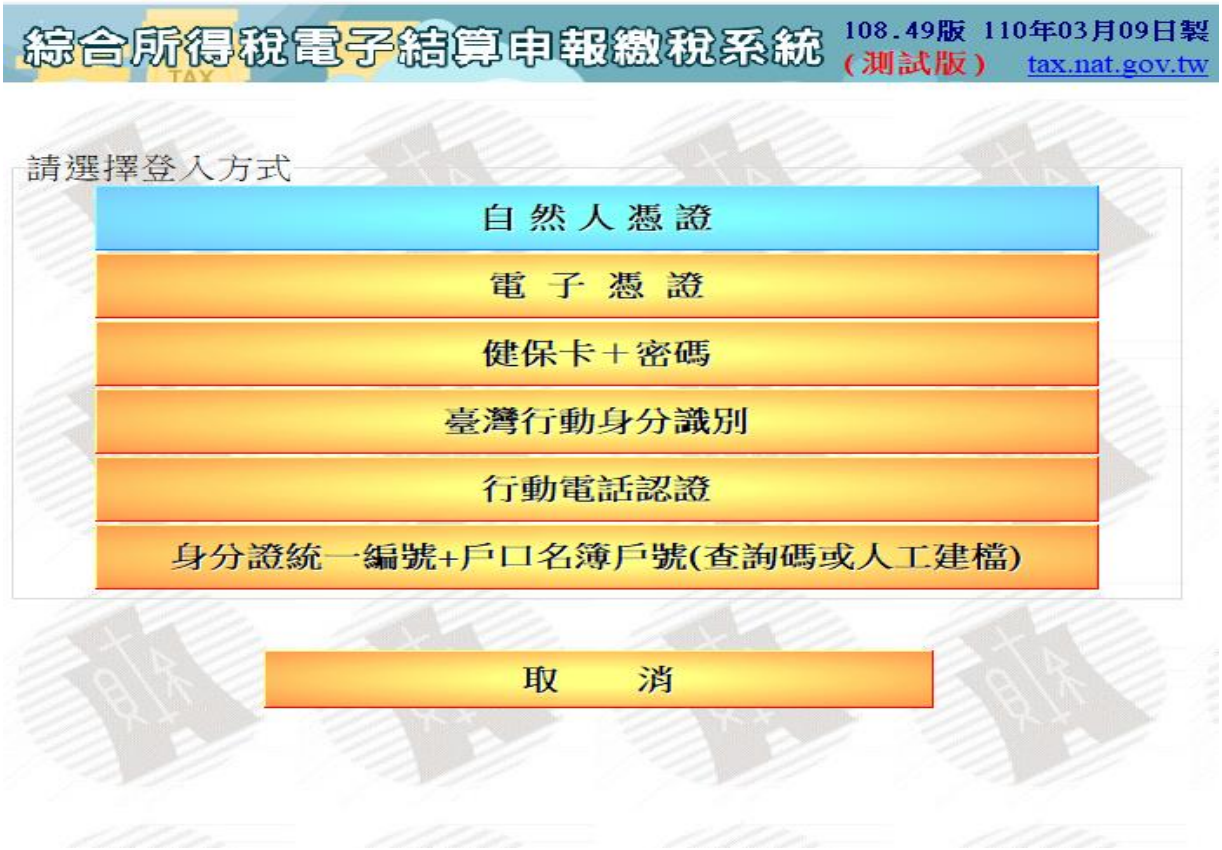

＜「自然人憑證」＞登入（電腦需安裝讀卡機）

提示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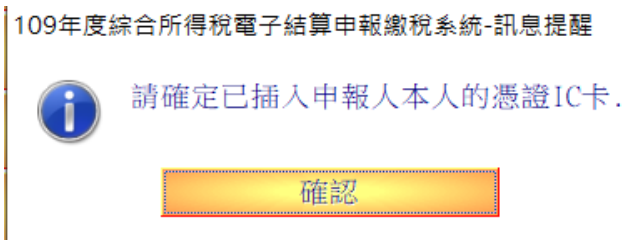

輸入憑證 IC 卡 PIN CODE（輸入錯誤僅限 3 次），按[下一步]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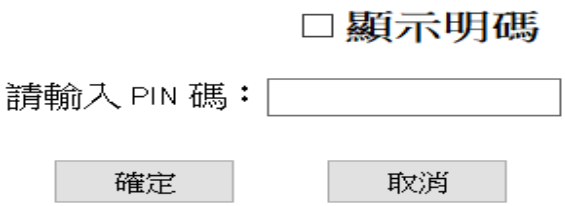

輸入申報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按[下一步]鈕

出現自然人憑證功能表選單，可選擇「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下載成功後，出現本人、配偶、扶養未成年子女、戶籍地及所得、扣除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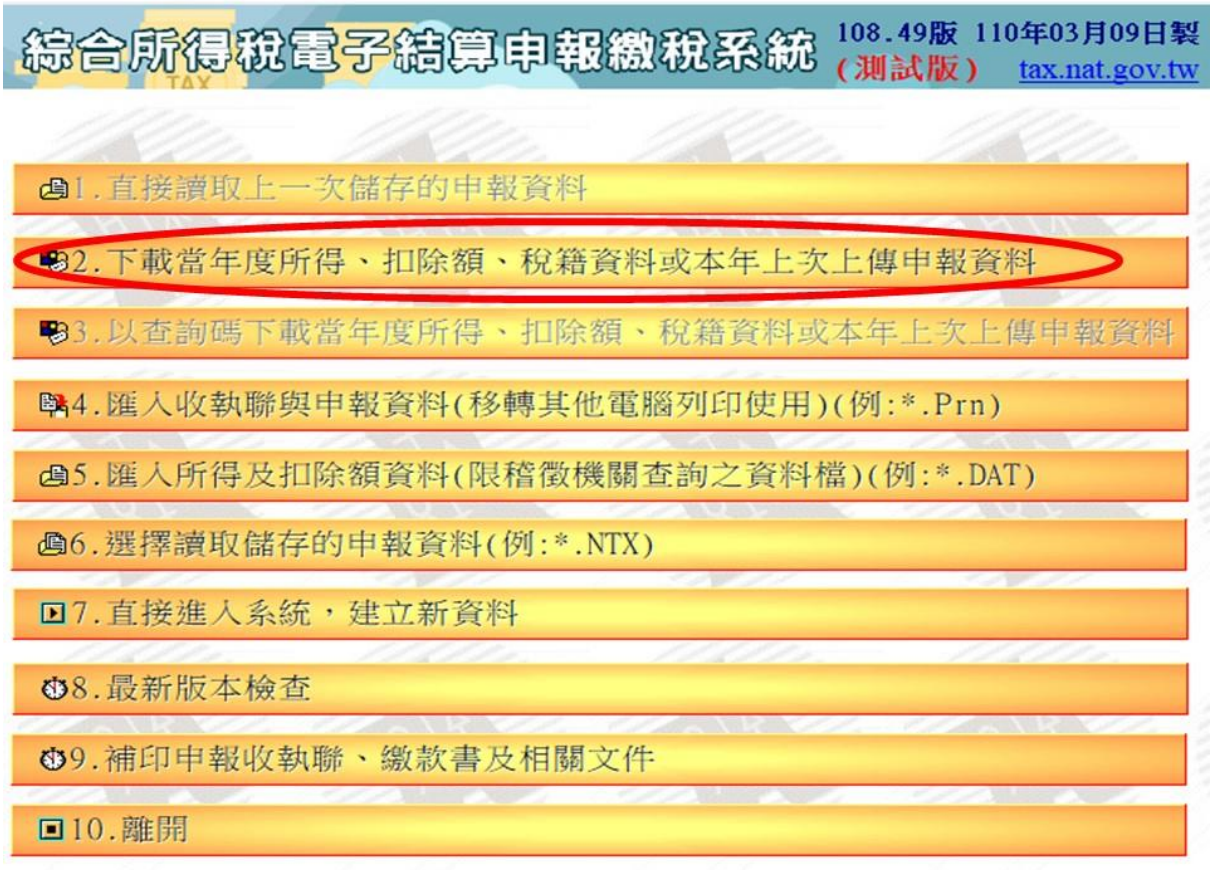

相關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確認是否正確，不正確者，取消勾選狀態，最後按[帶入]，即可將資料帶入申報程式內。

＜「電子憑證」＞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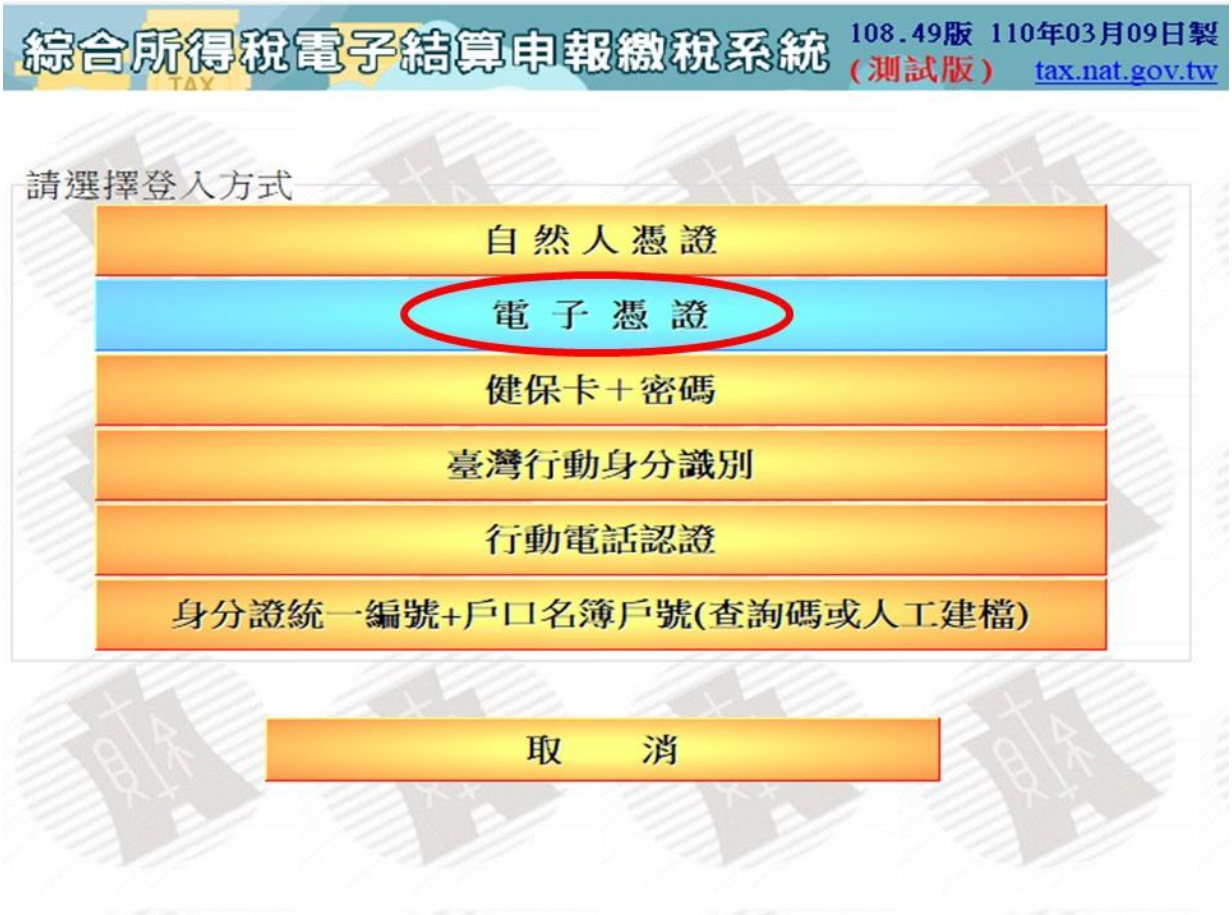

依憑證的種類選擇發卡機構，按[下一步]鈕

輸入申報人本人之姓名，按[下一步]鈕

輸入申報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按[下一步]鈕

電子憑證載具大致分為 IE 及非 IE 二種，IE 憑證只要輸入正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系統將自動以 IE 瀏覽器中之憑證進驗證。

非 IE 憑證需選擇憑證檔位置，並依指示輸入憑證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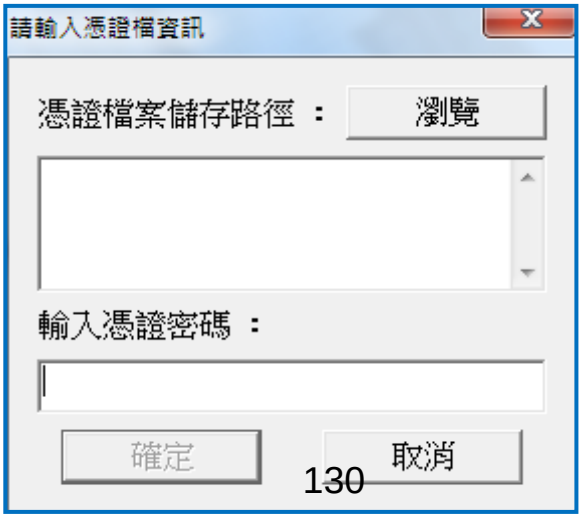

成功後，即出現功能表選單，其各選項功能，同樣可選擇“下載當年度所得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下載本人、配偶、扶養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所得及扣除額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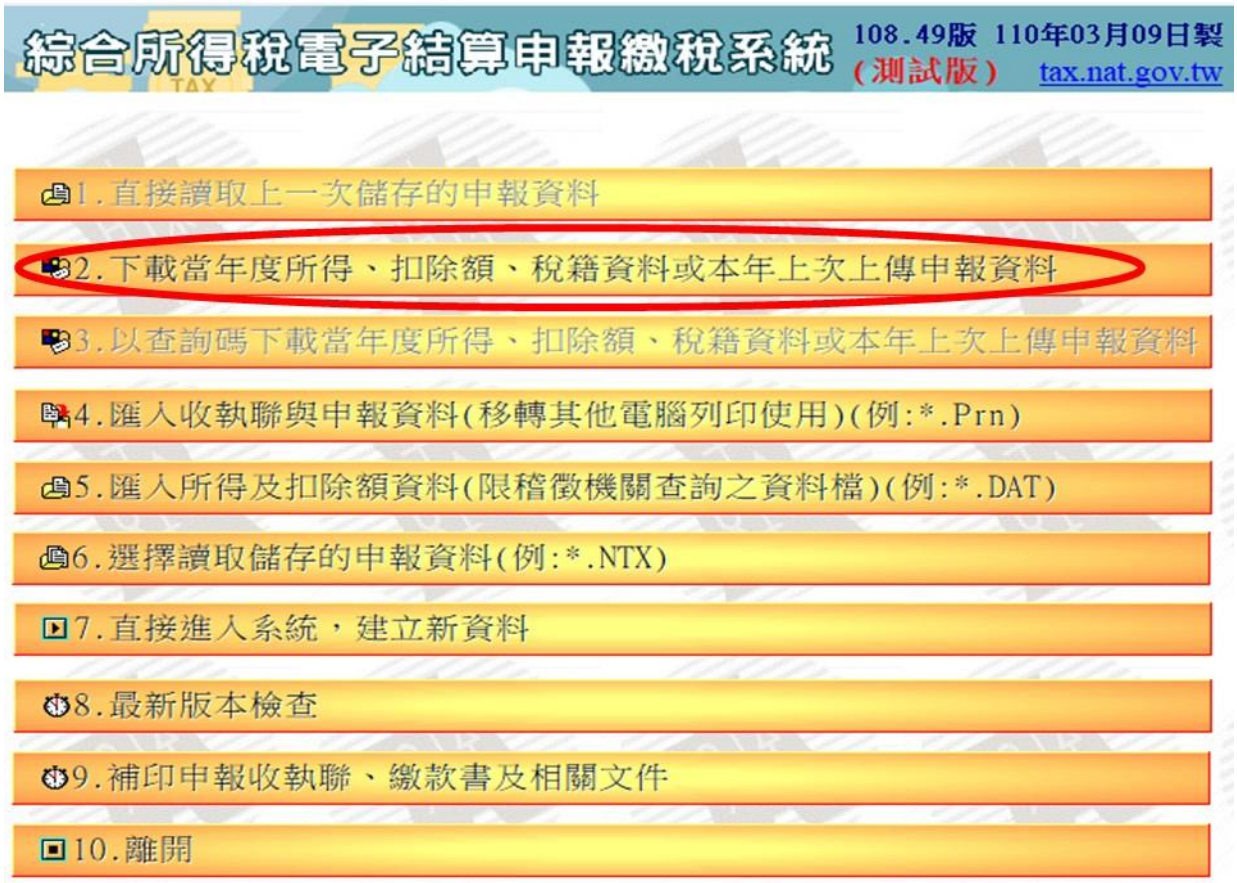

＜「健保卡+密碼」＞登入，按[下一步]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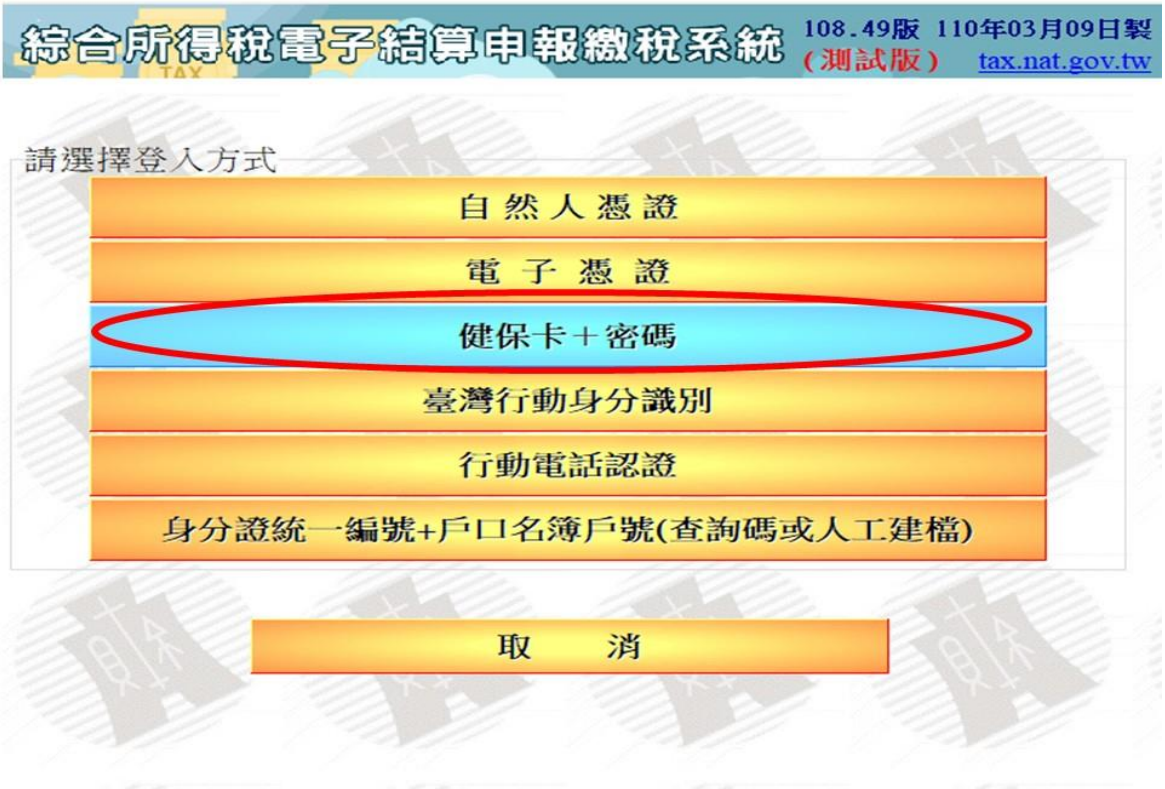

是否已申請健保卡註冊密碼？
若按[是]鈕，將進入申報系統，
若按[否]鈕，將連結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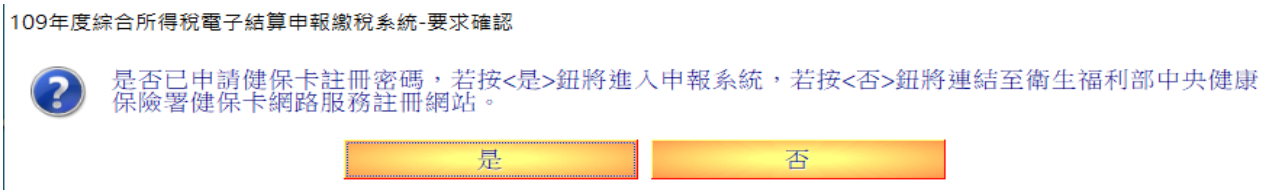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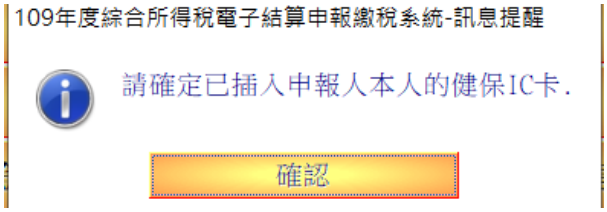

輸入申報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按[下一步]鈕

成功後，即出現功能表選單，其各選項功能，同樣可選擇“下載當年度所得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下載本人、配偶、扶養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所得及扣除額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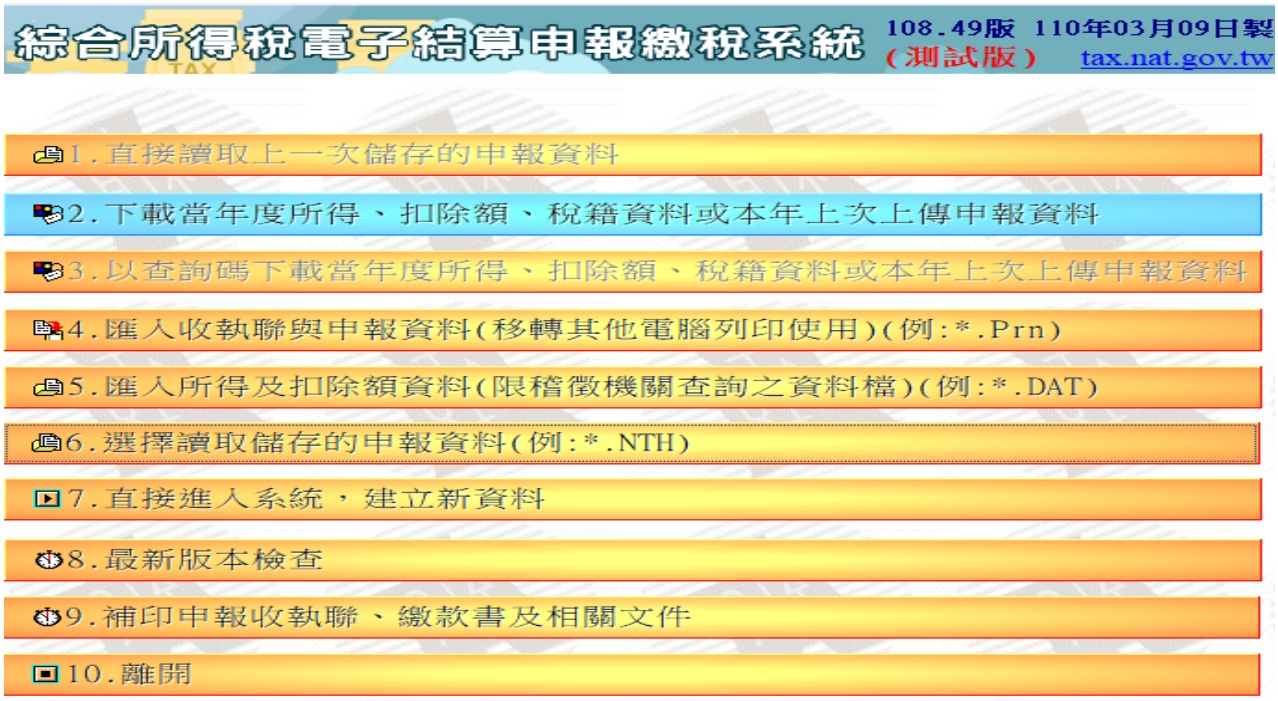

選擇“2.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下載本人、配偶、扶養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所得及扣除額等資料後，系統出現對話視窗，要求輸入健保卡註冊密碼。輸入密碼錯誤後，系統要求輸入圖形驗證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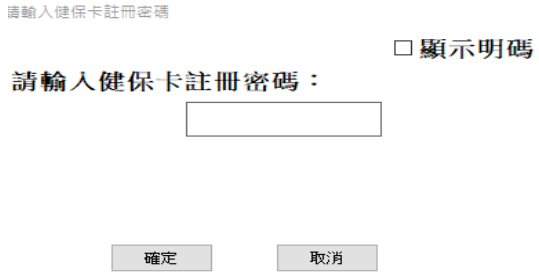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行動身分識別採生物特徵識別方式以手機認證驗證身分

◎TW FidO 認證的手機，僅限有生物識別功能(例如:指紋辨識或臉辨識)，並已完成生物辨識設定者(即可以指紋或臉部辨識開啟手機)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TW FidO 註冊步驟：	
步驟一	一、手機先下載 TW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App 二、準備「自然人憑證」及「讀卡機」
步驟二	電腦連結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網站 (https://fido.moi.gov.tw/)
步驟三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鍵入「身分證字號」及 PIN 碼>點選送出

<table>
<tr><td></td><td>
</td></tr>
<tr><td>步驟四</td><td>登入後，填寫聯絡資訊（*「電子郵件」為必填，其餘非必填）>點選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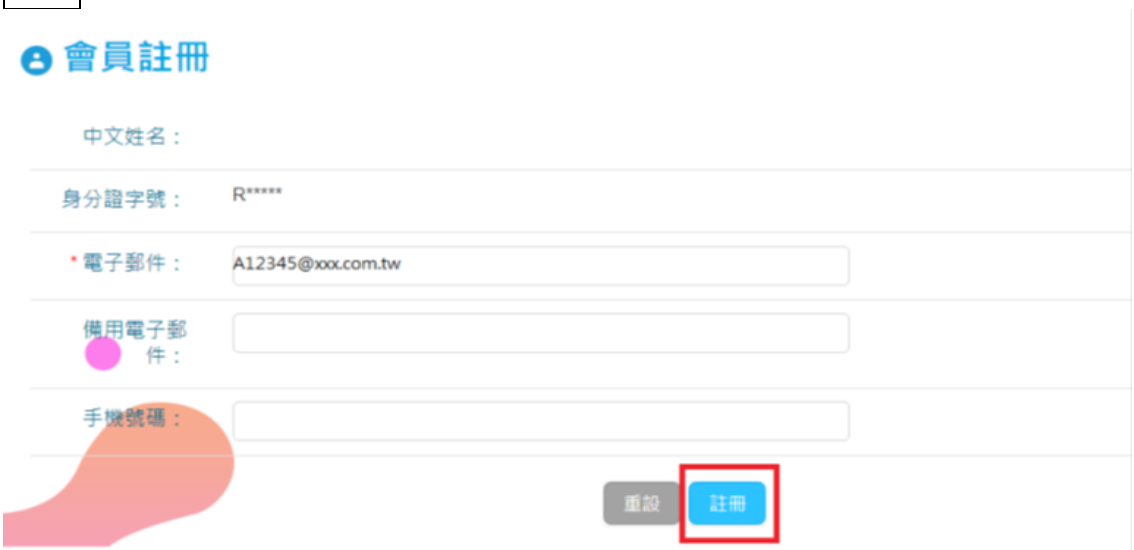
</td></tr>
<tr><td>步驟五</td><td>電腦畫面會顯示一個 QRcode
</td></tr>
</table>

<table>
<tr><td>步驟六</td><td>開啟手機 TW FidO App，點選<u>註冊裝置</u>，掃描步驟五畫面顯示之 QR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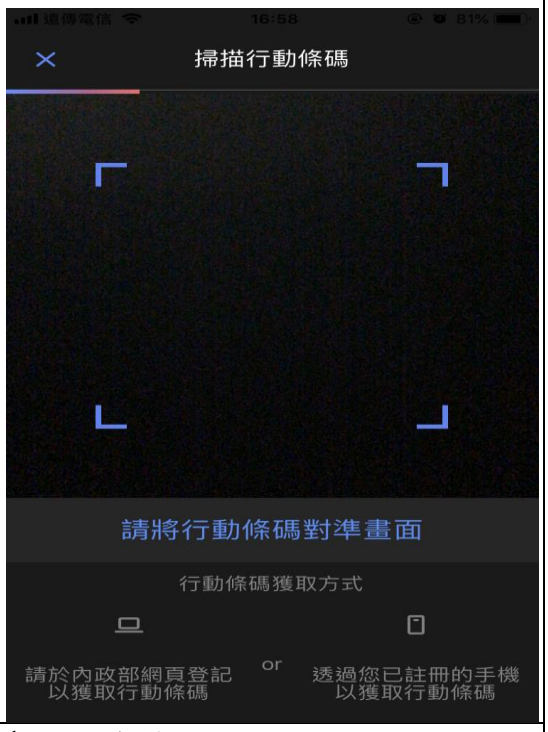
</td></tr>
<tr><td>步驟七</td><td>掃描完成後，確認啟動生物特徵識別〔依手機裝置設定之生物特徵（臉部或指紋）〕，並進行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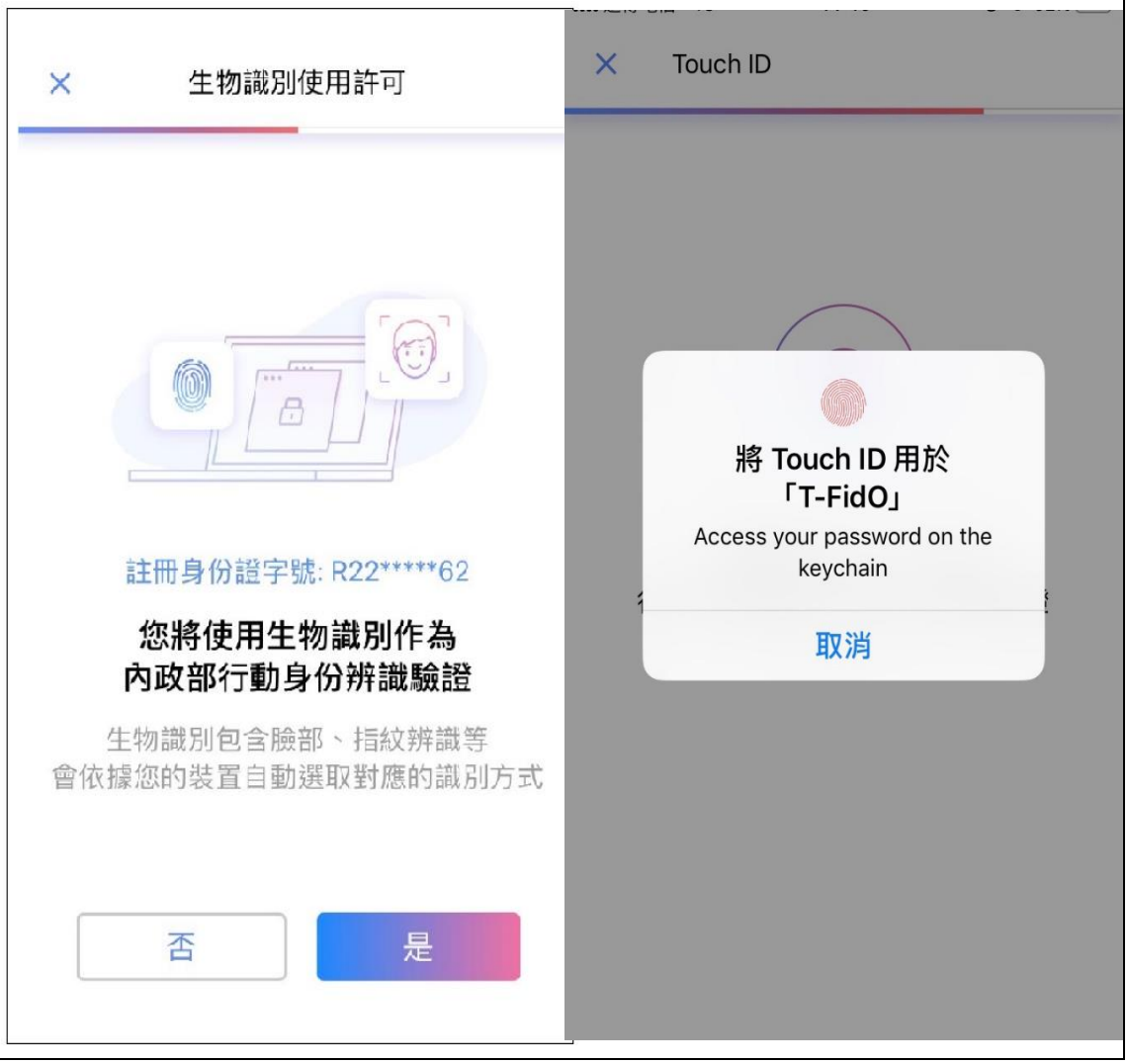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步驟八	驗證成功，完成註冊，系統會寄送確認信至步驟四填載之信箱。

TW FidO 登入報稅系統手機畫面：			
畫面一	畫面二	畫面三	畫面四

1. 開啟申報系統，選擇「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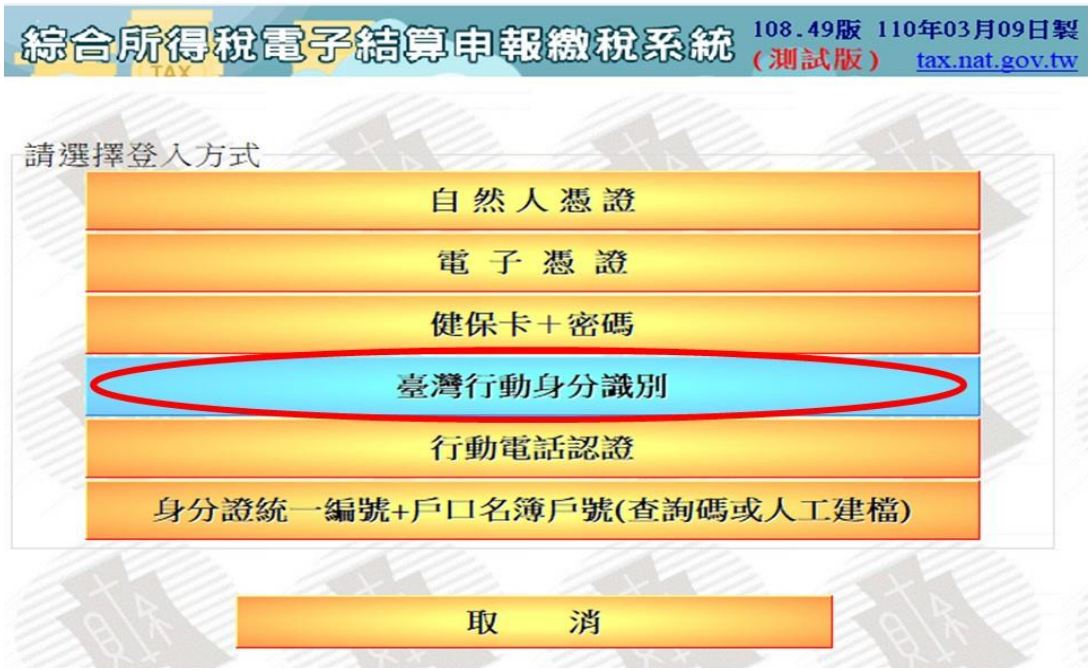

2. 輸入身分證字號

3. 點選「2.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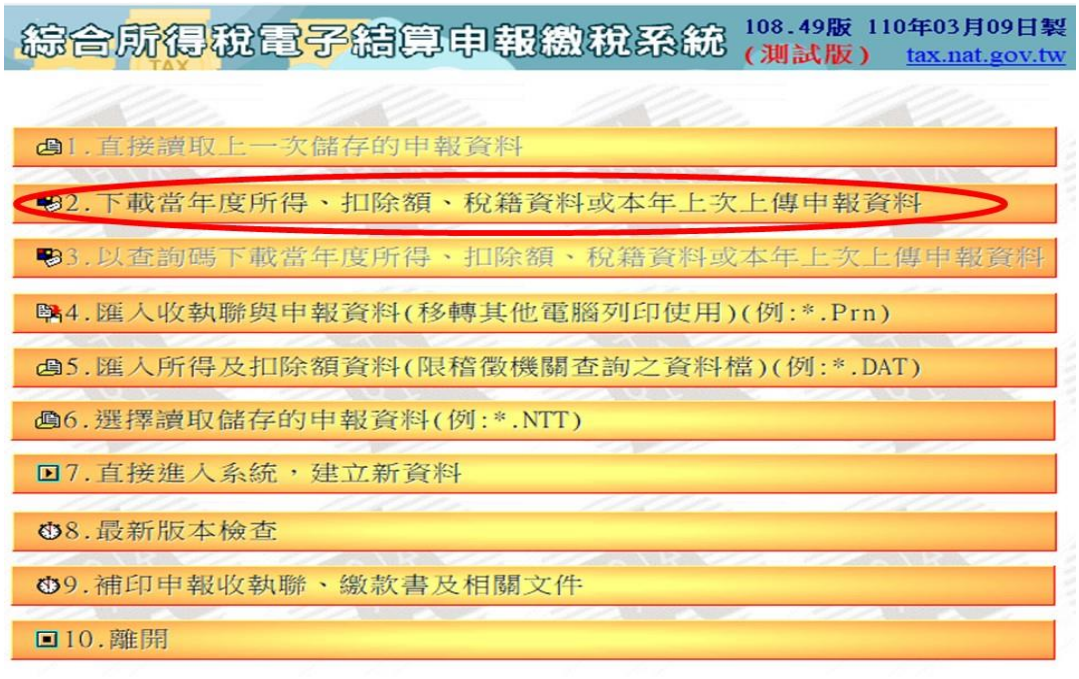

4. 系統出現驗證畫面，此時請看手機的推播通知。

5. 確認手機推播通知繼續進行身分驗證(指紋或 FaceID)以完成身分驗證。

6. 完成身分驗證後即可下載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7. 如未收到手機推播通知，可點「掃描驗證」掃描 QR code 進行身分驗證。

8. 手機開啟「TW FidO」APP，進行驗證服務。

<「行動電話認證」>登入(109 年度新增)

行動電話認證機制須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電信業者、手機門號及健保卡號等 4 項資訊，透過 4G/5G 行動網路連線衛生福利部健保署，比對健保卡號相符；再連線電信業者，確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手機門號與門號租用人相符，以認證身分。故門號租用人須與納稅義務人為同一人，方可進行認證。

項目	適用	不適用
網路連線方式	4G/5G 網路連線	WiFi 連線
電信業者	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亞太電信、遠傳電信及統一超商電信	其他業者
SIM 卡類型	個人月租型門號	親子卡及預付卡
門號租用人	國人	外國人(含中國大陸人士)及企業門號
地點	國內	國外(含中國大陸地區)*註

註：在國外(含中國大陸地區)以中華電信等電信業者漫遊上網時，因國內各電信業者與不同國家之電信業者合作機制皆不同，多數地區無法完成驗證。

1.開啟申報系統，選擇「行動電話認證」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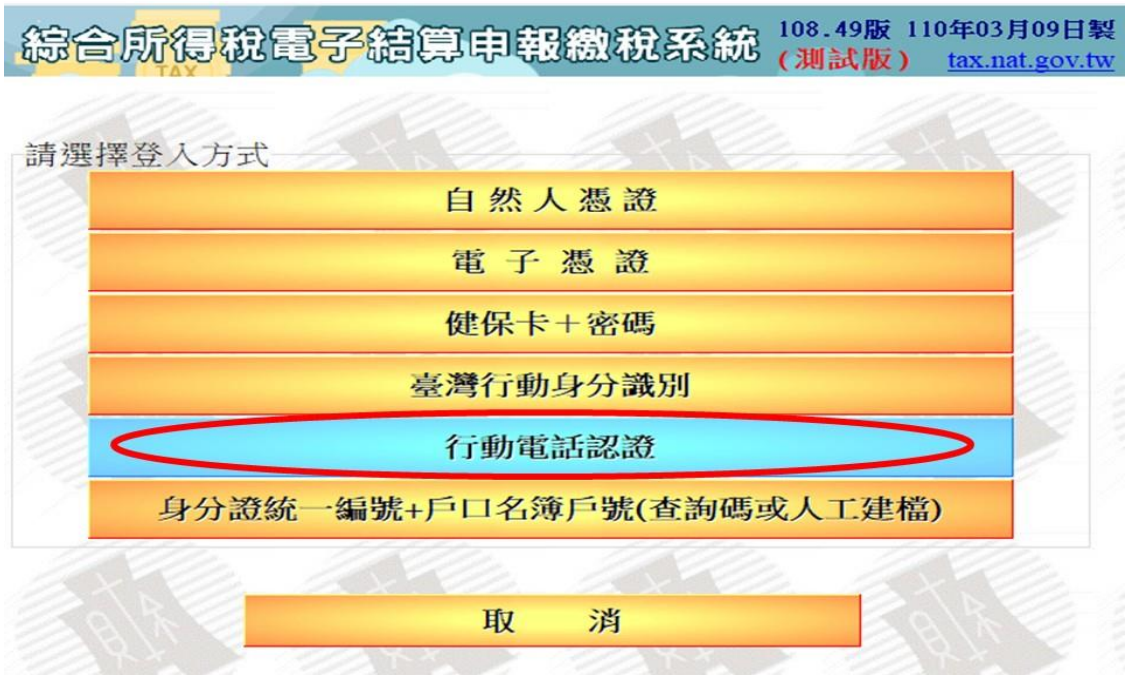

2.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點選「2.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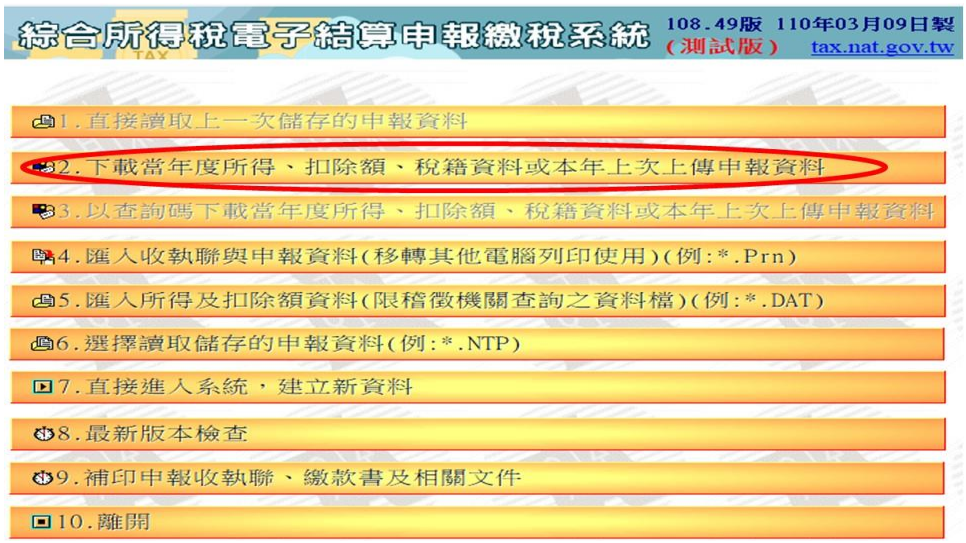

4. 選擇本人「手機電信業者」、「手機門號」及健保卡左下角 12 位數「健保卡卡號」及數字「驗證碼」後，按「下一步」

5. 系統出現驗證畫面，此時請看手機

開啟手機掃碼功能→連結

TWID身分識別中心→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開始驗證

驗證成功→請回到您的電腦確認驗證結果

6.回到電腦螢幕上系統畫面隨即跳出所欲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參考清單注意事項」、「所得資料參考清單」及「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列印及儲存按鈕，「下一步」後即完成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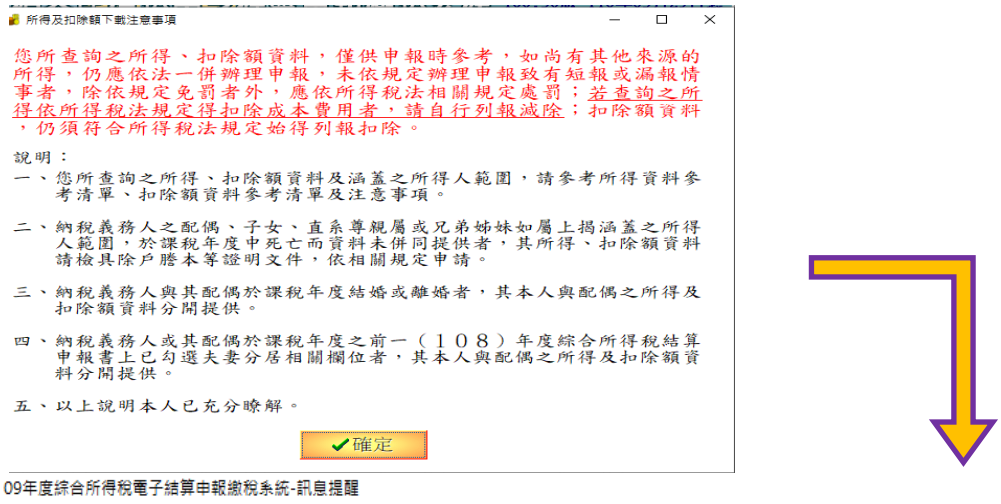

<「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或人工建檔）」>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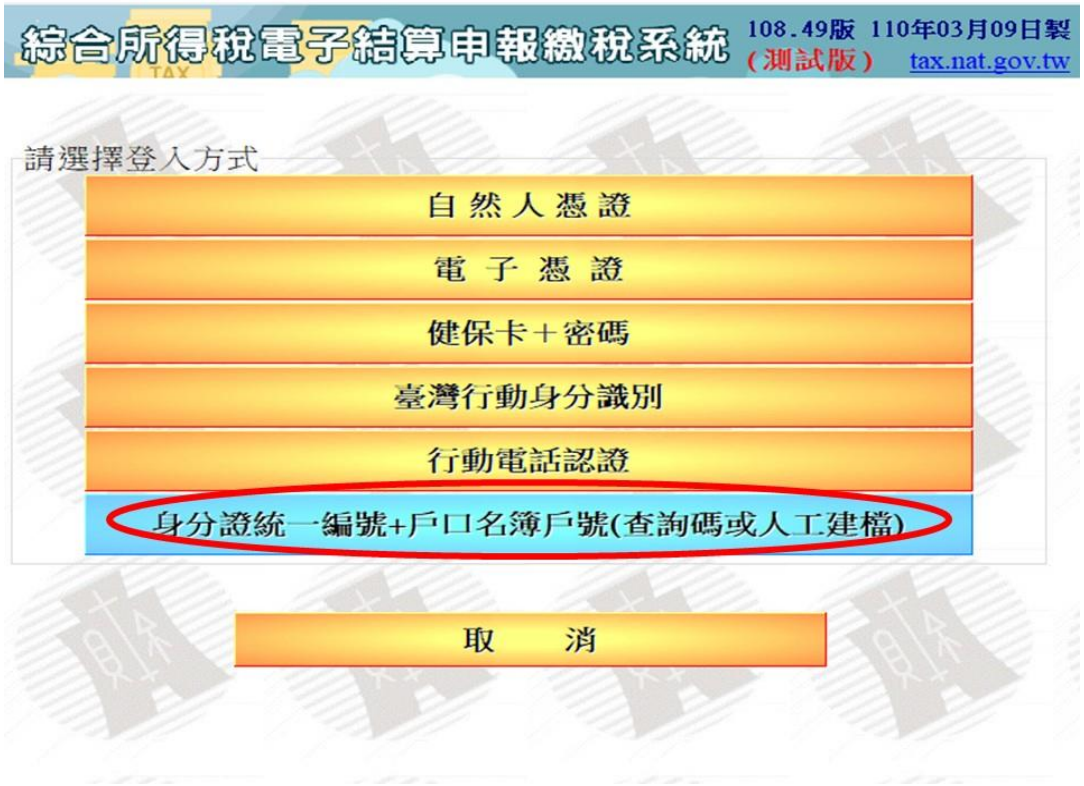

第一次建立新申報資料者，可點選「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若取得稽徵機關之所得資料查詢碼，請點選「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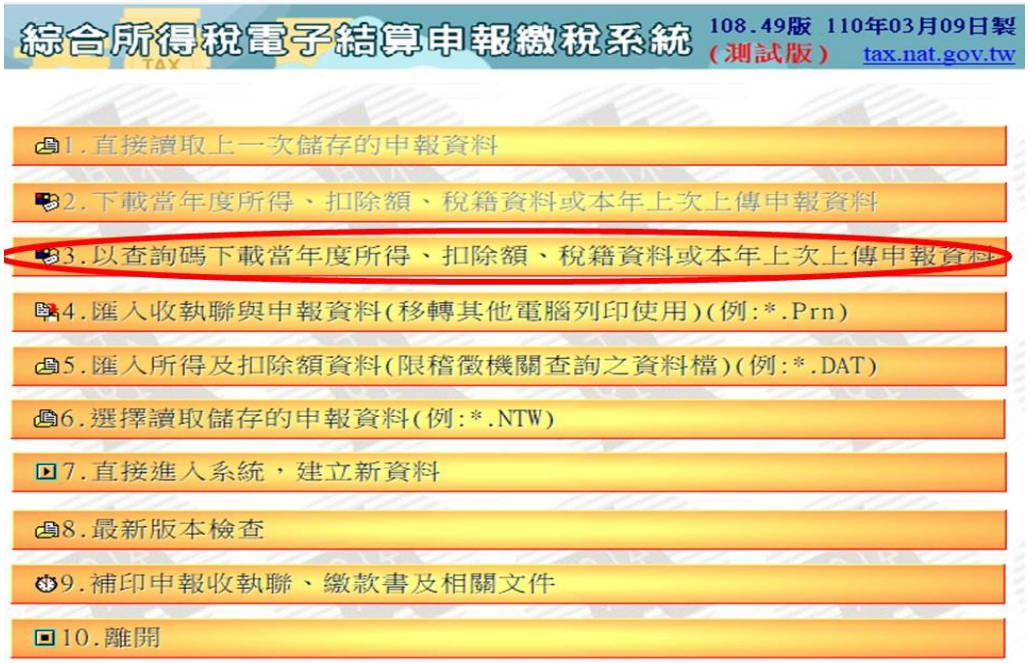

依系統畫面提示，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驗證碼>，按「下一步」

接著系統會提示，輸入「出生民國年月日」及「查詢碼」，按「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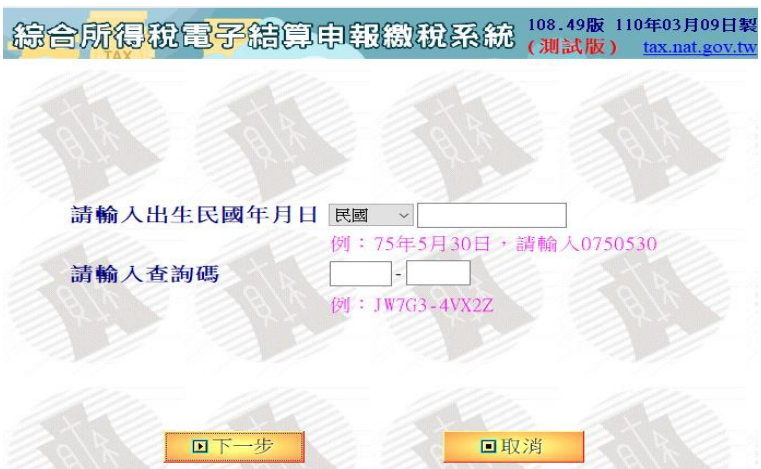

若選「預覽列印」會進入所選報表之預覽畫面，
若選「另存為 PDF」則加密儲存至指定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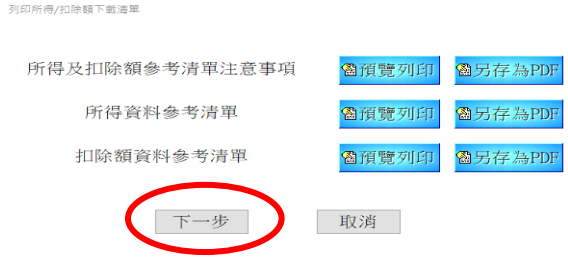

若按「下一步」進行下載，成功後帶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若於下載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右上角勾選「納稅義務人、配偶互換」，則系統出現是否更換納稅義務人的確認訊息，**＊此訊息僅於以下情況出現:**

①臨櫃查調所得燒錄光碟，以光碟內ＤＡＴ檔匯入申報系統

②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登入，第一次下載原始檔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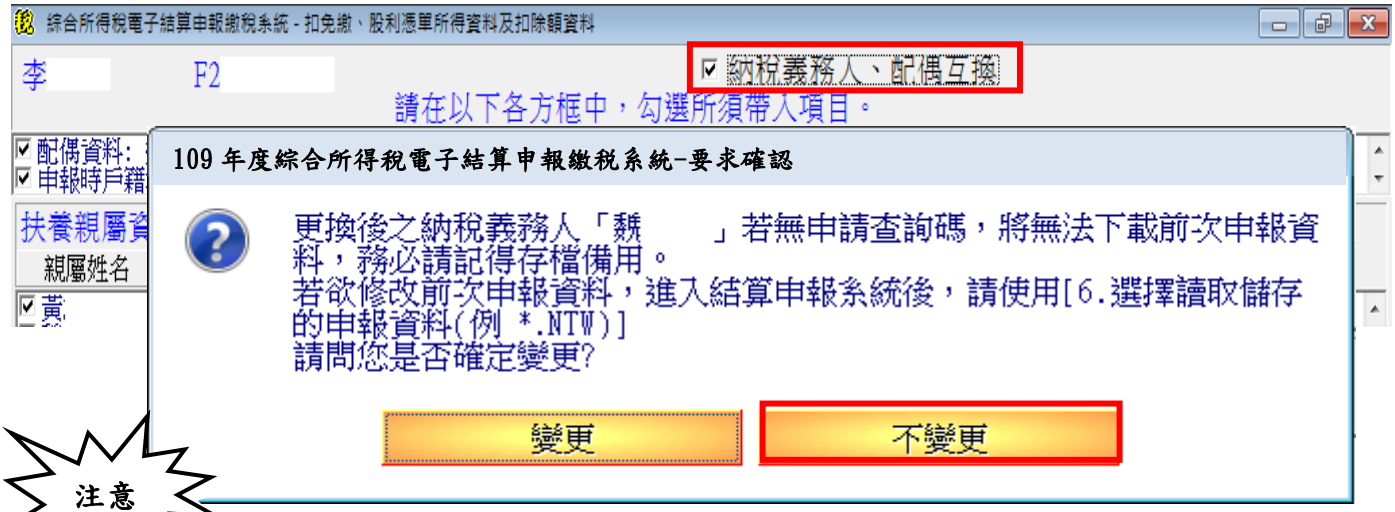

注意

更換後之納稅義務人若無申請查詢碼，將無法下載前次申報資料，務必請記得存檔備用。若欲修改前次申報資料，進入結算申報系統後，請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W)

三、系統基本操作說明：

1. 新增資料：於資料輸入區，輸入完整資料後，再按[新增]鈕即可完成。
2. 修改資料：於資料儲存區，點選欲修改資料，系統會將資料帶入資料輸入區；於資料輸入區，修改資料，完成後再按[修改] 鈕，作資料更正。
3. 刪除資料：於資料儲存區，點選欲刪除資料，系統會將資料帶入資料輸入區，確認無誤後，再按[刪除] 鈕，刪除此筆資料。
4. 列印資料：按[列印]鈕，此鈕僅出現所得資料頁、列舉扣除頁，供列印所得資料草稿檢核；上傳成功，資料可列印收執聯，需由列印頁籤點選進入列印。下圖因尚未申報，無列印頁籤。
5. 檢核戶號：按[檢核戶號]鈕，輸入戶號，系統會連線報稅主機作戶號檢核。[檢核戶號]鈕僅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登入時，才會出現。
6. 說明/求助檔：按[F1]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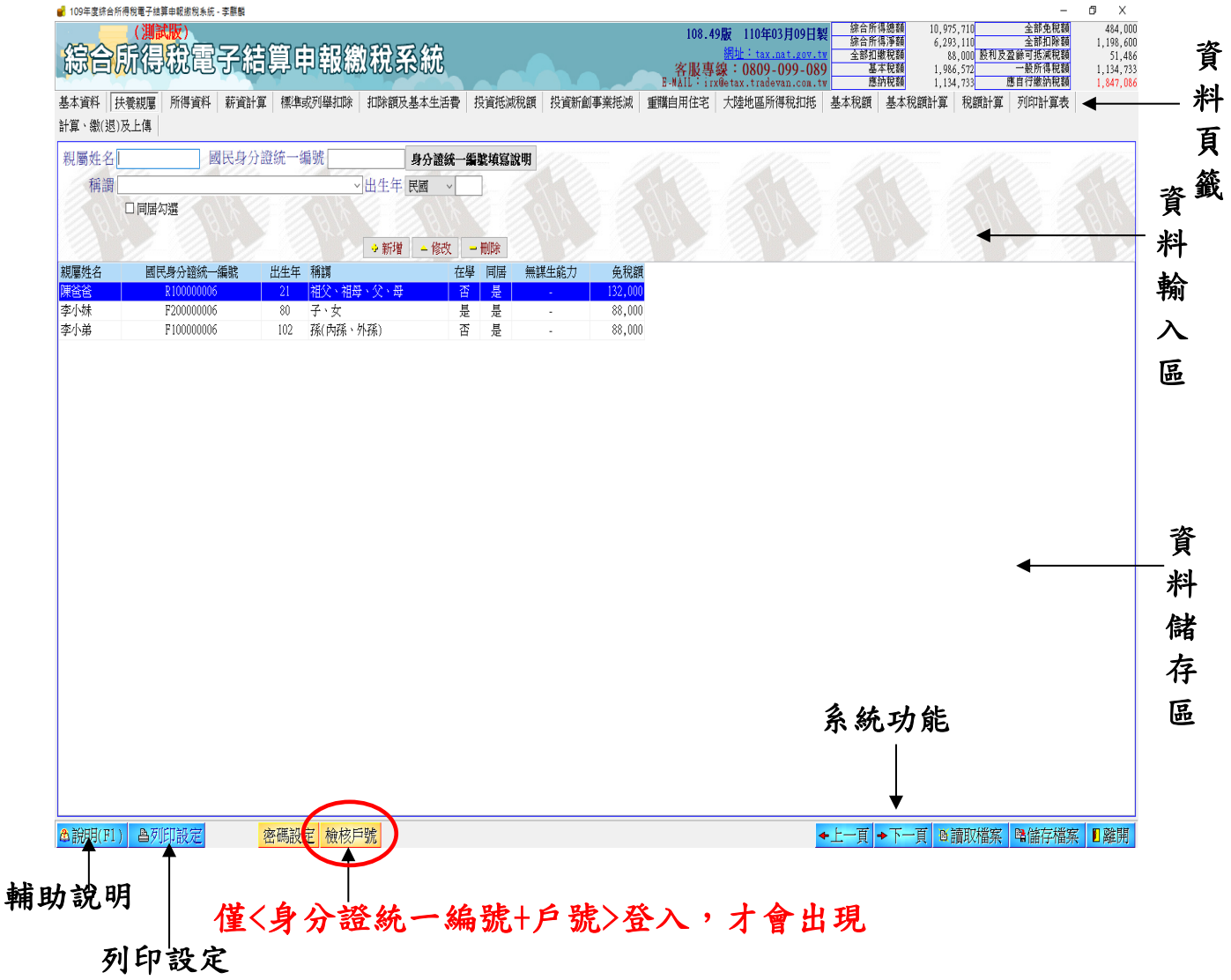

7. 存檔/讀檔：

存檔：申報資料會加密，因此會出現輸入密碼之對話框。若之前沒有儲存過申報資料，系統會詢問是否要用身分證統一編號為密碼或另設密碼，若選擇「是」則會出現以下視窗提供另設密碼；若是已經儲存過申報檔，再次存檔時，系統則會以上次存檔之密碼為預設密碼，不會出現設定密碼視窗。

注意

請勿隨意替納稅義務人更換密碼，當系統出現是否更換密碼的對話框時，請選擇「否」(「取消」)，以免發生變更密碼後又忘記的情況（無法查詢）。

讀檔：輸入存檔時所選擇的密碼，若無自行設定密碼，則系統是以您的身分證統一編號（第 1 位英文字母大寫）為預設的密碼。

四、輸入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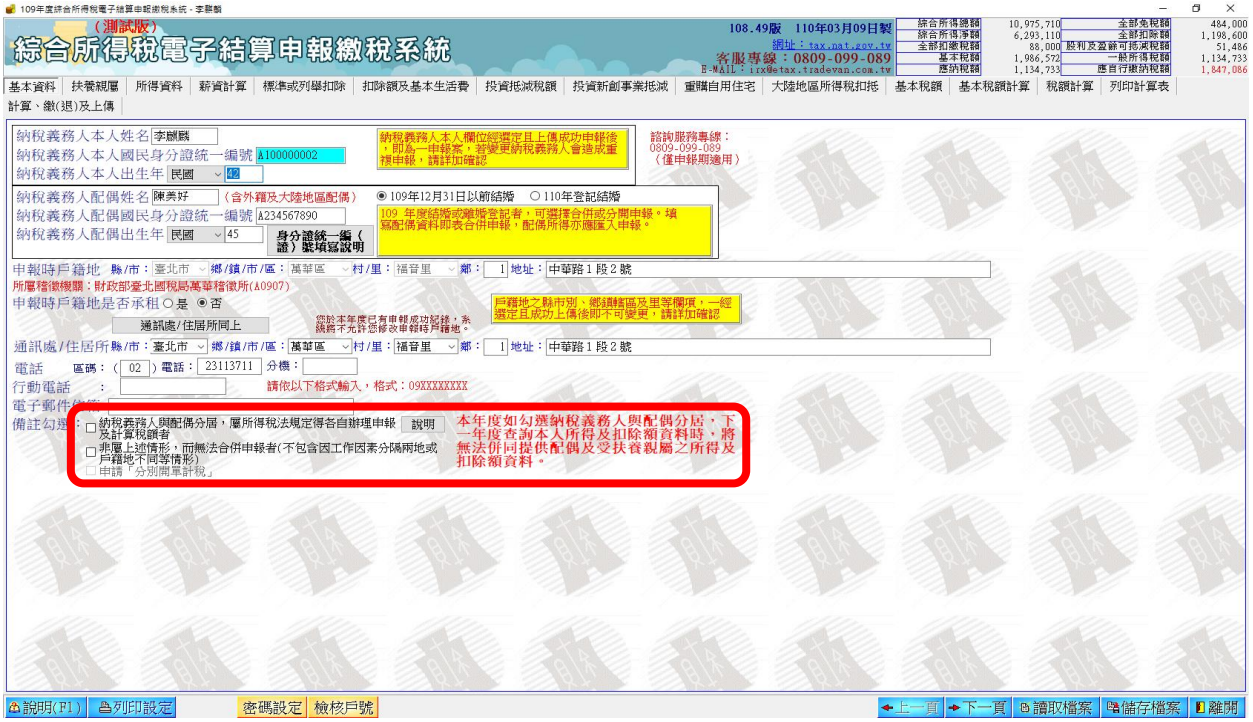

1. 除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與備註勾選為非必要欄位外，其餘皆須登打完成，才可切換至其他資料頁
2. 如為夫妻分居，請依實際狀況於備註欄位勾選，並注意相關提醒訊息。

五、輸入扶養親屬資料

請輸入扶養親屬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稱謂及出生年，出生年先選擇民國或民國前，再於後面欄位中填入出生年次。若需檢核條件，系統接著出現相關條件欄，如在學、同居、無謀生能力，請於合適之條件上打勾。

六、輸入所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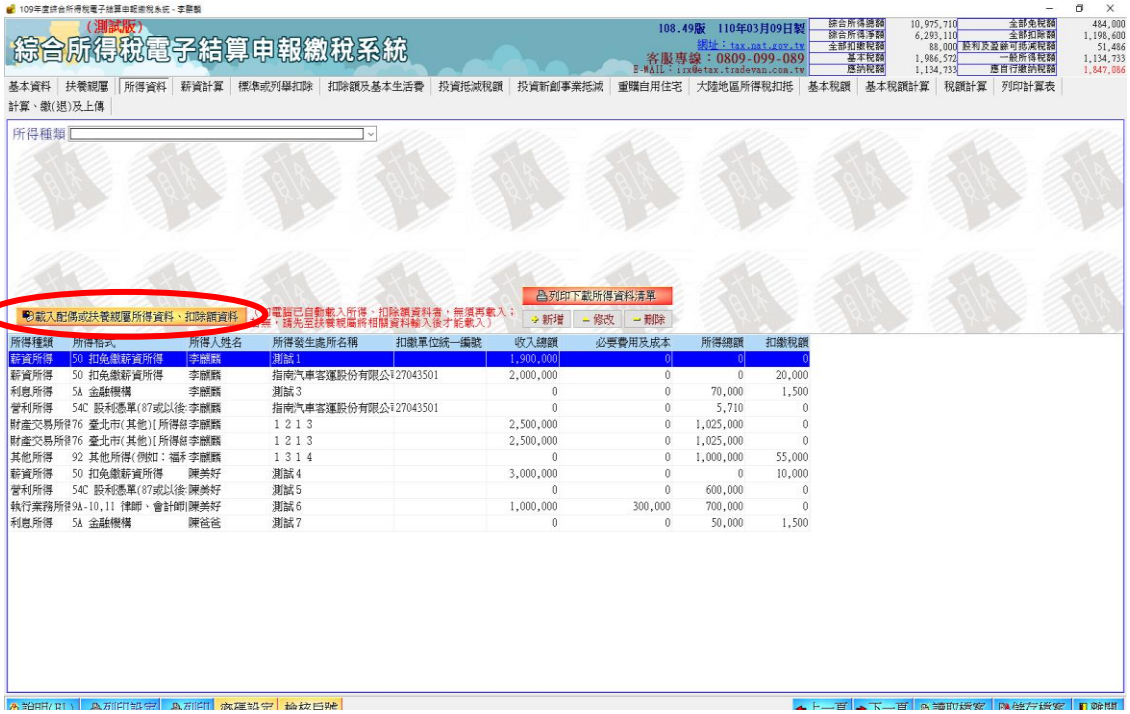

1. 除網路下載或向稽徵機關查詢之所得資料外，另有其他之所得，請以新增方式鍵入。
2. 新增之扶養親屬，如有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可使用憑證直接下載所得，或是匯入稽徵機關查詢之所得檔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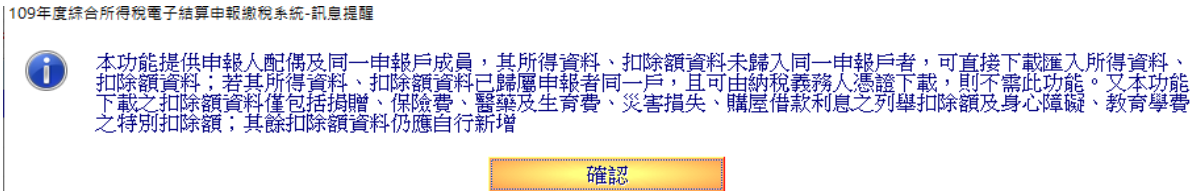

視窗跳出畫面，按「確定」、「確認」，請選擇【下載】方式後按「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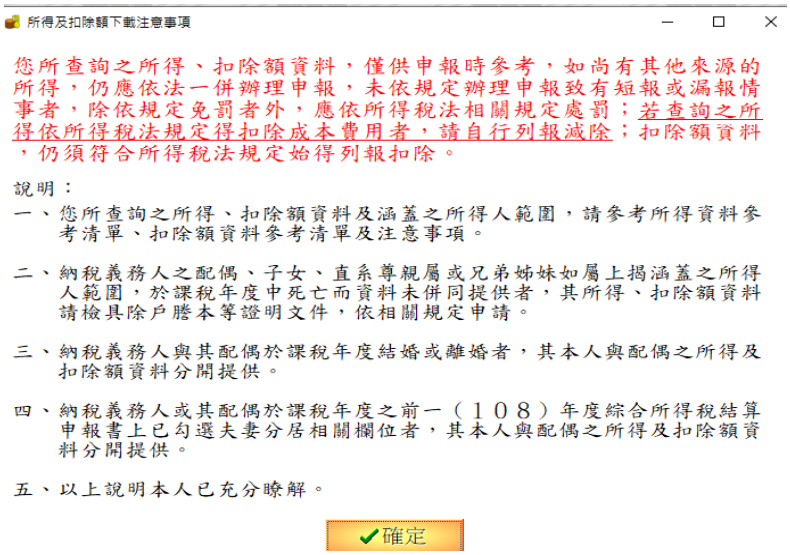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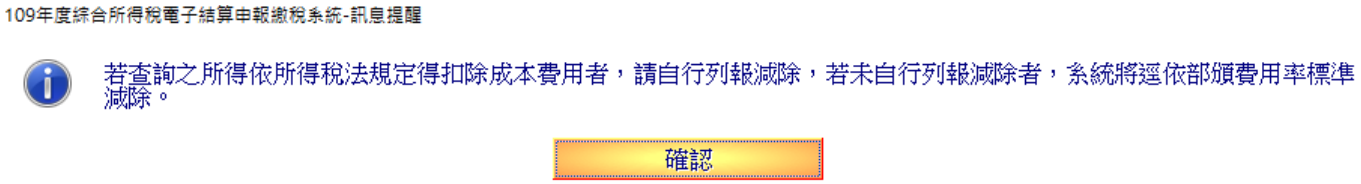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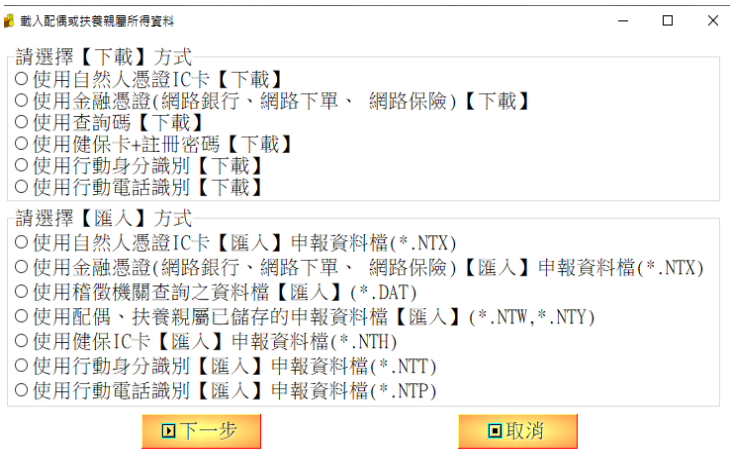

載入扶養親屬所得資料，需先將扶養親屬於相關扶養親屬資料頁輸入後，才能載入資料。

七、輸入薪資計算

自 108 年度起，薪資收入可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減除，以餘額計算所得。系統預設是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申報戶中有薪資所得的人，將其所得計算結果顯示在「薪資計算」頁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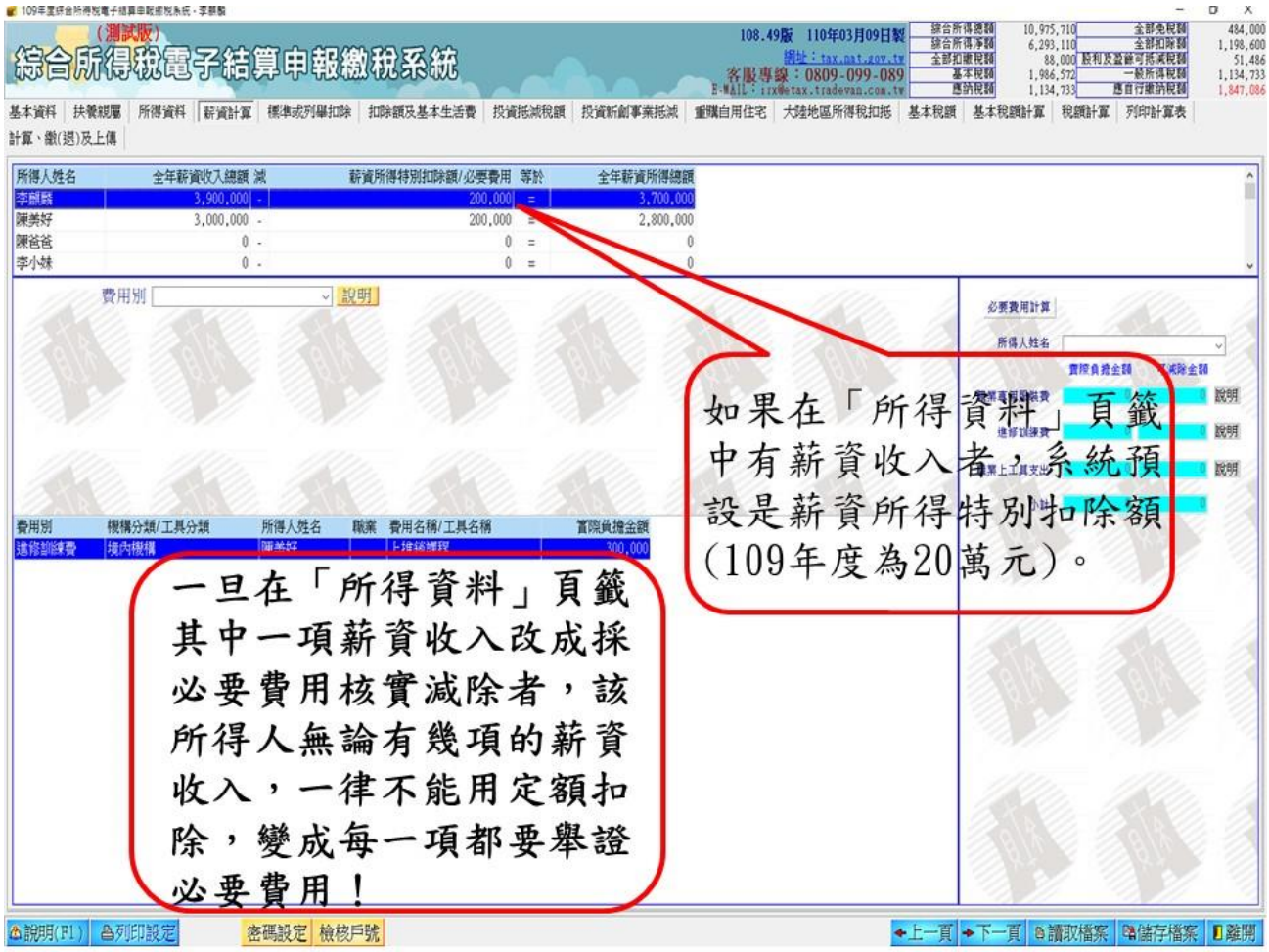
(測試版)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08.49版 110年03月09日製
網址：tax.nat.gov.tw
客服專線：0809-099-089
E-MAIL：irx@etax.tradevan.com.tw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所得人姓名 全年薪資收入總額 減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必要費用 等於 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李顯騫 3,900,000 - 200,000 = 3,700,000
陳美好 3,000,000 - 200,000 = 2,800,000
陳爸爸 0 - 0 = 0
李小妹 0 - 0 = 0
費用別 說明
必要費用計算
所得人姓名
實際負擔金額 可減除金額
職業專用服裝費 說明
進修訓練費 說明
職業上工具支出 說明
小計
費用別 機構分類/工具分類 所得人姓名 職業 費用名稱/工具名稱 實際負擔金額
進修訓練費 境內機構 陳美好 上推鏑課程 300,000
如果在「所得資料」頁籤中有薪資收入者，系統預設是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9年度為20萬元)。
一旦在「所得資料」頁籤其中一項薪資收入改成採必要費用核實減除者，該所得人無論有幾項的薪資收入，一律不能用定額扣除，變成每一項都要舉證必要費用！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上一頁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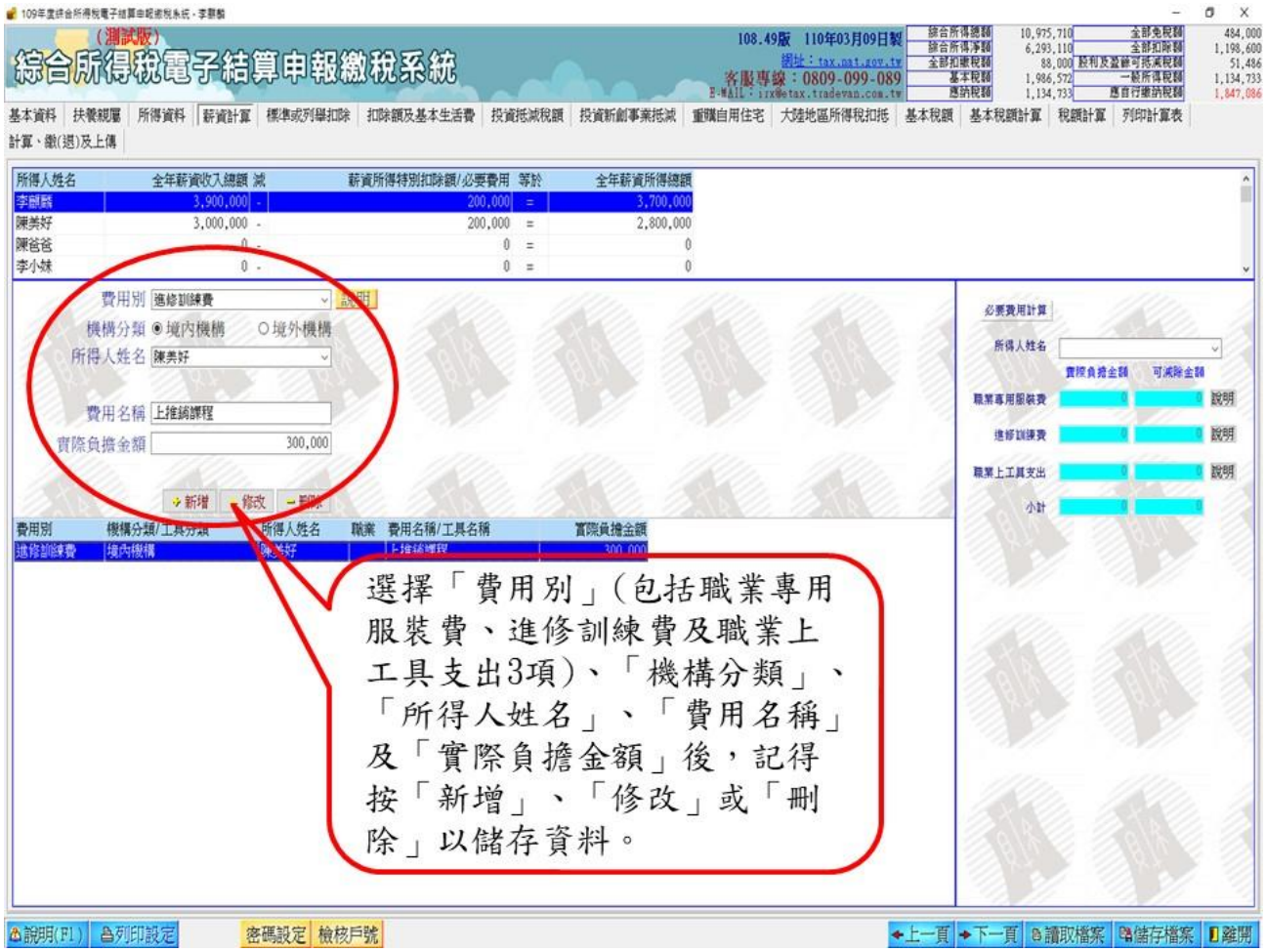
(測試版)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08.49版 110年03月09日製
網址：tax.nat.gov.tw
客服專線：0809-099-089
E-MAIL：irx@etax.tradevan.com.tw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所得人姓名 全年薪資收入總額 減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必要費用 等於 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李顯騫 3,900,000 - 200,000 = 3,700,000
陳美好 3,000,000 - 200,000 = 2,800,000
陳爸爸 0 - 0 = 0
李小妹 0 - 0 = 0
費用別 進修訓練費 說明
機構分類 境內機構 境外機構
所得人姓名 陳美好
費用名稱 上推鏑課程
實際負擔金額 300,000
新增 修改 刪除
必要費用計算
所得人姓名
實際負擔金額 可減除金額
職業專用服裝費 說明
進修訓練費 說明
職業上工具支出 說明
小計
費用別 機構分類/工具分類 所得人姓名 職業 費用名稱/工具名稱 實際負擔金額
進修訓練費 境內機構 陳美好 上推鏑課程 300,000
選擇「費用別」(包括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3項)、「機構分類」、「所得人姓名」、「費用名稱」及「實際負擔金額」後，記得按「新增」、「修改」或「刪除」以儲存資料。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上一頁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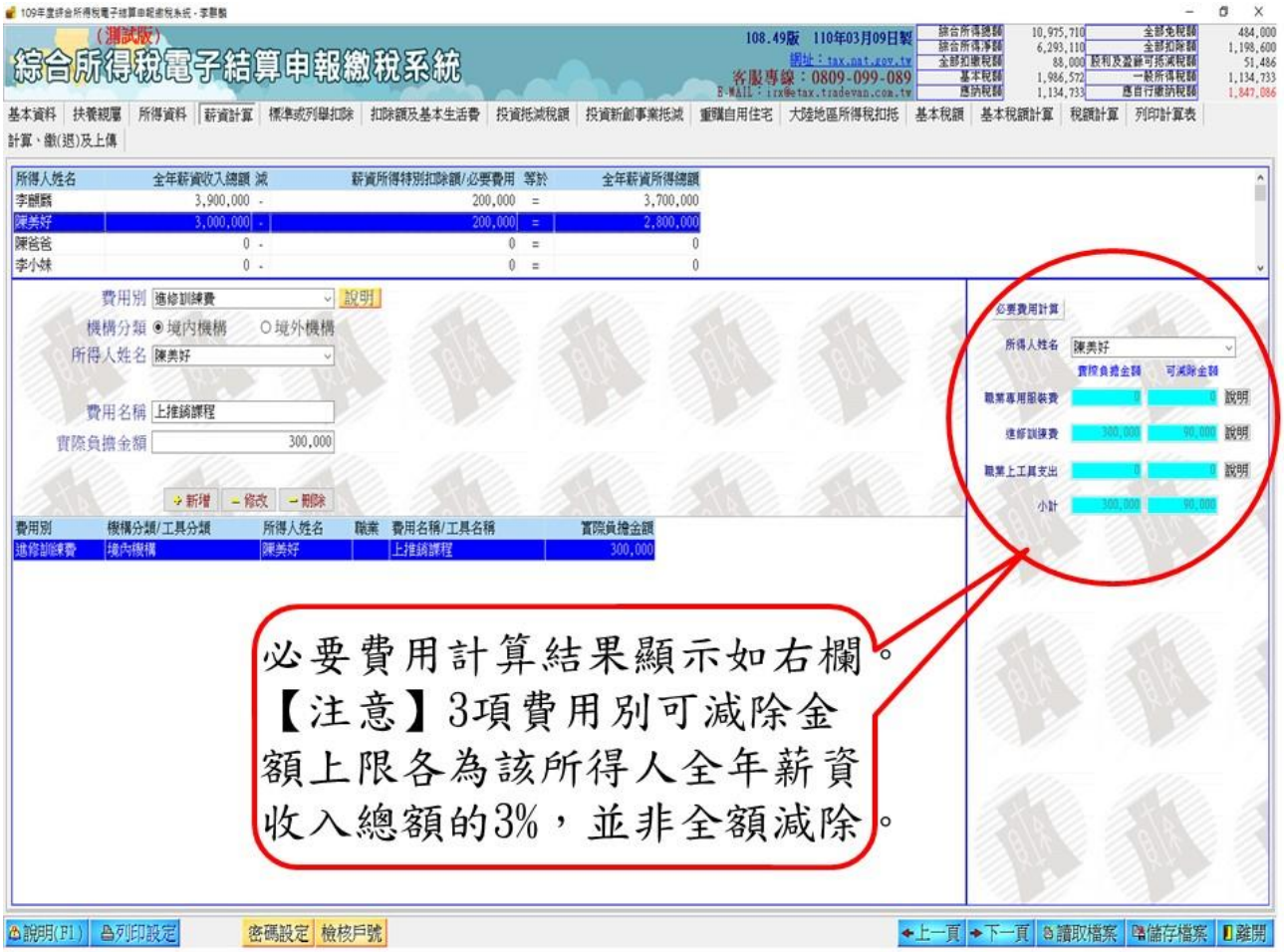

八、輸入標準或列舉扣除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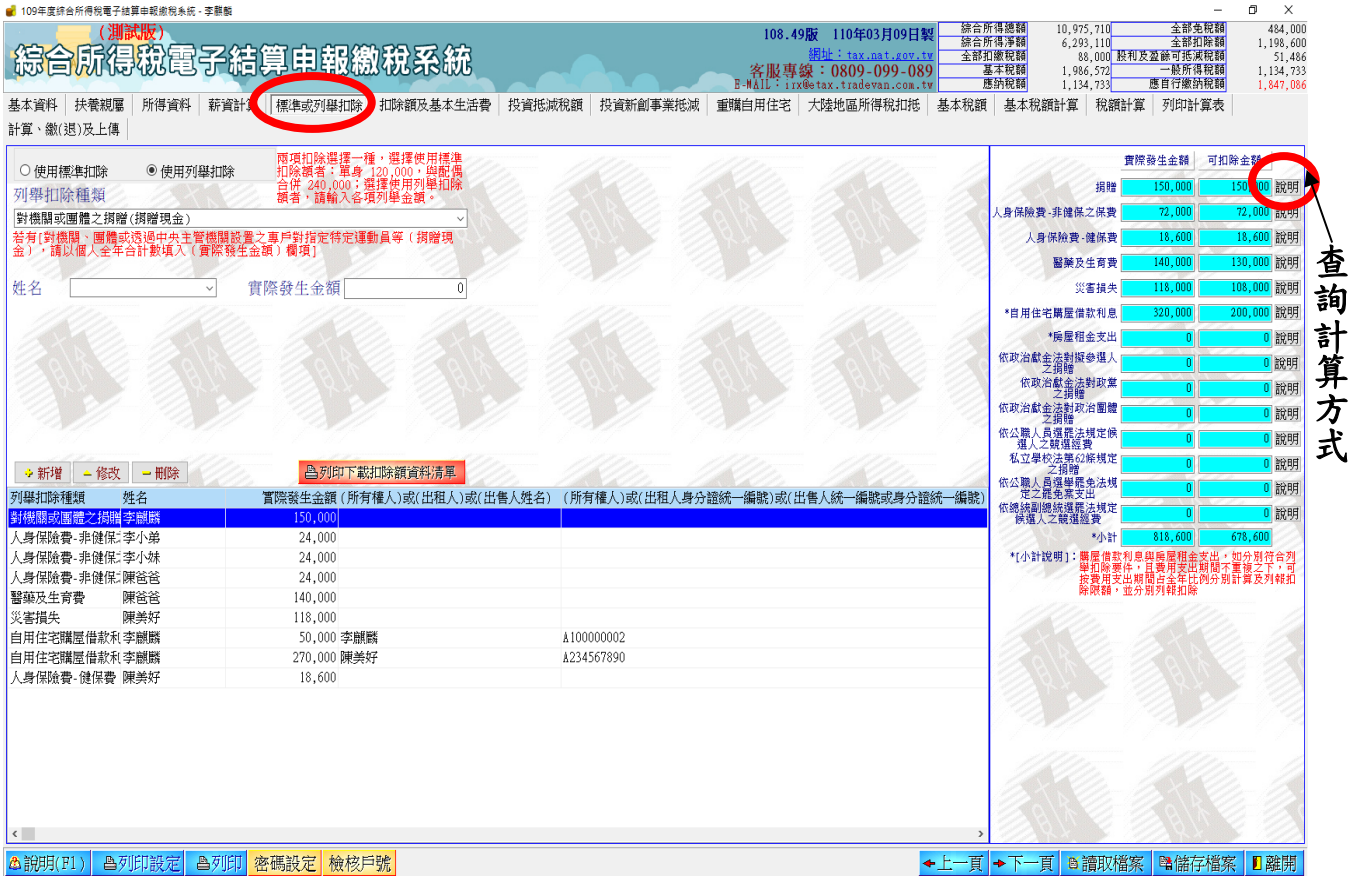

列舉資料請依列舉扣除種類、姓名及「實際發生金額」分別輸入，系統會依您列舉扣除的金額自動幫您選擇採『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

本年扣除額可下載查詢的項目含括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捐贈、醫療及生育費、災害損失、教育學費、身心障礙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人身保險費」分為健保與非健保兩項，並依每個人的身分加總，但被保人不在撫養親屬之名單中，其「人身保險費」資料不會帶入系統。

2. **選擇「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按下「選擇申報扣除之購屋借款利息」按鈕，會出現所有下載之購屋借款利息資料。

每戶只能扣除一筆資料，所以請於清單中選擇一筆資料帶入系統。帶入後，請填好下載時未載入之欄位，並確認「已辦理戶籍登記」，然後按下「新增」鈕，此筆資料即可新增至下方清單。

3.「**捐贈**」，系統會依據每人捐贈金額各別加總後帶入。

4.「**醫藥及生育費**」，系統會依每人醫療金額各別加總帶入。「可扣除金額」為減除退費、受領保險給付及非屬醫療性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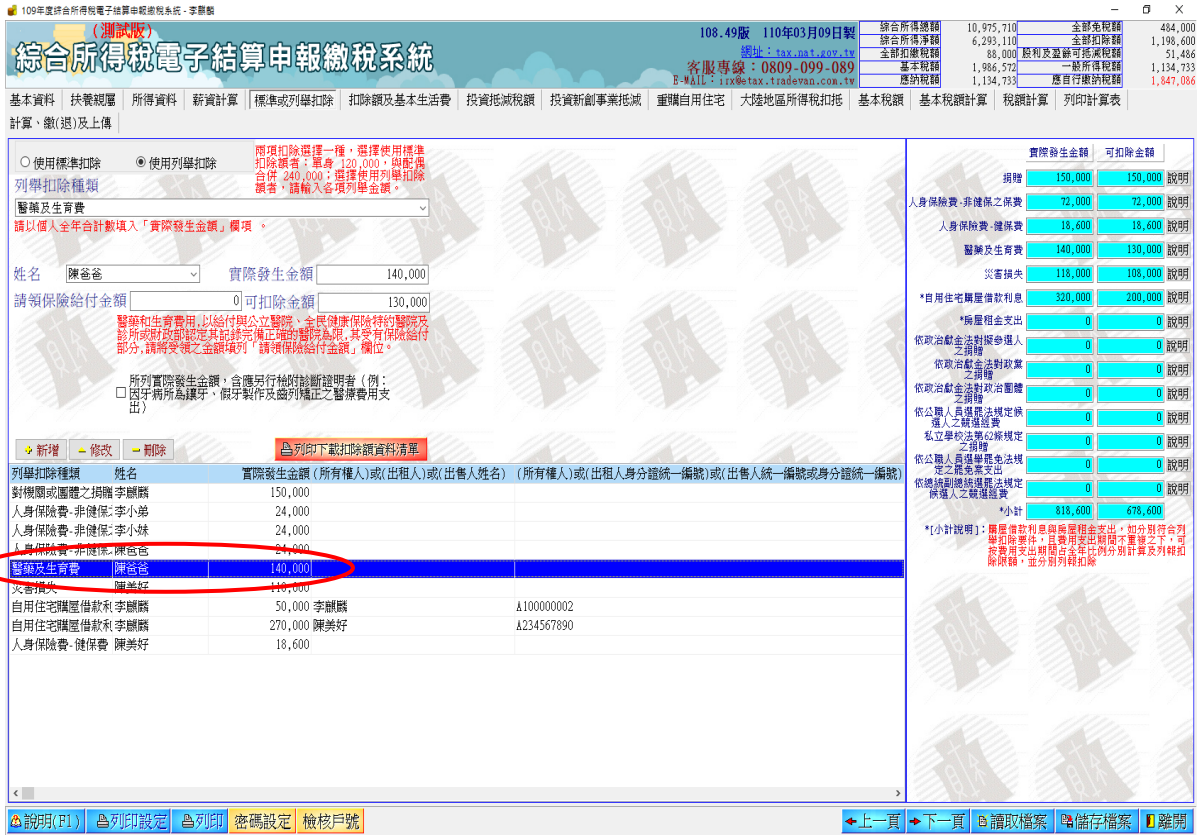

5.「災害損失」，系統會分別帶入詳細之災害損失資料列舉，不會進行加總。

九、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扣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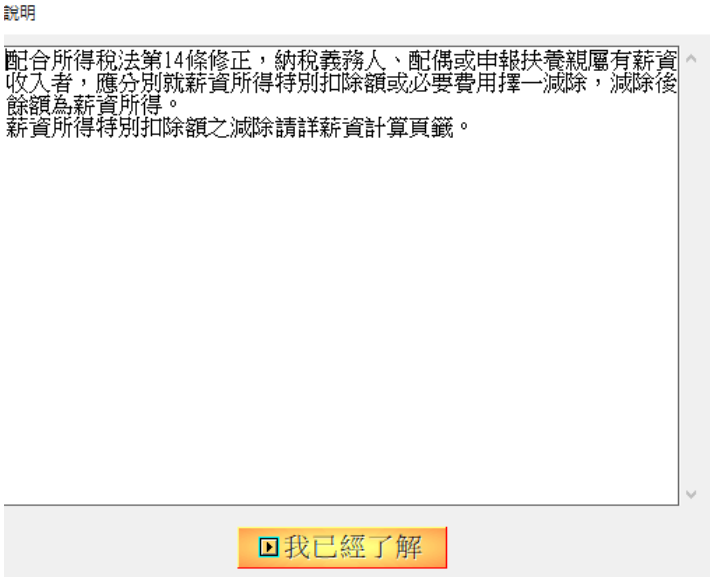

系統會自動帶出『一般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其他扣除額視申報情況自行鍵入。

另外，若有下載「當年度扣免繳、股利憑單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選擇帶入，則系統會下載帶入資料中有「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 按下「增修財產交易損失明細資料」鈕，依個人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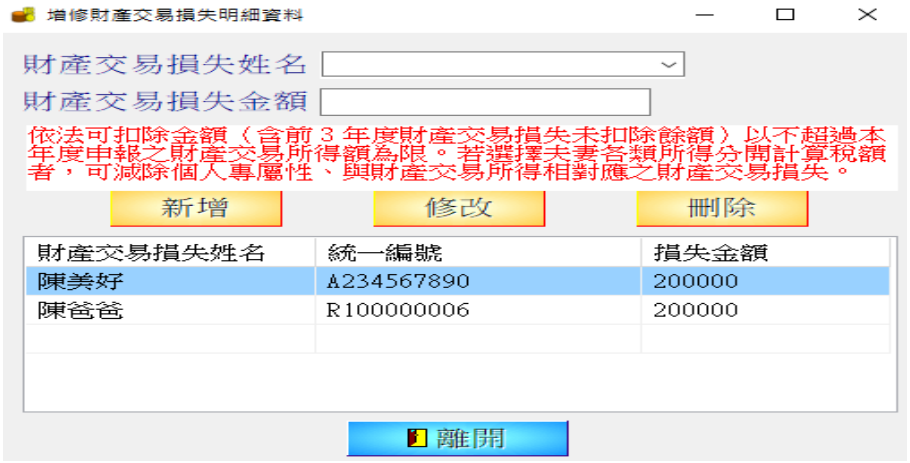

2.按下「增修教育學費明細資料」鈕，可以查看並修改每個撫養子女的教育學費明細資料，也可以新增下載時沒有帶入之撫養子女教育學費明細資料。

3.「**增刪身心障礙人士資料**」，會列示身心障礙者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同時也可進行增刪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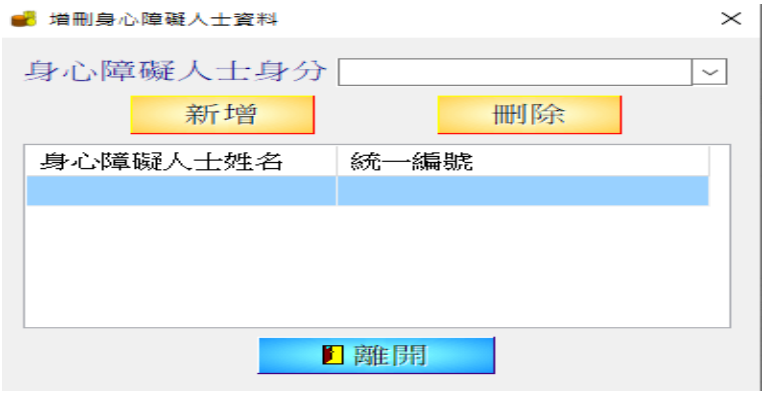

4.「**增刪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會列示身心失能者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同時也可進行增刪調整。

＜基本生活費＞

系統自動帶出『基本生活費總額』、『基本生活費差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計算式』，若計算式：基本生活費總額－全部免稅額－一般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為負數，則『基本生活費差額』為 0。

十、應納稅額計算

系統自動計算稅額，並選擇最佳計算式；其他計算方式，可點選其他式。

十一、輸入投資抵減稅額

各項投資抵減稅額欄位資料，均需詳細填寫。

十二、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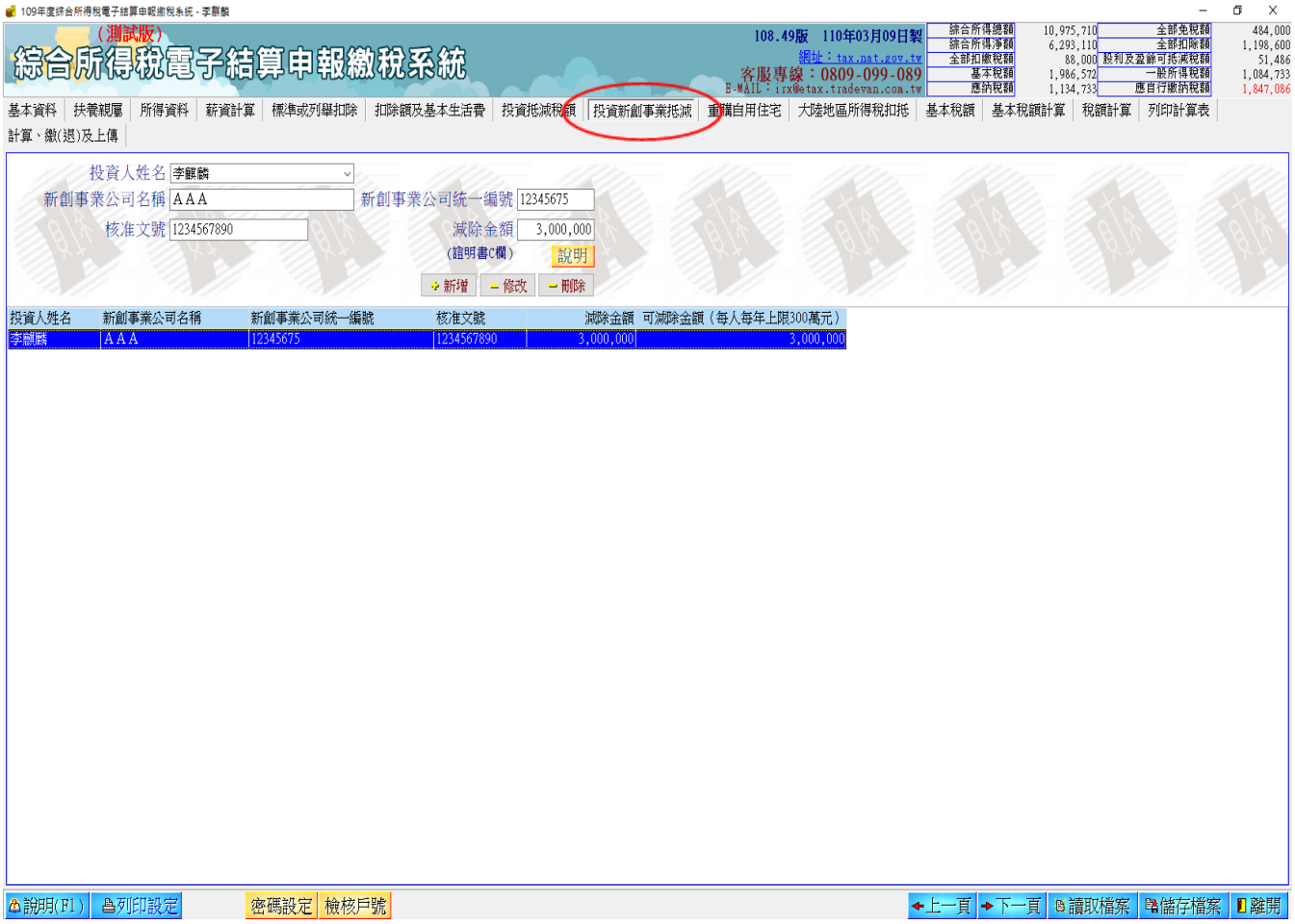

各項投資新創事業抵減欄位資料，均需詳細填寫。

十三、輸入重購自用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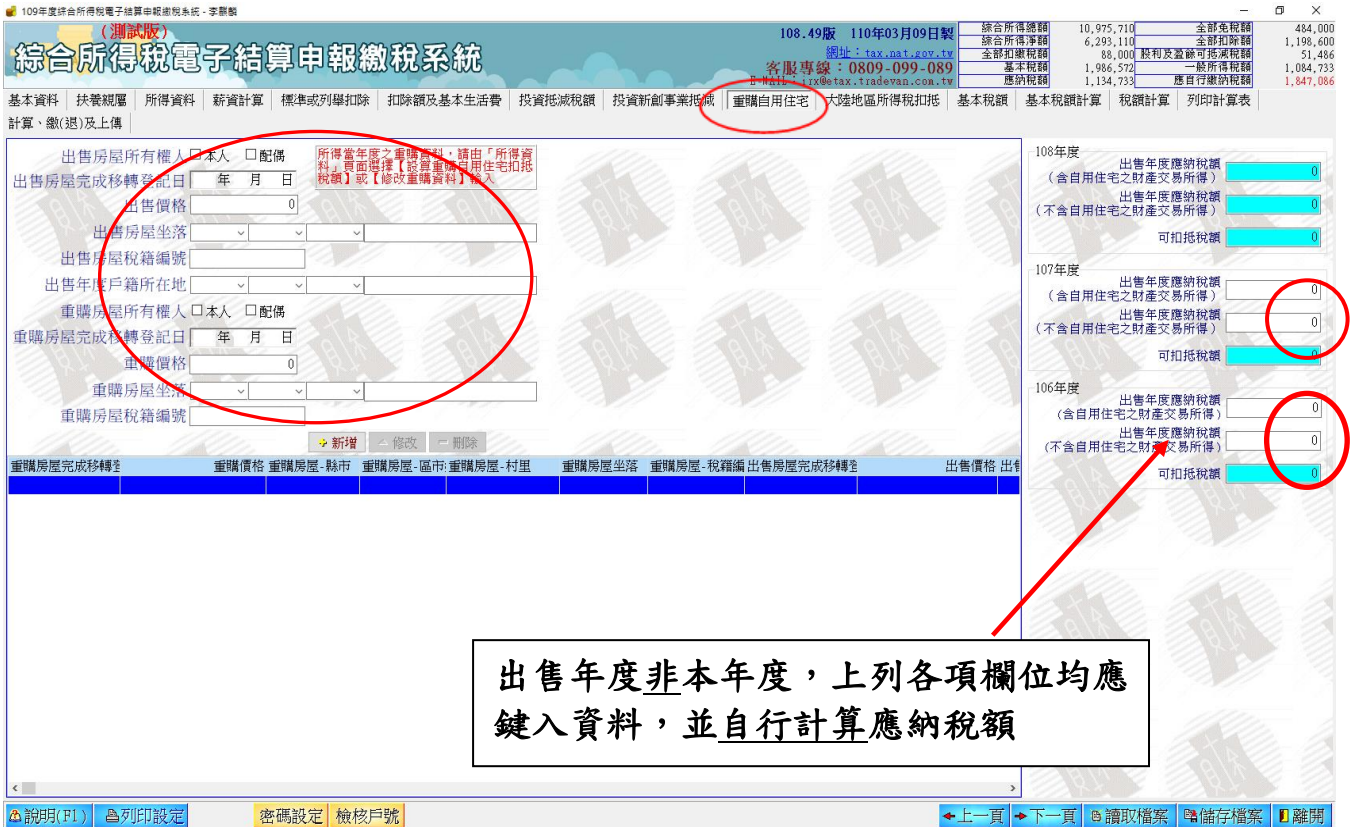

◎**出售年度為本年度**，則由「所得資料」頁面輸入交易資料，並勾選「設算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勾選」並輸入相關資料後按「完成登錄」，再按「新增」，應納稅額及可扣抵稅額會自動由系統算出並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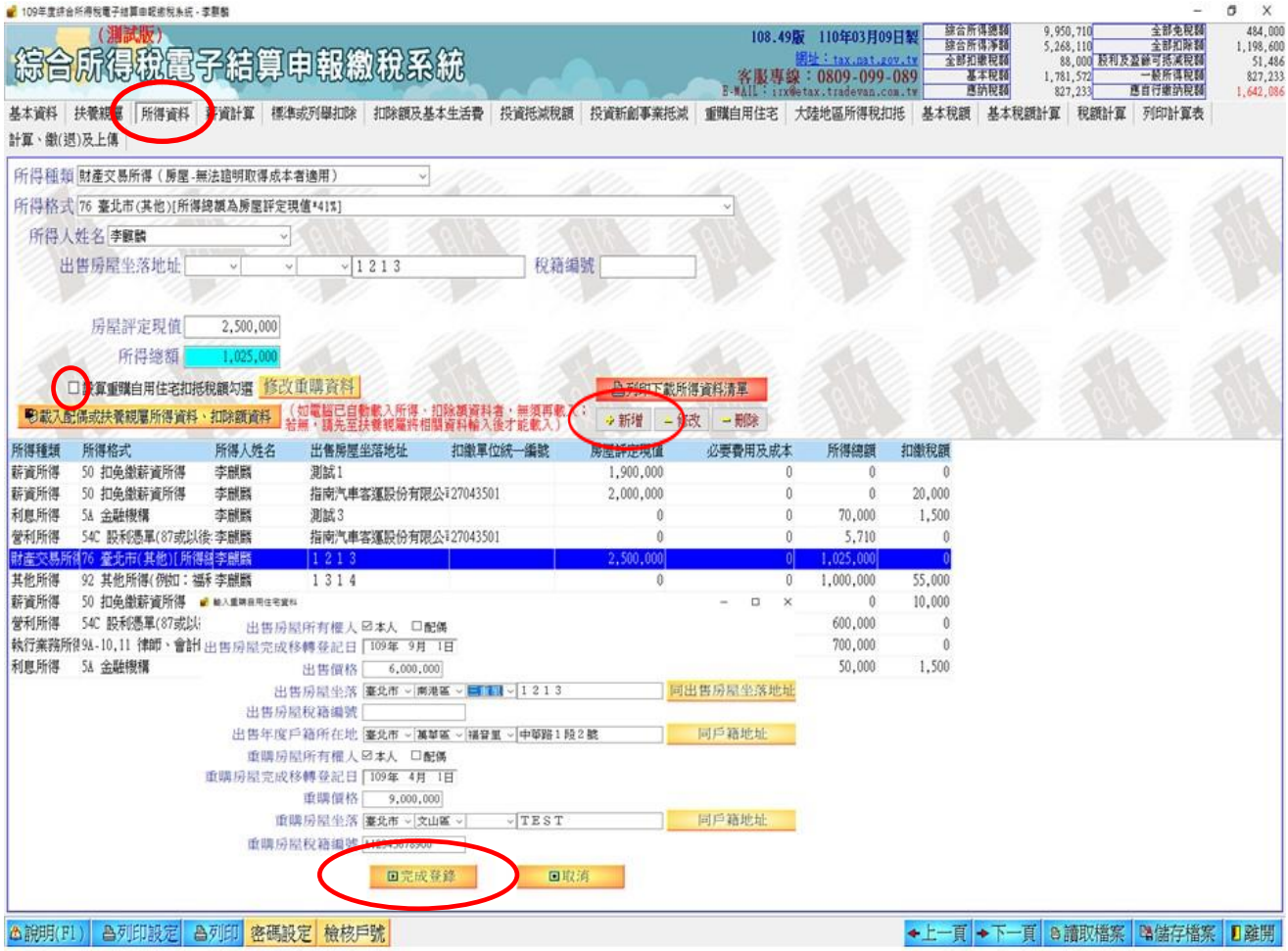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重購資料新增修改完成後，請務必按下所得資料頁之〔新增〕或〔修改〕鈕，完成新增修改動作

確認

十四、輸入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此部份僅適用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應納稅額，若無則不必輸入。

輸入程序如下：

(1) 在「所得資料」頁籤，選擇「薪資所得」 「50 大陸地區薪資所得」，選擇所得人姓名，於「所得發生處所名稱」輸入名稱，按「人民幣計算機」，鍵入人民幣金額，系統會自動換算成之台幣金額。

(2) 完成上述資料新增後，系統會自動帶入資料至在「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頁籤(A)、(B)、(C)及(D)項。

(3) 如果有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額，在「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頁籤，輸入(E)項人民幣金額會自動換算成台幣金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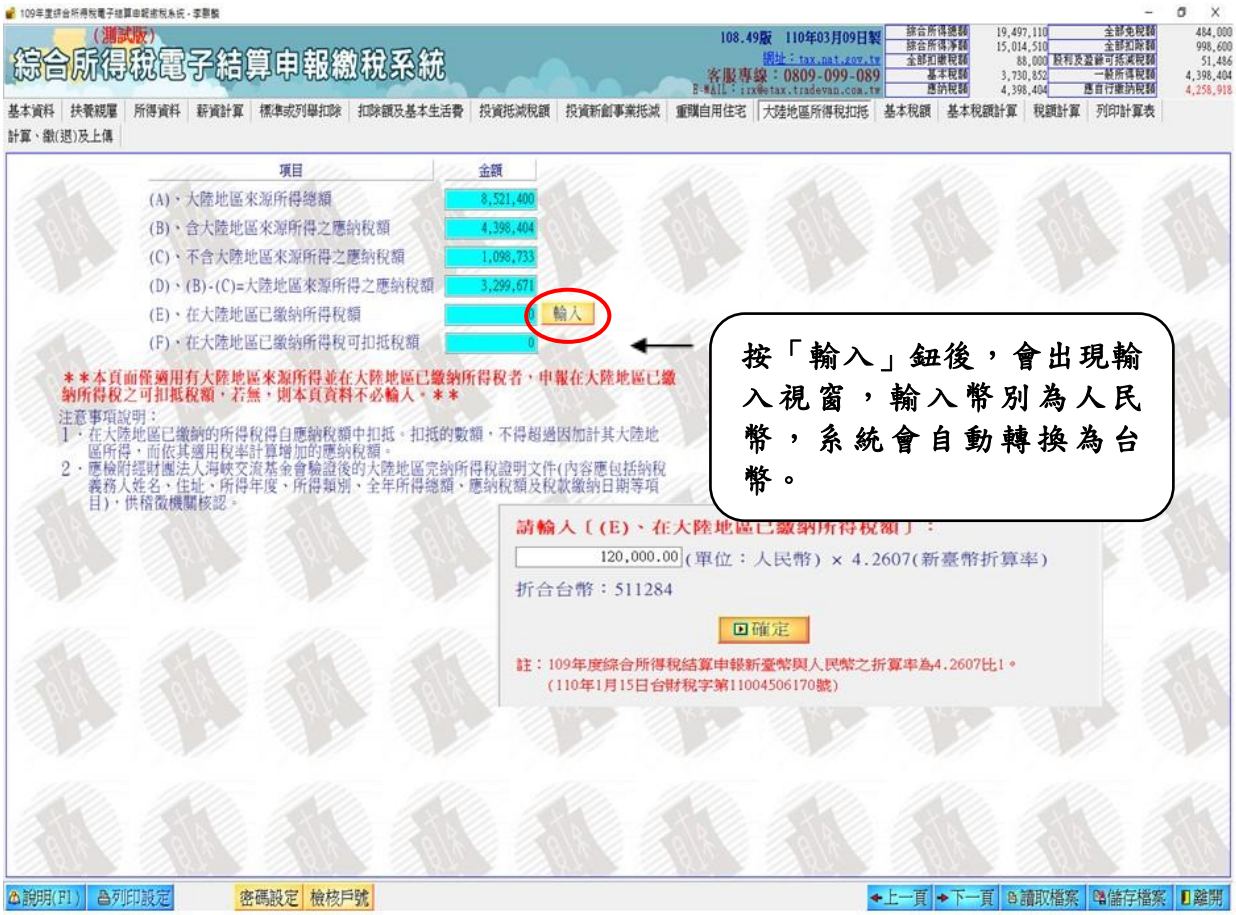

按「輸入」鈕後，會出現輸入視窗，輸入幣別為人民幣，系統會自動轉換為台幣。

(4) 系統計算、帶出(F)項可扣抵稅額。

十五、基本稅額

不必申報基本稅額者（詳基本稅額申報說明），無須填寫。

【案例】納稅義務人持信託業者（銀行）發給之海外所得通知單

人人商業銀行

臺北市○○區○○路○段○號
測試

【109 年度個人信託海外所得通知單】

貴戶惠鑒

貴戶透過本航已信託方式辦理之各類投資，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及相關稅法之規定，於民國 108 年度產生之海外所得金額分別列示如下，供您申報「最低稅負」時之參考：

標的名稱	海外所得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
○○收益債券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1,527,200
○○收益債券	海外利息所得	198,750
	海外營利所得	0
	海外其他所得	0

此類通知單所得資料輸入方式

先點選「所得項目」，選擇「海外所得」，點選「所得類別」：

①選擇「76 財產交易所得」及「信託財產交易所得」，並將金額鍵入「所得額」。

②選擇「73 財產交易所得」及「信託利息所得」，並將金額鍵入「所得額」。

十六、基本稅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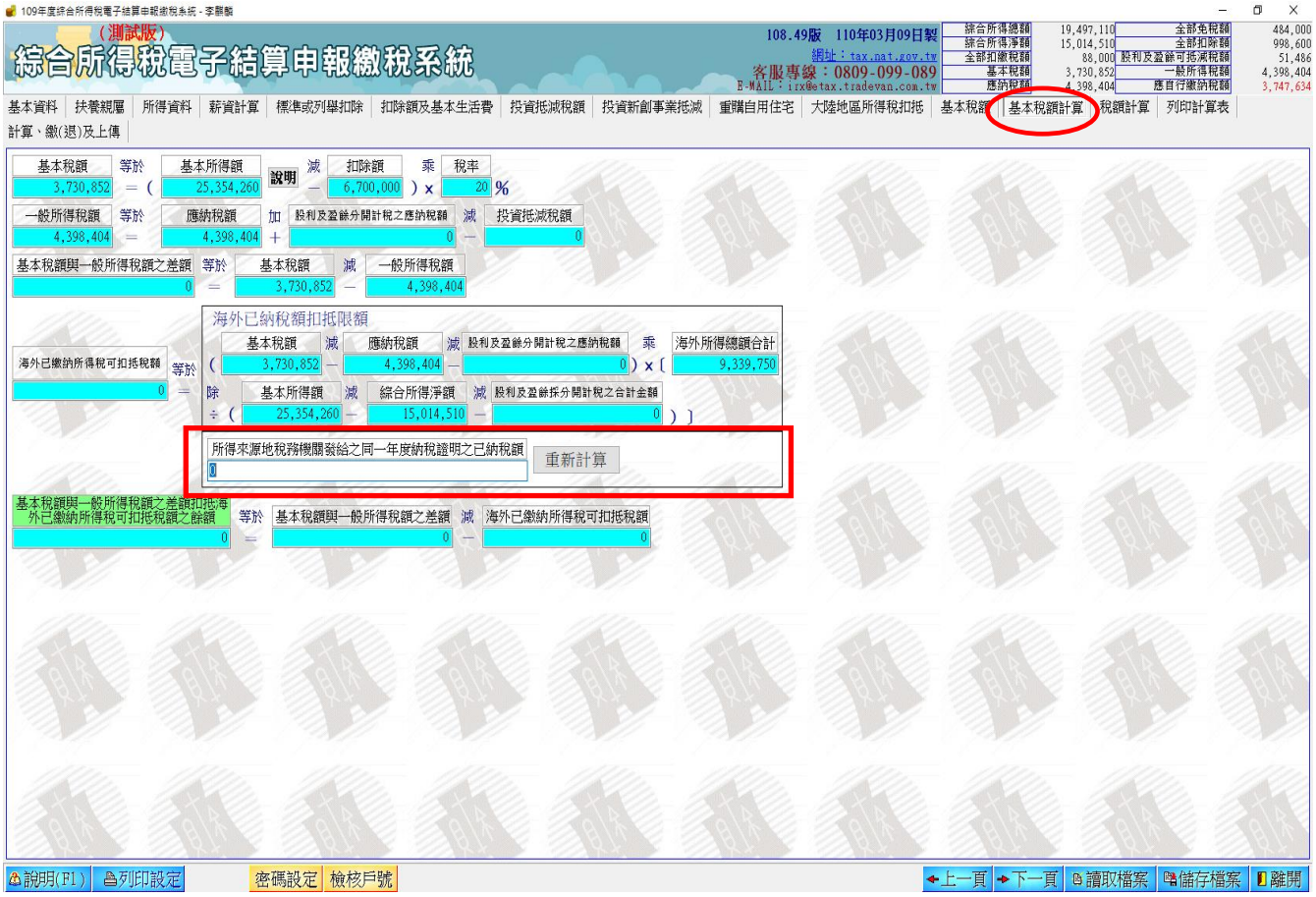

若有「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之已納稅額」，可於此輸入，系統將會選擇上面算式與「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之已納稅額」欄位較小的值帶入「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按下「重新計算」後，可重新計算全部稅額。

十七、列印計算表

相關資料輸入完成，於本頁按[產生檢核報表]鈕，便可產生試算表。本項功能僅資料上傳前檢核用，**不可作為申報單據使用**。

十八、稅額計算

＊聲明事項表—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才需要填列此表。，若若納稅義務人詢問時，則可告知：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前段及第 8 項規定，納稅者從事租稅規避交易行為，而於申報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故為維護納稅者權益，如有符合前揭法令規定之重要事項，請另填寫『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

1. 退稅

當系統試算結果為退稅時，可選擇：『直撥(轉帳)退稅』或『憑單退稅』。

(1) 直撥(轉帳)退稅：納稅義務人指定『選取金融機構』，選取金融機構名稱、輸入存款帳號及存款類別。稽徵機關於申報期結束後，依指定帳號進行退稅作業。帳號可為同一申報戶內任一人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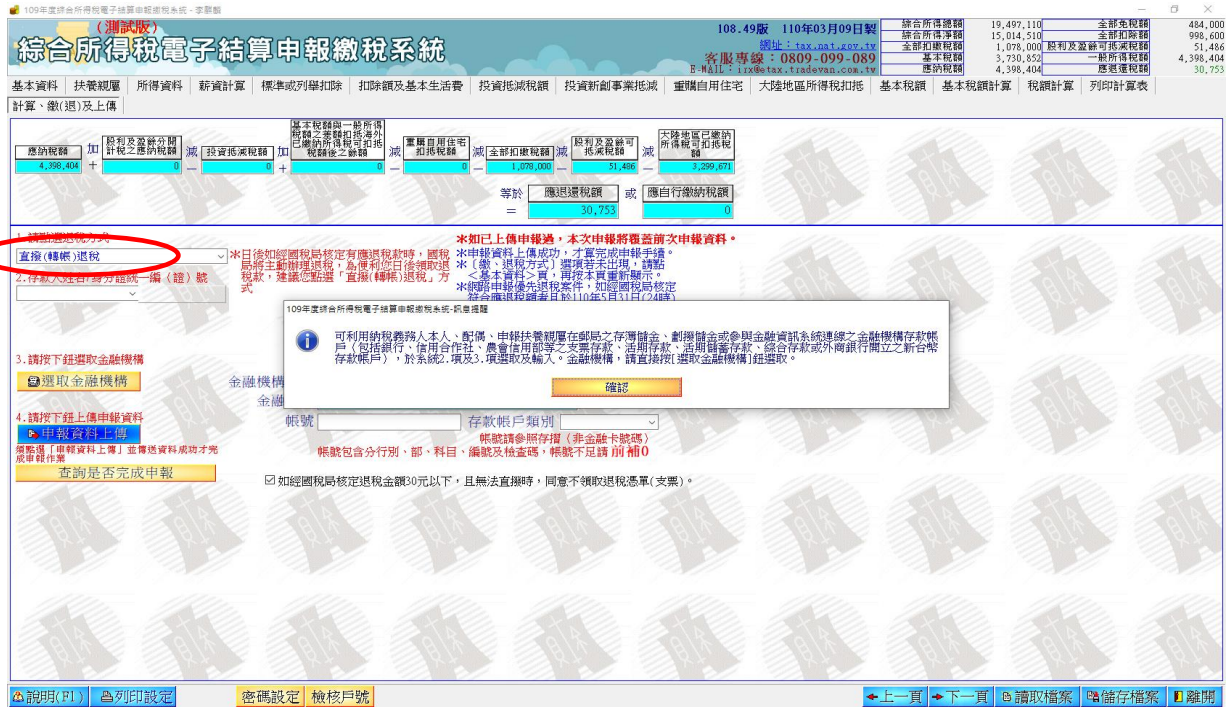

(2) 憑單退稅：由稽徵機關以掛號方式郵寄退稅憑單。

2. **繳稅**：試算結果為應納稅款時，系統提供『委託取款轉帳繳稅』、『線上即時扣款繳稅』、『信用卡繳稅』、『一般繳稅』及『行動支付繳稅』等繳稅方式。

(1)繳稅取款委託書：

點選『選取金融機構』，選取金融機構名稱、輸入存款帳號及存款類別。限本人或配偶存款帳戶。

（測試版）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08.49版 110年03月09日製
客服專線：0809-099-089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選取金融機構
申報資料上傳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限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委託轉帳繳納稅款，點選存款人後，直接按[選取金融機構]鈕選取金融機構，再輸入帳號。
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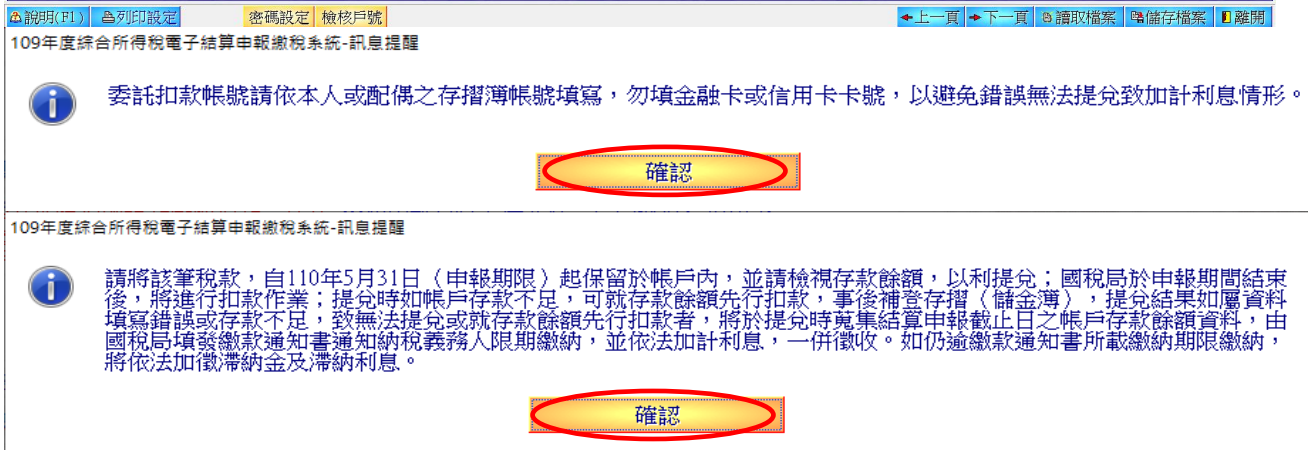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委託扣款帳號請依本人或配偶之存摺簿帳號填寫，勿填金融卡或信用卡卡號，以避免錯誤無法提兌致加計利息情形。
確認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請將該筆稅款，自110年5月31日（申報期限）起保留於帳戶內，並請檢視存款餘額，以利提兌；國稅局於申報期間結束後，將進行扣款作業；提兌時如帳戶存款不足，可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事後補登存摺（儲金簿），提兌結果如屬資料填寫錯誤或存款不足，致無法提兌或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者，將於提兌時蒐集結算申報截止日之帳戶存款餘額資料，由國稅局填發繳款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並依法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如仍逾繳款通知書所載繳納期限繳納，將依法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確認

（測試版）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08.49版 110年03月09日製
客服專線：0809-099-089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選取金融機構
申報資料上傳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金融類別 銀行
總行名稱
重新選擇
總行代碼排序
名稱排序
總行代碼 分行代碼 名稱 所在縣市
000 中央銀行
004 臺灣銀行
005 臺灣土地銀行
0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7 第一商業銀行
008 華南商業銀行
009 彰化商業銀行
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15 中國輸出入銀行
016 高雄銀行
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確定
取消
選取銀行名稱

(2)線上即時扣款繳稅：

a. **晶片金融卡繳稅**需安裝讀卡機，帳號可為納稅義務人本人或他人所有。使用線上繳稅者，若變更申報，稅款有更動，仍需採線上繳稅方式繳納，不能更改其他方式。若有多扣款之部份，稽徵機關將於核定後再行退款。

提醒訊息「確認」後，再按[申報資料上傳]鈕後。

提示選擇晶片金融卡所在之讀卡機，並重新插入晶片金融卡。

插入卡片後，出現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之畫面。

確認密碼正確後，開始連線伺服器進行驗證，

選擇帳號並確認本次繳納之金額

確認轉出帳號資訊

再次確認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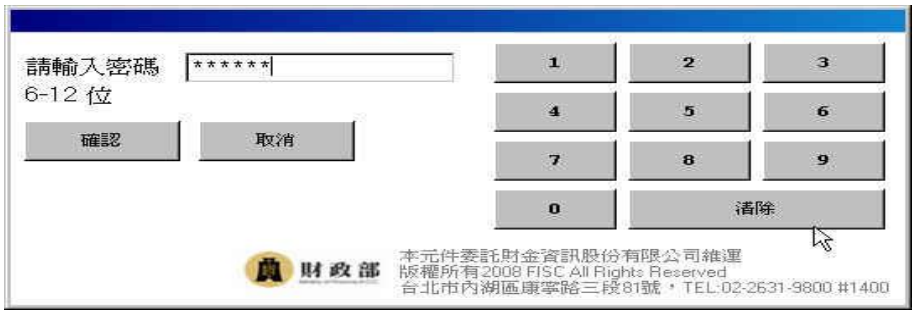

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稅〕成功後，出現本次交易成功之明細表，按[確認]按鈕後，繼續進行上傳作業。

b. **活期帳戶繳稅**：限使用「憑證」登入系統時，才可選擇的繳款方式。

選擇銀行，並輸入帳號
按下「確認」

確認銀行及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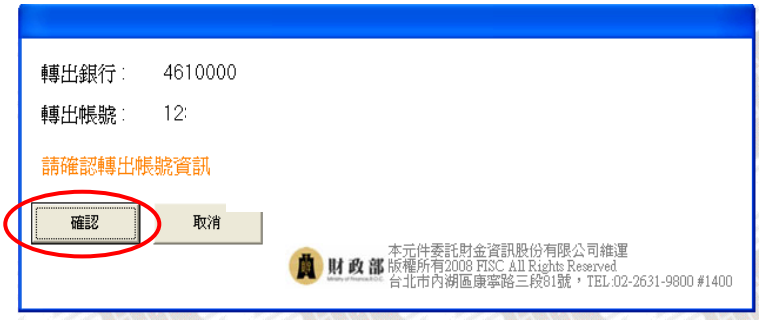

繳稅完成，顯示成功交易記錄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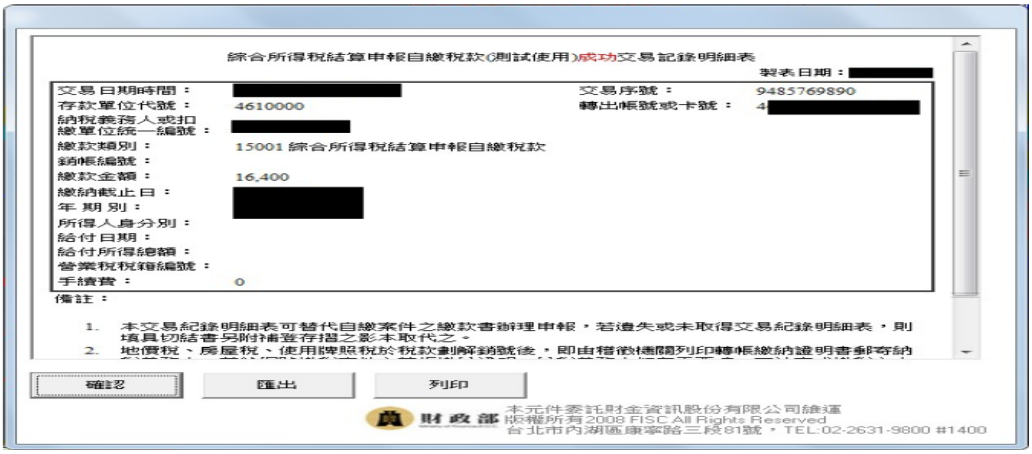

(3)信用卡繳稅：

a. 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信用卡繳稅之發卡機構所發行的信用卡（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且授權僅限一次）。

b. 申報上傳後，若因變動申報資料，應納稅額增加，可辦理取消原授權，再重新申請授權。或改點選[委託取款轉帳繳稅]辦理繳稅，系統會自動計算差額，從指定帳戶扣除。反之，應納稅額減少，可取消原授權或再次點選[信用卡繳稅]，以前一次信用卡資料再次上傳，溢繳金額於國稅局核定後辦理退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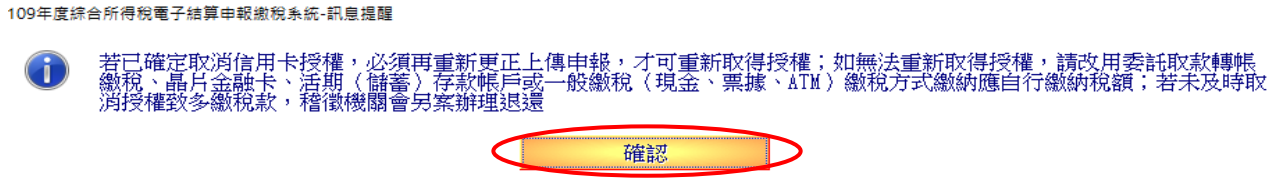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若已確定取消信用卡授權，必須再重新更正上傳申報，才可重新取得授權；如無法重新取得授權，請改用委託取款轉帳繳稅、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一般繳稅（現金、票據、ATM）繳稅方式繳納應自行繳納稅額；若未及時取消授權致多繳稅款，稽徵機關會另案辦理退還
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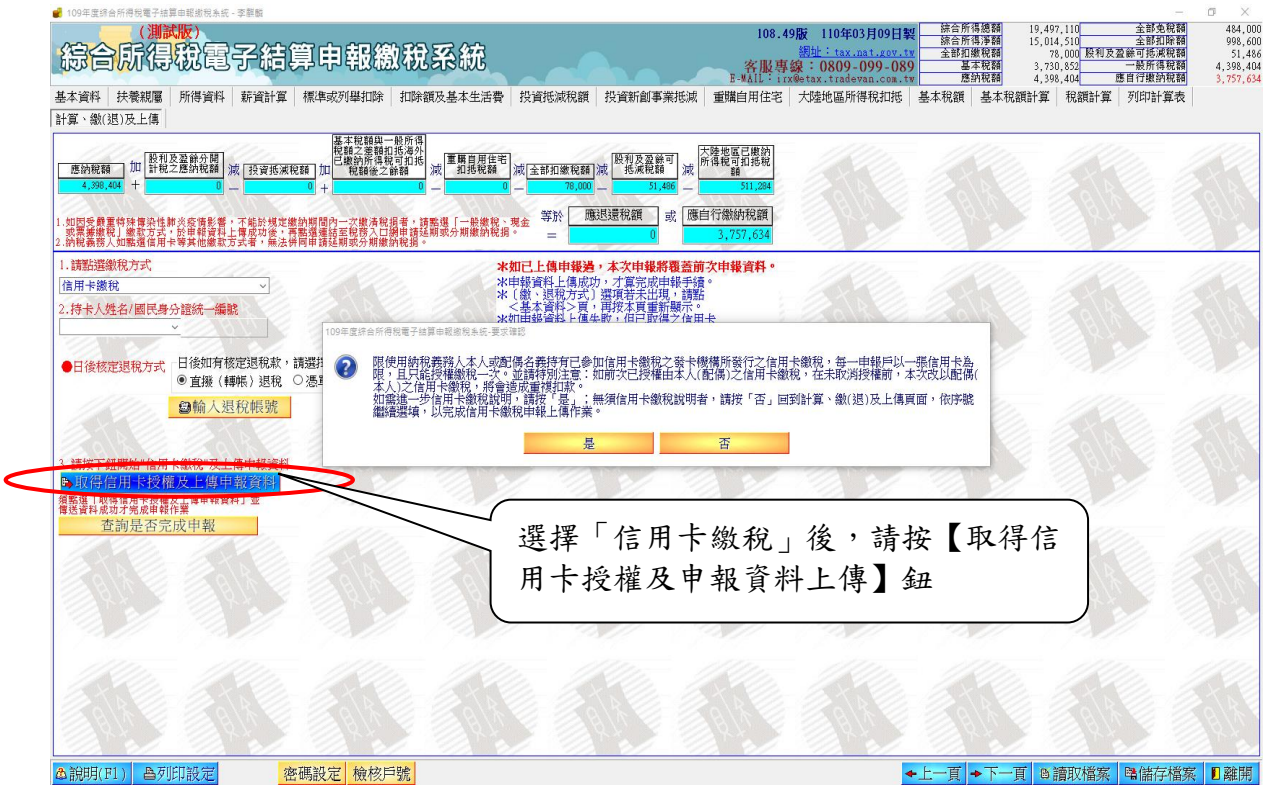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取得信用卡授權及上傳申報資料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選擇「信用卡繳稅」後，請按【取得信用卡授權及申報資料上傳】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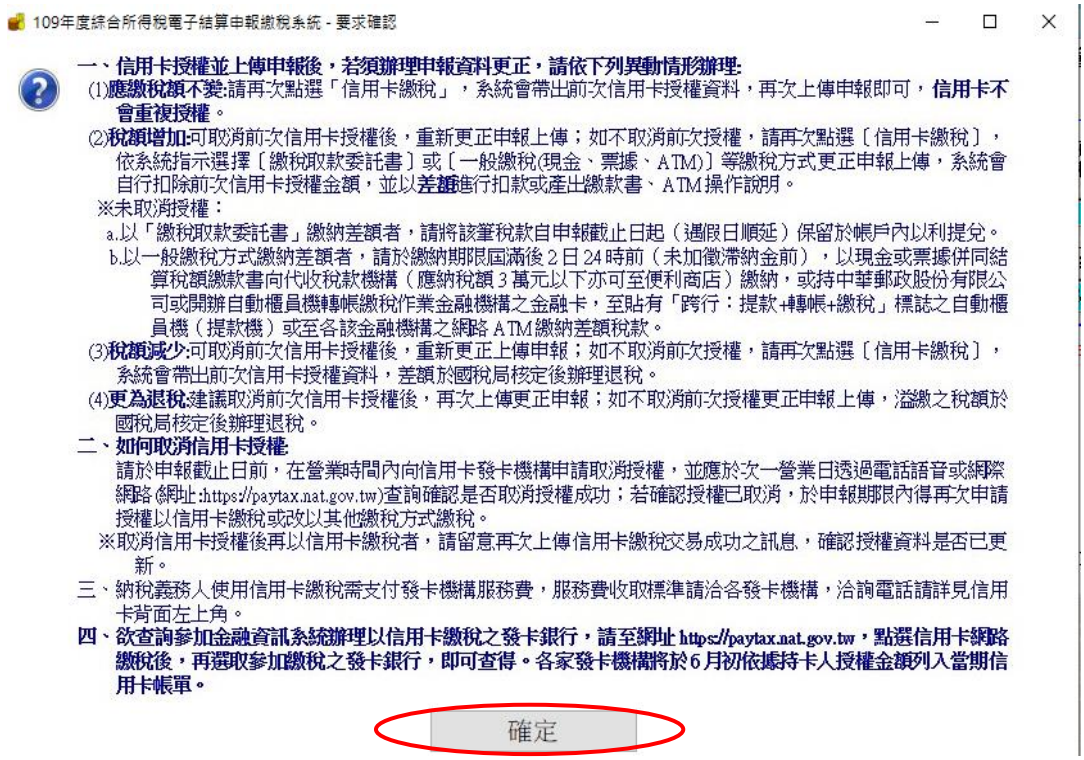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要求確認
一、信用卡授權並上傳申報後，若須辦理申報資料更正，請依下列異動情形辦理:
(1)應繳稅額不變:請再次點選「信用卡繳稅」，系統會帶出前次信用卡授權資料，再次上傳申報即可，信用卡不會重複授權。
(2)稅額增加:可取消前次信用卡授權後，重新更正申報上傳；如不取消前次授權，請再次點選〔信用卡繳稅〕，依系統指示選擇〔繳稅取款委託書〕或〔一般繳稅(現金、票據、ATM)〕等繳稅方式更正申報上傳，系統會自行扣除前次信用卡授權金額，並以差額進行扣款或產出繳款書、ATM操作說明。
※未取消授權：
a.以「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差額者，請將該筆稅款自申報截止日起（遇假日順延）保留於帳戶內以利提兌。
b.以一般繳稅方式繳納差額者，請於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24時前（未加徵滯納金前），以現金或票據併同結算稅額繳款書向代收稅款機構（應納稅額3萬元以下亦可至便利商店）繳納，或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機）或至各該金融機構之網路ATM繳納差額稅款。
(3)稅額減少:可取消前次信用卡授權後，重新更正上傳申報；如不取消前次授權，請再次點選〔信用卡繳稅〕，系統會帶出前次信用卡授權資料，差額於國稅局核定後辦理退稅。
(4)更為退稅:建議取消前次信用卡授權後，再次上傳更正申報；如不取消前次授權更正申報上傳，溢繳之稅額於國稅局核定後辦理退稅。
二、如何取消信用卡授權:
請於申報截止日前，在營業時間內向信用卡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並應於次一營業日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查詢確認是否取消授權成功；若確認授權已取消，於申報期限內得再次申請授權以信用卡繳稅或改以其他繳稅方式繳稅。
※取消信用卡授權後再以信用卡繳稅者，請留意再次上傳信用卡繳稅交易成功之訊息，確認授權資料是否已更新。
三、納稅義務人使用信用卡繳稅需支付發卡機構服務費，服務費收取標準請洽各發卡機構，洽詢電話請詳見信用卡背面左上角。
四、欲查詢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辦理以信用卡繳稅之發卡銀行，請至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點選信用卡網路繳稅後，再選取參加繳稅之發卡銀行，即可查得。各家發卡機構將於6月初依據持卡人授權金額列入當期信用卡帳單。
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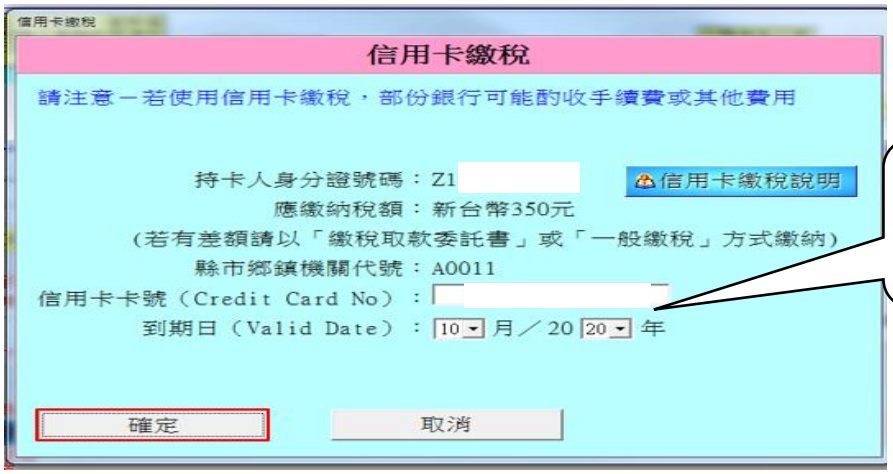

請輸入卡號及到期月年，按[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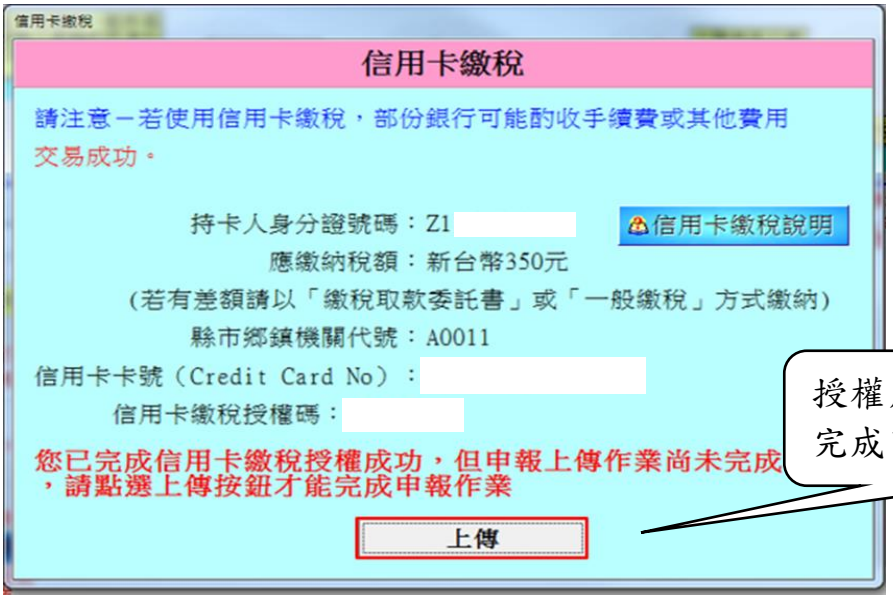

授權成功後，請按[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4)一般繳稅：可選擇現金、支票或 ATM 繳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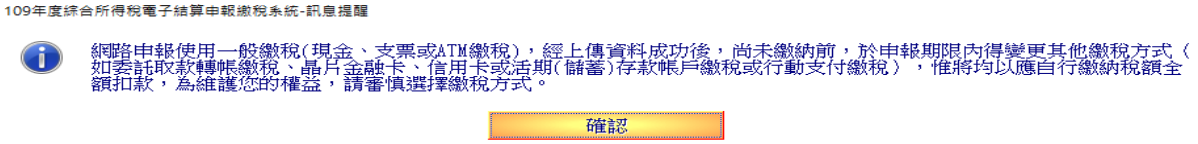

a. 現金或票據繳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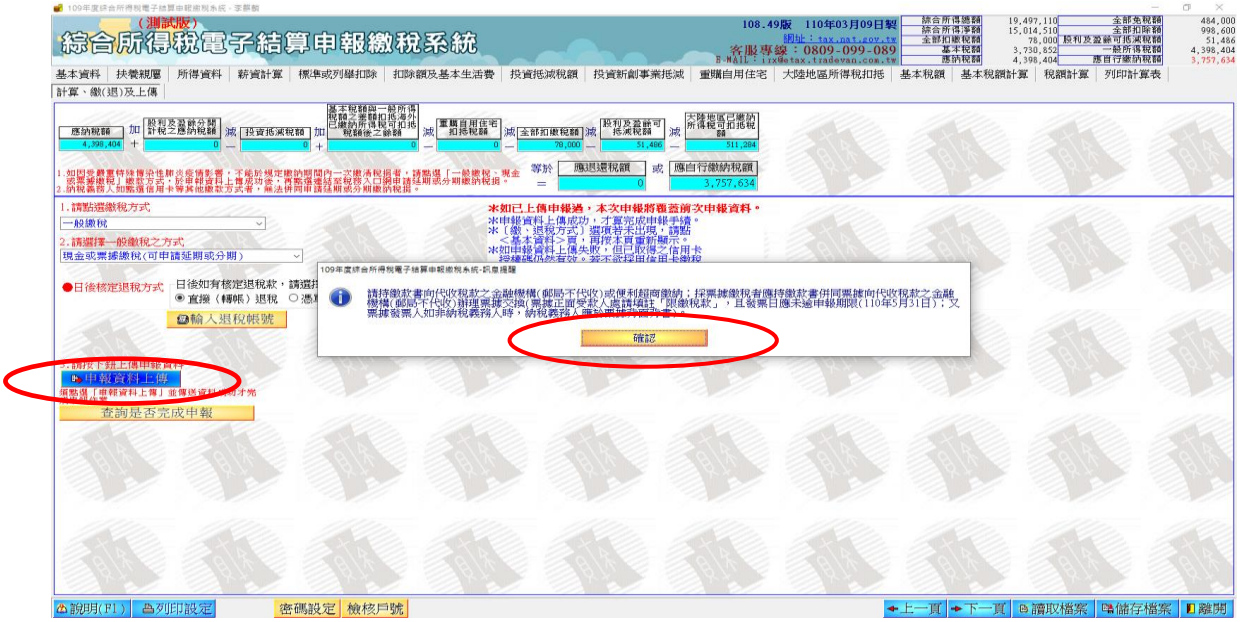

選擇繳稅方式後，點選「申報資料上傳」

b. ATM 繳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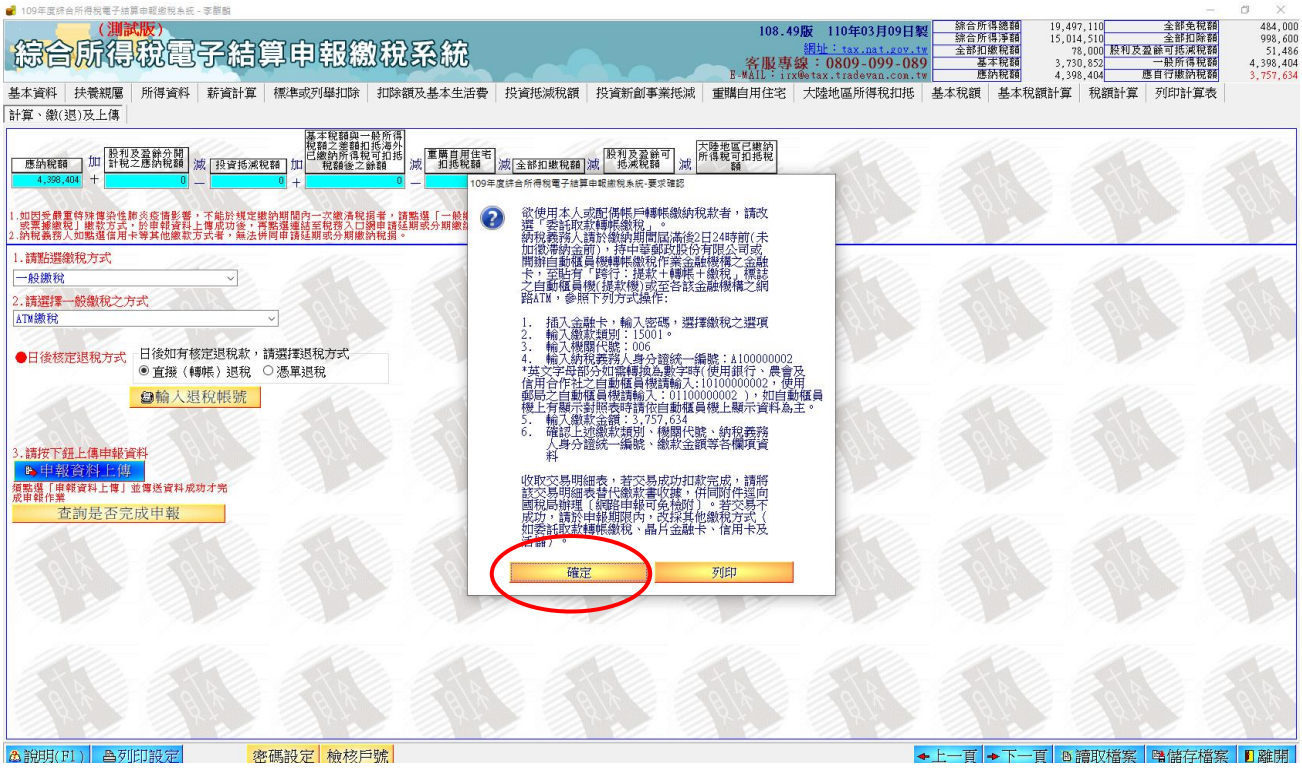

(5)**行動支付繳稅**：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 包含**台灣行動支付、ezPay 簡單付、i 繳費、豐錢包、高銀行動 e 點通、三信行動 Plus、中國信託行動銀行 Home Bank、玉山 Wallet 及八大公股行庫行動網路銀行 APP。**

點擊『行動支付繳稅並申報上傳』，以上述行動支付 APP 掃描 QR-Code 繳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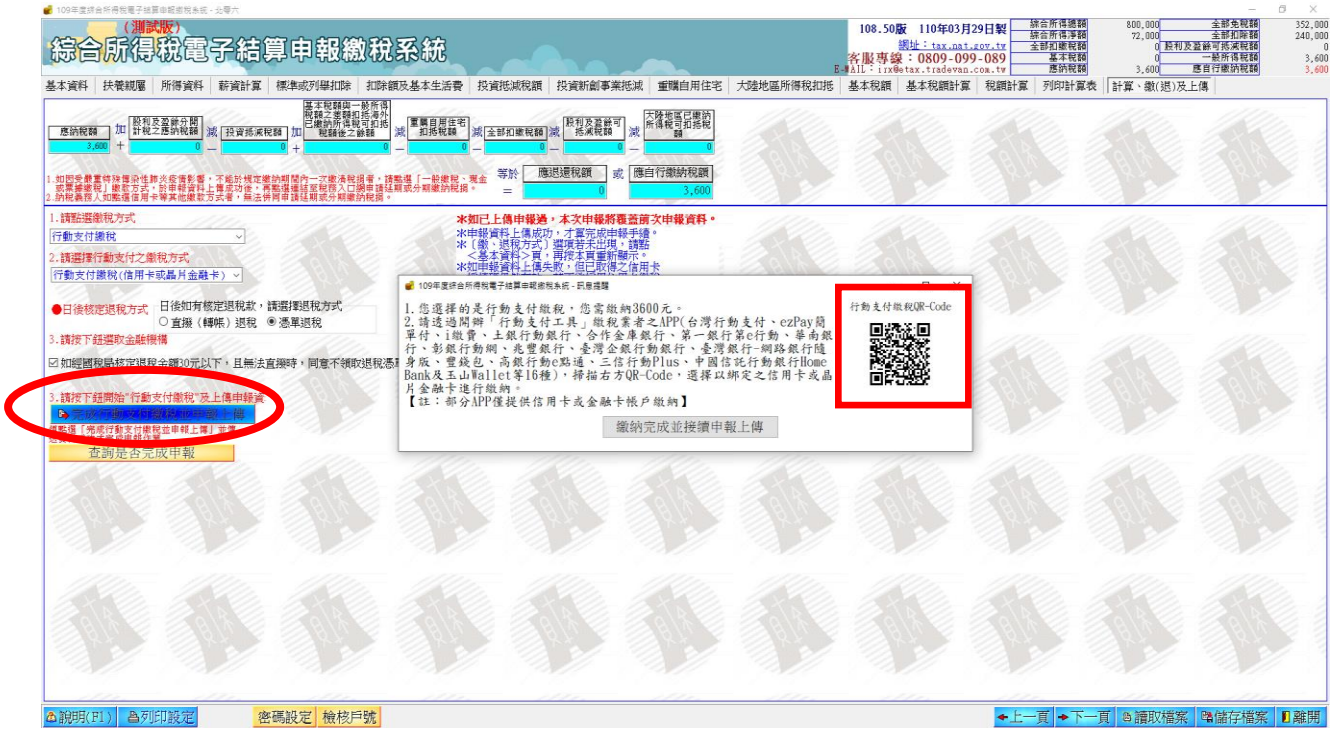

【提醒】

1.以行動支付 APP 掃描 QRcode 後，

選擇金融卡繳納請填寫『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字號』；

選擇信用卡繳納請填寫『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金融卡繳納填寫義務人IDN　信用卡繳納填寫持卡人IDN

自動帶入或輸入繳款金額
選擇金融卡及輸入密碼

自動帶入或輸入繳款金額
選擇金信用卡

2. 若上傳繳納成功後，第二次申報時：

(1)稅額增加時：

A. 選擇金融卡繳納：系統會產生差額的 QR-Code 供掃描繳納。

B. 選擇信用卡繳納：欲產生差額繳款書，不可直接點選一般或委託取款之繳納方式，仍應點選[行動支付繳稅]再由系統導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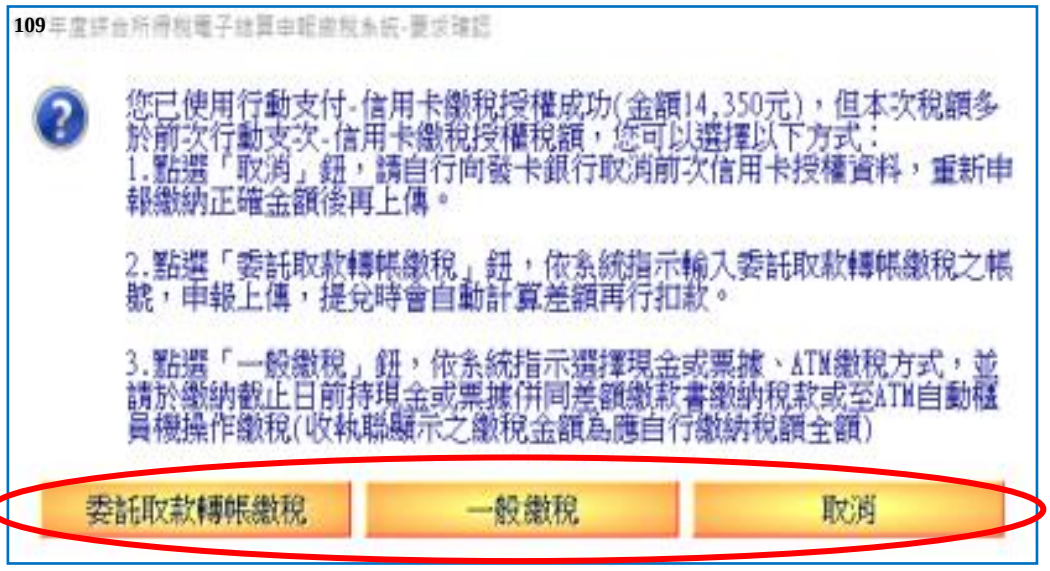

(2)稅額減少時：

A. 選擇金融卡繳納：申報時留有退稅帳號，以『轉帳方式』退還；
如未留帳號，以『憑單退稅方式』退還。

B. 選擇信用卡繳納：請先取消授權後再次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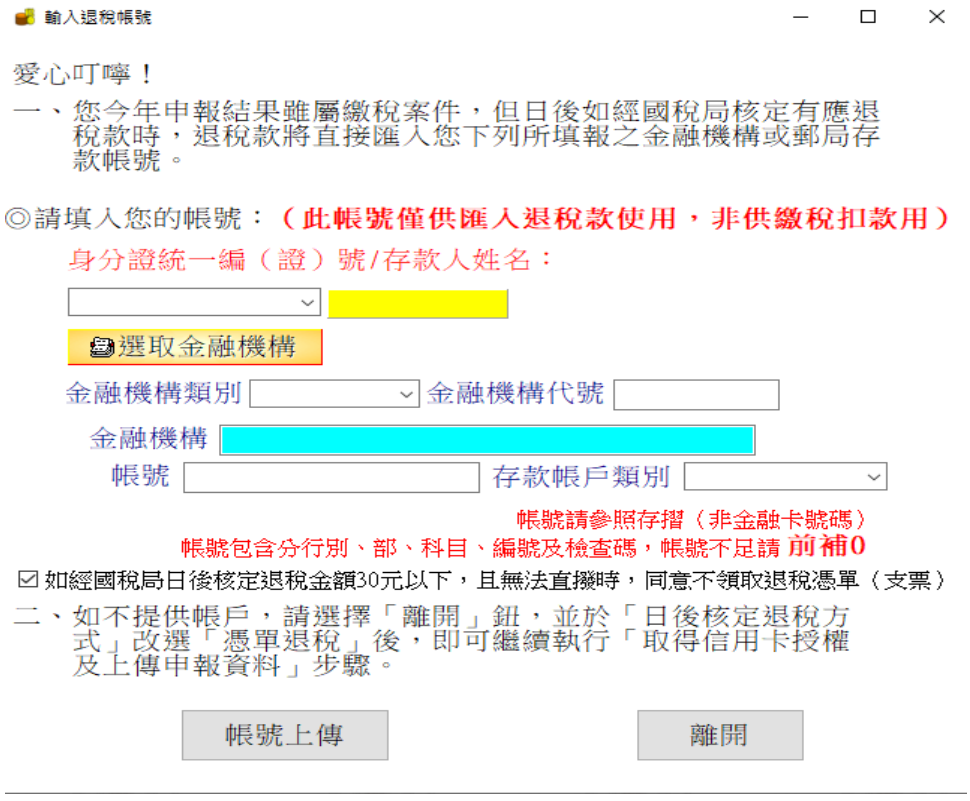

十九、申報資料上傳

相關資料填寫完成，按[申報資料上傳]鈕，若使用金融機構帳號進行繳退稅，系統會先出現輸入存款人及帳號確認畫面，資料檢核成功後，才可上傳。

針對日後若國稅局核定為退稅案件，且金額在 30 元以下，無法直撥退稅時，系統對話視窗詢問:是否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注意

請告知納稅義務人並與其確認領取意願

申報資料上傳前將出現確認畫面，詢問是否同意參加國稅局舉辦之抽獎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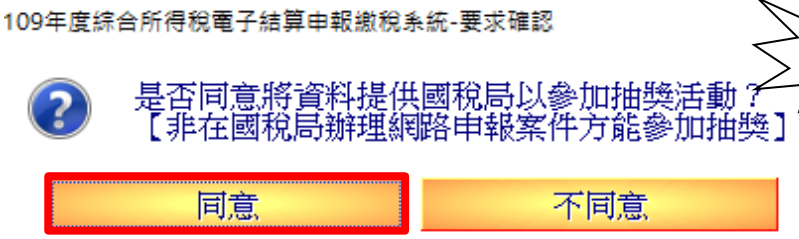

注意

請告知納稅義務人並與其確認參加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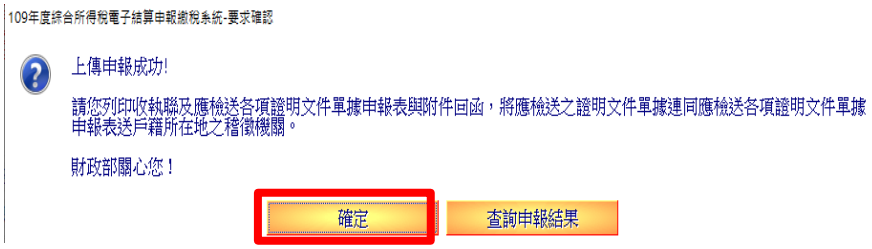

報表產生完成後，上傳申報成功訊息出現。亦可至 https://tax.nat.gov.tw 查詢申報結果。

二十、列印收執聯

上傳申報作業成功後，系統才會出現[列印收執聯]按鈕及「檔案編號」，供使用者列印收執聯、附件寄送信函封面、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若不需檢附任何證明文件，僅出現列印收執聯選項，可選擇單面及雙面列印，或產生 PDF。

收執聯

(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登入)　　（測試版）　　第 1 頁／共 6 頁
108.50版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收執聯

＊本收執聯請自行留存，為保障權益，請保存７年，以便日後查考＊
＊本申報案件請自行核閱並確認無誤，如有短漏報情事，應自行負責＊

檔案編號：108103A0907 950017　　身分證字號：A100000002
納稅義務人姓名：李麒麟　　申報時間：110年03月30日 16:03:06
戶籍地址：臺北市萬華區福音里1鄰中華路１段２號　　聯絡電話：02-23113711
通訊處/住居所地址：臺北市萬華區福音里1鄰中華路１段２號　　行動電話：
戶籍地房屋是否為承租：否

備註：

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地址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10849臺北市桂林路５２號３樓	02-23042270

★稅額計算式：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A.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減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10,975,710	—	484,000	—	1,198,600	—	0	—	3,000,000	＝	6,293,110

	配偶薪資所得	減	配偶免稅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配偶薪資所得應納稅額
(	2,800,000	—	88,000	)＊	30 %	—	376,600	＝	437,000

	綜合所得淨額	減	配偶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配偶薪資所得之所得應納稅額
(	6,293,110	—	2,712,000	)＊	30 %	—	376,600	＝	697,733

配偶薪資所得　　不含配偶薪資所得

附件寄送信函封面

（網路申報）
108103A0907950017
1 0 8
納稅人地址：臺北市萬華區福音里1鄰中華路１段２號
電話：02-231*****
姓名：李麒麟
檔案編號：108103A0907 950017
服務區：A0907

正 郵
貼 票

1 0 8 4 9
臺北市桂林路５２號３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萬華稽徵所 收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登入)　　（測試版）　　第 1頁／共 4頁
108.50版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108103A0907950017　　A100000002

檔案編號：108103A0907 950017　　身分證字號：A100000002
服務區：A0907　　申報時間：110年03月30日 16:03:06
納稅義務人姓名：李麒麟　　聯絡電話：02-23113711
戶籍地址：臺北市萬華區福音里1鄰中華路１段２號
通訊處/住居所地址：臺北市萬華區福音里1鄰中華路１段２號
備註：
繳／退稅狀況：繳稅（繳稅註記：委託取款繳稅；繳稅金額：1,847,086）

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地址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10849臺北市桂林路５２號３樓	02-23042270

●應檢送證明文件共：_____張
（請填寫張數；附件請依序裝訂）

繳款書

G380047946　　2021/2/20 上午 10:42:09

國　稅	108.46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15G)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納稅義務人：北零五　　統一編號：A16899****　　聯絡電話：0912123456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南門里1鄰中正路1號

繳納期間：自 110 年 05月 01日起 至 110 年 05月 31日止

項　目	本　稅		應繳金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QR-Code專區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下方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30,000		$30,000		
由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加徵滯納金　天　%	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天	總　計（元）		

說明：
1. 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致生爭議。
2. 採網路申報者免將繳款書證明聯寄(遞)送稽徵機關，其餘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繳款後，應將證明聯附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一併申報。
3. 逾繳納期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者，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4. 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5. 繳納方式：
（1）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2）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24時前

二十一、匯出收執聯並儲存檔案 / 離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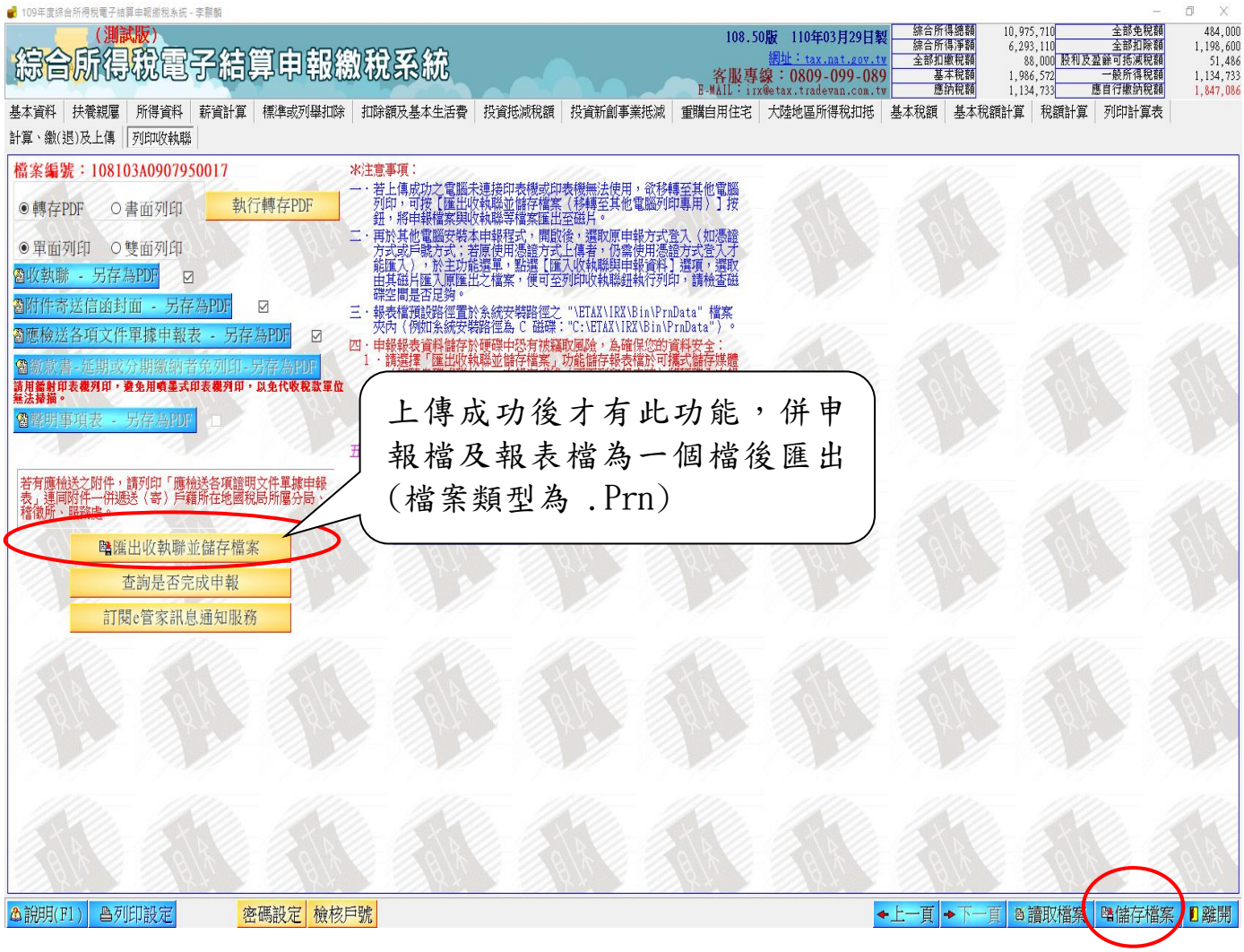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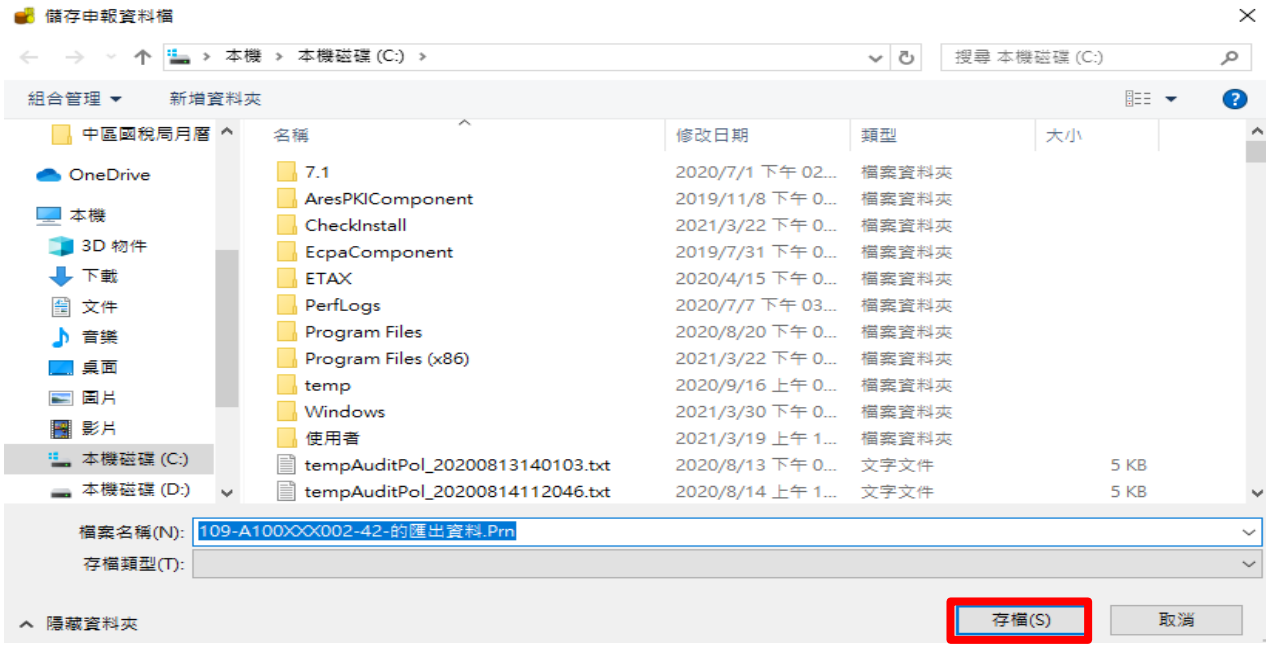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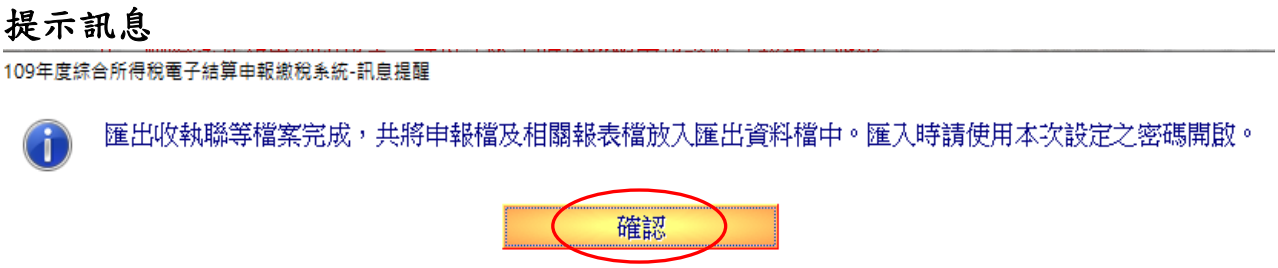

確定儲存檔案後，點選『離開』

其他注意事項：

1. 上傳成功後，請於列印收執聯頁籤列印收執聯，如有應檢送之證明文件者，請列印附件寄送信函封面及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並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前寄送至國稅局。

2. 欲查詢申報情形，可進入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選擇個人—「綜所稅結算申報」項目，查詢網路申報、信用卡繳稅情形。

（上：109 年度申報結果查詢[110 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申報資料]；中：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下載【限憑證及行動識別】；下：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紀錄查詢）

3. 如已上傳成功，發現申報資料有誤須更正申報者，請開啟原申報檔案，更正相關資　料後重新上傳。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登入者，*每日上傳次數以 5 次為限*。

4. 不適用電子申報方式辦理結算申報：

（1）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有關年度中死亡、離境之申報案件。

（2）逾期申報案件。

（3）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大陸人士、外籍人士之申報案件。

（4）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案件。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系統

—線上版網路申報流程畫面

一、連結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網址:https://tax.nat.gov.tw）點選「個人」項下「綜合所得稅」

二、點選「綜所稅結算申報」

三、要使用離線版報稅的，可以點選「Windows離線版」下載安裝Windows桌機版軟體。今天要教大家使用比較簡便、不需要安裝軟體的Web線上版來報稅。

四、點選線上版後，接著要選擇「身分認證及登入」方式，登入方式有6種，前2種要搭配使用讀卡機。我們選擇用「健保卡＋註冊密碼」方式登入。

五、讀卡機中插入已經申請過網路服務註冊的健保卡，申報系統會先做環境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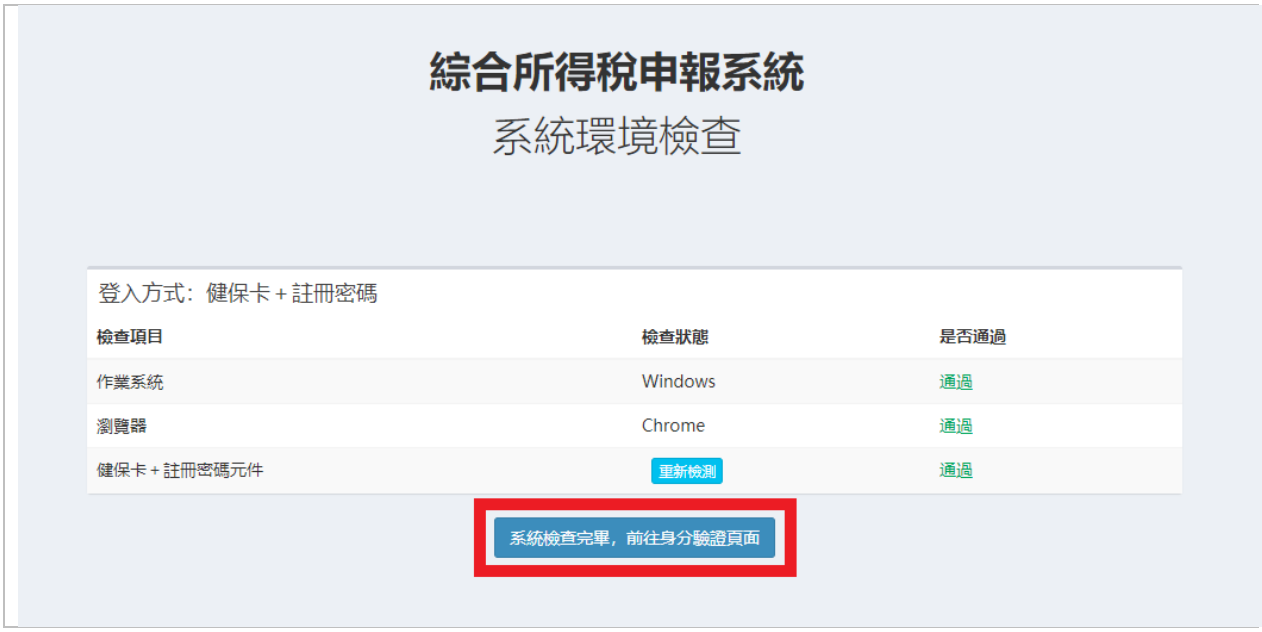

六、讀卡成功後，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註冊密碼，點選執行身分驗證。

七、身分驗證通過，登入系統後，點選「下載本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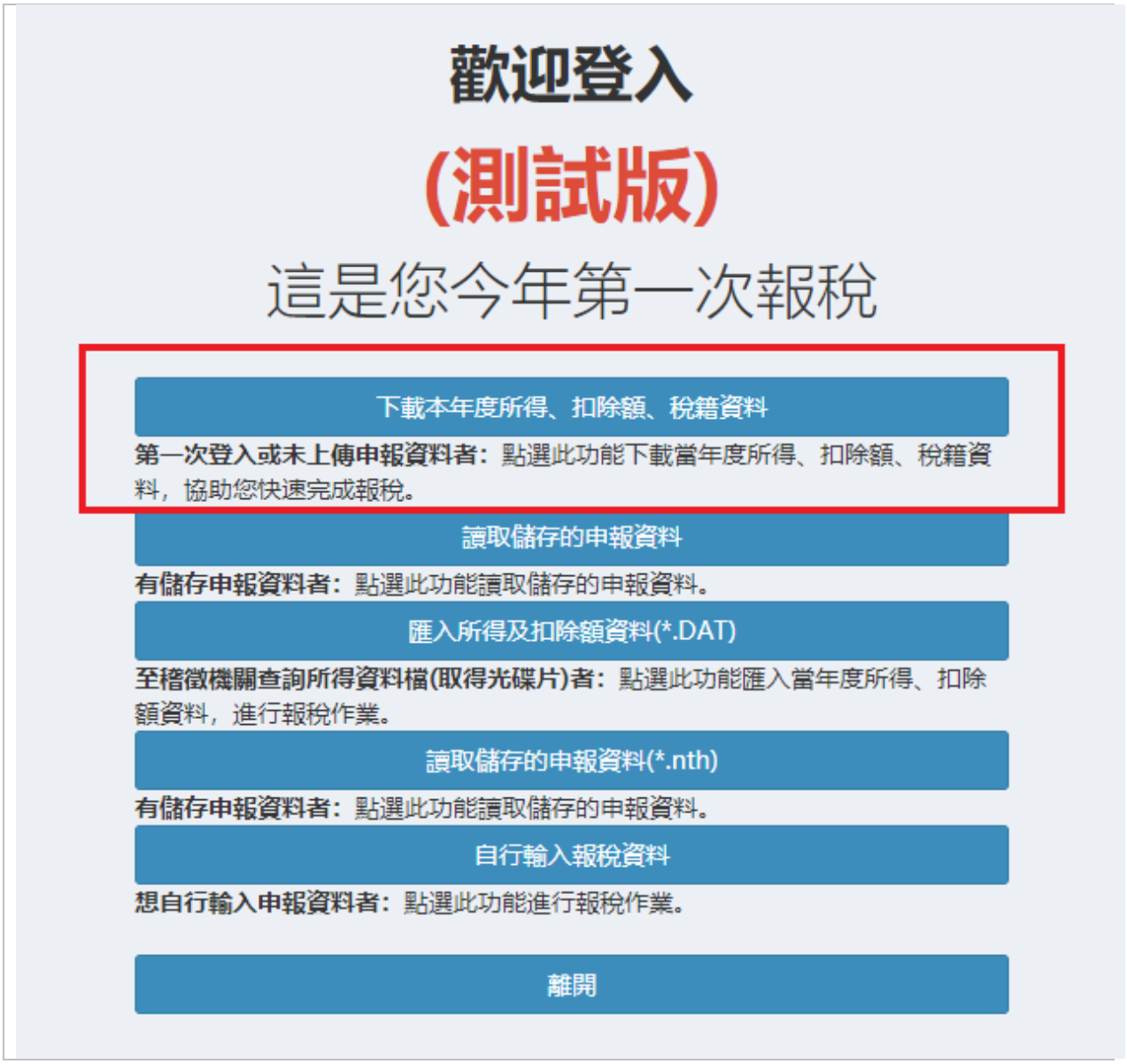

八、系統顯示「所得及扣除額下載注意事項」，請詳閱，確認同意下載前一年度資料後，點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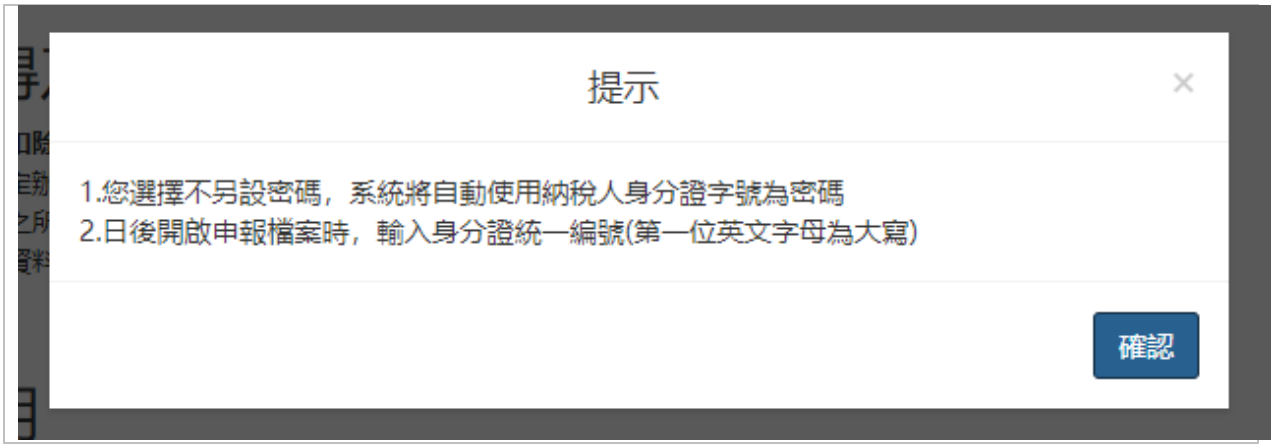

九、進入申報步驟，畫面左邊列示申報步驟，上面黑底部分是功能列，中間的部分是輸入資料的主視窗。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確認本人、配偶基本資料後，點選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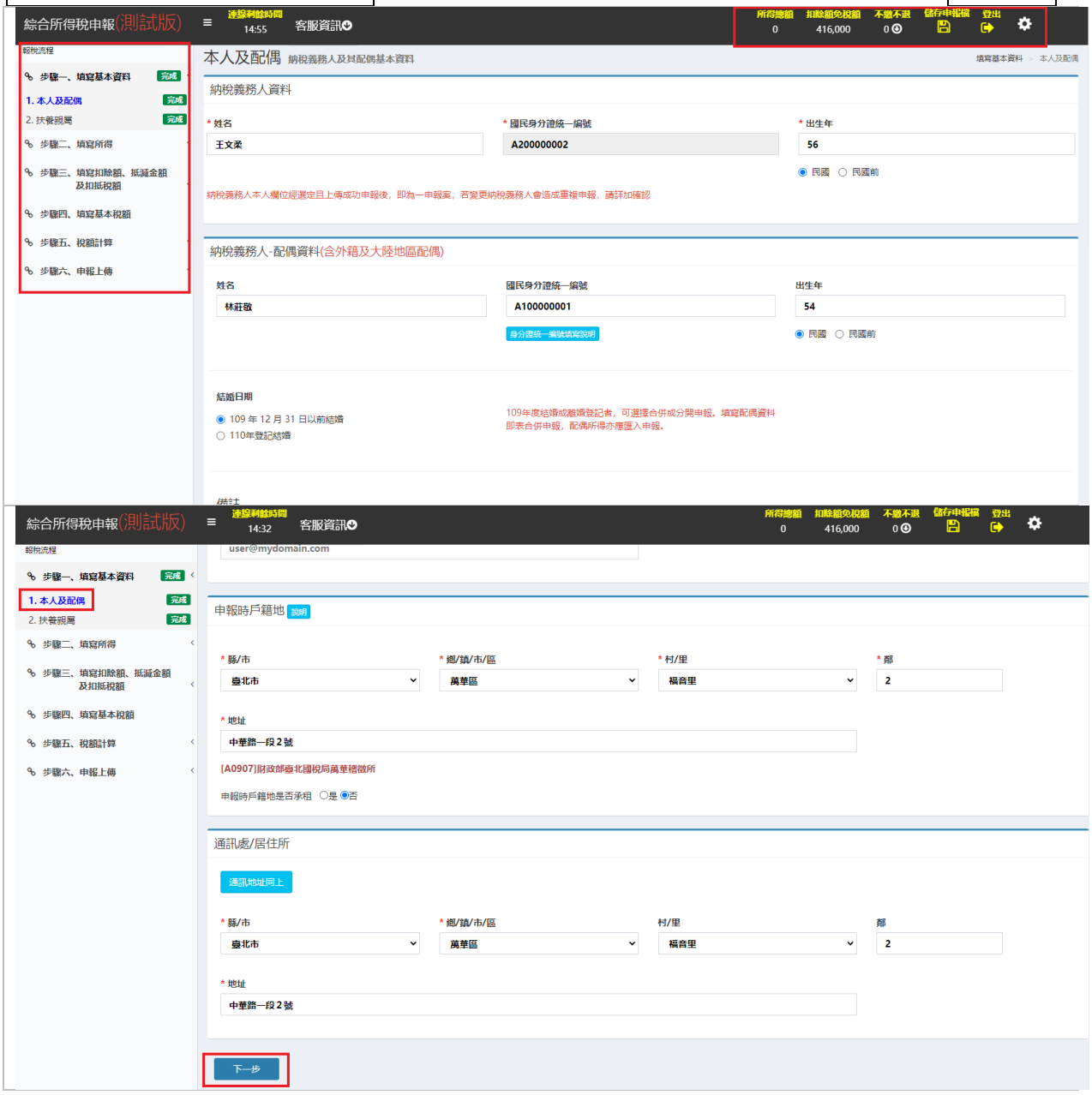

確認扶養親屬資料，如果需要增加扶養親屬，請點選右邊新增扶養親屬資料；需要修改或刪除扶養親屬，請點選最右邊操作圖示，完成後，點選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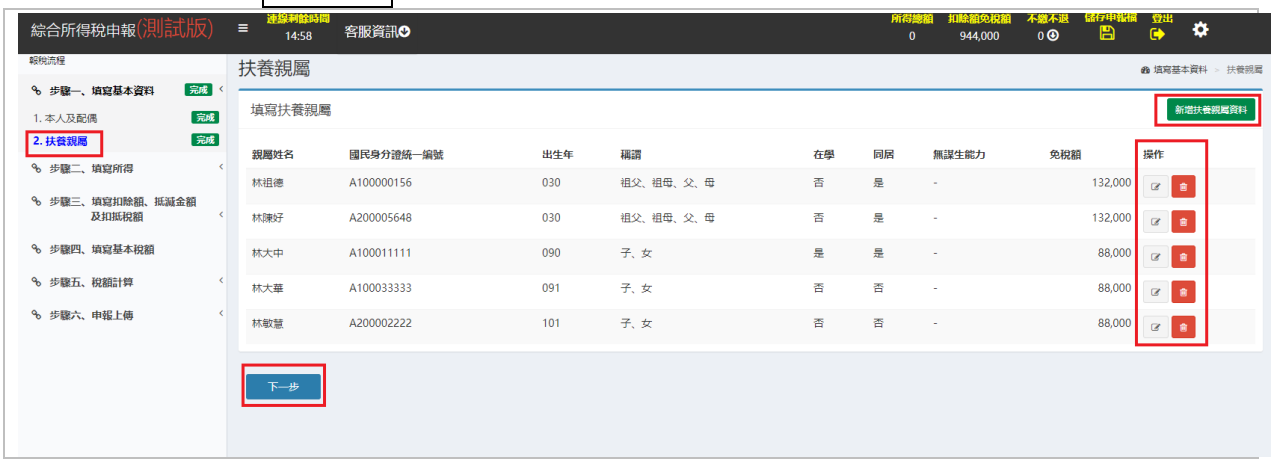

步驟二、填寫所得：確認下載的所得資料是否正確，如果有其他來源所得要自行新增，請點選右上方新增所得資料，如果下載的所得資料需要修改或刪除，請點選所得最右邊的操作圖示。不需要修改的，直接點選下一步。

有薪資所得者，系統預設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00,000元，需要自行列舉費用者，薪資所得要先修改為採必要費用，輸入職業及工作內容概述，點選儲存後再點選離開。

進入薪資試算的頁面，系統會以20萬元薪資特別扣除額帶入，列舉必要費用者，須點選畫面中【填寫必要費用】頁面

選擇費用別、姓名及職業，輸入費用名稱及金額，點選新增後再點離開。各項費用可減除金額，以109年度從事本項職業薪資總額的3%為限，並且可至必要費用計算頁籤檢視可扣除金額合計數，如實際發生費用或可減除費用小於20萬元的話，系統仍會自動減除2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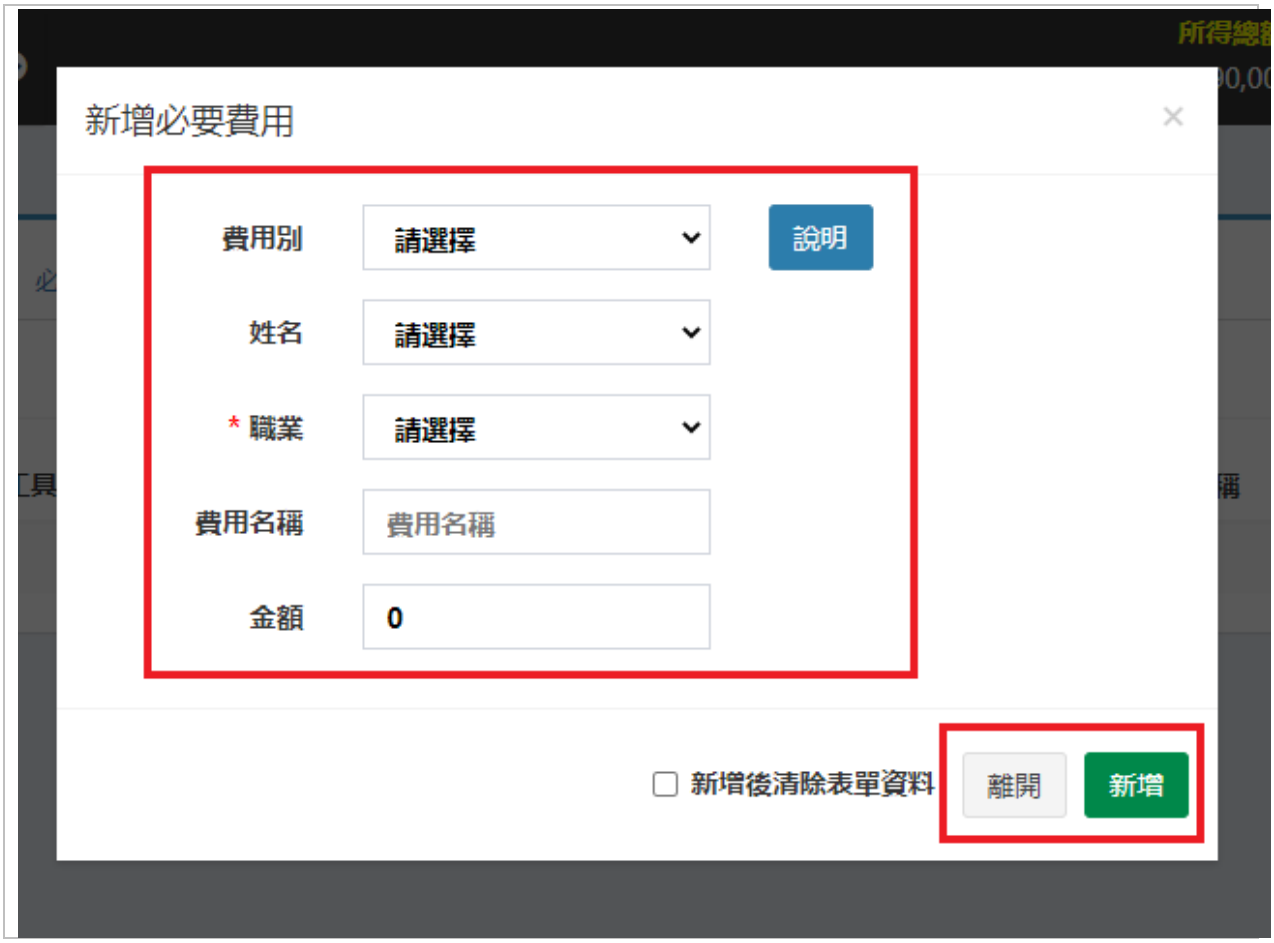

步驟三、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確認下載的扣除額資料是否正確，如果要新增、修改或刪除，請點選【填寫標準/列舉扣除額】頁面，先選擇操作項目，修改金額後點選儲存、離開，如果要新增項目請點選，確認各項目金額後，點選新增、離開，確認無誤後，點選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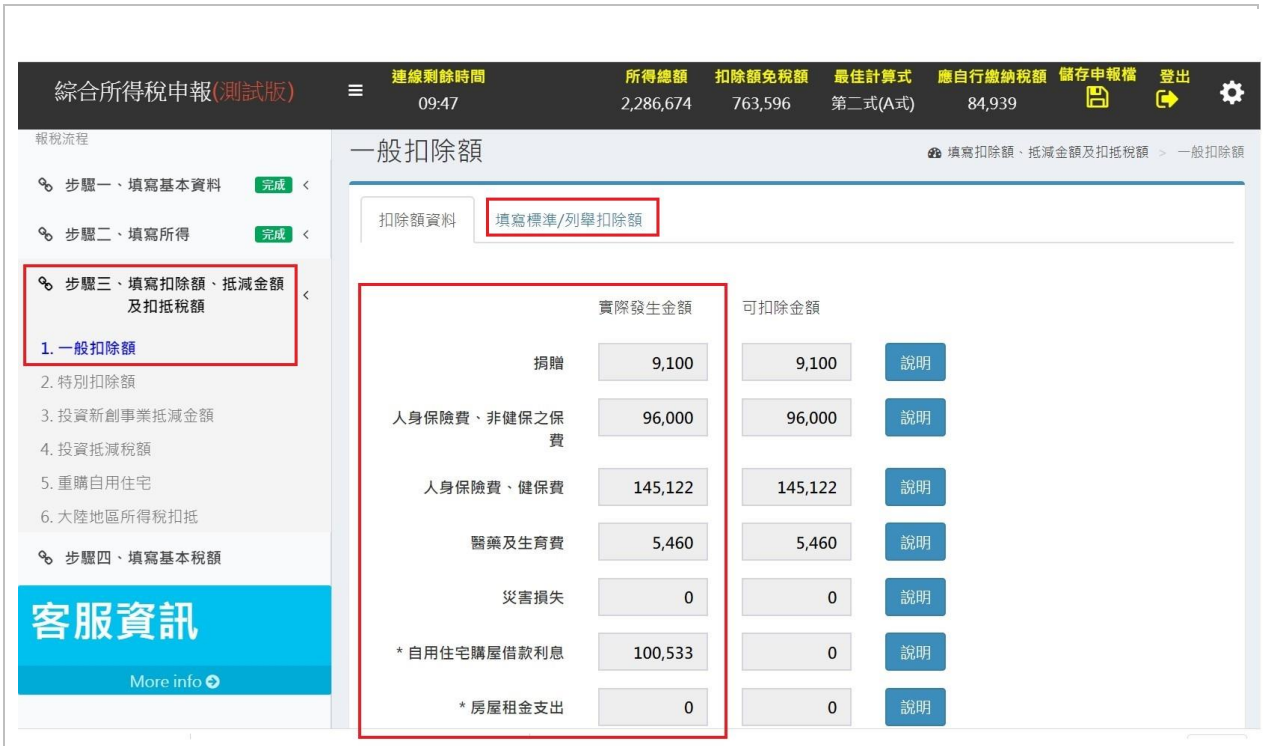
綜合所得稅申報(測試版)
連線剩餘時間
09:47
所得總額
2,286,674
扣除額免稅額
763,596
最佳計算式
第二式(A式)
應自行繳納稅額
84,939
儲存申報檔
登出
報稅流程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完成
步驟二、填寫所得
完成
步驟三、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1. 一般扣除額
2. 特別扣除額
3.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金額
4. 投資抵減稅額
5. 重購自用住宅
6.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步驟四、填寫基本稅額
客服資訊
More info
一般扣除額
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 一般扣除額
扣除額資料
填寫標準/列舉扣除額
實際發生金額
可扣除金額
捐贈
9,100
9,100
說明
人身保險費、非健保之保費
96,000
96,000
說明
人身保險費、健保費
145,122
145,122
說明
醫藥及生育費
5,460
5,460
說明
災害損失
0
0
說明
*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100,533
0
說明
* 房屋租金支出
0
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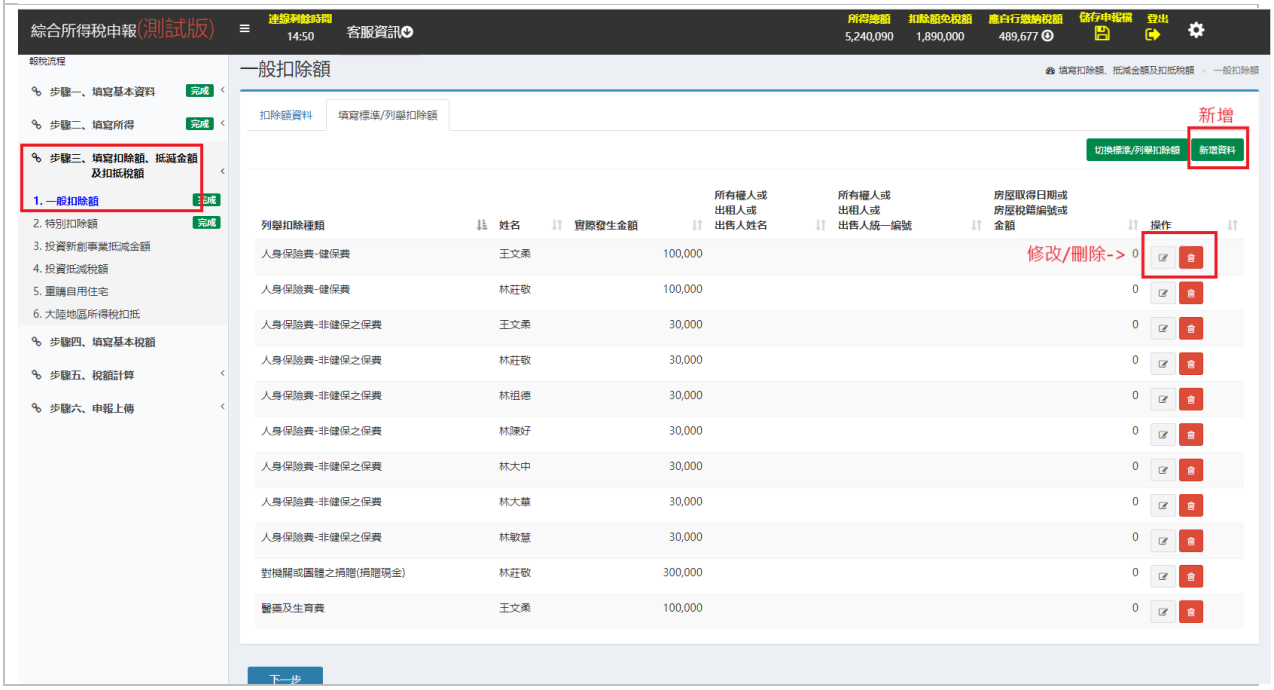
綜合所得稅申報(測試版)
連線剩餘時間
14:50
客服資訊
所得總額
5,240,090
扣除額免稅額
1,890,000
應自行繳納稅額
489,677
儲存申報檔
登出
一般扣除額
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 一般扣除額
扣除額資料
填寫標準/列舉扣除額
新增
切換標準/列舉扣除額
新增資料
列舉扣除種類
姓名
實際發生金額
所有權人或出租人或出售人姓名
所有權人或出租人或出售人統一編號
房屋取得日期或房屋稅籍編號或金額
操作
修改/刪除->
人身保險費-健保費 王文柔 100,000 0
人身保險費-健保費 林莊敬 100,000 0
人身保險費-非健保之保費 王文柔 30,000 0
人身保險費-非健保之保費 林莊敬 30,000 0
人身保險費-非健保之保費 林祖德 30,000 0
人身保險費-非健保之保費 林陳好 30,000 0
人身保險費-非健保之保費 林大中 30,000 0
人身保險費-非健保之保費 林大華 30,000 0
人身保險費-非健保之保費 林敏慧 30,000 0
對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捐贈現金) 林莊敬 300,000 0
醫藥及生育費 王文柔 100,000 0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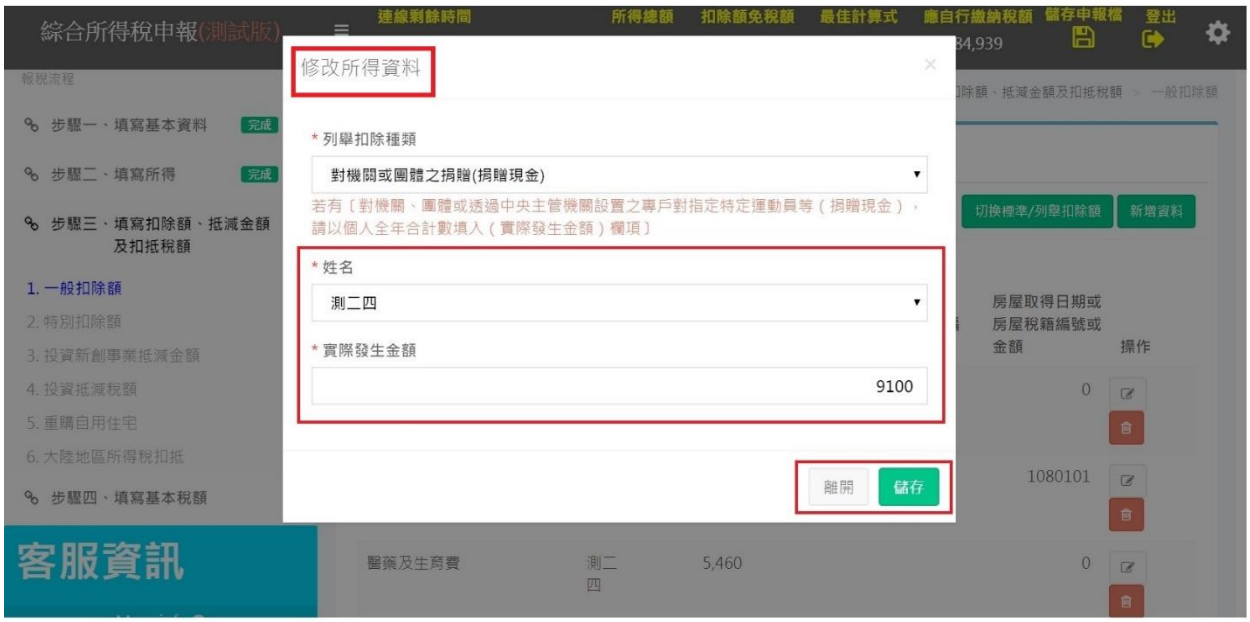
綜合所得稅申報(測試版)
連線剩餘時間
所得總額
扣除額免稅額
最佳計算式
應自行繳納稅額
儲存申報檔
登出
修改所得資料
* 列舉扣除種類
對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捐贈現金)
若有〔對機關、團體或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等（捐贈現金），請以個人全年合計數填入（實際發生金額）欄項〕
* 姓名
測二四
* 實際發生金額
9100
離開
儲存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步驟二、填寫所得
步驟三、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步驟四、填寫基本稅額
客服資訊
醫藥及生育費
測二四
5,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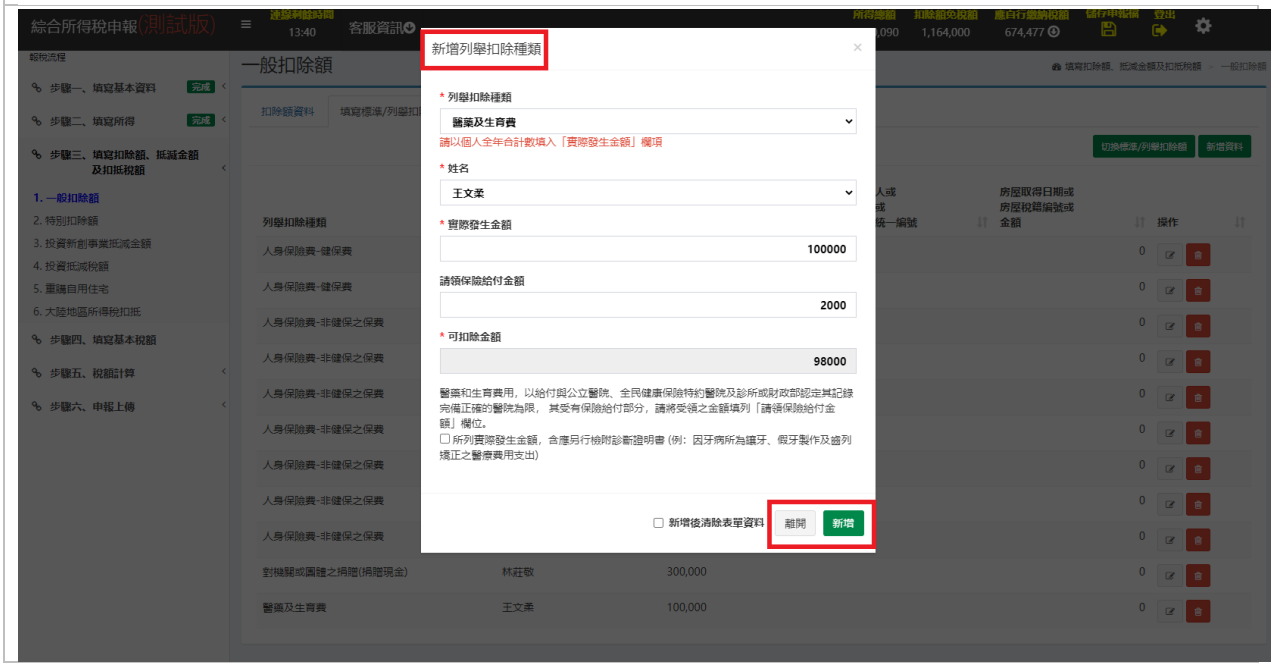
綜合所得稅申報(測試版)
一般扣除額
新增列舉扣除種類
* 列舉扣除種類
醫藥及生育費
請以個人全年合計數填入「實際發生金額」欄項
* 姓名
王文柔
* 實際發生金額
100000
請領保險給付金額
2000
* 可扣除金額
98000
醫藥和生育費用，以給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財政部認定其記錄完備正確的醫院為限，其受有保險給付部分，請將受領之金額填列「請領保險給付金額」欄位。
所列實際發生金額，含應另行檢附診斷證明書 (例：因牙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用支出)
新增後清除表單資料
離開
新增

系統畫面顯示基本生活費差額計算結果，如果需要增修特別扣除額，可點選修改項目的頁面，如果不需要增修，請點選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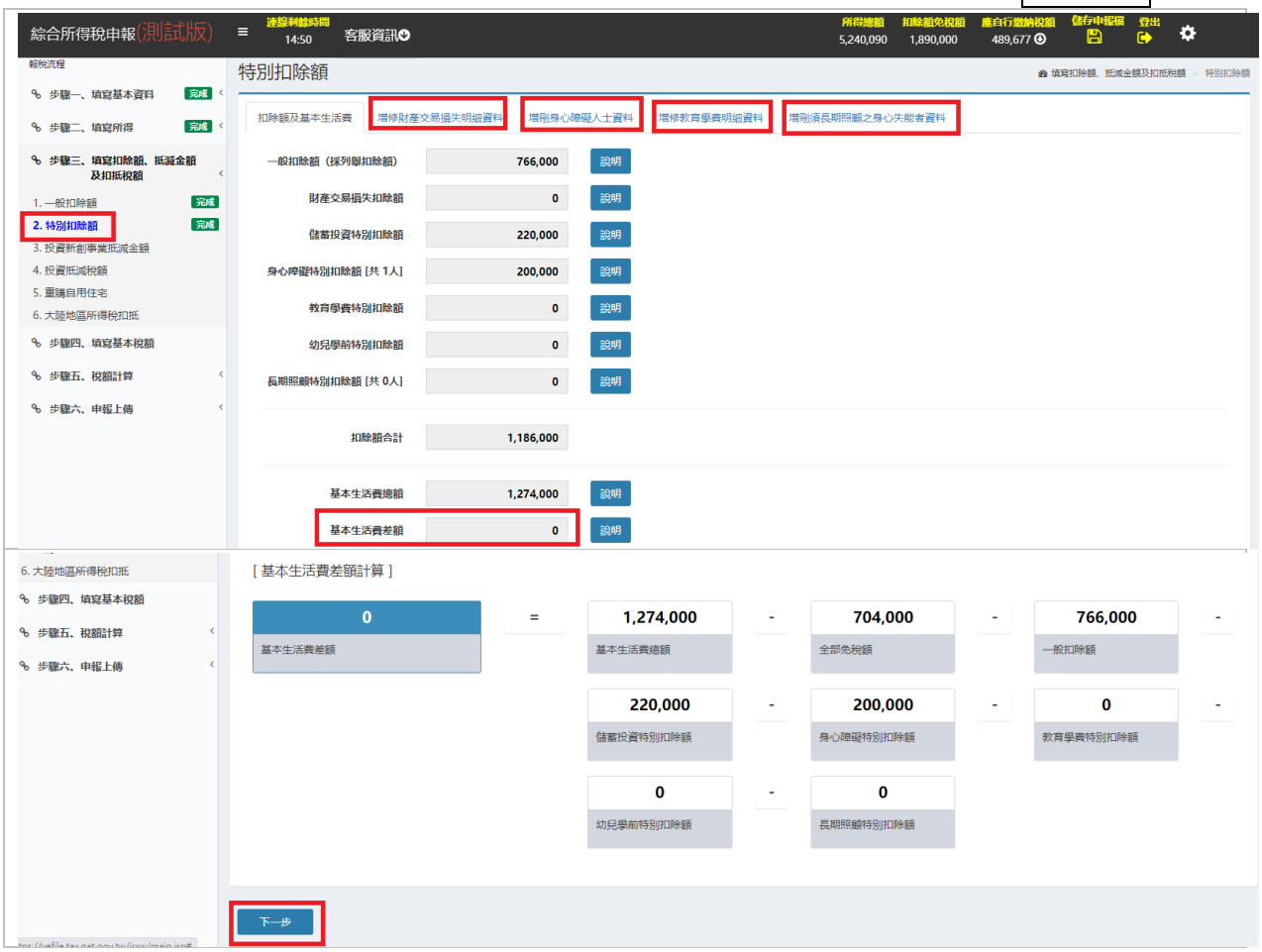

接著系統畫面會依續顯示【填寫投資新創事業抵減金額】、【填寫投資抵減稅額】、【填寫重購自用住宅】、【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等頁面，有需要填報這些扣抵項目的，就點選右方綠色按鈕新增資料，如果您109年度沒有這些項目，直接點選下一步略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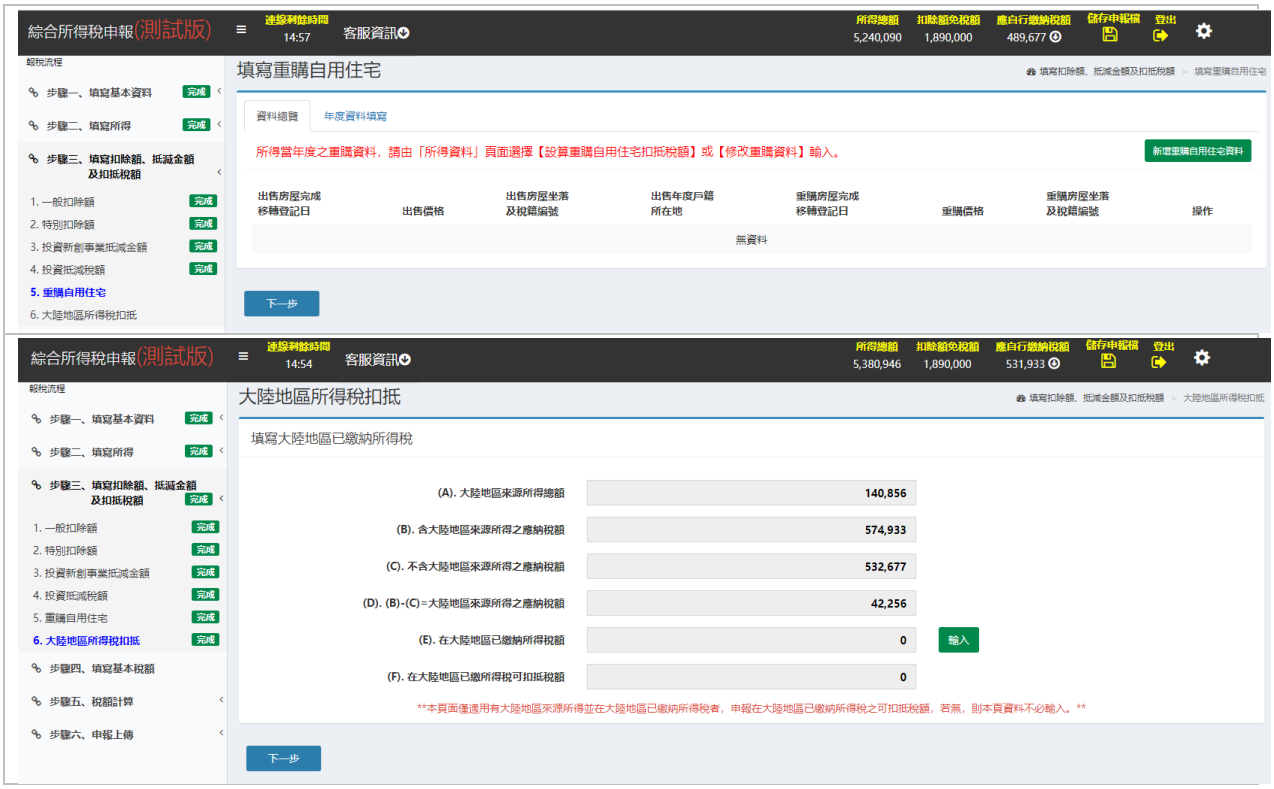

步驟四、填寫基本稅額：有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等基本所得項目者，請點選新增基本稅額資料，輸入資料，點選新增、離開，完成後點選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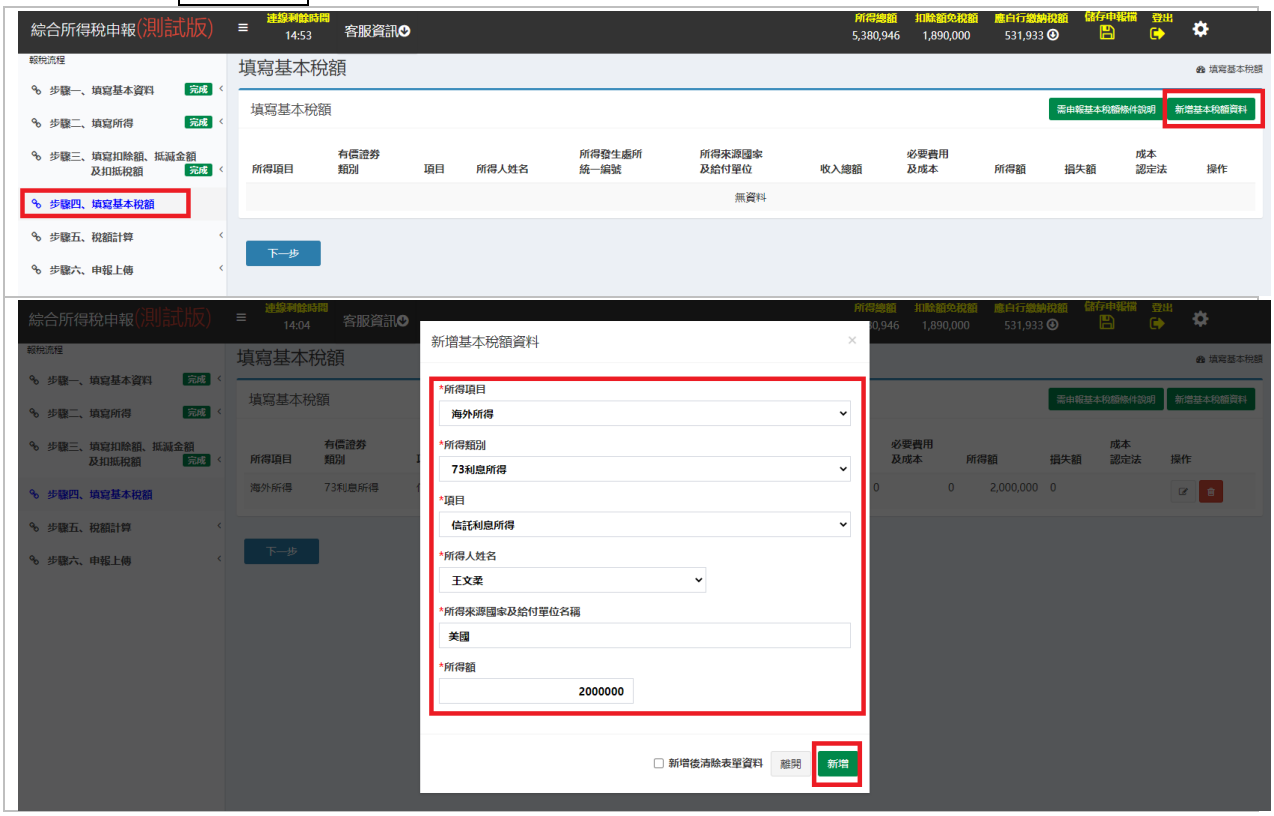

步驟五、應納稅額計算式：有配偶者，申報系統會產出5種計算式（每種計算式又再分為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或分開計稅），並選

擇應自行繳納稅額最少或應退還稅額最大的最佳式，確認後，點選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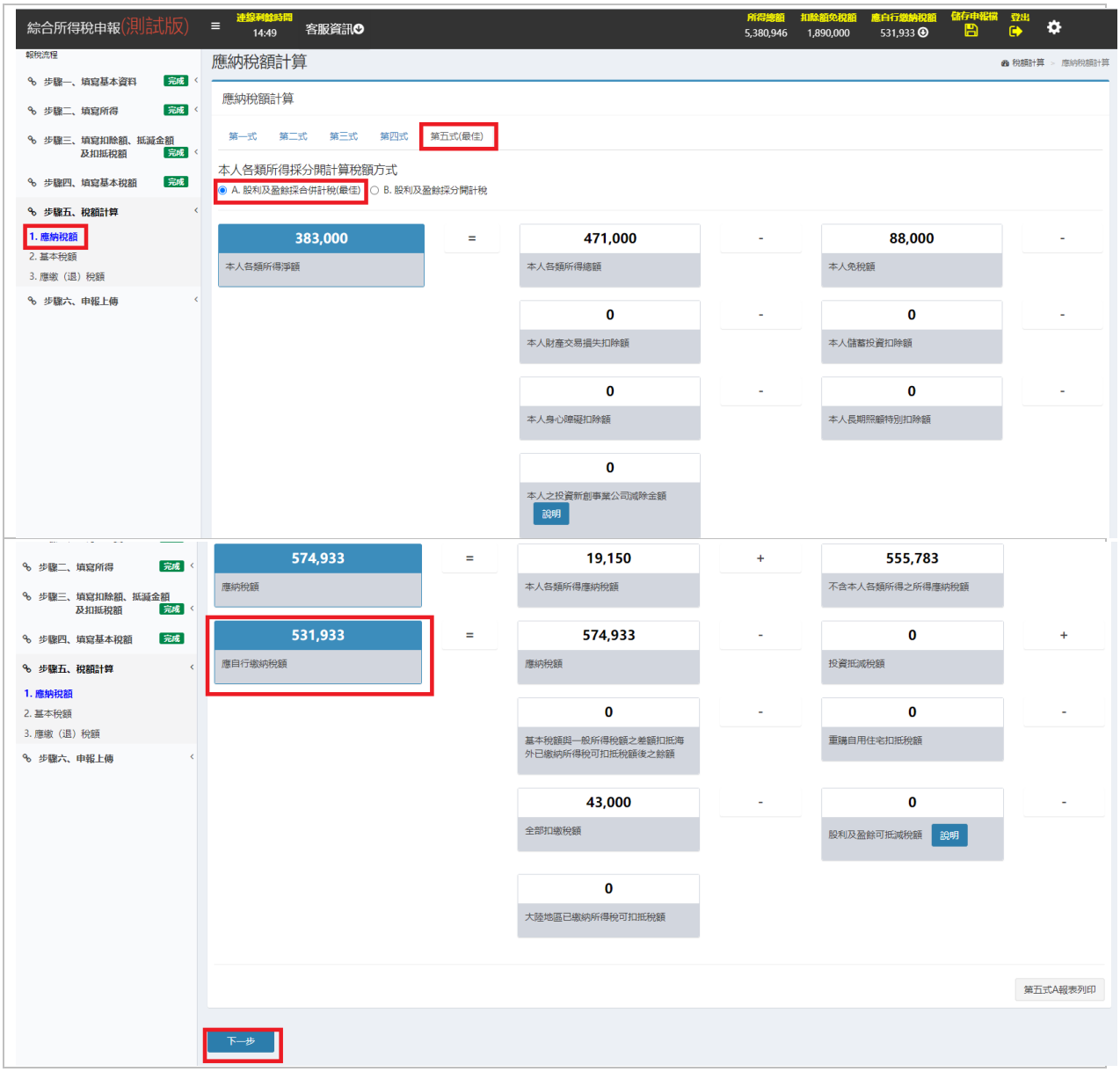

顯示【基本稅額】、【應繳(退)稅額】，繳稅案件，應確認應自行繳納稅額；退稅案件確認應退還稅額無誤。這時候如果想要先印出計算表來檢查系統計算結果，可以點選列印檢核用計算表，如果不需要列印，就點選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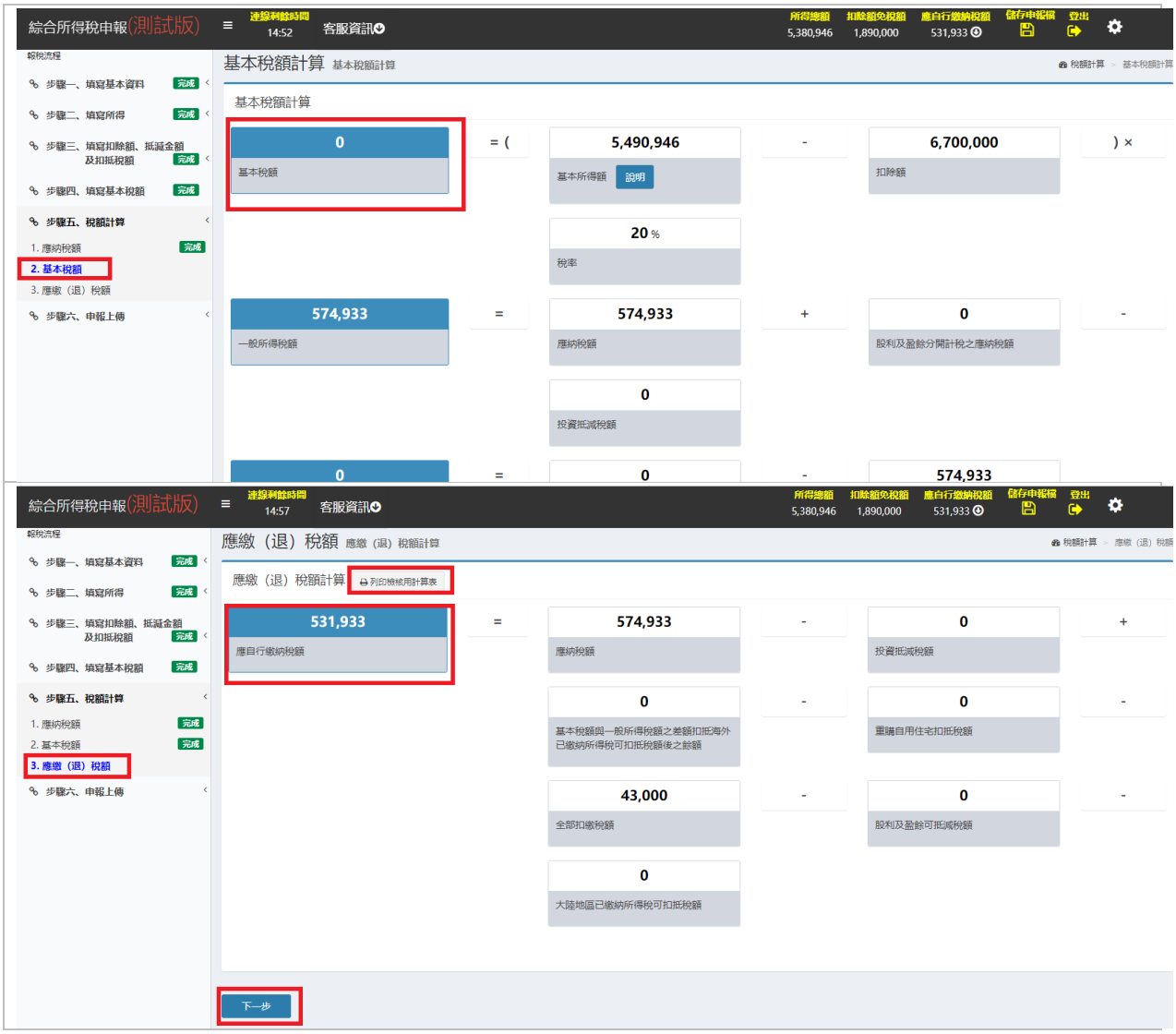

步驟六、申報上傳：

1、先選擇繳（退）稅方式

繳稅案件可以選擇用委託取款轉帳繳稅、晶片金融卡、信用卡等方式繳納，輸入相關資料，點選申報資料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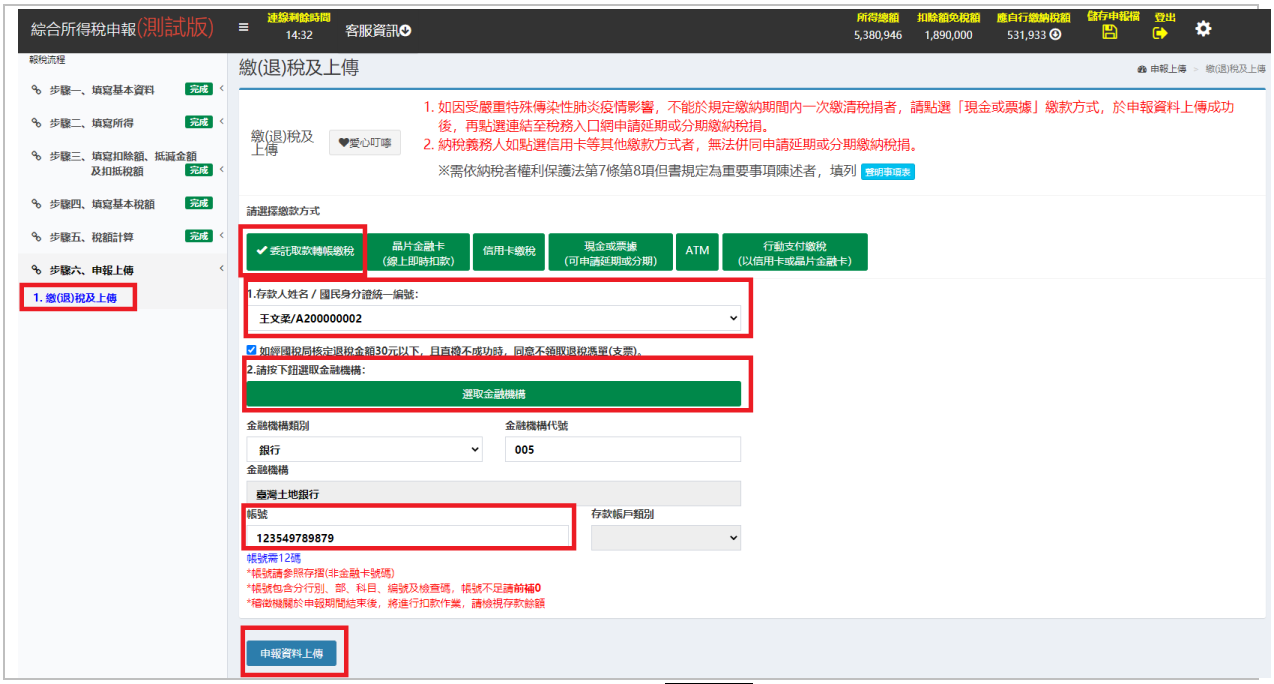

2、提示已申報成功次數之訊息，按確認後，會提醒自行列印收執聯等資料，請再點選確認。

3、列印報表：點選執行列印書表，可一次開啟表列之報表檔案，如果不需要郵寄附件給國稅局或檢送證明文件單據給國稅局，只要列印收執聯供民眾留底即可。

(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登入)

IRXM.109.1130B

(測試版)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本收執聯請自行留存，爲保障權益，請保存７年，以便日後查考＊
＊本申報案件請自行核閱並確認無誤，如有短漏報情事，應自行負責＊

檔案編號： 109103 A09 07 9000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王文柔

戶籍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福音里２鄰中華路一段２號

通訊處/住居所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福音里２鄰中華路一段２號

身分證字號：A200000002
申報時間： 110年03月10日 19:20:29
聯絡電話： 02-23113711
行動電話：
戶籍地房屋是否爲承租： 否

備註：

所屬分局、稽核所或服務處	地址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10849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52號3,5樓	02-2304-2270

★稅額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A.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

本人各類所得總額	減	本人免稅額	減	本人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減	本人儲蓄投資扣除額	減	本人身心障礙扣除額	減	本人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減	本人之投資新創
(471,000	－	88,000	－	0	－	0	－	0	－	0	－	0)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本人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	5%	－	0	＝	19,150

綜合所得總額	減	本人各類所得總額	減	免稅額(不含本人之免稅額)	減	扣除額(不含本人已減除之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減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不含
(5,380,946	－	471,000	－	616,000	－	1,186,000	－	0	－	0)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本人各類所得之所得應納稅額
＊	30%	－	376,600	＝	555,783

本人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加	不含本人各類所得之所得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19,150	＋	555,783	＝	574,933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574,933	－	0	－	0	－	43,000	－	0	－	0

等於	應自行繳納稅額
＝	531,933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系統案例

※離線版操作說明

案例一：未設帳醫師及藥師執行業務所得申報系統

(一)醫師

1. 案例情境：

陳醫師攜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以下稱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至國稅局，請求協助綜所稅網路結算申報。其各項收入包含健保收入、掛號費、自費收入及其他收入，應如何登入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

1.機構代號 ： ○○○○○○○○○○ 2.扣繳編號 ：98765432
3.科別 ： 西醫科
4.機構名稱 ： 安心診所
5.地址 ： 臺北市中華路○段○號
6.負責人姓名 ： 林○○
7.身分證號 ： A221○○○○○○
8.合約起迄日 ： 1030101-1031231

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檔檢核之申請資料，本表資料供參考，如有異動，請洽各區業務組醫療費用科。

	9.門(急)診	%	10.住診	%	11.合計	%
12.醫療費用點數	14,520,230	100	0	0	14,520,230	100
13.人次(含急診人次)	26,609		0		26,609	
14.部分負擔	1,984,960	13.67	0	0	1,984,960	13.67
15.藥費 (包含藥費部分負擔)	4,395,570	30.27	0	0	4,395,570	30.27
16.藥事服務費	72,600	0.50	0	0	72,600	0.50
17.免部分負擔人次	14,147		0		14,147	
18.自然生產人次	0		0		0	
19.剖腹生產人次	0		0		0	
20.根管治療人次	0		0		0	
21.口腔外科門診手術 (含拔牙人次)	0		0		0	
22.急診人次	0		0		0	
23.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人次	0		0		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電話：(02) 25232388 轉醫療費用科

註一、本表申請資料說明：
1.轉檔檢核月份(費用年月：申報次數)
(1)門診送核： 10212:1 ,10301:1 ,10302:1 ,10304:1 ,10305:1 ,10306:1 ,10307:1 ,10308:1 ,10309:1 ,10310:1 , 10311:1
(2)門診補報：
(3)駐診送核：
(4)住院補報：
2.轉檔檢核費用年度：人次：部分負擔金額
門診：102:2410:177720,103:24199:1807240
住院：
3.門診住院費用年度：免部分負擔人次
門診：102:2132,103:10270
住院：
4.項次 12「醫療費用點數」含部分負擔。
5.項次 13.17-23 排除補報原因為補報部份醫令或醫令差額之申請案件，住診之 13.17 項次另排除案件分類屬 AZ「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或 DZ「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之案件」
6.項次 14「部分負擔」、15「藥費」、16「藥事服務費」之百分比，係指分別佔門診、住診、合計欄之醫療費用百分比。

註二、與本表相關參考資料：
1.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合計： 14,419,252 (一般費用點數： 12,409,709 - 追扣費用點數： 0
+ 補付費用點數： 24,583 + 部分負擔點數： 1,984,960)。
上開核定點數系含該年度 12 月 31 日前已暫付點數，且於次年度 3 月 5 日前核定之點數或尚未核定之暫付點數。
2.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 11,164,617
3.總額結算年度：追扣金額：補付金額：95 年以前年度(不含 95 年)：追扣金額$ 0 ： 補付金額：$ 0

2、請依序在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之「所得資料」頁面下，輸入各項收入資料：

(1)健保收入：扣繳憑單給付總額+部分負擔

a. 所得種類：「執行業務所得」

b. 所得格式：9A 西醫師各科(全民健保收入、部分負擔、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核付點數)[費用率標準依健保署核定點數每點 0.8 元]；並依序選擇「所得人姓名」，輸入「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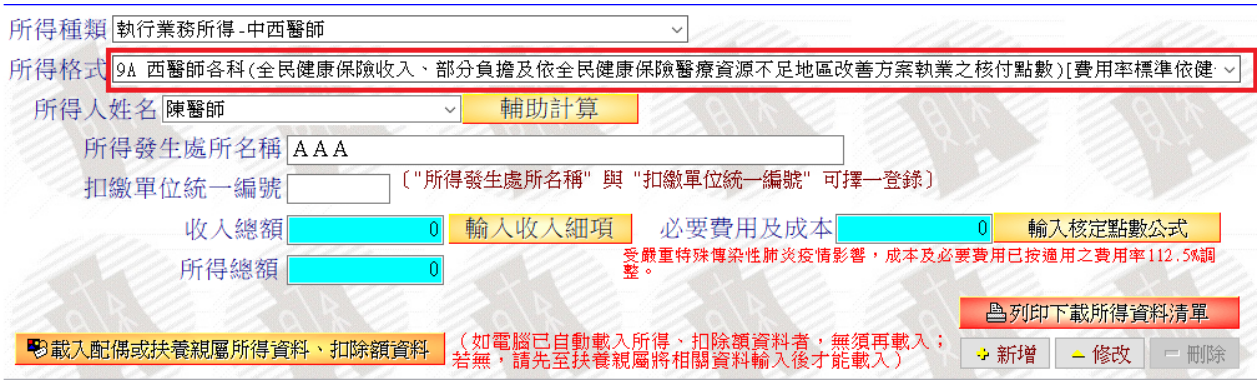

c. 點選「輸入收入細項」

(a)全民健保收入(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欄位，輸入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註二、2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11,164,617。

(b)部分負擔收入欄位，輸入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 14. 部分負擔 $1,984,960。

(c)點選「完成登錄」，系統會回寫至「收入總額」。

d. 點選「輸入核定點數公式」，健保署核定後點數(含部分負擔)欄位，輸入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註二、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合計：14,419,252，系統會乘以 0.9 後，回寫至「必要費用及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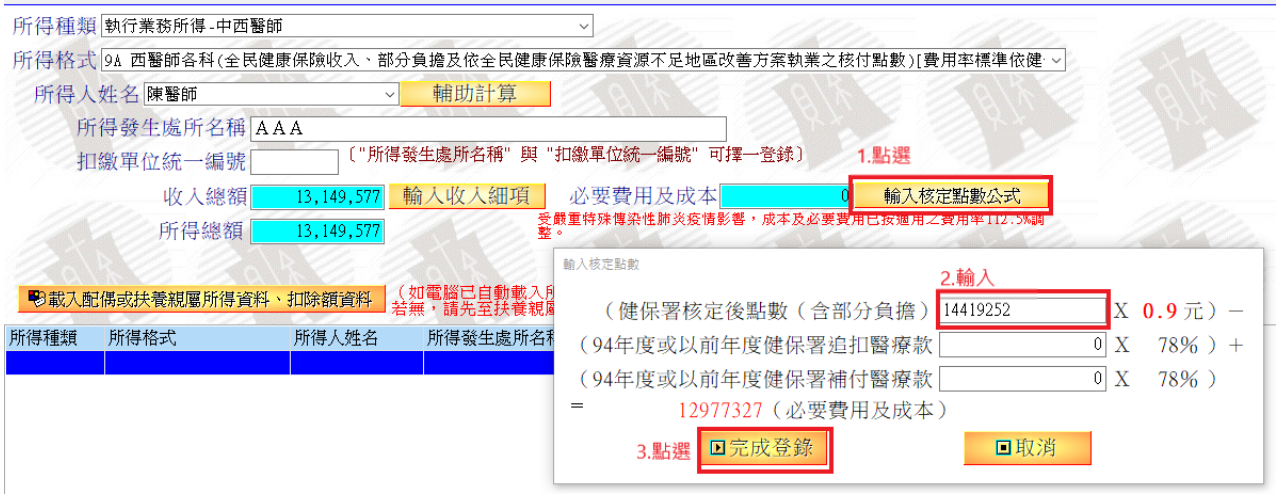

e. 按「新增」鍵即可。

※補充※

如執業（其他）所得合夥人依所得處所收入計算個人所得（即合夥比例拆算）時，則應點選「輔助計算」按鈕。

a. 分別點選「輸入收入細項」、「輸入核定點數公式」按鈕，並輸入金額及點數。

b. 輸入合夥比例

c. 點選「完成登錄」，系統會分別回寫至「收入總額」、「必要費用及成本」及「所得總額」等欄位。

d. 按「新增」鍵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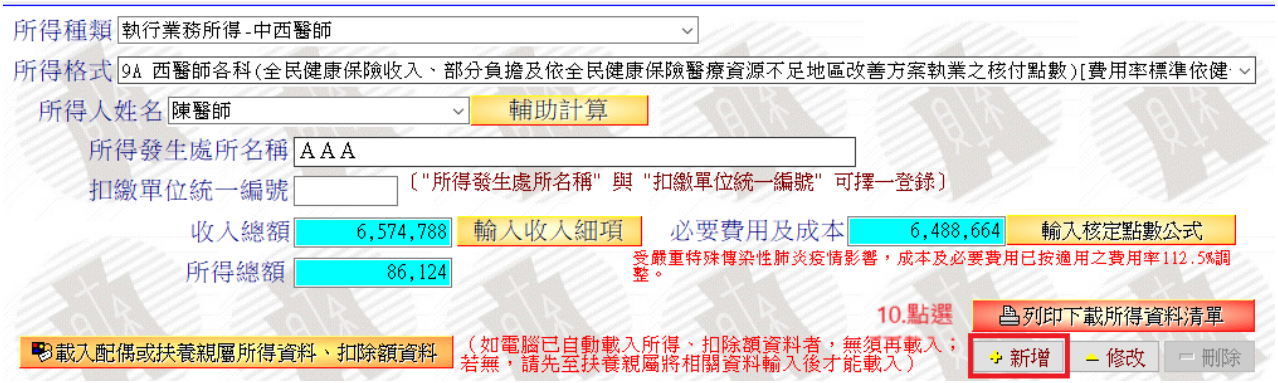

(2)掛號費：

a. 所得種類：「執行業務所得」

b. 所得格式：9A 西醫師各科(掛號費收入)[費用率標準 78%]；並依序選擇「所得人姓名」，並輸入「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c. 點選「輸入收入細項」，輸入「應收掛號費收入」及「優惠及免收掛號費金額」。請詢問陳醫師取得的掛號費收入金額。收入總額＝應收掛號費收入(A)－優惠及免收掛號費金額

應收掛號費收入(A)＝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 13. 人次(含急診人次)x 掛號費 50 元或 100 元。

d. 按「新增」鍵即可。

※如果須以合夥比例拆算所得，應點選「輔助計算」按鈕。

(3)自費收入：假設陳醫師為內科醫師。

a. 所得種類：「執行業務所得」

b. 所得格式：9A-30 西醫師內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 40%]；並依序選擇「所得人姓名」，並輸入「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c.「收入總額」部分，詢問陳醫師是否依照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 13.人次(含急診人次)每人自費金額；或告知自費收入總額，例如為 1,000,000 元覈實輸入。

d. 按「新增」鍵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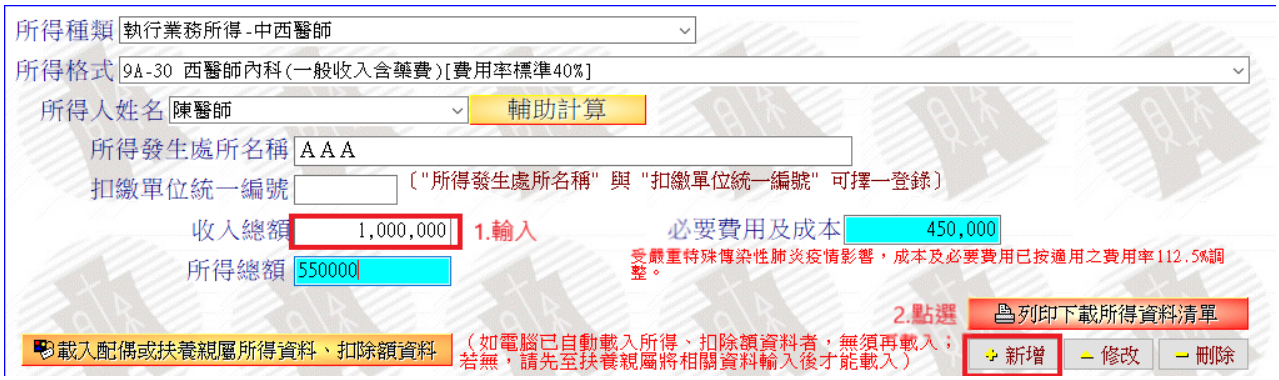

※如果須以合夥比例拆算所得，應點選「輔助計算」按鈕。

(4)其他收入：利息(費用率 0%)、人壽保險檢查收入(費用率 35%)等。

a. 所得種類：「執行業務所得」

b. 所得格式：選擇 9A－利息所得，並依序選擇「所得人姓名」，輸入「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c.「收入總額」部分，按該診所之利息扣繳憑單明細覈實輸入。

d. 按「新增」鍵即可。

※如果須以合夥比例拆算所得，應點選「輔助計算」按鈕。

醫師			
收入來源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
健保收入	執行業務所得	9A 西醫師各科(全民健保收入、部分負擔、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	收入：

		地區改善方案執業核付點數)[費用率標準依健保署核定點數每點 0.8 元]	註二、2.為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序號 14.為部分負擔。 成本： 註二、1 核定點數。
掛號費	執行業務所得	9A 西醫師各科(掛號費收入)[費用率標準 78%]	人次(含急診人次)x 掛號費
自費收入	執行業務所得	9A-30 西醫師內科[費用率標準 40%]	人次(含急診人次)x 每人自費金額
利息收入	執行業務所得	9A-利息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二)藥師

1.案例情境：

陳藥劑師攜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以下稱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至國稅局，請求協助綜所稅網路結算申報。其各項收入包含健保收入、掛號費、自費收入及其他收入，應如登入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

1.機構代號 ：○○○○○○○○○○ 2.扣繳編號 ：12345678
3.科別 ：藥局
4.機構名稱 ：快樂藥局
5.地址 ：臺北市中華路○段○號
6.負責人姓名 ：王○○
7.身分證號 ：A121○○○○○○
8.合約起迄日 ：1030101-1031231

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檔檢核之申請資料，本表資料供參考，如有異動，請洽各區業務組醫療費用科。

	9.門(急)診	%	10.住診	%	11.合計	%
12.醫療費用點數	3,287,673	100	0	0	3,287,673	100
13.人次(含急診人次)	4,014		0		4,014	
14.部分負擔	420	0.01	0	0	420	0.01
15.藥費（包含藥費部分負擔）	3,023,468	91.96	0	0	3,023,468	91.96
16.藥事服務費	256,903	7.81	0	0	256,903	7.81
17.免部分負擔人次	4,007		0		4,007	
18.自然生產人次	0		0		0	
19.剖腹生產人次	0		0		0	
20.根管治療人次	0		0		0	
21.口腔外科門診手術（含拔牙人次）	0		0		0	
22.急診人次	0		0		0	
23.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人次	0		0		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電話：(02) 25232388 轉醫療費用科

註一、本表申請資料說明：
1.轉檔檢核月份(費用年月：申報次數)
(1)門診送核： 10212:1 ,10301:1 ,10302:1 ,10304:1 ,10305:1 ,10306:1 ,10307:1 ,10308:1 ,10309:1 ,10310:1 , 10311:1
(2)門診補報：
(3)駐診送核：
(4)住院補報：
2.轉檔檢核費用年度：人次：部分負擔金額
門診：102:341:0,103:3673:420
住院：
3.門診住院費用年度：免部分負擔人次
門診：102:341,103:3666
住院：
4.項次 12「醫療費用點數」含部分負擔。
5.項次 13.17-23 排除補報原因為補報部份醫令或醫令差額之申請案件。住診之 13.17 項次另排除案件分類屬 AZ「職業傷病住院醫食費」或 DZ「低收入戶住院醫食費之案件」
6.項次 14「部分負擔」、15「藥費」、16「藥事服務費」之百分比，係指分別佔門診、住診、合計欄之醫療費用百分比。

註二、與本表相關參考資料：
1.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合計： 3,280,035 (一般費用點數： 3,279,592 - 追扣費用點數： 981
+ 補付費用點數： 1,004 + 部分負擔點數： 420)。
上開核定點數系含該年度 12 月 31 日前已暫付點數，且於次年度 3 月 5 日前核定之點數或尚未核定之暫付點數。
2.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 3,294,964
3.總額結算年度：追扣金額：補付金額：95 年以前年度(不含 95 年)：追扣金額$ 0 ： 補付金額：$ 0

2.所得總額計算方式有 2 種，第一式或第二式擇一使用

(1)第一式：以扣繳憑單金額加上部分負擔計算

a.所得種類：「執行業務所得」。

b.所得格式：9A-41 藥師(健保收入、部分負擔-含藥費)[費用率標準 94%]；

並選擇「所得人姓名」，並輸入「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c. 收入總額=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註二、2.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3,294,964 + 14. 部分負擔 420=3,295,384。

d. 按「新增」鍵即可。

(2)第二式：藥費及藥事服務費分別計算

a. 所得種類：「執行業務所得」。

b. 所得格式：9A-41 藥師(全民健保險收入－藥費[費用率標準 100%]＋藥事服務費收入[費用率標準 35%])；並依序選擇「所得人姓名」，並輸入「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c. 點選「計算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

(a)健保收入扣繳憑單給付總額=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註二、2 為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3,294,964。

(b)藥費=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15. 藥費$3,023,468。

(c)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14. 部分負擔$420。

(d)藥事服務費=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16. 藥事服務費$256,903。

d. 按「完成登錄」後，再點選「新增」即可。

藥師			
收入來源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
健保收入	執行業務所得	9A-41 藥師(健保收入、部分負擔-含藥費)[費用率標準 94%]	註二、2.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 序號 14.部分負擔
健保收入-藥費及藥事服務費分別計算	執行業務所得	9A-41 藥師(全民健保險收入－藥費[費用率標準 100%]＋藥事服務費收入[費用率標準 35%])	註二、2 為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15.藥費 14.部分負擔 16.藥事服務費

案例二

納稅義務人陳自強五月份帶著自然人憑證到國稅局，希望我們能協助他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在桌面已安裝離線版申報軟體，點擊進入申報系統後，點選【網路申報】，再點選【自然人憑證】，輸入 PIN 碼，再點選【確認】，系統自動帶入配偶李美麗，年滿 70 歲母親王鳳及未滿 20 歲的兒子陳偉資料，各類所得包含：

1. 陳自強在大華股份有限公司有薪資收入 867,000 元，扣繳稅款 33,300 元。
2. 配偶李美麗在大中有限公司服務有薪資收入 716,000 元，扣繳稅款 19,400 元。
3. 子陳偉在大民公司打工有薪資收入 40,000 元，扣繳稅款 2,400 元。
4. 陳自強在第一商業銀行存款取得利息 24,000 元，扣繳稅款 2,400 元。

5. 王鳳在華南銀行存款取得利息 70,000 元，扣繳稅款 7,000 元。
6. 李美麗投資大大公司取得其分配屬 108 年度盈餘之股利金額為 60,000 元。
7. 陳自強取得任職公司福利委員會發放之年節福利金共 5,000 元，無扣繳稅款。
8. 李美麗投稿各報副刊，取得稿費共 89,000 元，扣繳稅款 8,900 元。因為未超過 180,000 元，所以全部免稅。

※提醒：如果是民眾採「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行動電話認證」、「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或「行動身分識別」申報，納稅義務人、配偶、未成年子女、連續 2 年(107 及 108)受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將會自動帶入。

接著，請依序與納稅人確認每個頁籤是否有新增、修改或刪除的需要：

1.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是否正確？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是否更新？

納稅人聽到後表示通訊地址不用修改，但是電話要變更，在聯絡電話欄位輸入新號碼後，即可進入下一個頁籤。

※提醒：如果民眾表示與配偶分居，應依情形勾選「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選項。如屬第 2 類型，應再詢問如後續有退補稅是否申請「分別開單計稅」。

2. 扶養親屬

除了自動帶入的扶養親屬外，是否有要增（減）列報扶養親屬？確認是否有同居、在學或無謀生能力的情形。

(1)如果要新增扶養親屬，輸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並選擇稱謂後，點選【新增】。

請提醒民眾，受扶養親屬如有所得，應一併納入申報。

(2)如果要修改扶養親屬資料，於下方列表點選該筆後，修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稱謂」或「出生年」欄位後，點選【修改】。

(3)如果要刪除扶養親屬資料，於下方列表點選該筆後，點選【刪除】。

請至所得資料頁籤確認該扶養親屬的所得是否已一併刪除。

納稅人聽到後表示，今年要新增配偶的父親，輸入「姓名：李富國」、「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出生年：048」，並選擇「稱謂：祖父、祖母、父、母」後，點選【新增】。

3.所得資料

(1)**除了自動帶入的所得資料外，是否有要增（減）所得資料？如果民眾主張要修改或刪除原自動帶入的所得細項，請輔導填寫「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下載所得變動申請表」。**

A. 如果要新增所得，選擇「所得種類」、「所得格式」、「所得人姓名」，並填寫「所得發生處所」、「統一編號」、「收入及成本費用」等欄位，點選【新增】。

B. 如果要修改所得，於下方列表點選該筆後，修改相關欄位，點選【修改】。

C. 如果要刪除所得，於下方列表點選該筆後，點選【刪除】。

(2)如果要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點選【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依其使用憑證、查詢碼等方式選擇下載方式，點選【下一步】，下載該扶養親屬的所得、扣除額資料。

(3)自 108 年度起，薪資收入可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減除，以餘額計算所得。系統預設是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申報戶中有薪資所得的人，將其所得計算結果顯示在「薪資計算」頁籤。

例如陳自強在大華股份有限公司的薪資收入 867,000 元要採必要費用減除，請在「所得資料」頁籤點選該筆薪資所得，選擇「採必要費用」後，向民眾詢問該收入的「職業及工作內容概述」（ex.業務員）輸入，點選【修改】。然後進入「薪資計算」頁籤，選擇「費用別」、「所得人姓名」、「職業」，輸入「費用名稱」及「金額」，點選【新增】。如果需要修改或刪除，可點選下方列表該筆，再點【修改】或【刪除】。因為各項必要費用可扣除金額有上限，所以畫面右方可以切換所得人看必要費用是否已達上限及實際可扣除金額。

納稅人聽到詢問後表示，要使用父親的健保卡帶入所得額及扣除額資料。

請點選【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選擇「使用健保卡＋註冊密碼【下載】」，按【下一步】。選擇健保 IC 卡所有人為李富國，按【下一步】，插入李富國的健保卡，輸入註冊密碼後，點選【帶入】。

李富國的利息所得 20,000 元、其他所得 50,000 元。

另外，納稅人表示除了歸戶所得資料以外，李富國還有一筆房屋的租賃收入（每月租金 20,000 元*12 個月=240,000 元），而且要採標準費用率 43%，無扣繳稅款。
請選擇「所得總類：租賃所得」、「所得格式：51 房屋[採標準費用率 43%]」、「所得人姓名：李富國」，並輸入「出租房屋稅及編號與坐落」、如果是出租給扣繳單位，則要填寫「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收入總額：240,000」，系統將自動計算帶出費用及所得總額，按【新增】。

3.標準或列舉扣除

(1)**除了自動帶入的扣除額資料外，是否有要增（減）扣除額資料？**

(2)因為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不會自動帶入，需要提供額外資訊才能新增，例如「設籍者」、「房屋取得日期」及「房屋稅籍編號」。跟民眾確認相關資訊後點選【新增】。

(3)如果其他項目有需要【新增】、【修改】或【刪除】，請再協助點選，但是需要注意，如果李美麗的醫藥費已自動帶入 3,000 元，但是民眾主張有還有額外的牙齒矯正費用 50,000 元（須支付給健保特約院所，且事後應檢附診斷證明書及醫藥費單據），必須把原來李美麗的醫藥費金額修改為 53,000 元，點選【修改】。這是因為同一個人的列舉扣除種類只能有一個數字，所以要將全年合計數計入實際發生金額。如果自動帶入資料裡本來就沒有李美麗的醫藥費，才點選【新增】。

(4)因為部分列舉扣除種類受到金額限制，所以畫面右方顯示該申報戶各項目的實際發生金額與可扣除金額。

納稅人聽到詢問後表示，要新增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150,000 元，依納稅人提供資訊輸入「姓名：李美麗」、「實際發生金額：150,000 元」、「所有權人：李美麗」、「房屋坐落地址：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２號」、「房屋取得日期：1030501」、「繳息期間：1080101 至 1081231」、「房屋稅籍編號：A99999999999」及「設戶籍者：陳自強」，點選【新增】。

4.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本頁籤除了「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可以修改外，其他項目是由前面頁籤的資料自動計算帶入。如有需要增加資料，點選黃色按鈕後，選擇「姓名」並輸入「金額」，按【新增】。

納稅人主張母親王鳳符合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點選【增刪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按鈕，選擇「身心失能者身分：王鳳」，按【新增】。

※提醒：因為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有排富條款的適用，如果已新增項目及金額，卻沒有代出扣除金額，可以到「稅額計算」及「基本稅額計算」頁籤確認適用稅率是否達 20%或基本所得額已超過 670 萬元。

5. 投資抵減稅額、投資新創事業抵減、重購自用住宅

如納稅義務人告知有上述項目，再依其提供資料輸入並點選【新增】。

6.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本欄會依「所得資料」頁籤已輸入的大陸所得自動計算，如果納稅人主張該筆大陸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額稅額，點選「(E)、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額」的【輸入】按鈕，輸入已納稅額人民幣金額，系統會自動換算新臺幣金額，再點選【確定】。

7. 基本稅額

是否有要增（減）基本所得額資料？例如海外所得。

A. 如果要新增，選擇「所得項目」、「類別」、「所得人姓名」，並填寫收入等相關欄位，點選【新增】。
B. 如果要修改，於下方列表點選該筆後，修改相關欄位，點選【修改】。
C. 如果要刪除，於下方列表點選該筆後，點選【刪除】。

8. 基本稅額計算

本欄會依「基本稅額」頁籤已輸入的資料自動計算，如果納稅人主張該筆海外所得在海外已繳納所額稅額，在「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之已納稅額」欄位，輸入金額，再點選【重新計算】。

納稅人未主張投資抵減稅額、投資新創事業抵減、重購自用住宅及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基本稅額。

9. 稅額計算：顯示 10 式計算式，並列出對納稅人最有利式。

陳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為 696,000 元，配偶李君綜合所得總額為 576,000 元(不含股利所得為 516,000)，全戶綜合所得總額為 1,548,800 元(不含股利所得為 1,488,800 元），已扣繳稅款 73,400 元。

可以申報減除之免稅額、扣除額項目如下：

(1)免稅額：本人、配偶暨扶養親屬共 5 人，每人 88,000 元，但其母已超過 70 歲可以加扣 44,000 元，計 484,000 元。

(2)扣除額：

A. 一般扣除額：因列舉扣除額可扣除金額總計小於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的標準扣除額，故採標準扣除額 240,000 元。

B.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陳自強銀行存款利息、其母王鳳及父李富國利息所得合計 114,000 元，尚未超過限額 270,000 元，故 114,000 元可以全數扣除。

C.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王鳳符合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可扣除 120,000 元。

以上扣除額合計 474,000 元。

(3)基本生活費差額：本人、配偶暨扶養親屬共 5 人，每人 182,000 元，基本生活費差額＝910,000－免稅額 484,000－一般扣除額 240,000－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14,000－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0,000＝0 元。

10. 列印計算表：請列印檢核用計算表供納稅人確認申報資料是否有誤，如納稅人確認無誤再點選「計算、繳(退)及上傳」頁籤。

11. 計算、繳(退)及上傳

與納稅人確認本年度應退還稅額或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詢問採何種退稅或繳稅方式，輸入相關資料後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列印繳款書及收執聯等相關文件。收執聯請納稅人確認無誤後，與空白處蓋章，請其簽名確認。

※線上版操作說明

案例一：未設帳醫師及藥師執行業務所得申報系統

(一)醫師

1. 案例情境：

陳醫師攜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以下稱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至國稅局，請求協助綜所稅網路結算申報。其各項收入包含健保收入、掛號費、自費收入及其他收入，應如何登入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

1.機構代號 ：○○○○○○○○○○ 2.扣繳編號 ：98765432
3.科別 ：西醫科
4.機構名稱 ：安心診所
5.地址 ：臺北市中華路○段○號
6.負責人姓名 ：林○○
7.身分證號 ：A221○○○○○○
8.合約起迄日 ：1030101-1031231

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檔檢核之申請資料，本表資料供參考，如有異動，請洽各區業務組醫療費用科。

	9.門(急)診	%	10.住診	%	11.合計	%
12.醫療費用點數	14,520,230	100	0	0	14,520,230	100
13.人次(含急診人次)	26,609		0		26,609	
14.部分負擔	1,984,960	13.67	0	0	1,984,960	13.67
15.藥費 (包含藥費部分負擔)	4,395,570	30.27	0	0	4,395,570	30.27
16.藥事服務費	72,600	0.50	0	0	72,600	0.50
17.免部分負擔人次	14,147		0		14,147	
18.自然生產人次	0		0		0	
19.剖腹生產人次	0		0		0	
20.根管治療人次	0		0		0	
21.口腔外科門診手術 (含拔牙人次)	0		0		0	
22.急診人次	0		0		0	
23.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人次	0		0		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電話：(02) 25232388 轉醫療費用科

註一、本表申請資料說明：
1.轉檔檢核月份(費用年月：申報次數)
(1)門診送核： 10212:1 ,10301:1 ,10302:1 ,10304:1 ,10305:1 ,10306:1 ,10307:1 ,10308:1 ,10309:1 ,10310:1 , 10311:1
(2)門診補報：
(3)駐診送核：
(4)住院補報：
2.轉檔檢核費用年度：人次：部分負擔金額
門診：102:2410:177720,103:24199:1807240
住院：
3.門診住院費用年度：免部分負擔人次
門診：102:2132,103:10270
住院：
4.項次 12「醫療費用點數」含部分負擔。
5.項次 13.17-23 排除補報原因為補報部份醫令或醫令差額之申請案件，住診之 13.17 項次另排除案件分類屬 AZ「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或 DZ「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之案件」
6.項次 14「部分負擔」、15「藥費」、16「藥事服務費」之百分比，係指分別佔門診、住診、合計欄之醫療費用百分比。

註二、與本表相關參考資料：
1.核定點數 (含部分負擔) 合計： 14,419,252 (一般費用點數： 12,409,709 - 追扣費用點數： 0
+ 補付費用點數： 24,583 + 部分負擔點數： 1,984,960)。
上開核定點數系含該年度 12 月 31 日前已暫付點數，且於次年度 3 月 5 日前核定之點數或尚未核定之暫付點數。
2.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 11,164,617
3.總額結算年度：追扣金額：補付金額：95 年以前年度 (不含 95 年)：追扣金額$ 0 ： 補付金額：$ 0

2. 請依序在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之「所得資料」頁面下，輸入各項收入資料：

(1)健保收入：扣繳憑單給付總額+部分負擔

a. 所得種類：「執行業務所得」

b. 所得格式：9A 西醫師各科(全民健保收入、部分負擔、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核付點數)[費用率標準依健保署核定點數每點 0.8 元]；並依序選擇「所得人姓名」，輸入「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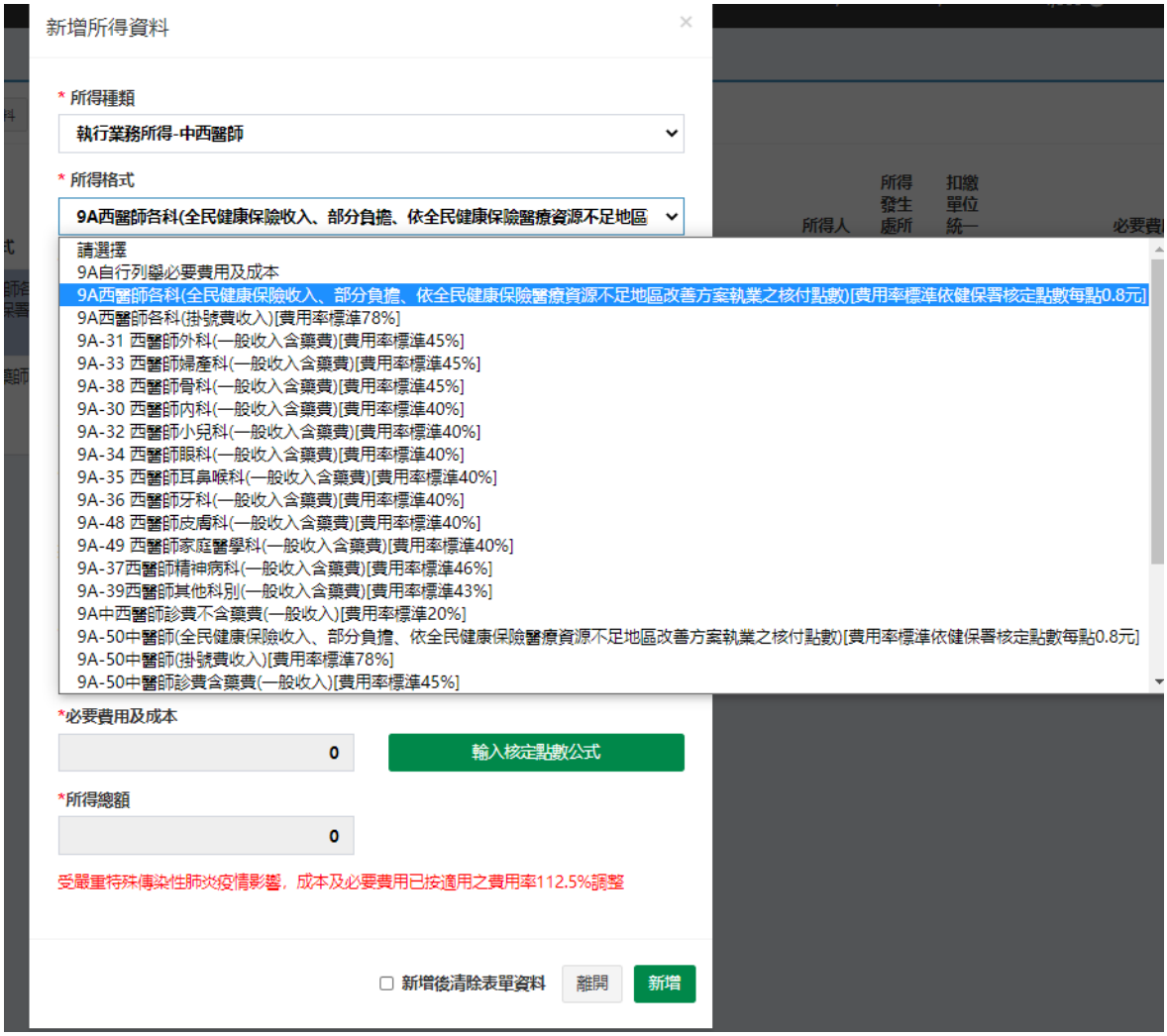

c. 點選「輸入收入細項」

(a)全民健保收入(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欄位，輸入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註二、2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11,164,617。

(b)部分負擔收入欄位，輸入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 14. 部分負擔 1,984,960。

(c)點選「完成登錄」，系統會回寫至「收入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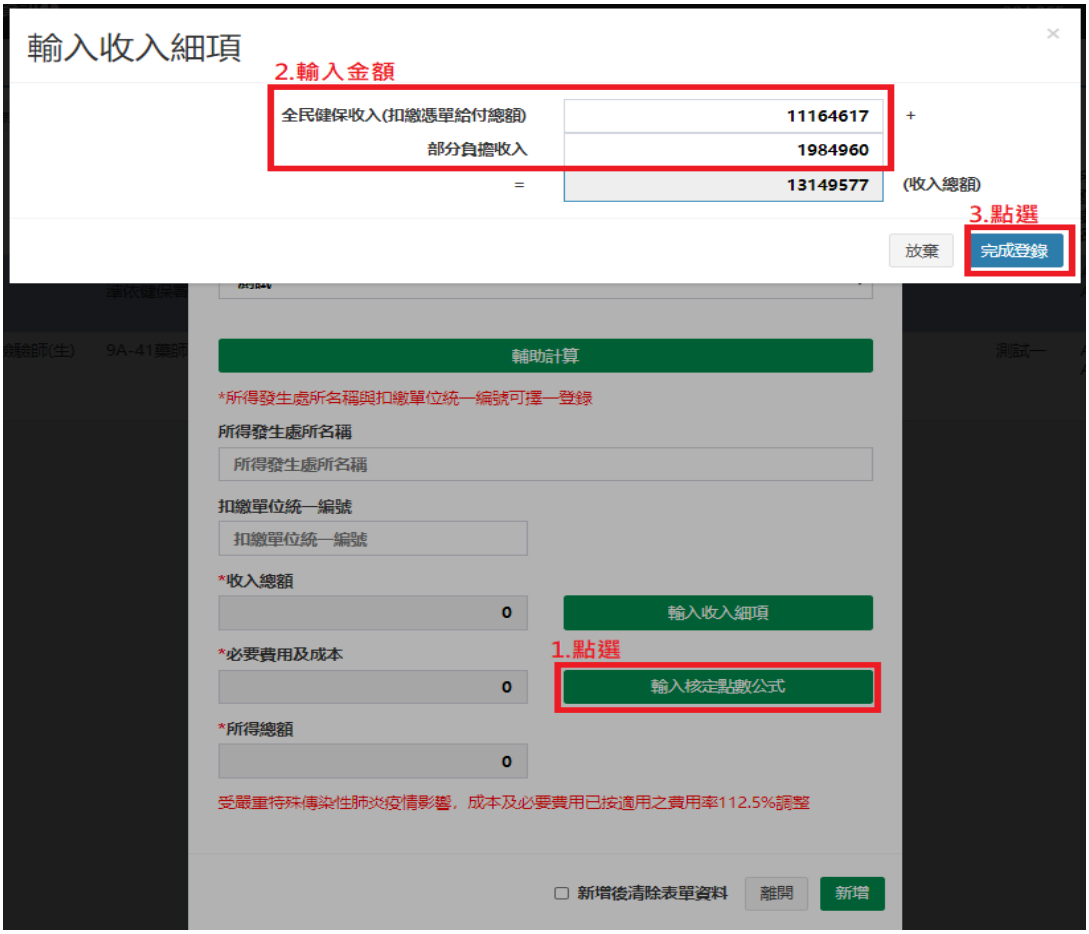

d. 點選「輸入核定點數公式」，健保署核定後點數(含部分負擔)欄位，輸入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註二、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合計：14,419,252，系統會乘以 0.9 後，回寫至「必要費用及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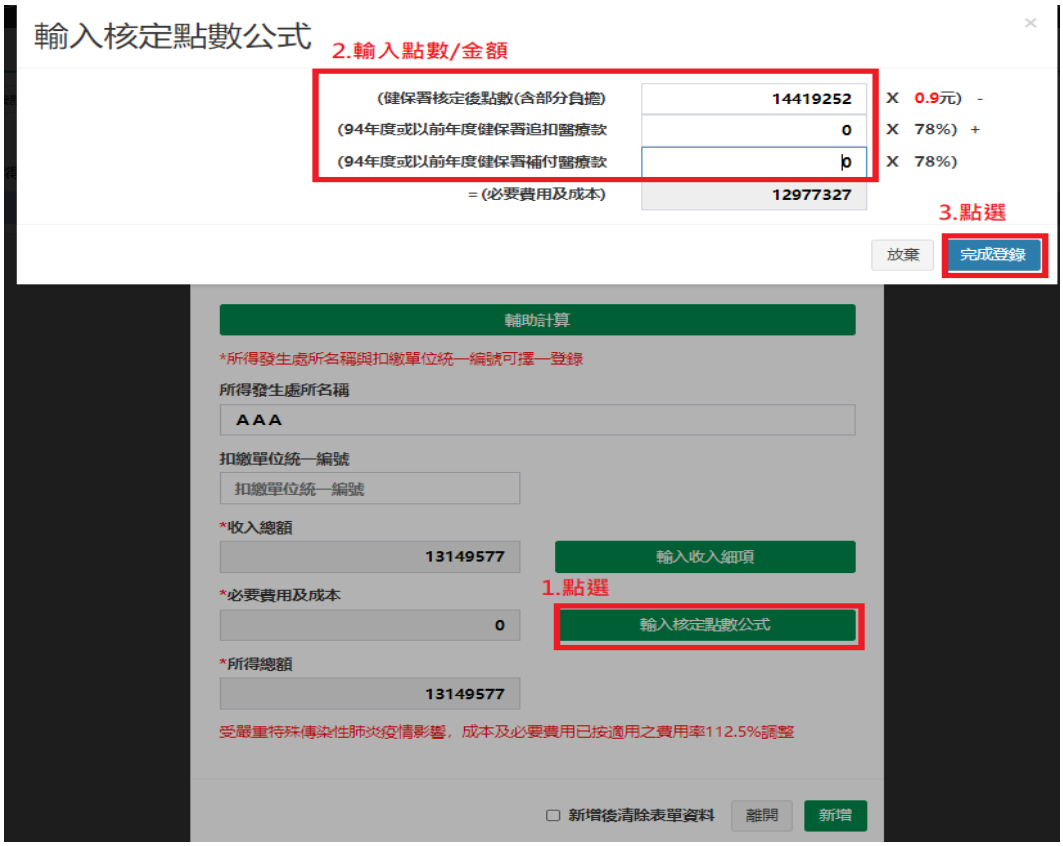

e. 按「新增」鍵即可。

※補充※

如執業（其他）所得合夥人依所得處所收入計算個人所得（即合夥比例拆算）時，則應點選「輔助計算」按鈕。

a. 分別點選「輸入收入細項」、「輸入核定點數公式」按鈕，並輸入金額或點數。

b. 輸入合夥比例

c. 點選「完成登錄」，系統會回寫至「收入總額」、「必要費用及成本」及「所得總額」等欄位。

d. 按「新增」鍵即可。

(2) 掛號費：

a. 所得種類：「執行業務所得」

b. 所得格式：9A 西醫師各科(掛號費收入)[費用率標準 78%]；並依序選擇「所得人姓名」，並輸入「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c. 點選「輸入收入細項」，輸入「應收掛號費收入」及「優惠及免收掛號費金額」。請詢問陳醫師取得的掛號費收入金額。收入總額＝應收掛號費收入(A)－優惠及免收掛號費金額
應收掛號費收入(A)＝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 13. 人次(含急診人次) x 掛號費 50 元或 100 元。

d. 按「新增」鍵即可。

※如果須以合夥比例拆算所得，應點選「輔助計算」按鈕。

(3)自費收入：假設陳醫師為內科醫師。

a. 所得種類：「執行業務所得」

b. 所得格式：9A-30 西醫師內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費用率標準 40%]；並依序選擇「所得人姓名」，並輸入「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c.「收入總額」部分，詢問陳醫師是否依照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 13. 人次(含急診人次)每人自費金額；或告知自費收入總額，例如為 1,000,000 元覈實輸入。

d. 按「新增」鍵即可。

※如果須以合夥比例拆算所得，應點選「輔助計算」按鈕。

(4)其他收入：利息(費用率 0%)、人壽保險檢查收入(費用率 35%)等。

a. 所得種類：「執行業務所得」

b. 所得格式：選擇 9A－利息所得，並依序選擇「所得人姓名」，輸入「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c.「收入總額」部分，按該診所之利息扣繳憑單明細覈實輸入。

d. 按「新增」鍵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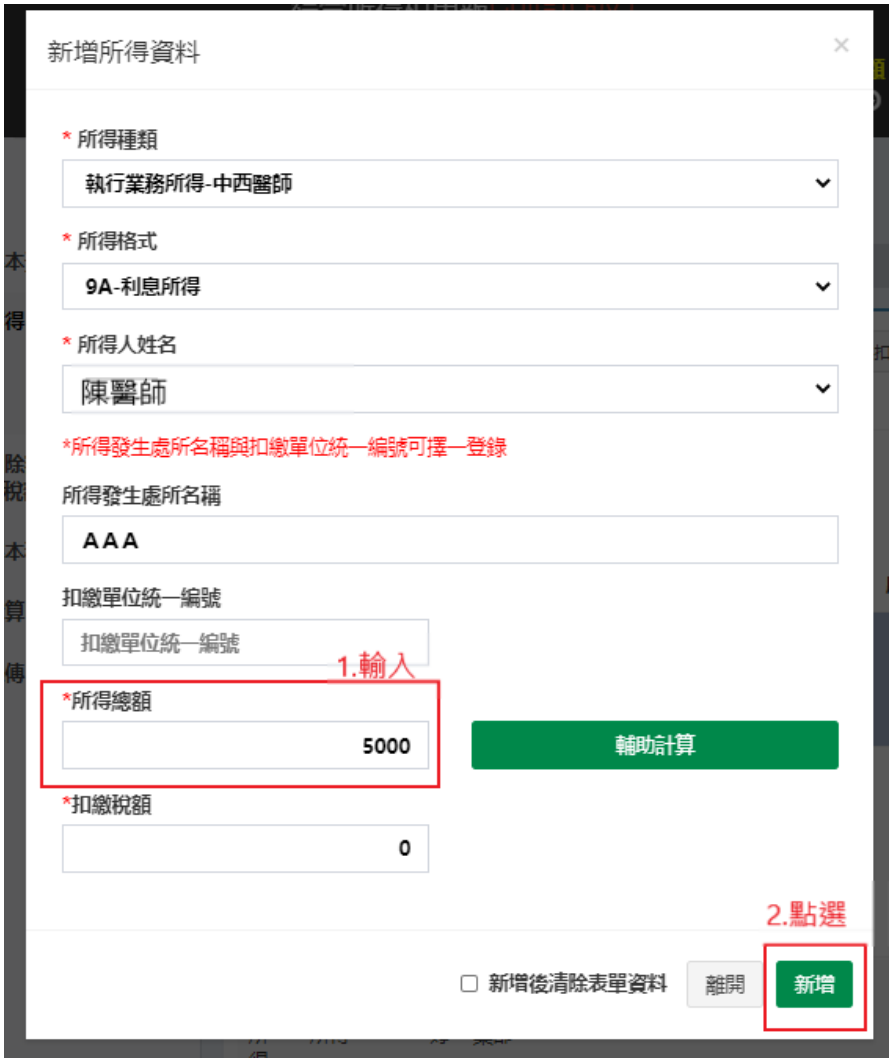

※如果須以合夥比例拆算所得，應點選「輔助計算」按鈕。

醫師			
收入來源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
健保收入	執行業務所得	9A 西醫師各科(全民健保收入、部分負擔、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核付點數)[費用率標準依健保署核定點數每點 0.8 元]	收入： 註二、2. 為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序號 14. 為部分負擔。 成本： 註二、1 核定點數。
掛號費	執行業務所得	9A 西醫師各科(掛號費收入)[費用率標準 78%]	人次(含急診人次)x 掛號費
自費收入	執行業務所得	9A-30 西醫師內科[費用率標準 40%]	人次(含急診人次)x 每人自費金額
利息收入	執行業務所得	9A-利息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二)藥師

1. 案例情境：

陳藥劑師攜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以下稱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至國稅局，請求協助綜所稅網路結算申報。其各項收入包含健保收入、掛號費、自費收入及其他收入，應如何登入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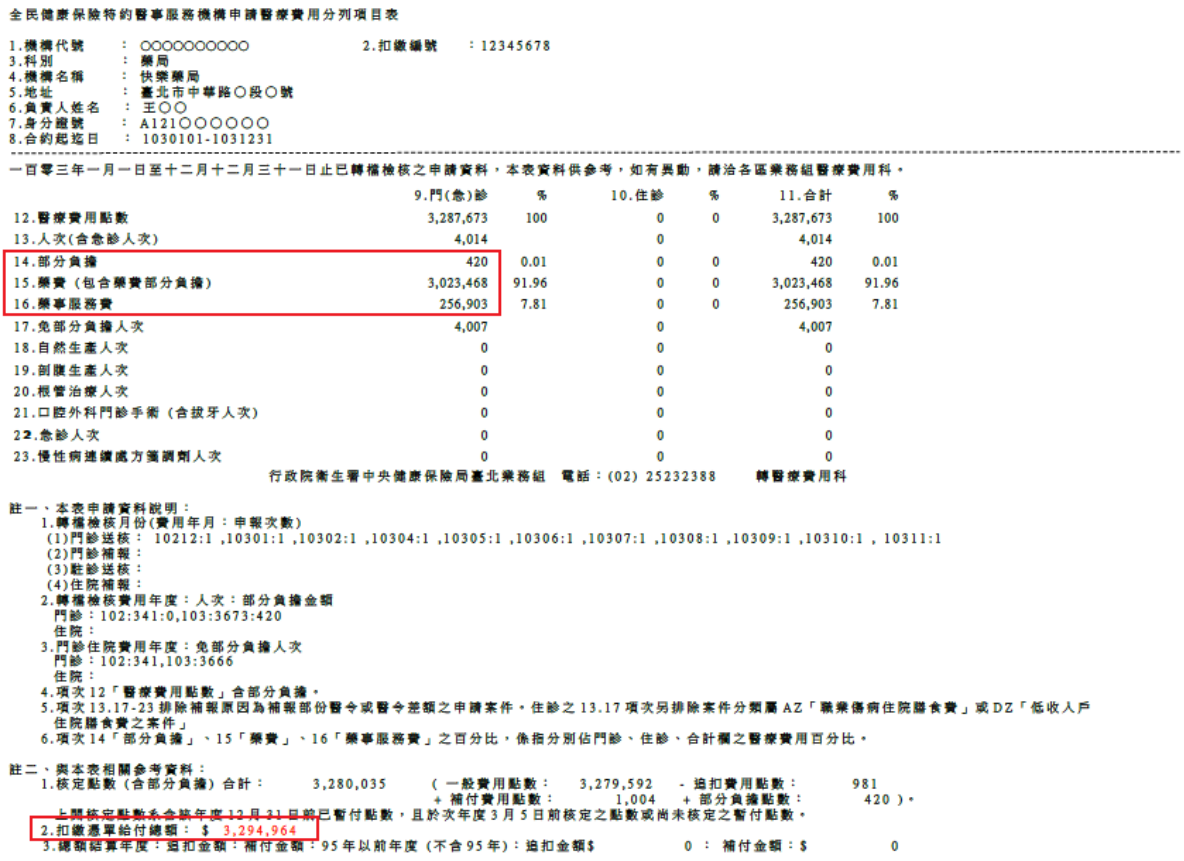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

1.機構代號 ： ○○○○○○○○○○ 2.扣繳編號 ：12345678
3.科別 ： 藥局
4.機構名稱 ： 快樂藥局
5.地址 ： 臺北市中華路○段○號
6.負責人姓名 ： 王○○
7.身分證號 ： A121○○○○○○
8.合約起迄日 ： 1030101-1031231

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檔檢核之申請資料，本表資料供參考，如有異動，請洽各區業務組醫療費用科。

	9.門(急)診	%	10.住診	%	11.合計	%
12.醫療費用點數	3,287,673	100	0	0	3,287,673	100
13.人次(含急診人次)	4,014		0		4,014	
14.部分負擔	420	0.01	0	0	420	0.01
15.藥費（包含藥費部分負擔）	3,023,468	91.96	0	0	3,023,468	91.96
16.藥事服務費	256,903	7.81	0	0	256,903	7.81
17.免部分負擔人次	4,007		0		4,007	
18.自然生產人次	0		0		0	
19.剖腹生產人次	0		0		0	
20.根管治療人次	0		0		0	
21.口腔外科門診手術（含拔牙人次）	0		0		0	
22.急診人次	0		0		0	
23.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人次	0		0		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電話：(02) 25232388 轉醫療費用科

註一、本表申請資料說明：
1.轉檔檢核月份(費用年月：申報次數)
(1)門診送核： 10212:1 ,10301:1 ,10302:1 ,10304:1 ,10305:1 ,10306:1 ,10307:1 ,10308:1 ,10309:1 ,10310:1 , 10311:1
(2)門診補報：
(3)駐診送核：
(4)住院補報：
2.轉檔檢核費用年度：人次：部分負擔金額
門診：102:341:0,103:3673:420
住院：
3.門診住院費用年度：免部分負擔人次
門診：102:341,103:3666
住院：
4.項次12「醫療費用點數」含部分負擔。
5.項次13.17-23排除補報原因為補報部份醫令或醫令差額之申請案件。住診之13.17項次另排除案件分類屬AZ「職業傷病住院醫食費」或DZ「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之案件」
6.項次14「部分負擔」、15「藥費」、16「藥事服務費」之百分比，係指分別佔門診、住診、合計欄之醫療費用百分比。

註二、與本表相關參考資料：
1.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合計： 3,280,035 (一般費用點數： 3,279,592 - 追扣費用點數： 981
+ 補付費用點數： 1,004 + 部分負擔點數： 420)。
上開核定點數系含該年度12月31日前已暫付點數，且於次年度3月5日前核定之點數或尚未核定之暫付點數。
2.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 3,294,964
3.總額結算年度：追扣金額：補付金額：95年以前年度(不含95年)：追扣金額$ 0 ： 補付金額：$ 0

2. 所得總額計算方式有 2 種，第一式或第二式擇一使用

(1)第一式：以扣繳憑單金額加上部分負擔計算

a. 所得種類：「執行業務所得」。

b. 所得格式：9A-41 藥師(健保收入、部分負擔-含藥費)[費用率標準 94%]；並選擇「所得人姓名」，並輸入「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c. 收入總額=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註二、2.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3,294,964 + 14.部分負擔 420=3,295,384。

d. 按「新增」鍵即可。

新增所得資料
* 所得種類
執行業務所得-藥師、醫事檢驗師(生)及治療師等
* 所得格式
9A-41藥師(全民健保收入、部分負擔-含藥費)[費用率標準94%])
* 所得人姓名
陳藥師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與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可擇一登錄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0
輸入收入細項
*必要費用及成本
0
*所得總額
0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成本及必要費用已按適用之費用率112.5%調整
新增後清除表單資料
離開
新增
執業(其他)所得合夥人依所得處所收入計算個人所得
2.輸入
全民健保收入(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3294964
+
部分負擔收入
420
所得處所收入總額
3295384
所得處所費用總額
3163569
合夥比例
100
%
所得總額
131815
3.點選
放棄
完成登錄
AAA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點選
*收入總額
0
輸入收入細項
*必要費用及成本
0
*所得總額
0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成本及必要費用已按適用之費用率112.5%調整
4.點選
新增後清除表單資料
離開
新增

(2)第二式：藥費及藥事服務費分別計算

a. 所得種類：「執行業務所得」。

b. 所得格式：9A-41 藥師(全民健保險收入－藥費[費用率標準 100%]＋藥事服務費收入[費用率標準 35%])；並依序選擇「所得人姓名」，並輸入「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c. 點選「計算藥費收入」：

(a)健保收入扣繳憑單給付總額=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註二、2 為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3,294,964。

(b)藥費=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15. 藥費$3,023,468。

(c)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14. 部分負擔$420。

(d)藥事服務費=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16. 藥事服務費$256,903。

d. 按「完成登錄」後，再點選「新增」即可。

※如果須以合夥比例拆算所得，應點選「輔助計算」按鈕。

藥師			
收入來源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
健保收入	執行業務所得	9A-41 藥師(健保收入、部分負擔-含藥費)[費用率標準 94%]	註二、2.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 序號 14.部分負擔
健保收入-藥費及藥事服務費分別計算	執行業務所得	9A-41 藥師(全民健保險收入－藥費[費用率標準 100%]＋藥事服務費收入[費用率標準 35%])	註二、2 為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15.藥費 14.部分負擔 16.藥事服務費

案例二

納稅義務人王文柔五月份帶著健保卡到國稅局，希望我們能協助他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進入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網址：https://tax.nat.gov.tw)，在「個人」項下「綜合所得稅」，點選【綜所稅結算申報】，點選線上版後，接著要選擇「身分認證及登入」方式，選擇用「健保卡+註冊密碼」方式登入。
讀卡機中插入已經申請過網路服務註冊的健保卡，讀卡成功後，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註冊密碼，點選執行身分驗證。
身分驗證通過，登入系統後，點選「下載本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

系統自動帶入配偶林莊敬，扶養年滿 60 歲以上父母林祖德、林陳好，及未滿 20 歲之在學子女林大中、林大華、林敏慧等 5 人，其中林祖德為滿 70 歲之受扶養人、林大中及林敏慧分別就讀公、私立大學、林大華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肢體障礙者。

※提醒：如果是民眾採「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行動電話認證」、「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或「行動身分識別」申報，納稅義務人、配偶、未成年子女、連續 2 年(107 及 108)受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將會自動帶入。

畫面左邊列示申報步驟，上面黑底部分是功能列，中間的部分是輸入資料的主視窗。

接著，請依序與納稅人確認每個步驟的資料是否有新增、修改或刪除的需要：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一）本人及配偶

基本資料是否正確？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是否更新？

納稅人聽到後表示通訊地址與電話均要變更，在通訊地址與聯絡電話欄位輸入新資料後，即可進入下一個頁籤。

※提醒：如果民眾表示與配偶分居，應依情形勾選「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選項。如屬第 2 類型，應再詢問如後續有退補稅是否申請

「分別開單計稅」。

（二）扶養親屬

除了自動帶入的扶養親屬外，是否有要增（減）列報扶養親屬？確認是否有同居、在學或無謀生能力的情形。

1. 如果要新增扶養親屬，點選右上方的【新增扶養親屬資料】，輸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並選擇稱謂後，點選【新增】。

   請提醒民眾，受扶養親屬如有所得，應一併納入申報。

2. 如果要修改扶養親屬資料，於下方列表點選該筆的【修改】按鈕。修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稱謂」或「出生年」欄位後，點選【儲存】。

3. 如果要刪除扶養親屬資料，於下方列表點選該筆的【刪除】按鈕。請至所得資料頁籤確認該扶養親屬的所得是否已一併刪除。

步驟二、填寫所得

（一）填寫所得

1. **除了自動帶入的所得資料外，是否有要增（減）所得資料？如果民眾主張要修改或刪除原自動帶入的所得細項，請輔導填寫「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下載所得變動申請表」。**

   (1)如果要新增所得，點選右上方的【新增所得資料】選擇「所得種類」、「所得格式」、「所得人姓名」，並填寫「所得發生處所」、「統一編號」、「收入及成本費用」等欄位，點選【新增】。

   (2)如果要修改所得，於下方列表點選該筆的【修改】按鈕。修改相關欄位，點選【儲存】。

   (3)如果要刪除所得，於下方列表點選該筆的【刪除】按鈕。

2. 如果要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點選【載入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依其使用憑證、查詢碼等方式選擇下載方式，點選【下一步】，下載該扶養親屬的所得、扣除額資料。

（二）薪資試算

自 108 年度起，薪資收入可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減除，以餘額計算所得。系統預設是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申報戶中有薪資所得的人，將其所得計算結果顯示在「薪資計算」頁籤。例如納稅人主張林莊敬在大信股份有限公司有薪資收入 4,999,000 元要採必要費用減除。

請在「填寫所得」頁籤點選該筆薪資所得的【修改】按鈕，選擇

「採必要費用」後，向納稅人詢問該收入的「職業別」（ex.業務員）輸入，點選【儲存】。然後進入「薪資計算」頁籤，選擇「費用別」、「所得人姓名」、「職業」，輸入「費用名稱」及「金額」，點選【新增】再點【離開】。如果需要修改或刪除，可點選該筆費用後面的【修改】或【刪除】按鈕。因為各項必要費用可扣除金額有上限，所以「必要費用計算」頁籤可以看必要費用是否已達上限及實際可扣除金額。

步驟三、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一）一般扣除額

1. **除了自動帶入的扣除額資料外，是否有要增（減）扣除額資料？**
2. 因為部分列舉扣除種類受到金額限制，所以「扣除額資料」頁籤顯示該申報戶各項目的實際發生金額與可扣除金額。
3. 因為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不會自動帶入，需要提供額外資訊才能新增，例如「設籍者」、「房屋取得日期」及「房屋稅籍編號」。跟民眾確認相關資訊後，點選【填寫標準/列舉扣除額】頁籤，於右上方點選【新增資料】，輸入相關欄位再按【新增】。
4. 如果其他項目有需要【新增】、【修改】或【刪除】，請再協助點選，但是需要注意，同一個人的列舉扣除種類只能有一個數字，所以要將全年合計數計入實際發生金額。

（二）特別扣除額

本頁籤除了「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可以修改外，其他項目是由前面頁籤的資料自動計算帶入。如有需要增加資料，點選欲修改的項目頁籤，選擇「姓名」並輸入「金額」，按【新增】。

※提醒：因為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有排富條款的適用，如果已新增項目及金額，卻沒有代出扣除金額，可以到「稅額計算」及「基本稅額計算」頁籤確認適用稅率是否達 20%或基本所得額已超過 670 萬元。

（三）投資新創事業抵減金額

如納稅義務人告知有上述項目，再依其提供資料輸入並點選【新增】。

（四）投資抵減稅額

如納稅義務人告知有上述項目，再依其提供資料輸入並點選【新

增】。

（五）重購自用住宅

如納稅義務人告知有上述項目，再依其提供資料輸入並點選【新增】。

（六）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本欄會依「填寫所得」頁籤已輸入的大陸所得自動計算，如果納稅人主張該筆大陸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額稅額，輸入已納稅額人民幣金額，系統會自動換算新臺幣金額。

步驟四、填寫基本稅額

是否有要增（減）基本所得額資料？例如海外所得。

1. 如果要新增，點選【新增基本稅額資料】，選擇「所得項目」、「類別」、「所得人姓名」，並填寫收入等相關欄位，點選【新增】。
2. 如果要修改，於下方列表點選該筆的【修改】按鈕，修改相關欄位，點選【儲存】。
3. 如果要刪除，於下方列表點選該筆的【刪除】按鈕。

步驟五、稅額計算

顯示 10 式計算式，並列出對納稅人最有利式。

步驟六、申報上傳

（一） 繳（退）稅

繳稅案件，確認應自行繳納稅額及繳稅方式（含委託取款轉帳繳稅、晶片金融卡、信用卡等方式繳納）；退稅案件確認應退還稅額無誤後，確認憑單退稅或直撥退稅，再點選申報資料上傳。

（二） 上傳列印

系統會提示上傳申報成功，點選【確認】，再點選【報表列印】列印繳款書及收執聯等相關文件。收執聯請納稅人確認無誤後，與空白處蓋章，請其簽名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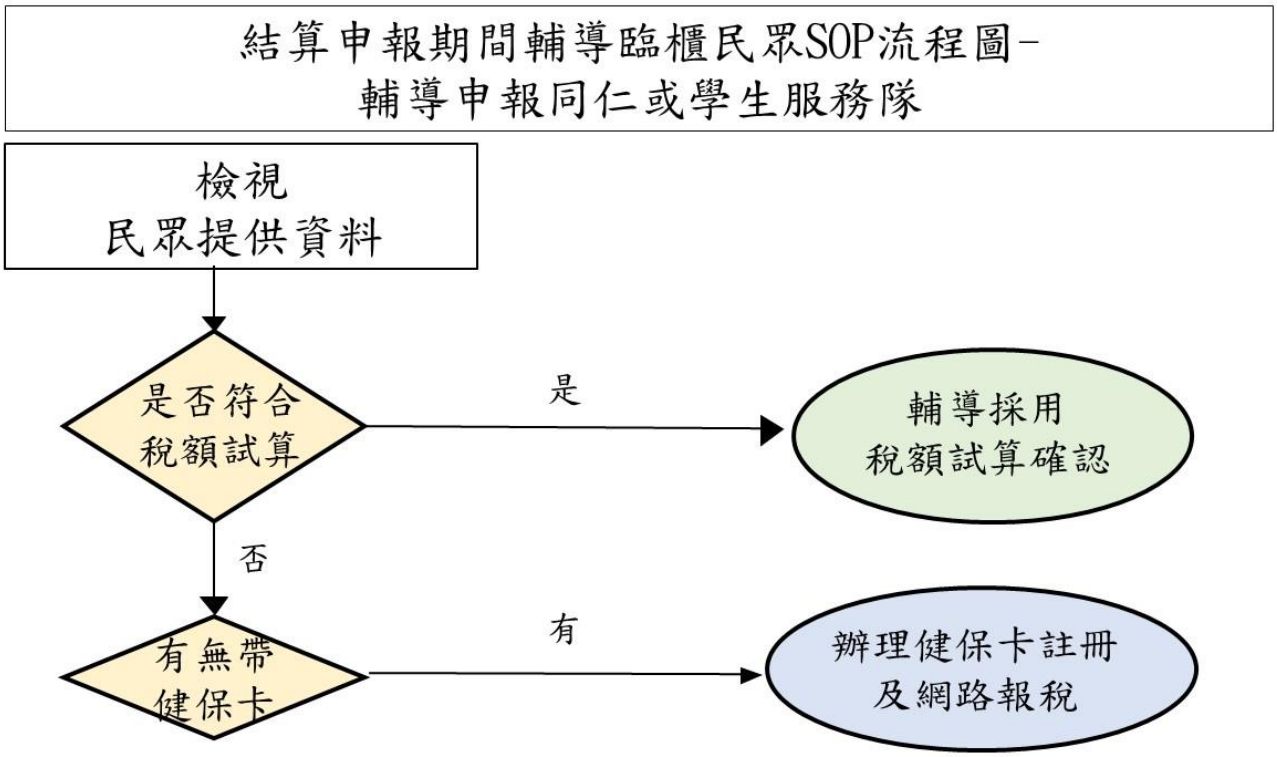
結算申報期間輔導臨櫃民眾SOP流程圖-
輔導申報同仁或學生服務隊
檢視
民眾提供資料
是否符合
稅額試算
是
輔導採用
稅額試算確認
否
有無帶
健保卡
有
辦理健保卡註冊
及網路報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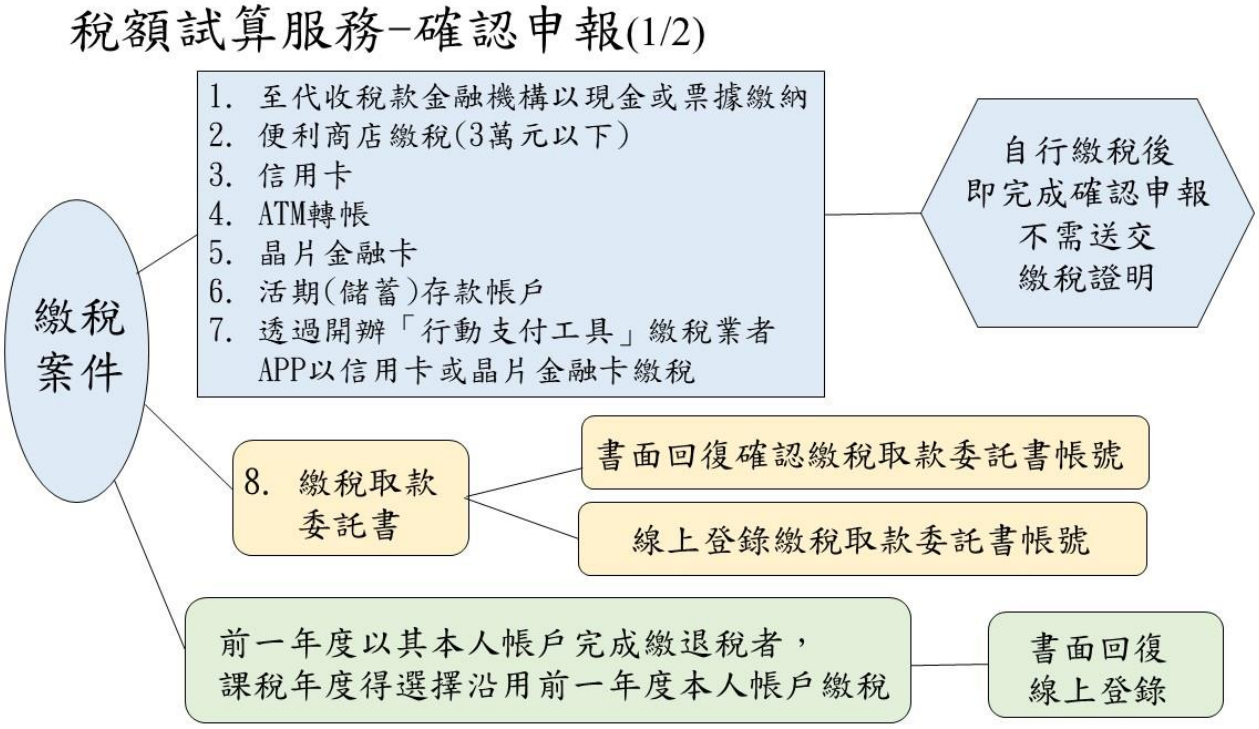
稅額試算服務-確認申報(1/2)
繳稅
案件
1. 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
2. 便利商店繳稅(3萬元以下)
3. 信用卡
4. ATM轉帳
5. 晶片金融卡
6.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7. 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
APP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稅
自行繳稅後
即完成確認申報
不需送交
繳稅證明
8. 繳稅取款
委託書
書面回復確認繳稅取款委託書帳號
線上登錄繳稅取款委託書帳號
前一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者，
課稅年度得選擇沿用前一年度本人帳戶繳稅
書面回復
線上登錄

稅額試算服務-確認申報(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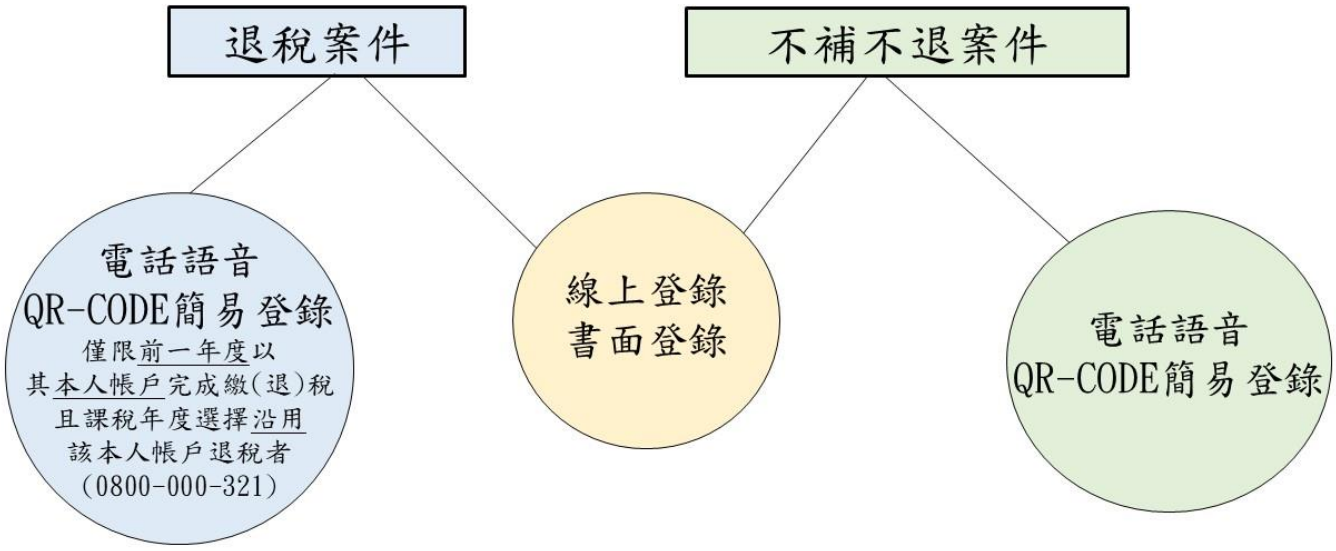

查調所得人範圍－原則

納稅人有IDN

1. 本人
2. 配偶
3. 未滿20歲子女
4. 滿20歲子女
   （含課稅年度滿20歲）
   （且前1年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扶養）
5. 直系尊親屬
   （前2年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扶養）
6. 兄弟姊妹
   （前2年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扶養）

納稅人無IDN

「本人」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並得依申請併予提供
本人課稅年度
入出境資料

查調所得人範圍－《不合併提供》

配偶

A：無IDN
B：查無或不符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

未滿20歲子女

A：無IDN
B：查無或不符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
C：經他人收養於課稅年度12月底辦妥收養登記
D：未滿20歲惟已結婚《但前一年度被納稅人列報扶養不在此限》

滿20歲子女

A：無IDN
B：查無或不符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
C：經他人收養於課稅年度12月底辦妥收養登記
D：無正式學籍或未領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須長期照顧身心失能者資格《但課稅年度中畢業不在此限》
E：與其他納稅人重複申報
F：申請稅額試算服務

直系尊親屬

A：無IDN
B：查無或不符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
C：與其他納稅人重複申報
D：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兄弟姊妹

A：無IDN
B：查無或不符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
C：經他人收養於課稅年度12月底辦妥收養登記
D：已結婚
E：無正式學籍或未領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須長期照顧身心失能者資格《但課稅年度中畢業不在此限》
F：與其他納稅人重複申報
G：申請稅額試算服務

外僑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及申報實務簡介

申報期間: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財　政　部　臺　北　國　稅　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本教材僅供參考備忘，不得作援引之依據】

外僑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及申報實務簡介

服務 Service　專業 Professionalism　創新 Innovation　效能 Efficiency　和諧 Harmony

申報實務

★法令依據及實務介紹

※所得稅法第2條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九十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居留期間的計算

外僑在華居留日數係以「護照」上入出境章戳或內政部移民署簽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準，始日不計、末日計，即入境日不算，出境日算，於一個課稅年度（即1/1~12/31）內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

【本教材僅供參考備忘，不得作援引之依據】

申報實務

★稅額計算

- 非居住者(在臺居留未滿183天)

適用 6%之所得額	*	6%	=	應納稅額
適用 18%之所得額	*	18%		
適用 20%之所得額	*	20%		
適用 21%之所得額	*	21%		

申報實務

★稅額計算

- 居住者(在臺居留183天以上)

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稅率 ＝ 應納稅額

股利及盈餘採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綜合所得總額(不含股利及盈餘) － 免稅額 － 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稅率 ＝ 應納稅額(不含股利及盈餘)

股利及盈餘合計數 * 28%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不含股利及盈餘)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 年度總共應納稅額

申報實務

★應檢附文件節錄

1. 護照、居留證影本
2. 所得資料(90天以上：境外雇主給付之勞務報酬)
   (1)經當地稅務機關認證之文件
   (2)經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公證人公證之所得文件正本
   (3)非集團內調任，單純本地聘僱者，為聘僱合約及原工作離職證明
3. 扶養親屬：基本資料、關係證明、扶養事實證明
4. 列舉　(1)捐贈：單據正本
   (2)醫藥費及生育費：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3)列舉租金扣除：房租及付款單據

查調所得、扣除額及入出境資料(外僑個人資料)

時間:110年4月28日至110年5月31日

★ 方式:

– 到國稅局申請『查詢碼』及紙本資料
  - 親自申請--居留證正本
  - 委託辦理
    – 委託書或授權書正本
    – 申請外僑居留證正本
    –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
    – 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外僑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護照影本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查調所得、扣除額及入出境資料(外僑個人資料)

時間:110年4月28日至110年5月31日

★ 方式:

到4大便利超商申請『查詢碼』

（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

1.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及密碼』

2.使用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查詢碼』

3.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軟體+110年1月31日居留證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

查調所得及扣除額(外僑個人資料)

時間:110年4月28日至110年5月31日

★ 方式:

－利用網路申報軟體

- (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
- 健保卡+密碼
- 金融憑證
- 查詢碼

電子申報實務

- 法源：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
- 類型：網路申報 & 媒體申報
- 軟體載點：
  1.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tax.nat.gov.tw)
     外僑綜所稅-電子申報程式下載
  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網站(www.ntbt.gov.tw)
     外僑服務-電子申報-電子申報程式
- 關貿網路(股)公司客服電話：0800-086-188

電子申報實務-網路申報

Q: 哪些人可以適用網路申報?

A: 已配賦統一證號、持有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之外籍人士、香港及澳門人士，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

Q: 網路申報上傳通行碼有哪些？

A: (1)內政部核發之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
(2)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簡稱:金融憑證)
(3)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簡稱：健保卡及密碼)
(4)「統一證號」+申報年度(所得發生之次年度)1月31日
-外僑(永久)居留證所載之「護照號碼」
-臺灣地區居留證所載之「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所載之「許可證號」

電子申報實務-網路申報

Q: 有哪些繳退稅方式？

A: (1)繳稅：現金或支票繳納-列印繳款書

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稅-連結至繳稅服務網站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限以憑證登入)

信用卡繳稅-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持有之

信用卡透過網路申報取得授權碼

參與外僑信用卡繳稅的發卡銀行有：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北富邦、國泰世華、高雄銀行、兆豐商銀、王道銀行、臺灣中小企銀、渣打商銀、台中商銀、匯豐商銀、華泰商銀、新光銀行、陽信銀行、三信銀行、聯邦銀行、遠東銀行、元大商銀、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凱基銀行、星展銀行、台新銀行、日盛銀行、中國信託、台灣樂天信用卡

(2)退稅：支票退稅-親自領取/委託代領

轉帳退稅

電子申報實務-網路申報

Q: 網路申報期間為何？

A: 110/5/1~110/5/31，只可上傳申報109年度綜合所得稅。

Q: 上傳後如發現申報資料有誤應如何處理?

A: (1)在申報季結束前，可直接更正資料再次上傳，覆蓋前次

申報資料。(以「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為通行碼辦理網路申報者，同一日內成功

傳輸資料次數以五次為限。)

(2)逾法定申報期限後應以人工填報更正後結算申報書。

Q: 上傳後若有應檢附文件該如何處理？

A: 應檢附文件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後十日內(110/6/10前)親送或寄送所屬國稅局

電子申報實務-網路申報

點選

圖示開啟程式，選擇使用之語言及確認是否進行版本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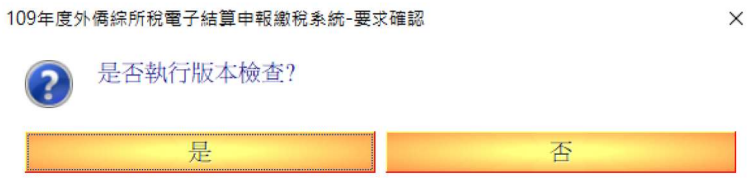

電子申報實務-網路申報

選擇申報年度及申報身分
為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
申報年度請選擇109年
申報身分請選擇納稅義務人

電子申報實務-網路申報

選擇登入方式：

注意:1.如要使用查詢碼登入，請選擇使用納稅義務人的「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許可證號」登入

2.使用稅籍號碼登入者，無法申報上傳

電子申報實務-網路申報

如以納稅義務人的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健保卡登入，登入後會產生功能選單，可選1.下載109年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電子申報實務-網路申報

如以納稅義務人的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許可證號」登入，登入後會產生功能選單，可選1.以查詢碼下載109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電子申報實務-網路申報

無論使用何種登入方式，最後會進入「納稅人基本資料」頁，如下圖，基本資料頁籤之各必要欄位資料必須完成登錄，才可切換至其他資料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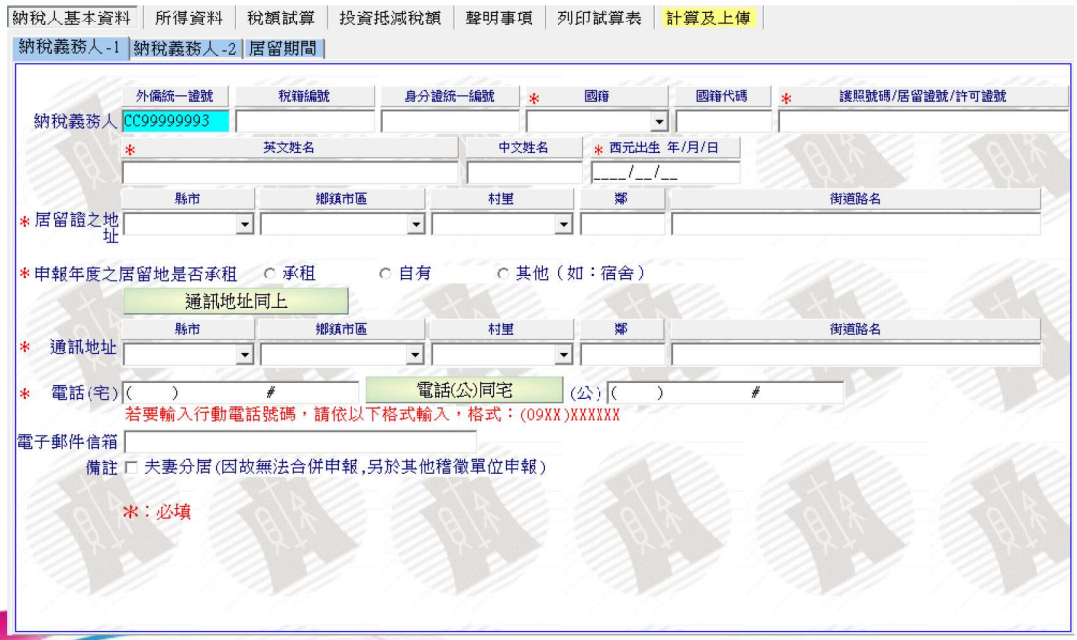

電子申報實務-網路申報

在「納稅人基本資料」頁之必要欄位資料完成後，系統會再次提醒申報所屬轄區，確認後才可切換至其他資料頁。

電子申報實務-網路申報

在「居留期間」頁籤輸入或下載納稅義務人當年度之入出境資料，如為居留天數183天以上之居住者，須確認當年度是否離境未再返台。

電子申報實務-網路申報

居留天數183天以上之居住者，如依規定應與配偶合併辦理申報者，應在「配偶」頁籤輸入其基本資料，中英文姓名得擇一輸入，如無統一證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填入稅籍號碼

小提醒：無論是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一定要先詢問是否有"居留證號碼"或"身分證字號"，確定沒有後，才可以使用出生年月日加姓名前兩個英文字母填寫稅籍編號申報喔

電子申報實務-網路申報

居留天數183天以上之居住者，得依規定列報扶養親屬，應在「扶養親屬」頁籤輸入其基本資料，中英文姓名得擇一輸入，如無統一證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填入稅籍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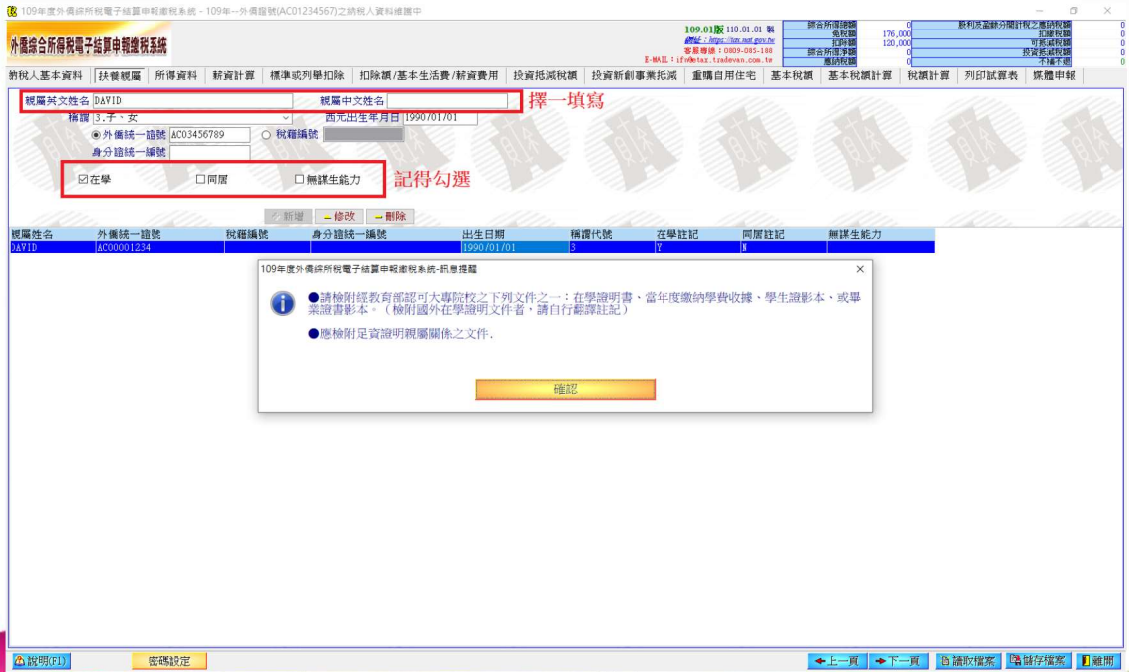

電子申報實務-網路申報

下載或自行輸入所得資料

電子申報實務-網路申報

如有在臺灣提供勞務自境外雇主受領之勞務報酬，亦應申報，請依照系統指示填入相關資訊。

電子申報實務-網路申報

如為在臺居留天數183天以上之居住者，可選擇標準扣除或列舉扣除，並依系統指示填入相關資料。

電子申報實務-網路申報

如為在臺居留天數183天以上之居住者，其「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頁籤會顯示其所享有之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電子申報實務-網路申報

如果要申請納稅(完稅證明)，可選擇本人親收或委託他人代收。

電子申報實務-網路申報

如要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之信用卡繳納稅款，先點選申報上傳系統將產出視窗供填寫信用卡資料取得發卡銀行授權後，仍需再按一次申報上傳，等系統回饋上傳成功並取得檔案編號，始申報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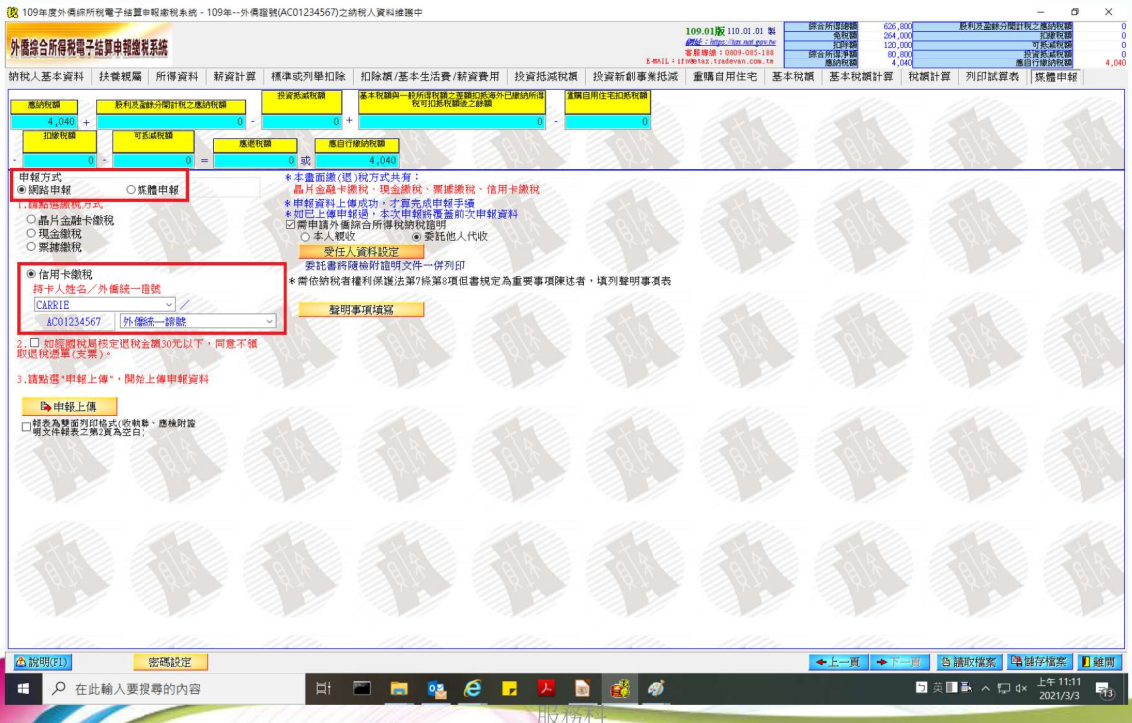

電子申報實務-網路申報

相關資料填寫完成，按[申報資料上傳]鈕，若使用金融機構帳號進行退稅，系統會先出現輸入存款人及帳號確認畫面，資料檢核成功後，才可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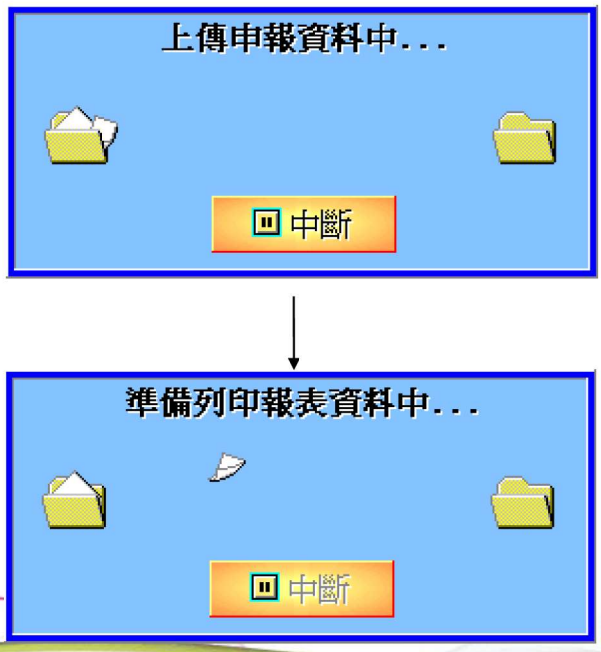

電子申報實務-網路申報

整個上傳申報作業成功後，系統才會出現[列印收執聯]頁，供使用者列印收執聯、附件寄送信函封面、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代領人授權書、納稅證明申請書、納稅證明代領人授權書（如下頁圖示）；若不需檢附任何證明文件，僅出現列印收執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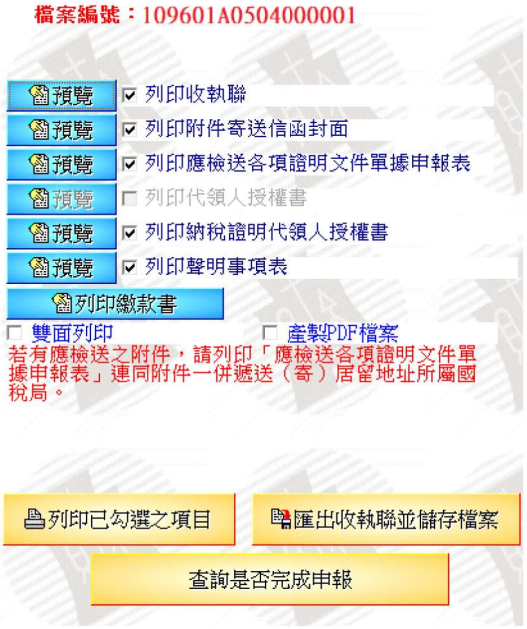

手機報稅真便利

行動支付最 EASY

財 政 部 臺 北 國 稅 局

https://www.ntbt.gov.tw

＊本教材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

110 04. 820 本廣告